

陶新华 著

北魏孝文帝以后 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北魏孝文帝以后 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



ISBN 7-80659-573-2



ISBN 7-80659-573-2/K · 76

定价：18.00元



D691.42
T342

陶新华 著

北魏孝文帝以后
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



RA315.6

四
巴
版
集
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陶新华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04. 6

ISBN 7-80659-573-2

I. 北… II. 陶… III. 官制-研究-中国-北朝时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025422 号

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 陶新华 著

责任编辑	李 蓓
封面设计	文小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028)87427333
版 本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573-2/K·76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的考课制度	(7)
第一节 孝文帝时期的考课制度建设及考课实践	(7)
1. 考课制度建设	(7)
2. 考课实践	(12)
第二节 宣武帝时的考课制度	(18)
1. 景明格	(18)
2. 正始格	(27)
3. 永平格	(39)
4. 延昌格	(41)
第三节 孝明帝时的考格	(47)
第四节 孝明帝以后的考课办法	(51)
第五节 正常考课的破坏因素	(55)
1. 正始泛阶	(55)
2. 通考	(59)
3. 考簿的淆乱	(63)
4. 停年格	(66)

第二章 孝文帝以后官僚的入仕与晋升制度	(69)
第一节 中正制与定姓族	(69)
第二节 定姓族与资荫制度的建立与实行	(83)
第三节 北魏后期官阶的使用与意义	(101)
——兼论勋阶与官阶	
1. 官阶的使用	(101)
2. 官阶的官资意义	(105)
3. 从“班例”与“超阶”看官阶的意义	(118)
4. 勋阶与官阶	(131)
第四节 对选举制度的整顿	(138)
一 对察举、特举和选举秩序的整顿	(138)
二 选举制度其他方面的改革	(145)
1. 沙汰郎官	(145)
2. 裁简散官队伍	(146)
3. 勋簿管理制度的整顿	(149)
——兼论北魏后期的伪官	
第三章 北魏后期的地方官管理问题	(160)
第一节 从监察与考课看北朝地方政治的地位	(160)
——附论汉、魏晋南朝地方考课的历史	
1. 北魏	(160)
2. 北齐	(183)
3. 西魏北周	(189)
4. 隋朝	(190)
5. 汉、魏晋南朝地方考课的历史	(193)
第二节 “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	(203)
——考课制度与选举制度结合之一例	

1. 停年格释义 (204)
2. 停年格选举的对象 (207)
3. 对有关停年格的几个疑问的解答 (218)
4. 对停年格的评价 (226)

第四章 孝文帝以后北朝的清浊官问题和官吏分途问题 (232)

——附论唐代以前官吏分途的历史

- 一 孝文帝迁洛后制度上严格清官与浊官之分 (232)
- 二 北魏的清浊官之分就是流内官与流外官之分 (236)
- 三 魏、齐、周、隋流外官分等的基本情况 (238)
- 四 王朝对流内官与流外官的政策异同 (243)
- 五 对北魏流外官构成情况及阶级来源的粗略推断 (252)
- 六 北魏流内官与流外官之分实际就是官与吏之分 (255)
- 七 唐代以前官吏分途的历史 (257)

第五章 地方军政官释证 (269)

第一节 地方军与地方都督 (269)

1. 州郡城人与防城都督 (270)
2. 单位都督诸州军事的最高领兵数与兵的构成 (276)
3. 地方偏裨都督 (282)

第二节 征讨都督、大都督、行台 (283)

第三节 都将、别将、统军、军主、戍主、城主、防主 …	
.....	(293)
1. 都将	(293)
2. 别将	(298)
3. 统军、都统	(303)
4. 军主	(309)
5. 戍主、城主、防主	(313)
第四节 军事监督官	(323)
1. 监军	(324)
2. 军司	(326)
3. 军副	(330)
附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让官、让爵风气	(332)
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让官、让爵蔚然成风	(334)
二 让官、让爵之风盛行的具体原因分析	(344)
三 让官、让爵之风盛行的政治文化背景	(354)
后记	(369)

前 言

官僚管理制度研究是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中最受学者关注的领域之一，也是成果最为丰富的领域之一。北朝的官制，具有独具一格的特色。北魏前期（孝文帝独立执政以前），内行官系统特别引人注目。这方面的研究，郑钦仁和严耀中等先生成果丰硕^①。

孝文帝独立执政以后的北朝官制，考课制度、封爵制度、散官制度、勋官制度、荫官制度、俸禄制度、选举制度、监察制度

^①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台湾牧童出版社1976年版。严耀中《北魏内行官试探》，载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338—350页；《北魏前期政治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另外，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魏晋南北朝》（1969年龙门书店影印本）、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窪添庆文《关于北魏前期的尚书省》（《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张金龙《北魏“中散”诸职考》（《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2期）和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对于北魏前期的官制也有不少研究。

等方面都颇受人重视,这些方面的研究也很富成就^①。并且有几

① 考课制度方面,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第五章第十一节《考课的厉行》,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福岛繁次郎《北魏孝文帝中期以后的考课》,《东方学》第28辑;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北魏世宗宣武帝的考课与考格》,《史林》47卷4号;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270—1272页;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书札记》“考绩制度”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15—316页;张文强《魏晋南北朝的考课制度述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8年第5期;杨晋罗《北魏官吏考课制度述略》,《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陈琳国著《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七章《地方官吏的考课与监察》也有较多篇幅涉及北朝的考课制度。

封爵制度方面,张维训《略论北魏的食邑制度》,《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79年第4期;张维训《略谈北魏后期的实封与虚封》,《史学月刊》1984年第2期;刘汉东《北朝后期别封、别食制度探论》,《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3期;川本芳昭《北魏的封爵制》,《东方学》第57辑;杨光辉《魏晋南北朝的封爵制度》,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图书馆;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

散官制度方面,陈苏镇先生和阎步克先生有不少研究。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2期。阎步克:《周齐军号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北魏北齐“职人”初探——附论魏晋的“王官司徒吏”》,《文史》1999年第3辑,中华书局1999年7月版;《唐代文散官制度补论》,《唐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南北朝的散官发展与清浊异途》,《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2期;《魏晋南北朝的军号散阶化进程》(上、下),分别载《文史》2000年第二辑、第三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八、九、十、十一卷,中华书局2002年版。

勋官制度方面,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2期;曾我部静雄《西魏、北周、隋、唐的勋官、勋级与我加爵位について》,《文化》第4卷4号。荫官制度方面,陈琳国《北魏荫爵制及其渊源》,《学术月刊》1987年第4期;宁欣《中华文化通志·选举志》第三章第二节,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俸禄制度方面,朱大渭《两晋南北朝的官俸》,见中华书局1998年版《六朝史论》第246—269页;程应镗《释“干”》,《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2辑;彭神保《值干释疑》,《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3辑;李春海《论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干》,《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3辑;高敏《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3期;张焯《北朝的给干与食干制议——兼论隋唐输庸代役制的起源》,《天津师大学报》(社科版)1988年第2期;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6—194页;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第三章第三、四、五节,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6—159页。

选举制度方面,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湾中国学术奖励委员会1966年版;《中国中古政治史论》,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268—1270页;吕思勉《中国制度史》第十五章“选举”,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727—728页;沈任远《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阎步克《秦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福岛繁次郎《北魏的考课与停年格》,载福岛繁次郎著《中国南北朝史研究》,名著出版株式会社,1962年版;周兆望《北魏“停年格”述论》,《江西大学学报》(社科版)1990年第1期;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书札记》“北朝之中正”,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2—367页;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七章、第八章,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第四章第三节,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4—109页;宁欣《中华文化通志·选举志》第一章第三节,第五章第一节和第七章第三节。

监察制度方面,则有刘太祥《魏晋南北朝行政监督体制探讨》,《许昌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3期;陈琳国《北魏北齐监察制度的变迁》,《北朝研究》1990年总第3期;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四章第二节和第七章第二节;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第三章第五节,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张金龙《北魏御史台制度的发展变化》,《北朝研究》1993年第4期;张金龙《北魏御史台政治职能考论》,《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4期;李小树《秦汉魏晋南北朝监察史纲》,第四章第一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部比较专门的官制史方面的著作，值得注意。如，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①对北朝时期的地方官制有许多探讨，祝总斌著《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和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对于北朝时期的中央官制，尤其是三省官制讨论很详尽^②，而黄惠贤著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魏晋南北朝》^③和陈仲安、王素著《汉唐职官制度研究》^④则涉及到北朝时期中央和地方官僚制度多方面的内容。

本书题为《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对这个题目有两方面需要加以说明。第一个方面是关于本书讨论的时限问题。“孝文帝以后”，实际是指孝文帝独立执政以后，即文明冯太后去世的太和十四年九月以后的时期。

关于孝文帝独立执政的起始时间，学术界意见多有分歧，陈汉玉和薛登等先生主张孝文帝独立执政在太和十四年九月冯太后去世以后，此前冯太后是主要的执政者，孝文帝是辅助角色^⑤；刘精诚先生主张冯太后掌权大体上到太和十年，此后孝文帝是主要的执政者^⑥；与刘精诚观点基本相似的还有张金龙先生的观点，他主张太和十年前孝文帝已开始听政，太和十年后孝文帝已独立听政^⑦。我同意孝文帝太和十年已经开始执政的观点，但是，我认为，在冯太后在世时，孝文帝与太后都是执政者，但太后的角色是主要的，以孝著称的孝文帝无论如何都会尊重太后的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

② 祝总斌著作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陈琳国著作由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出版。

③ 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出版。

④ 中华书局1993年出版。

⑤ 见陈汉玉《也谈北魏孝文帝的改革》，《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4期；薛登《“北魏改革”再探讨》，《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⑥ 刘精诚《魏孝文帝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68、69页。

⑦ 见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版，第146—156页。

意见,即使以孝文为主作出的决定也必经太后的首肯或定夺。《魏书》卷九三《恩倖·王叡附翔传》:“少以聪敏循良,诏充内侍。自太和初,与李冲等奏决庶事,迄于十六年,赏赐前后累千万。是时政事多决于文明太后,后好细察,而翔恭谨慎密,甚被知任。”此处说直到太和十六年政事都是多决于冯太后,也许不准确,因为太后已于太和十四年去世,但是,太后去世以前,政事多决于她应是有充分根据的。所以,我将孝文独立执政的时间定在冯太后去世以后。

第二个方面是关于本书讨论的主要问题。本书拟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1. 对孝文、宣武、孝明帝时期的考课制度的探索;2. 孝文帝以后北魏的入仕制度与晋升制度;3. 考课与监察制度的特色所反映的地方政治的地位以及考课制度在选举制度中的具体反映——停年格探索;4. 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制中的清浊问题和官吏分途问题;5. 北魏后期诸地方军政官释证;6. 附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让官、让爵风气。

这几个问题,大多数是学术界尚未系统涉及的,如2、3、4、5、6等题,在本文中占据较大的篇幅。其中的停年格问题,学术界曾有过较多的讨论,但是,正如我在“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部分所说,以往的工作基本上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而停留在“望文生义”地简单论述或大而无当的泛论的程度上。停年格实质上是孝明帝时期考课制度在选举制度中的具体应用,沿此方向进行探索的,似乎只有日本学者福岛繁次郎^①。但是,福岛繁次郎虽然将停年格与考课制度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讨论,但他仍然没有找到停年格与孝明帝一朝考课制度之间的必然联系,也没有找到停年格与地方官选举之间的关系,更没有找到停年格与武官入选之间的联系桥梁。所以,福岛先生的研究较国内

^① 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有“北魏の考课と停年格”一篇论文。

学者的研究有一定的进步，但仍然不能令我满意。我对这个问题有自己的看法，所以，将它写了出来。正确与否，不敢言必，但毕竟是一得之见，期望得到学界的批评与指教。

本书有相当篇幅是对孝文、宣武、孝明帝时期以及北周、隋的考课制度进行探索，但是，正如前文所说，这个工作已经有国内的周一良、张文强、杨普罗、陈琳国等先生和日本的宫崎市定、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等人进行过，我作长篇考述，岂不成了叠床架屋么？不是的，因为我对以往的工作不大满意。张文强主要对汉、魏晋及北朝的上计制度作了强调，也对隋唐的考课与北朝的考课制度作了源流性探索，但是，他对于北魏考课制度的复原却没有充分、完整的进行，而且，对于北魏考课制度的有些条文，他的解释是比较含糊的。周一良、杨普罗、陈琳国等先生的探讨也不够全面。宫崎市定的著作涉及面广，对于考课制度并不能花太多的笔墨，因而，他对于北魏的考课基本上只是列举了材料，而没有对材料进行系统而合乎逻辑的分析与整理。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对孝文、宣武朝的考课制度进行了专门的探讨，但是，他们仍然忽略了考课制度中一些比较关键的问题。比如，他们在复原宣武朝的考格时，对于“景明格”、“正始格”的复原就很不完全，《魏书·郭祚传》中“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一句，是全面了解景明考格与正始考格内容的关键性提示，但是，福岛他们对这一句却根本就忽略了；又《高阳王雍传》中“景明之格，无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与夺之级”一句，对于了解景明考格与正始考格的差异也是关键性线索，也被他们忽略了；永平考格，日本学者基本上没有提及；延昌考格，日本学者只讨论了通考，对于这个考格中最大的变化即由以前的七等考第变为九等考第，以及考课中“负、殿”等概念，他们都未提及。所以，福岛等人对北魏考课制度的复原是很不全面的。对考格进行系

统、完整的复原，揭示孝文、宣武、孝明帝时期考格中的延续性与变化环节，就自然是本书不可推脱的工作。

官僚管理制度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当然不限于以上诸方面。但是，本书选择论题时奉行这样一个原则：不求全面，但求能成一家之言，对于不能成一家之言的问题则不涉及或少涉及。所以，封爵制度，由于学者已有不少论文和专著讨论，本书不予涉及；北魏后期的世袭刺史、县令，实质上不过是封爵制度的变种形式而已，也不讨论。俸禄制度，学界的讨论已非常充分，我无可发明，同样不予涉及；陈琳国、黄惠贤、张金龙等先生对北魏的监察制度进行过比较充分的探讨，所以，本书对这个制度没有正面触及，只在讨论地方政治的地位时将它作为一个观察角度。法律制度也是官僚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我已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官员法律进行过全面讨论^①，据我的观察，北朝法律与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大同小异，所以重新进行探索，自觉索然寡味，也没有这个必要，故此亦付阙如。

我原有意对孝文帝以前北魏的官僚制度作个提纲挈领式的叙述，这方面的条件也基本成熟，因为郑钦仁、严耀中、李凭等先生对北魏前期官制的研究已相当系统和充分，我本人也进行了资料搜集和整理。但是，也正因为有这些系统的研究在前，我觉得不能有什么重要的推进，所以，这个设想最终放弃了。但是，在本书的一些章节中，还是附带涉及到了北魏前期的官僚制度的一些侧面。

^① 陶新华《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第三章第一节，巴蜀书社2003年版。

第一章 孝文帝以后北朝 官僚的考课制度

第一节 孝文帝时期的考课制度建设及考课实践

1. 考课制度建设

孝文帝于延兴元年（471年）八月登上皇位，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四月去世，在位时间二十八年。但是，他在位的初期，即延兴元年八月至承明元年（476年）六月，其父献文帝拓跋弘以太上皇身份实际掌政，接着，自承明元年六月至太和十四年（490年）九月，又有其祖母文明太后冯氏临朝听政，孝文帝独立执政直到太和十四年九月以后才开始。

孝文帝继位以前，北魏实行了一些考课举措。（这一点，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孝文帝继位以后，延兴年间已经有了考课举措，《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记延兴二年（472年）七月壬寅，“诏诸州郡县各遣二人才堪专对者，赴九月讲武，当亲问风俗”。这次考课了解到了地方官的政绩情况，但直到次年六月才提出了对政绩进行处理的办法，《高祖纪上》记延兴三年六月甲子诏曰：“往年县召民秀二人，问以守宰治状，善恶具闻，将

加赏罚。而赏者未几，罪者众多。肆法伤生，情所未忍。今特垂宽恕之恩，申以解网之惠。诸为民所列者，特原其罪，尽可贷之。”

延兴二年十二月庚戌，孝文帝还下过一道诏书，曰：“《书》云：‘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顷者以来，官以劳升，未久而代，牧守无恤民之心，竞为聚敛，送故迎新，相属于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也。自今牧守温仁清俭、克己奉公者，可久于其任。岁积有成，迁位一级。其有贪残非道、侵削黎庶者，虽在官甫尔，必加黜罚。著之于令，永为彝准。”可见，地方官的考课以及考课后的奖惩办法，已经提升到以法令明文规定的程度。

延兴五年（475年），出现了更加明确的考课记载，《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在此年二月条明确记载：“诏定考课，明黜陟。”^①

孝文时期的考课制度，似乎侧重于地方官的考课。以上引用的材料显示，延兴二年的考课及考课令文，都是针对地方牧守或守宰的。《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五年（491年）十一月，“乙亥，大定官品。……丁亥，诏二千石考在上上者，假四品将军，赐乘黄马一匹；上中者，五品将军；上下者，赐衣一袭”。我们知道，“二千石”在汉代是太守的代称，汉末以来，州牧、刺史也包括在其内，总之，这里的“二千石”肯定是指地方官，不是指中央官。况且，《高祖纪下》于太和十五年十一月戊寅明确记载：“考诸牧守。”同卷又记，太和十九年（495年）十月壬戌，“诏诸州牧精品属官，考其得失，为三等之科以闻，将亲览而升降焉”。《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二年（495年）

^① 《魏书》卷三九《李宝附彦传》：“高祖初，举司州秀才，除中书博士。转谏议大夫。后因考课，降为元士。”似乎李彦因考课被降职是在孝文帝即位之初，但是，据《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李彦因考课被降为元士在太和十八年（494年）九月。

十月壬戌条记为：“魏诏：‘诸州精品属官，考其得失为三等以闻。’”明确地反映出地方官的考课已经分为三等了。

这“三等”应是指上、中、下三个等级。其实，孝文时期的考课等级并不止于三等，而是有七个等级，因为上、下两个等级中又各分为上、中、下三品。

孝文帝曾经对广陵王元羽说过：“上下二等，可为三品，中等但为一品。”^①《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九月壬申朔记：“魏诏曰：‘朕今三载一考，即行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各令当曹考其优劣为三等，其上下二等仍分为三。’”其下又有“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者守其本”之文。而《魏书·高祖纪下》于太和十八年（494年）九月壬申条记此情况，无“其上下二等仍分为三”一句，但有“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之语。此处出现了“中中”一品，但是，参以上引孝文帝语以及《通鉴》之文，孝文时期的考课品第中，中等一级并没有上、中、下品的细分，孝文帝还曾经对这种分品方式加以解释，“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丝发之美，中等守本，事可大通^②。”所以，“中中”一品是不存在的。日本学者宫崎市定疑“中中者守其本任”一句的“中中”衍了一个“中”字^③。这个意见是正确的。周一良先生也说孝文帝时考第“只设中等，而无中上、中中、中下之说^④。”

唐代杜佑在引述孝文太和十八年的考课令时，出现了“中中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传》。

② 同上。

③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五章《北朝の官制と选举制度》第十一节《考课の厉行》，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第461页。

④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书札记》“考课制度”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15页。

者守其本任”和“中中者守本位”的引法^①，日本学者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在引述孝文考课令时，引作了“中中第のものは原任のままとし”和“中中者守其本任”^②。这些都是不准确的。

所以，孝文时期的七个考第应该是上上、上中、上下、中、下上、下中、下下七个等级。

延兴二年十二月诏表明，孝文帝已于那年规定地方官考课的令文；《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记太和十八年广陵王元羽上奏曰：“外考令文，每岁终，州镇列牧守治状。及至再考，随其品第，以彰黜陟。”《资治通鉴》引此奏文，文字略有出入。《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四月条记：“魏录尚书事广陵王羽奏：‘令文：每岁终，州镇列属官治状，及再考，则行黜陟。’”我认为，《魏书》记为州镇列“牧守治状”，《通鉴》记为州镇列“属官”治状，两者应当相互补充才是完整的“外考令文”。这个外考令文比较成熟、全面，未必是延兴二年一蹴而就的，可能有一个形成的过程，但至迟在太和十八年已经定型应是没有疑问的。

这个外考令文的完整内容就是：地方长官每年向中央自列治理地方的政绩，经过两次考课后，中央根据其考课的品第而升降其官品；同时，州镇长官还向中央列上其属官的治状，经过两次考课后，中央根据考课的品第而升降属官的官品。

中央官的考课制度建设，较之地方官的落后了一步。

《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太和十八年，羽奏曰：

去十五年中，在京百僚，尽已经考为三等。此年便是三

① 分别见《通典》卷一五《选举三》“考绩”及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

② 分别见《北魏世宗宣武帝的考课与考格》，《史林》47卷4号；《北魏孝文帝中期以后的考课》，《东方学》第28辑。

载，虽外有成令，而内令未班。内外考察，理应同等。臣辄推准外考，以定京官治行。

《资治通鉴》卷一三九将此奏文记于齐明帝建武元年四月，正当北魏太和十八年四月。其中的“去十五年中”，胡三省注为“昨太和十五年”，是正确的。可见，太和十五年，在对“二千石”即地方长官进行考课的同时，对中央官也进行了考课，而且也是分为上、中、下三等，但是，那时还没有京官考课的令文，直到太和十八年，仍然是“虽外有成令，而内令未班”。所以，广陵王元羽在太和十八年上奏中说：“令文：每岁终，州镇列属官治状，及再考，则行黜陟。”^①可见令文明显是针对地方官考课而设的。而且，太和十八年，广陵王羽还要求“推准外考，以定京官治行”。

但是，太和十八年前，中央官的考课令文虽然没有建立起来，中央官的考课举措却不难见到。《魏书》卷九四《阉官·段霸传》：“出为安东将军、定州刺史。世祖亲考内外，大明黜陟。”世祖就是太武帝拓跋焘，他在位时，已经“亲考内外，大明黜陟”，说明那时中央和地方官都经受过考课。上引广陵王元羽的奏文中也说，太和十五年已经“在京百僚，尽已经考为三等”，太和十八年又将对在京百僚进行考课。可见，对于中央官，也是三载一考，和地方官一样。《魏书·广陵王羽传》记太和十八年孝文帝答广陵王羽的奏文时，下诏曰：“虽内考未宣，绩已久著，故《明堂》《月令》载公卿大夫论考属官之治，职区分著。三公、尚书（中华书局点校本，尚书前注一“疑”字。）三载殿最之义，此之考内，已为明矣。”可见，太和十八年以前，北魏参考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四月条。《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传》所引文字小有出入。

《礼记》的《明堂》《月令》之文，三公、尚书等官府都有三载殿最之义。

中央官的考课制度，可能是太和十八年秋后建立的，据《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太和十八年四月，孝文帝对于广陵王羽提出以外官考课法考京官的请示作了回复，“但论考之事，理不在轻，问绩之方，应关朕听，辄尔轻发，殊为躁也。每考之义，应在年终，既云此年，何得春初也！今始维夏，且待至秋后”。

2. 考课实践

我们已经考明，孝文帝时的外考令文是：每年年终，州镇长官（牧守）自列治理地方的政绩情况，同时，又列上各自属官的政绩，上于中央，等到两次考课（再考）后，再依据考课成绩对职位进行升迁或贬黜。

但是，此时的“再考”是多长时间，并不清楚。中国古代早就有“三载考绩，三考黜陟”的成例，见于《尚书·虞书·舜典》。太和十八年九月，孝文帝还曾引述过这一古人遗训，而且，我们说过，孝文帝对中央官的考课措施是参照《礼记》的《明堂》《月令》之文而进行的，说明孝文帝是个尊重中国古代成法的君主，所以，这里的“再考”应该也是三年一考，六年为再考。也就是说，直到太和十八年四月，北魏的地方长官还是经过两次考课，六年时间之后才升降官职。这一考课办法，较之古法，大同小异，区别只在于改古代的九年黜陟为六年黜陟而已。

但是，太和十八年（494年）九月壬申朔，孝文帝又对考课办法作了一些改革。此时，他下诏说：

三载考绩，自古通经；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后黜陟，可黜者不足为迟，可进者大成踰缓。是以朕今

三载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各令当曹考其优劣，为三等。六品以下，尚书重问；五品以上，朕将亲与公卿论其善恶。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衍一“中”字）者守其本任^①。

可见，仍然是三载一考，但是考完即根据考第而升降官品，不过，并非所有经过了考课的官员都会发生职位升降，而是只有考在上上一品的才升迁，考在下下的才降职，其余的考在上中、上下、中、下上、下中五个品第的官员都守其原任；由“当曹”即各部门长官将自己及属吏的成绩考为三等，六品以下的官由尚书省核定考第，而五品及其以上的官，孝文帝将与公卿共同核定其考第。

而且，太和十八年九月，应当已经建立了京官的考课办法。我们在前面的行文中已说，太和十八年四月，当广陵王羽要求以外官考课法考京官时，孝文帝指示“且待至秋后”，而此时正是秋后。孝文帝恰恰在此时颁布改革考法的旨令，也许其因正在于此吧！京官考课的具体办法，史无介绍，估计果然就是如广陵王羽所说的“推准外考，以考内官”，也就是说，太和十八年九月的考课办法是对地方官和京官都同样适用的。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及幸代，车驾北巡，留澄铨简旧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于选臣，动有万数，冗散无事。澄品为三等，量其优劣，尽其能否之用，咸无怨者。驾还洛京，复兼右仆射。”

这是迁洛以后的事情，那么应在太和十八、十九年以后无疑。所谓“选臣”，阎步克教授云：“大约是闲散候选之臣。北魏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四月。

五等诸侯及袭封子弟皆有起家资格，后来宣武帝还将之制度化为‘五等诸侯选式’，这大概就是‘选臣’一名的由来。”^①可见，公侯以下，迄于选臣必定包括了中央官员在内，从而也说明，任城王澄所考课的官员包括中央官。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北海王详为司徒、录尚书事，以挺为司马，挺固辞不免。世人皆叹其屈，而挺处之素然。于后详摄选，众人竞称考第，以求迁叙，挺终独无言。详曰：“崔光州考级并未加授，宜投一牒，当为申请……”挺对曰：“阶级是圣朝大例，考课亦国之恒典。下官虽惭古贤不伐之美，至于自炫求进，窃以羞之。”详大相称叹。

据《崔挺传》，崔挺任昭武将军、光州刺史在太和十八年以后，则北海王详摄选在太和十八年以后无疑；崔挺又是北海王详的司徒府司马，显然是京官府僚。京官府僚尚且有考课制度，京官岂能无考耶？而且，京官考第对于官位升降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北海王详摄选时，出现了“众人竞称考第”的状况。从北海王详要求崔挺“投一牒”，而自己准备为之“申请”的记载来看，孝文帝以后京官的考课成绩兑现为官位的办法是：由被考者向负责选举的官员投牒自述考第，而后，由选官代为向朝廷申请相应的官职酬报。

京官考课法建立后，就出现了孝文帝亲考京官的著名事例。

《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九月壬午条：

^① 阎步克《魏晋南北朝军号散阶化进程》（上），《文史》2000年第2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魏主临朝堂，黜陟百官。谓诸尚书曰：“尚书，枢机之任，非徒总庶务，行文书而已，朕之得失，尽在于此，卿等居官，年垂再期，未尝献可替否，进一贤退一不肖，此最罪之大者。”又谓录尚书事广陵王羽曰：“汝为朕弟，居机衡之右，无勤恪之声，有阿党之迹，今黜汝录尚书、廷尉，但为特进、太子太保。”又谓尚书令陆叡曰：“叔翻（广陵王羽字叔翻）到省之初，甚有善称；比来偏颇懈怠，由卿不能相导以义，虽无大责，宜有小罚；今夺卿禄一期。”又谓左仆射拓跋赞曰：“叔翻受黜，卿应大辟，但以咎归一人，不复重责。今解卿少师，削禄一期。”又谓左丞公孙良、右丞乞伏义受曰：“卿罪亦应大辟，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禄恤尽从削夺。若三年有成，还复本任，无成，永归南亩。”又谓尚书任城王澄曰：“叔神志骄傲，可解少保。”又谓长兼尚书于果曰：“卿不勤职事，数辞以疾，可解长兼，削禄一期。”其余守尚书尉羽、卢渊等，并以不职，或解任，或黜官，或夺禄，皆面数其过而行之。

《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的记载较《通鉴》更详尽，今将《通鉴》省略的内容补充引述如下：

（高祖）又谓守尚书尉羽曰：“卿在集书，殊无忧存左史之事，今降为长兼常侍，亦削禄一周。”又谓守尚书卢渊曰：“卿始为守尚书，未合考绩。然卿在集书，虽非高功，为一省文学之士，尝不以左史在意，如此之咎，罪无所归。今降卿长兼王师，守常侍、尚书如故，夺常侍禄一周。”……又谓散骑常侍元景曰：“卿等自任集书，合省逋堕，致使王言遗滞，起居不修，如此之咎，责在于卿。今降为中大夫、守

常侍，夺禄一周。”谓谏议大夫李彦曰：“卿虽处谏议之官，实人不称职，可去谏议，退为元士。”又谓中庶子游肇等曰：“自建承华，已经一稔，然东宫之官，无直言之士，虽未经三载，事须考黜。肇及中舍人李平识学可观，可为中第（原无‘第’字，依《北史》卷一九补。）安乐王詮可为下中，解东华之任，退为员外散骑常侍；冯夙可为下下，免中庶子，免爵两任，员外常侍如故；中舍人间贤保可为下下，退为武骑常侍。”又谓（左丞）公孙良曰：“顷年用人，多乖观才之授。实是武人，而授以文官，黜同大例，于理未均。诸如此比，黜官如初。”

《魏书·广陵王羽传》还详细记录了孝文帝与群臣商量廷尉五局司直的考第的情况。

我们详尽地引述以上材料，是为了从实例中了解孝文考课的情况。从以上的引文可看到：那些遭到了黜官处罚的人，考绩确在天下，如录尚书事广陵王羽由录尚书、廷尉黜为特进、太子太保；冯夙免中庶子，免爵两任；中舍人间贤保退为武骑常侍等，这些人的考绩都在天下^①。这与太和十八年诏中“天下者黜之”之文是符合的。但是，也有与令文不完全符合的地方，如令文说：“上上者迁，下下者黜之。”就是说，只有考绩最好一等及最差一等的官员才会改变官职，安乐王詮考在下中，却也解“东华之任，退为员外散骑常侍”。还有，尚书令陆叡、左仆射元赞、吏部尚书任城王澄、长兼尚书于果、守尚书尉羽、守尚书卢渊、左丞公孙良、右丞乞伏义受、散骑常侍元景、谏议大夫李彦等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九不言广陵王羽被黜是因为考在下下，但是，《魏书·广陵王羽传》记高祖又谓羽曰：“汝始为廷尉，及初作尚书，内外瞻望，以吾有弟。自往秋南施之后，近小人，远君子，在公阿党，亏我皇宪，出入无章，动乖礼则。计汝所行，应在下下之第。”

人，也发生了官位的变更，但我们并不知道他们的考第如何。

这里还补充说明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孝文帝时期原则上是三年一考，但实际上却并没有严格按这一原则进行考课。

我们已说，延兴二年（472年）已经有了考课举措，延兴五年（475年）又“诏定考课，明黜陟”；太和二年（478年）进行了考课^①，太和五年（481年）也进行了考课^②，太和七年（483年）又进行了考课^③；太和七年后几年内未见考课记录，太和十五年（491年）进行了考课^④，太和十八年（494年）进行了考课^⑤，太和十九年也进行了考课^⑥，太和二十一年（497年）又进行了考课^⑦。

可见，孝文帝时期，三年一考的现象有之，二年一考的现象有之，多年不考的现象也有之，而太和十八、十九两年则是连年有考。

第二个问题是：孝文帝时地方官考课并不完全依“外考令文”进行。如果严格按“外考令文”进行考课，就应当是：州镇长官每年自列治绩和列上属官的成绩，上于中央，经两次考课后由中央对官位进行升黜。但是，真正如此进行的地方官考课，也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二年八月，“分遣使者考察守宰，问民疾苦”。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五年三月癸亥，“讲武于云水之阳，所经，考察守宰，加以黜陟”。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七年正月庚申，诏曰：“朕每思知百姓之所疾苦，以增修宽政，而明不烛远，实有缺焉。故具问守宰苛虐之状于州郡使者、秀、孝、计掾，而对多不实，甚乖朕虚求之意。宜案以大辟，明罔上必诛。然情犹未忍，可恕罪听归。申下天下，使知后犯无恕。”

④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五年十一月条。

⑤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八年九月壬申朔条，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传》，《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四月。

⑥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九年十月壬戌，“诏诸州牧精品属官，考其得失，为三等之科以闻，将亲览而升降焉”。

⑦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二十一年正月己亥，“遣兼侍中张彝、崔光，兼散骑常侍刘藻，巡方省察，问民疾苦，黜陟守宰，宣扬风化”。

许只有我们在注文中引用过的太和十九年十月壬戌诏差可充数，而其他时候的考课，则几乎都如我们在注文中所引，是朝廷引州郡秀、孝、计掾询问守宰治状，或者是中央派使者巡察地方并对地方官进行考察和黜陟。孝文帝去世以后的北魏考课，也基本如此。

第二节 宣武帝时期的考课制度

宣武帝于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四月即位，在他的任期内，先后有过景明（500—503年）、正始（504—507年）、永平（508—511年）、延昌（512—515年）几个年号。他也先后颁布过景明、正始、延昌等几个考格。这几个考格的内容，史籍记载错综复杂，要完全恢复其面貌是比较困难的，现在我们试着进行这一工作。

1. 景明格

景明格这一名词，《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称之为“景明之格”，同书卷六四《郭祚传》称之为“景明初考格”、“景明考法”。既称“景明初考格”，说明是景明初年颁布的。墓志材料记：“景明元年中，旨格初班。”^①也许包括“景明初考格”在内。

世宗宣武帝时，尚书右仆射郭祚上奏，“景明初考格，五年

^① 《魏故泾雍二州别驾安西平西二府长史新平安定清水武始四郡太守皇甫君（驎）墓志铭》，见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81页。

者得一阶半”、“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①”。也是在宣武帝时，高阳王元雍上奏，说：“又寻景明之格，无折考之文。”^②而延昌年间，崔鸿上奏又说：“窃见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③现在关于景明格的内容，所能正面了解的止此而已。

东西省的构成情况，北朝志书中几乎未作介绍，南朝志书也仅见于《南齐书·百官志》。此志云：“自二卫、四军、五校以下，谓之西省，而散骑为东省。”根据《南齐志》，南朝的“二卫、四军、五校以下”列举如下：

左右二卫将军。

骁骑将军、游击将军。

左右二中郎将。

前军将军、后军将军、左军将军、右军将军，号四军。

屯骑、步兵、射声、越骑、长水五校尉。

虎贲中郎将、冗从仆射、羽林监、积射将军、强弩将军、殿中将军、员外殿中将军、殿中司马督、武卫将军、武骑常侍。

周一良先生认为：“盖江左五朝领护左右卫与骁骑皆领营兵者，而游击以下五校则否。”^④周先生认为“二卫、四军、五校以下”是指游击将军及其以下的武官。但是，阎步克先生经过专门的研究，证明骁骑将军在南朝后期也趋于散官化了^⑤。则南朝的西省武官应指骁骑将军及其以下的诸武官。《通典》卷二八《职官十·武官上》“将军总叙”：“（南）齐以二卫、四军、五校、

①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高阳王雍传》。

③ 《魏书》卷六七《崔光附鸿传》。

④ 周一良《〈南齐书·丘灵鞠传〉试释兼论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浊》，《周一良学术著作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⑤ 阎步克《仕途视角中的南朝西省》，《中国学术》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骁骑、游击、积射、强弩、殿中员外、殿中、武卫七将军，殿中司马督及虎贲中郎将、冗从仆射，羽林监、武骑常侍，谓之西省，而散骑谓东省。”则据杜佑的意见，南齐左右二卫也是西省武官。

东省，《南齐志》自散骑常侍以下列有如下官员：

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

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

给事中、奉朝请、驸马都尉。

北魏、北齐的东西省官员，阎步克教授也作了列举，大致与南朝的相同^①。

东西省官在南北朝时期已经虚衔化，所以郭祚称之为“东西省文武闲官”。

根据郭祚的奏文，景明考法，东西省官员也是考为三等，与职事官一样；又，职事官与散官都是“五年者得一阶半”。“阶”的意义，我们稍后再作说明，但是将郭祚“五年者得一阶半”之说与崔鸿“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之说作一比较，就能发现其间存在着差别。这个差别是需要解释的，我们将在随后的行文中解决这个问题。

根据高阳王雍的奏文，“景明之格，无折考之文”。何谓“折考”？史无明文，但是，高阳王雍上奏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散官鸣不平，认为正始考格，优于职事官而损于散官，而且其奏文中有这样一段文字：

又任事之官，吉凶请假，定省扫拜，动历十旬，或因患重请，动辄经岁。征役在途，勤泰百倍。苦乐之势，非任事

^① 阎步克《北魏北齐“职人”初探——附论魏晋的“王官司徒史”》，《文史》1999年第3辑，中华书局1999年版。

之伦；在家私闲，非理务之日。论优语剧，先宜折之。

这是说，职事官因为吉凶请假、定省扫拜和生病等原因，有时一百来天，甚至一年都不能值勤。如果真要折考，则职事官这些缺勤的时间先应折掉。由此可知，所谓“折考”就是指考课时，按实际出勤的时间来计算成绩，未服勤的时间则折去。

景明考格，对于散官并无折考之文，其考课与职事官一样，这也与郭祚奏文中“考同任事”之文相对应。

现在我们要对郭祚与崔鸿二人奏文的差异处作出解释。郭祚说：“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阶半。”崔鸿说：“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

“阶”是什么？我们认为阶是官僚等级的一种标志，是“品”的一半，也就是半品。我们知道，南朝梁武帝曾经实行过九品十八班的官僚体制，将曹魏以来的九品官制进行进一步的析分，每一品又分为二班，而《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云：“班即阶也。”又，北魏孝文帝曾经两次颁布官员品令，第一个品令将九品官制进行析分，每一品分正、从二等，每一等又细分为上、中、下三个更小的等级，遂将原有的九品官僚分为十八品，五十四个小品。但是，太和二十三年，孝文帝又对第一个品令实行改革，九品官中，前三品分正、从，第四品至第九品，每一品也分正品、从品，而每一正品、从品又分为上、下二阶，遂有十八品，二十四阶^①。

^①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官品”：“后魏置九品，品各置从，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为上下阶，凡三十阶。”杜佑可能是将前三品的正、从二等也分别视作了阶，故有三十阶。

南、北两个政权实行这种官制孰先孰后的问题，此处可不论^①。萧梁的官制与北魏官制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即：阶为品的一半。

我们认为，所谓的“一阶”，就是传统九品的半品，但是，由于萧梁和北魏将传统九品官制的一品一分为二，即一品又分为正、从两个层次，所以，那时的一阶，相当于传统九品的半品，但就北魏或萧梁当时的品级来说，却相当于一个整品。就北魏来说，一阶就是指官品的一个正品或者是一个从品；一阶又进而细分为上、下二等，这就是所谓的上阶、下阶，也就是史书所谓的“半阶”。这么说，可能还比较晦涩难懂，让我们举例说明之。譬如，北魏后职令中，前三品各分正、从，如正一品、从一品、正二品、从二品、正三品、从三品，其中的正一品是一阶，从一品又是一阶，以此类推，正二品、正三品分别是一阶，从二品、从三品也分别是一阶；又如，北魏将传统的四品分为正四品、从四品，又将正四品分为上阶、下阶，从四品也分为上阶、下阶。正四品是一阶，从四品也是一阶；而正四品的上阶就是半阶，下阶也是半阶，同理，从四品的上、下阶也是两个“半阶”。

弄清了阶的意义，我们才能对郭祚之说与崔鸿之说作出解释。

郭祚说：“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阶半。”也就是说，官员经过五年的考课，可以得到一个整品连半个品的官阶酬报。比方说，某人原来官品为从四品下阶，他经过五年的考课，可以得到一阶半的升迁，那么他可以跨过从四品上阶、从三品下阶，从三品上阶三个级别，从而升迁到从三品上阶这个等级。

^① 学术界通常认为北朝袭用南朝制度，因而将这种官制的发明权归之于梁武帝，但是，阎步克教授经过周密细致的考证，提出孝文帝创制在前，梁武帝沿袭、改造于后的新说。见阎步克《北朝对南朝的制度反馈——以萧梁、北魏官品改革为线索》一文，《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3期。

崔鸿说：“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也就是说，官员每三年考课一次，每考课一次，就得到一阶即一品的酬报。我们仍然假定某人原来的官品为从四品下阶，按照崔鸿的说法，该人三年以后经过一次考课，可以越过从四品上阶、从三品下阶，从而使官位升迁到从三品下阶这个等次。

如此看来，郭祚所说与崔鸿所说，在阶品升降的方式方面并无多大的矛盾，只是郭祚说“五年者得一阶半”，似乎有五年考课之制存在。但是，揆诸当时的史籍记载，北魏应该没有每五年考课一次的制度。因为宣武帝继承乃父孝文帝的基业，他即位之初，应该是依孝文制度进行考课，而孝文从来就是以三年一考为原则，虽然实际有两年一考或连年考课的现象，但是，从来没有过五年一考的成例。那么“五年者得一阶半”是怎么回事呢？

我认为，宣武帝景明初年制订考格时，还是规定三年一考，一考转一阶，如崔鸿说的一样。但是，有鉴于孝文帝在位时最后一次考课在太和二十一年（见上节），剩下两年，即太和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没有进行考课^①，于是，景明初年在规定考课办法时，就顺便规定了对那两年未考的人进行补考的办法。那两年补考的办法就是：两年得半阶，加上景明考格规定的三年一考，考后得一阶，就成了“五年者得一阶半”。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夫三载之考，兴于太和；再周之陟，通于景明。”说明景明年中，确实实行过再周即两年升降的措施。升降的办法就应该是两年得半阶。但是，两年升降的办法只是临时实行过，也就是说，对孝文末期末考的两年进行补考后，再也没有实行过“再周之陟”了，所以，崔鸿在说景明考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太和二十三年六月乙卯，“分遣侍臣巡行郡国，问民疾苦，考察守令，黜陟幽明，文武应求，道著丘园者，皆加褒礼”。说明太和二十三年进行了考课，但是，那时是宣武帝在位，孝文帝已于此年四月丙午去世。

格时，索性忽略了那昙花一现的“再周之陟”，只说“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郭祚说景明考格时，也特地突出一个“初”字，说成“景明初考格”。

关于景明考格，这里有一个问题要讨论。

《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四年（511年）十有二月壬申，诏曰：

正始二年以来，于今未考，功过难齐，宁无升降？从景明二年至永平四年，通考以闻。

正始二年是公元505年，此纪明言正始二年至永平四年，北魏未曾进行考课，但是，随后又说“从景明二年以来至永平四年，通考以闻”。景明二年是公元501年，在正始二年以前。永平四年通考，不从正始二年起，而从景明二年起，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景明二年以来北魏就没有实行过考课呢？

要解答这个疑问，让我们先看看孝明帝、灵太后时，任城王元澄的上奏。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澄表曰：

臣窃惟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内外群官三经考课。逮延昌之始，方加黜陟。五品以上，引之朝堂，亲决圣目；六品以下，例由敕判。

“景明之初”应当是指景明元年，即公元500年；“永平之末”应当是指永平四年，即公元511年。可见，景明二年以来，

并非没有实行考课，而是考课后没有进行官职的升迁或降黜^①；景明初至永平末，凡 11 年时间，“内外群官三经考课”，可见也应是三年一考，当然最后两年，即永平三年、四年，因为不足“三载一考”的年限而未能进行考课。

但是，延昌元年（512 年），北魏又进行了考课^②。那次考课，当然是考永平三年、四年和延昌元年的成绩。可见，仍不失“三载考绩”之义。只是与孝文时期“考即黜陟”的办法已经不同，即使与古代“三载考绩、三考黜陟”的办法相比，也有些出入，因为景明初至延昌之始，官员已经四经考课了，“逮延昌之始，方加黜陟”，岂不是成了“三载考绩，四考黜陟”么？而且，从任城王澄的奏文，我们还知道延昌元年黜陟官员的办法是：五品以上，引之朝堂，亲决圣目；六品以下，例由敕判。这与孝文帝时期“六品以下，尚书重问；五品以上，朕将亲与公卿论其善恶”的办法也没有多大差别。但是，孝文时期，“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者守其本”，而《魏书》卷八《世宗纪》云延昌元年（512 年）十二月己巳，“诏守宰为御史所弹遇赦免者、及考在中第，皆代之”。可见考在中等的人也已经要黜官了。

但是，景明年间，考在中等的人应当是很微少的，因为延昌年间，崔鸿曾经说过下面一段话。《魏书》卷六七《崔光附鸿

① 实际上，景明二年既有考课，又进行了黜陟。《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二年六月丁亥，“考诸州刺史，加以黜陟”。也许这种专门针对地方州长官，而不是所有百官普经考课的行动，在当时不被看作严格意义的考课。所以，任城王澄忽略了那次考刺史、迁黜刺史的行动。《魏书》卷六三《王肃传》：孝文去世后，宣武帝时上奏：“考以显能，陟由绩著，升明退暗，于是乎在。自百僚旷察，四稔于兹，请依旧式考检能否。”并云“从之”。这个上奏估计在景明二年，因为孝文帝太和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未考，到景明二年，正好四年。可见，王肃上奏后，宣武采纳了他的建议，恢复了考课。从而我们知道，宣武继位后第二次考课就在景明二年（第一次在太和二十三年六月，见前注）。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延昌元年十有二月己巳，“诏守宰为御史所弹遇赦免者、及考在中第，皆代之”。

传》:

窃见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贵贱内外万有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肩同转。虽有善政如黄、龚，儒学如王、郑，史才如班、马，文章如张、蔡，得一分一寸必为常流所攀，选曹亦抑为一概，不曾甄别。

可见，那时，绝大多数官员的考第都在上中，那些考在中等或以下的，只有“犯罪”之人。

关于景明格，还有一个问题要加以讨论：卢昶要求改考法的时间有必要作一确定。因为如果卢昶改考法的时间在景明年间，则卢昶的考法也应该是景明格的内容。

根据郭祚的奏文，在他主持选举之前，尚书卢昶曾上奏要求过更改考法：考在上第的人三年转半阶。如果按照卢昶的办法，上第之人须经六年才能进一阶，与景明考格，三年转一阶是有很大差别的。

现在面临的一个任务，是要确定卢昶要求改考法的大致时间。

《魏书》卷四七《卢玄附昶传》：“景明初，除中书侍郎、迁给事黄门侍郎、本州大中正。昶请外禄，世宗不许。迁散骑常侍，兼尚书。”可见，在景明年中，卢昶曾任散骑常侍兼尚书。但是，同卷又有记载：卢昶后来“转侍中、又兼吏部尚书，寻即正，仍侍中”。可见，卢昶又曾经担任过侍中、吏部尚书。

卢昶任吏部尚书的时间史载不详，但是，估计应在宣武帝中期或后期，因为《卢昶传》记他任吏部尚书、侍中后，后又“出除镇东将军、徐州刺史。永平四年夏，昶表曰（省略）”。永平四年即公元511年，已经是宣武帝后期了，虽然卢昶任吏部尚书在

此之前，但按常理，可能不会早很多。《卢昶传》又言：卢昶任侍中时，“与侍中元晖等更相朋附，为世宗所宠，时论鄙之”。据《魏书》卷一五《常山王遵附晖传》，元晖任侍中、领右卫将军时，与侍中卢昶号为“饿虎将军、饥鹰侍中”。虽然从《元晖传》也无法判断元晖任侍中的确切时间，但是，本传记他曾出为冀州刺史，肃宗孝明帝时时征拜尚书左仆射，摄吏部选事。可见元晖任侍中的时间在宣武帝中期或后期的可能性大一些。元晖既然与卢昶同时任侍中，那么卢昶任侍中、兼吏部尚书也应在宣武帝中期（正始年间）或者后期（永平以后）。

但是，卢昶请改考法到底是第一次任尚书时还是第二次任尚书（吏部尚书）时呢？我认为，第二次任尚书时的可能性大一些。因为根据《郭祚传》，郭祚奏文中称卢昶为“前尚书”，说明卢昶任尚书就在郭祚任尚书之前；郭祚的奏文又说：“景明三年以来，至今十有一载。”景明三年即502年，“至今十有一年”，则他上奏的时间应是延昌二年，即公元513年。卢昶请求改考法，显然应当不会比延昌二年早许多，估计应在正始年间。正始年间，卢昶是吏部尚书、侍中，那时提出对考课方式进行改革的要求也更符合情理。

卢昶要求改考法的时间既已确定在正始年间，那么，其考法就不在景明格之内，而应属于正始考格的内容。

2. 正始格

正始考格，史书记载异常散乱、错杂，几乎难以窥其全豹。高阳王雍在上奏中称正始格为“正始之奏”、“正始之格”。称为“奏”，我想，是因为正始考格主要是在吏部尚书卢昶与中山王元英提出的改革考课制度的奏文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我们现在可以肯定，中山王英的奏文是在正始初年提出的。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世宗宣武帝时）祚奏曰：

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阶半。正始中，故尚书、中山王英奏考格，被旨：但可正满三周为限，不得计残年之勤。

“五年者得一阶半”，我们已说，就考课制度来说，是如崔鸿所说“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但是，由于宣武帝景明年中还对孝文帝在世的最后两年，即太和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未考的官员进行了补考，这两年的考法是两年得半阶。这样一来，就使考格成了“计残年之勤”。中山王英显然应是针对这一情况而提出改革考法的要求，所以，其上奏显然应在正始初年。

中山王英上奏的内容就是，要求仅仅保留三年一考之制，未满三年就不计考。

中山王英的奏文，在正始年中及以后很可能得到了执行。肃宗孝明帝时，任城王澄有表：“臣窃惟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511年），内外群官三经考课。”^① 这条材料我们已经在前面引用过，并作过解释，发现确实是三年一考，剩下永平三年、四年未考，但到了延昌元年又进行了考课，仍然是三年一考。

延昌年中，宣武帝下诏：“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② 也说明中山王英要求不计“残年之勤”的要求得到了采纳、执行。

中山王英的要求，对于考课制度并无根本的改革，所以，我们可以比较简略地介绍它。但是，卢昶的要求，对于考课制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而史书记载又非常含混，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才能得其轮廓。

① 《魏书》卷十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子澄传》。

②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魏书》卷二一《高阳王雍传》，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

又寻景明之格，无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与夺之级。

所谓“折考”，我们在前面的行文中已说，是指在考课时，将未出勤的日月折掉，只按实际出勤的时间计算考绩。而且，从高阳王雍的奏文来看，折考之法仅仅适用于散官，而不适用于职事官。

这里既然出现了散官、职事官，我们要考察正始年间的考格，就也应围绕职事官考格与散官考格来进行。事实上，也只有抓住这一点，才能得到弄清正始考格内容的钥匙。

何谓职事官，何谓散官？最明确的定义见于隋、唐。《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隋代“居曹有职务者为执事官，无职务者为散官^①”。《唐律疏议》：“依令：‘有职掌者为职事官，无职掌者为散官。’”^②但是，无职掌，并不是说没有任何事可干，而是说，没有具体的职掌。北魏的散官，虽然史书没有作过任何明确的定义，但是，我们看看高阳王元雍的奏文。《魏书·高阳王雍传》：

闲冗之官，本非虚置，或以贤能而进，或因累勤而举。如其无能，不应忝兹高选。既其以能进之朝伍，或任官外戍，远使绝域，催督逋悬，察检州镇，皆是散官，以充剧使。

① 《通典》卷三四《职官十六·武散官》同。

②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第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页。

其中的“任官外戍”，中华书局点校本有校：“《通典》卷一五载元雍表‘任’作‘征’，按‘征官’指征行之官，故与‘外戍’连文，疑‘任’字误。”点校者的意见是正确的。北朝的散官，主要就是指东西省文武散官和诸大夫构成的散官。东西省文武散官，其职掌主要是到兵部或吏部番上服役，到地方催督拖欠账款，到地方州镇巡察检视，或者到异国绝域出充使人。可见，他们并非没有职掌，只是他们没有具体的官署和职掌，而是由王朝临时指派差事^①。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

卢昶的上奏，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是正始年间的事。这说明，景明年间的考法，还没有区别职事官与散官，对二者都同样考为三等。然而，正始年间，卢昶上奏，要求将官员的考课办法改为“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也就是说，考在上第的人，三年转半阶。那么，官员六年才能转一阶，较之崔鸿奏文中“景明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的办法，官员得一阶需要经过以前两倍的时间。

但是，我们这里面临着一个问题：卢昶要求改考法，是仅仅针对散官呢？还是散官与职事官同样适用？从上引郭祚奏文来看，我们是很容易认为它就是针对“东西省文武闲官”即文武散官的。但是，如果将相关的史料作一综合、全面的考察，就会发

^① 曾资生认为，散官是无印绶不治职事的官，职事官是有印绶之官。见曾资生著《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二册，论秦汉的印绶与散官部分。转参自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第225、229页注，台湾牧童出版社1976年版。

现我们很可能被误导了。

《魏书·高阳王雍传》：

复寻正始之格：泛后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泛前任事上中者，六年进一级。三年一考，自古通经。今以泛前六年升一阶，检无愆犯，倍年成级。

可见，正始考格，以宣武帝加泛为界，分为两个阶段：“泛前”，职事（任事）官考在上中的，六年进一级；“泛后”，职事官考在上中的，三年升一级。

宣武帝的加泛是指什么呢？我想，应是指《魏书》卷一九《任城王云附子澄传》中“正始之末，诏百司普升一级”之事^①。所谓“正始之末”，具体应是指正始四年（507年）九月。《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四年九月己未，诏曰：“朕秉历承天，履年将纪，徙正宫机，岁浹归余。台懿茂亲，祇勤已久；列司英彦，庸绩未酬。非所谓有功见知，赏以时及。其以司空、高阳王雍为太尉、尚书令、广阳王嘉为司空。百官悉进位一级。”这应当就是正始末年的那次泛阶。可见，所谓宣武帝的加泛，是在正始末年进行的。

既然正始末年才加泛，那么，卢昶的奏文显然应在加泛以前。职事官泛前考在上中者六年升一级，不正与卢昶“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的要求相吻合么？

但是，宣武帝延昌年间，有诏曰：

^①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肃宗孝明帝时上疏：“仰寻世宗诏书，百官普进一级，中有朝臣刺史登时褒授，则内外贵贱，莫不同泽。”指的应是同一事，但无法判断“世宗诏书”下于何时而已。

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①。

泛前考第上中者，六年得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正与《高阳王雍传》所说的职事官考课制度相吻合。但是，考在上下者，泛前六年以上迁半阶，而泛后却三年迁一阶，那么，六年应当迁两阶，这是比较奇怪的，因为上中的人泛后的升迁速度是泛前的两倍，而上下的人，泛后的升迁速度却是泛前的四倍；而且泛后考在上下的人，升迁速度与考在上中的人没有区别，都是三年升一阶。按理说，二者应该是有所区别的，因为泛前考上中的人，升迁速度是考上下的人的二倍。这里是否存在文字的错误，不得而知，中华书局《魏书》校勘记于此未出校记。如果文字无误，那么，宣武帝延昌年中的诏书就规定了考在上中的人与考在上下的人取同样的升迁速度，都是三年升一阶。

总之，《魏书·郭祚传》所载卢昶的考法，应该是指职事官的考法。但是，散官的考法是不是也和职事官的一样呢？《郭祚传》中，宣武帝延昌年间在下诏述说了正始年间职事官的考格后，又来了一句——“散官从卢昶所奏”。这似乎说明，《高阳王雍传》和《郭祚传》中所说的卢昶考法，仅仅是职事官的考法，散官另有一套考法，而这套考法我们却很难知晓其内容。

《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

窃惟三载考绩，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

^① 见《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

高阳王雍上此表的时间，应当不在正始年间，而在其后，因为我们已阐明，“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是宣武帝对百官普遍泛阶以后的考法，而宣武帝对百官普遍泛阶在“正始末”。可见，正始以后，职事官考在上中的人，与散官考在上第的人，取不同的升迁速度，职事官三年升一阶，而散官却四年升一阶。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肃宗孝明帝时）为谏议大夫，上疏曰：

散官改为四年之考，泛前者八年一阶。致令不一，冤讼惟甚，与而复夺，其本在兹。

“散官改为四年之考，泛前者八年一阶”，这与《高阳王雍传》所载宣武帝诏中“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虽然表面上不同，但实质上是吻合的，因为《高阳王雍传》所载的散官考法是正始末年已经对散官泛阶以后的情况，与《张普惠传》“散官改为四年之考，泛前者八年一阶”之语若合符契。

可见，正始末年以后，北魏散官的考课办法是四年一考，一考转一阶，与卢昶“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的考法确实不同。但是，如果据此断言说卢昶的考法仅仅是针对职事官的，而不是针对散官的，恐怕又有问题，因为张普惠在疏文中明明说散官四年一考，“泛前者八年一阶”是世宗宣武帝下诏令“百官普进一级”以后“改为”的，既说改为，此前的考法就可能并不如此。

那么，此前的散官考法如何呢？答案是“不清楚”。我们的大胆推测是：正始四年九月以前，散官的考法与职事官的考法是一样的，也就是说，都如卢昶要求的那样，“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

作此推测的根据是，宣武帝景明年间的考格中，散官与职事官的考法是相同的，正始年间可能也会继承这一考法。《魏书·郭祚传》：“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正始泛阶以前，卢昶上奏时建议散官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而这一转阶法与正始泛阶以前职事官上第者转阶的办法相同，也可作为证实这一推测的一个旁证。

那么，宣武帝延昌年间诏书中为什么来一句“散官从卢昶所奏”呢？我认为，这一句仅仅是针对那些考在上下的散官而言的。让我们再引述一下宣武帝的诏书：

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

可见，职事官的考课，考在上下的人，在升迁速度方面，正始末年以后与正始中有很大的不同，正始末年以后的升迁速度是正始中的四倍，而如果参考一下考在上中的人在泛前泛后的升迁比例，这个比例也应是两倍才正常。

为什么延昌年间考在上下的人的升迁速度会较之正始年间发生不正常的变化呢？我想，是因为正始年间北魏官员几乎都考在上中，考在上下的人几乎不存在，除非是犯罪之人^①。所以，正始末年以后对于考在上下的人的升迁办法作出规定，可说是在考课制度中新增加了一项内容，至于何以会打破泛前、泛后升迁速度的正常比例，也就不难理解了，因为泛前，考在上下的人，几

^① 《魏书》卷六七《崔光附鸿传》延昌二年疏文。

乎都是犯有罪过的人，他们的升迁当然应该滞缓不少；泛后，考在上下与考在上中没有进行区别了^①。

宣武帝延昌年间诏书中，特地规定“散官从卢昶所奏”，就是说，散官考在上下的人，还是采取泛前、泛后升迁速度相差一倍的办法。考在上下的人，泛前既然是六年升半阶，那么，泛后就是三年迁半阶，六年迁一阶^②。

但是，这不是与《高阳王雍传》和《张普惠传》中“散官上第者，四年迁一级”相矛盾么？其实，这也是有辞可说的，答案就是：“四年迁一级”是就泛后考在上中的人说的，如果就考在上下的人来说，那就是六年升一级。

这么说，并非仅仅凭空推测，而是有理可据的。我们只要看看高阳王雍的话语：“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显然是上中对上中，不可能拿职事官考在上中的人与散官考在上下的人来作比较。“散官上第”的上第应是指“上中”而言是无疑的。

可见，正始末年以后，宣武帝时期的考格对于散官来说，其考课办法与职事官是不同的：职事官仍然是三载一考，而散官却是四载一考；职事官考课后，考绩在上中的人与在上下的人取同样的升迁速度，而散官却加以区别，上中的人四年升一级，上下的人六年升一级。

① 陈琳国先生对延昌年间诏中“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作解释，认为这是规定未获泛阶者考在上下亦可进阶，是对正始末年完全未获泛阶的地方长官的一个补偿。见陈琳国著《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271页。我认为，陈先生之论有一定的道理，但仍有所疑问，因为我们并不能肯定考在上下的都是地方长官，所以，我对延昌年间诏作了新的解释。

② 如此看来，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卷六四《郭祚传》：诏曰：“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散官”之前的句号改为逗号更准确些。

至此，我们可以作结论说：正始年间卢昶的考法是同样适用于职事官与散官的，区别散官与职事官的考格是正始末年以后才开始的。《魏书·张普惠传》说正始末年宣武帝将散官考课“改为”四年一考，这一“改”字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如此看来，正始考格，主要内容确实就是在卢昶之奏和中山王英之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两人的奏请都得到了采纳、执行。所以，高阳王雍称之为“正始之奏”是很合适的。

关于正始考格，这里也有一个疑问，即所谓的“与夺之级”问题。

《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

又寻景明之格，无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与夺之级。明参差之考，非圣慈之心；改典易常，乃有司之意。

“折考”之义，就是折掉未出勤的日月，只以实际出勤时间计算考绩；“正始之奏”，就是指正始年间吏部尚书卢昶和中山王英为改革考课制度而提的两个奏文。这些，我们都已经阐明于上。但是，“与夺之级”究竟指什么，还是难以指实。

是指“折考”吗？我们已说，延昌年中，高阳王雍曾经对于散官“折考”提过意见，而且，从他的奏文来看，只有散官有折考，而职事官却并无折考。又折考的具体指向就是：职事官考在上中的人三年迁一阶，而散官考在上中的人却四年迁一阶。在高阳王雍看来，散官的升陟之所以较职事官慢，是因为对散官未出勤的时日进行了折扣处理，而对于职事官却没有这么做。但是，我们考证既明，职事官考格与散官考格出现分别是正始末年对百官普遍泛阶以后才“改为”的，此前的正始年中，散官考格与职事官考格并无多大的区别。那么，“正始之奏，有与夺之级”似

乎不应指折考之事而言。

至于卢昶之奏和中山王英之奏，我们已说，分别是指对于职事官和散官考后的升迁速度进行规定的奏文和要求考课中只以三周年计算考绩，不满三周年就不计考的奏文。这些奏文似乎也与“与夺之级”沾不上边。

难道有“与夺之级”的“正始之奏”不是指以上两人的奏文，而是上奏者另有其人？

“与夺之级”的“级”字是值得注意的。所谓级，一般就是“阶”^①，阶的意义，我们已阐明，就是北魏当时的一品，比如，第四品中的正四品是一阶，从四品又是一阶。那么，与夺之级，实际就是与夺之阶。这很可能与宣武帝正始末年的泛阶有关。

《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先朝赏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阶劳。折以代考，有乖使望。非所以奖励《皇华》而敦崇《四牡》者也。”

高阳王雍此表，应上于正始末年泛阶以后。正始末年以后，对于散官不再酬以爵位或官品，而是酬以一定的阶劳而已。我认为，所谓“与夺之级”应该与酬以阶劳之制有密切的关系。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肃宗孝明帝时）为谏议大夫，上疏曰：

迁都之构，庶方子来，泛泽所沾，降及陪皂。……仰寻世宗诏书，百官普进一级，中有朝臣刺史登时褒授，则内外贵贱，莫不同泽。又复奏称爰及陪皂，明无不逮。自后人率其心纷纭，盈庭嫌少，迷惑视听。限以泛前，更为年断。六

① 《魏书·高阳王雍传》：“复寻正始之格：泛后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泛前任事上中者，六年进一级。三年一考，自古通经。今以泛前六年升一阶，检无愆犯，倍年成级。”由这条材料，足见阶与级是一回事，二者可互换使用。

年、三年之考，以意折之；泛前、泛后之岁，隔而绝之。遂使如纶之旨，顿于一朝。泛前六年上第者全不得泛，三年上第者蒙半阶而已。泛前泛后合考者隔绝而不得，无考者无折而全。泛前泛后，有考无考，并蒙全泛。与否乖违，勤旧弥屈。……遂奏夺牧守外禄，全不与泛。散官改为四年之考，泛前者八年一阶。致令不一，冤讼惟甚，与而复夺，其本在兹。致使邀驾击鼓者，无理以加其罪；诽谤公听者，无辞以抑其言……请远遵正始元旨，近准圣明二泛，内外百官，悉同一阶，不以泛前折考，不以散任增年，则同云共澍，四海均洽。如谓未可，宜以权理折之。

张普惠的奏文中，提到“六年、三年之考，以意折之；泛前、泛后之岁，隔而绝之”。说明所说是宣武帝正始末年泛阶以后的事情。又说：“泛前六年上第者全不得泛，三年上第者蒙半阶而已。泛前泛后合考者隔绝而不得，无考者无折而全。泛前泛后，有考无考，并蒙全泛。”既然以泛阶为界，泛前上第者六年才得一阶，而泛后上第者三年即可得一阶，这不正是所谓的“与夺之级”么？至于散官，泛前上第者八年才转一阶，而泛后上第者四年可转一阶，更是“与夺之级”之所指无疑了。可见，所谓的“与夺之级”，确实是宣武帝正始末年泛阶以后才出现的现象。

《高阳王雍传》说与夺之级“非圣慈之心”，乃“有司之意”；张普惠奏文中又说，与夺之级使“如纶之旨，顿于一朝”，并请求遵照“正始元旨”，这些都说明，与夺之级的出现不是宣武帝的本意，而是有司的奏请。所以说“正始之奏，有与夺之级”。

既称“正始之奏”，说明奏文应当是上于正始年中，由我们以上的引文可知，这个奏文对于以后的考课制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以后的考课制度就是按照这个奏文来进行的。但遗憾的是，我们却难以考实这个奏文是谁上的，或许就是卢昶

或中山王英吧，如果诚然是他们，则史书记载有重大的遗漏，以致我们现在几乎不能看到他们奏文中有关“与夺之级”的要求了^①。

3. 永平格

永平考格，内容史无记载，也从来不见“永平考格”或者与之相类的名词出现于史书。但是，永平年代就是宣武帝“正始末年”即正始四年九月对百官普遍泛阶以后的时间，史书中又屡有“泛前”、“泛后”之类的说法，我想，永平考格应当就是那“泛后”的考格。

现在，我们揭示一下这个考格的面目。由于我们在讨论正始考格的过程中，较多地涉及到了“泛后”的考格内容，因而，我们可以避免重复和冗赘，尽量利用前面的结果。但是，为了揭示永平考格的面貌，适当的重复还是在所难免的。

① 对于宣武帝时的考格，张文强先生曾经有过解释，他说：“凡泛前者，因其已获‘泛阶’，故升阶时，考第上中者延长年限，为六年一阶，三年半阶，上下者六年升半阶。这种情况称为‘折考’。而泛后者仍按常为三年一阶。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是因为当时有十一年百官虽经考课而未加赏罚。”（张文强《魏晋北朝的考课制度述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8年5期第91页。）对于这种解释，我觉得有几个疑问。首先，所谓的“折考”，我们已说，是指考课时对散官未服勤的时间进行折扣处理，并不如张先生所说的，是因为泛前考第上中的人已获泛阶，就在延昌黜陟时将已获得的泛阶折掉；其次，《高阳王雍传》中引述的是“正始考格”，说明“泛后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泛前任事上中者，六年进一级”的考课进阶办法应是正始泛阶时在“考格”上明确规定的办法，也就是说，正始考格即已规定考在上中的人，泛后的升迁速度是泛前的二倍，而不是直到延昌年中才如此规定，所以，张文强以“当时有十一年百官虽经考课而未加赏罚”来解释上述情况的出现的做法是行不通的；第三，延昌年间诏书中，“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显然应是对“正始考格”的重申，而“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就是一项在正始考格中未出现的新规定，张先生对于这项规定似乎没有措意。而且，张先生对于正始年间诸如中山王英和卢昶的奏文，都没有充分加以注意，而这是不应有的疏忽。所以，我对于张文强先生的解释不能接受，而结合正始年间的几个奏文，对宣武帝时的考格作了新的阐释。

《魏书·郭祚传》：延昌年间，宣武帝诏曰：“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

《魏书·高阳王雍传》：“复寻正始之格：泛后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

《魏书·张普惠传》：孝明帝时上奏：“散官改为四年之考，泛前者八年一阶。”

这些材料是了解永平考格的宝贵材料，只有将这些材料综合分析，才能得永平考格的大致面目。

宣武帝的诏令，我们在前面的考察中已经弄明，是针对职事官的考课制度而下的，也就是说，主要反映的是职事官的考格。按照宣武帝的诏令，永平年间的考格就是：考在上下的职事官，三年迁一阶。

《高阳王雍传》虽然说的是“正始考格”，但是，出现了“泛后”字样，说明应是正始四年九月泛阶以后的考格，这时离“永平”已经很近了，永平使用这“泛后”的考格当无问题。从中可见，永平年中考在上中的职事官，三年迁一阶。

将《郭祚传》与《高阳王雍传》合起来观察，我们就得到了以下信息：永平年间，考在上中和考在上下的职事官，都是三年迁一阶。

《张普惠传》中，上奏在孝明帝时，但是，出现了“泛前”这一富有特定含义的词，说明与之相对的应是“泛后”，也就是正始末年以后的情况。“散官改为四年之考”，说明永平年间，散官的考法是：四年一考，一考转一阶^①。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高阳王雍传》：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可以证明这一结论。

但是，我们在考察“正始考格”时，曾经对宣武帝诏中“散官从卢昶所奏”一语作过讨论，从而也得到了一个结论：散官考在上下的人六年迁一阶。

于是，我们知道了永平年间散官的考格是：考在上中的人，四年迁一阶；考在上下的人，六年迁一阶。

我们说过，宣武帝景明年中的考格与正始年中（指正始四年九月以前）的考格都还没有区别散官与职事官，二者出现分别是正始四年九月“泛阶”以后开始的。我们也解释过这一情况出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正始四年九月以后的考格对散官进行了“折考”，将散官没有出勤的时日折扣掉，只按他们实际出勤的时间计算考绩，而对于职事官却没有这么做。

永平年中的考课，还出现了一个新现象，那就是“通考”。

《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四年（511年）十有二月壬申，诏曰：

正始二年以来，于今未考，功过难齐，宁无升降？从景明二年至永平四年，通考以闻。

何谓“通考”，仅仅从永平年间的史料是很难说清楚的，我们将通过对延昌年间通考的考察，来说明这一问题。

4. 延昌格

延昌年间的考课制度，基本轮廓是依据正始四年九月泛阶以后，也就是所谓“泛后”的考格来执行的，所以它与永平考格也基本相同。但是，也有一些变化值得注意。

要了解延昌考格的面目，《魏书》卷六四《郭祚传》是非常宝贵的材料。

《郭祚传》：宣武帝时，祚奏曰：

谨案前后考格虽班天下，如臣愚短，犹有未悟。今须定职人迁转由状，超越阶级者即须量折。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阶半。正始中，故尚书、中山王英奏考格，被旨：但可正满三周为限，不得计残年之勤。又去年中，~~前~~前二制不同，奏请裁决。旨云：“黜陟之体，自依旧来恒断。”今未审从旧来之旨，为从景明之断，为从正始为限？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今之考格，复分为九等，前后不同，参差无准。诏曰：“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

郭祚的奏文中有“景明三年以来，至今十有一载”一语。景明三年（502年）至今十一年，则此年应是延昌二年（513年）。奏文中有些内容比较难以指实，但是，让我们先将目光投向“今之考格复分为九等”一句。这句话表明，延昌二年的考格在考绩等第方面已经实行九等制了，这较之于孝文帝以来的考绩制度，可说是较显著的变化。

我们在前面的考察中已说，孝文帝时的考绩等第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下上、下中、下下七个层次，延昌二年的考绩等第分为九等，那么，应该是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级别。

这一变化开始于什么时候，我们并不清楚。从郭祚的奏文，我们知道延昌元年（上奏中的“又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曾经由宣武帝对两个考格进行裁决。但是，这两个考格究竟是指哪两个，还是不清楚，郭祚随后提到景明考格和正始年中中山王

英的奏文，但是，所谓的“前二制”，可能并非指景明考格和中山王英之奏，因为景明年中基本上继承孝文帝时期的考格，只是对于三载考绩后的升迁办法作了点具体规定而已，那时的考第还是分为七等，不是九等；中山王英的奏文，只是要求满三年才计考，不满三周年则不计考，也没有涉及对考第实行改革的内容。

《魏书·高阳王雍传》：

上疏曰：“今考格始宣，怀怨者众，臣窃观之，亦谓不可。有光国典，改之何难。”世宗乃引雍共论时务。

此疏文上奏的具体时间不可详考，但疏文中屡有“泛前、泛后”和“正始之奏”之类的字眼，说明应在正始末年以后是无疑的。“考格始宣”的时间自然不应早于正始四年九月，而应在此之后。

《魏书》卷六七《崔光附鸿传》：延昌二年（513年），“将大考百僚，鸿以考令于体例不通，乃建议曰：窃惟王者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扬清激浊，故绩效能官，才必称位者朝升夕进，年岁数迁，岂拘一阶半级，阒以□僚等位者哉”？

延昌二年，崔鸿认为考令于体例不通。这与延昌二年郭祚上奏中所说“谨案前后考格虽班天下，如臣愚短，犹有未悟”正相参证。说明当时高新考格颁布的时间应当不远。

我推测，九等考第应当出现于延昌元年。延昌元年，有出现了新考格的迹象，如《魏书》卷八《世宗纪》延昌元年（512年）十有二月己巳，“诏守宰为御史所弹遇赦免者、及考在中第，皆代之”。此处出现了“考在中第”皆要被替代的现象，与孝文帝时“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者守本”略有不同。

延昌元年，又有制订新考格的需要。

《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四年（511年）十有二月壬申，

诏曰：“正始二年以来，于今未考，功过难齐，宁无升降？从景明二年至永平四年，通考以闻。”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孝明帝时，澄表曰：“臣窃惟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511年），内外群官三经考课。逮延昌之始，方加黜陟。五品以上，引之朝堂，亲决圣目；六品以下，例由敕判。”

可见，永平四年即永平末年，北魏出现了“通考”这一以前未曾有过的新举措。有了这个举措后，制订与之相应的新考格是必需的，延昌元年制订九等考第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延昌元年又将对景明之初到永平之末经过了考课但没有黜陟官位的官员进行黜陟，也就是说，对永平四年参与通考的官员进行黜陟，更有理由认为新的考令就是为了适应通考的需要而制订的。

延昌元年，宣武帝又因为以前的两个考格不尽相同，而应有关部门的请求，对这两个考格进行了裁决。这次裁决的目的，可能就是为了适应北魏通考的需要而进行的，其结果就是将原先的七等考第的考课制度改为了九等考第的制度。

这样我们也就明白了延昌元年“以前二制不同”的“二制”的指向，它应该是指景明考格和正始末年泛阶以后出现的考格。

《郭祚传》：“考察令：公清独著，德绩超伦，而无负殿者为上上，一殿为上中，二殿为上下，累计八殿，品降至九。”

此处出现了“品降至九”，说明是实行九等考第，从而，也知道此处的“考察令”也应是延昌元年制订的新考察令。这个考察令，与以前的考察令有无关系，不得而知，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肯定，延昌元年以后仍然是沿用正始末年泛阶以后的区别职事官与散官的考察办法，而且也是散官四年一考，职事官三年一考^①。还有所谓的“负”、“殿”的概念也应该不是延昌元年新出

^① 参孝明帝时张普惠的上疏奏文，《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现的。

“负”、“殿”等词，汉代已经出现。《汉书》卷七八《萧望之附子育传》：“后为茂陵令，会课，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见责问。”颜师古注：“殿，后也。言有所负，最居下也。”《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建武十六年（40年）九月，“其牧守令长坐界内盗贼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为负，但取获贼多少为殿最”。李贤注：“殿，后也。谓课居后也。最，凡要之首也，言课居先也。”

何谓“负”、“殿”，《唐律疏议》：“私坐每一斤为一负，公罪二斤为一负，各十负为一殿。”^①这不大好理解。仁井田升《唐令拾遗·考课令》：“诸官人犯罪负殿者，私罪计赎铜一斤为一负，公罪二斤为一负。各十负为一殿。校考之日，负殿皆悉附状。当上上考者，虽有殿不降。（原注：此谓非私罪。）自上中已下，率一殿降一等。”可见，唐代也是无殿为上上，一殿为上中，以后每多一殿则考第降一等，至第九等，应有八殿，这与北魏的计殿方式是相同的。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记北齐时，“在官犯罪，鞭杖十为一负，闲局六负为一殿，平局八负为一殿，繁局十负为一殿。加于殿者，复计为负焉”。

北齐的制度多沿袭后魏，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北魏的计负标准也是官员犯罪受鞭杖数目的多少，而对于负、殿之间的计算方式，则区别官员职责的轻重、工作的繁简程度，工作较清闲的部门（闲局）六负计为一殿，中等繁忙的部门则八负为一殿，工作最繁重的部门十负为一殿^②。以受鞭杖的数目来作为计负、

^① 《唐律疏议》卷九，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4页。

^②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诸文案失衷，应杖十者为一负。罪依律次，过随负记。”说明北魏之制确与北齐相似。

殿的标准，与唐代以赎罪缴铜的数量作为计负、殿的标准是不同的。

延昌后的考格，既然是适应通考的需要而制订的，说明延昌后的考课中通考占着重要的地位。

通考之现象，永平四年已经出现，那时将景明二年至永平四年的工作成绩合起来进行考察。这正与《魏书·郭祚传》中“所云通考者，据总多年之言”一语相吻合。

《郭祚传》：郭祚问：

景明三年以来，至今十有一载，准限而判，三应升退。今既通考，未审为十年之中通其殿最，积以为第，随前后年断，各自除其善恶而为升降？且负注之章，数成殿为差，此条以寡愆为最，多戾为殿。未审取何行是寡愆？何坐为多戾？结累品次，复有几等？诸文案失衷，应杖十者为一负。罪依律次，过随负记。十年之中，三经肆眚，赦前之罪，不问轻重，皆蒙宥免。或为御史所弹，案验未周，遇赦复任者，未审记殿得除以不？

宣武诏曰：

独著、超伦及才备、寡咎，皆谓文武兼上上之极言耳。自此以降，犹有八等，随才为次，令文已具。其积负累殿及守平得济，皆含在其中，何容别疑也。所云通考者，据总多年之言，至于黜陟之体，自依旧来年断，何足复请。其罚赎已决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惟记其殿，除之。

可见，延昌元年北魏又进行了通考。并且，通考中确实围绕着负、殿的计算来进行。宣武帝规定了上上的标准是独著、超

伦、才备、寡咎。所谓独著，是指才能独著，超伦则是德绩超伦，才备、寡咎自然也是分别对应才能与品德了^①。可见，北魏的考绩标准是兼顾官员的才能与德行，并非全以官员的政绩为依据。

但是，宣武帝延昌年间对景明考格与正始末年以来的考格进行了折衷后，新的考格仍然存在问题，所以，郭祚在延昌二年还是对新考令“犹有未悟”，崔鸿于延昌二年也认为“考令于体例不通”。

第三节 孝明帝时的考格

宣武帝以后，孝明帝还制订和实行过考课制度。

孝明帝于延昌四年（515年）正月登位，武泰元年（528年）二月去世，在位时间凡13年。他在位时期，先后有熙平（516—517年）、神龟（518—519年）、正光（520—524年）、孝昌（525—527年）、武泰（528年）等几个年号。史书上不见“孝明考格”之类的字眼，孝明帝时期的考格以继承前代为主要特色，但是，也有某些值得注意的新变化。

孝明帝时，职事官三年一考，散官四年一考。张普惠的上疏：“陪臣以事省降，而考则三年；朝官既禄等平曹，更四周乃

①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未审今诸曹府寺，凡考：在事公清，然才非独著；绩行称务，而德非超伦；干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处官济事，并全无负殿之徒为依何第？”

陟。”此处的“陪臣”当然是指中央职事官，朝官应是指中央散官^①。可见，对于中央职事官和中央散官来说，孝明帝时期在考课方面基本上还是继承正始末年以后的考格。

但是，孝明帝时，地方官的考课制度却有新的特色。

孝昌元年（525年）二月壬寅，孝明帝诏曰^②：

劝善黜恶，经国茂典。其令每岁一终，郡守列令长，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课，辨其能否。若有滥谬，以考功失衷论。

孝明帝仅仅规定了地方官的考课办法：每年年终，太守列令长、刺史列守相的政绩，上报中央，以备进行考课。这样的诏书，并非首创，孝文帝时，不是已经有“每岁终，州镇列牧守治状。及至再考，随其品第，以彰黜陟”，“每岁终，州镇列属官治状，及再考，则行黜陟”的外考令文吗？不过，孝文帝对于这种外考令文并没有坚持多久，太和十八年九月以后即改为了三载一考，考即黜陟^③。所以，这个令文，是恢复了孝文帝太和十八年九月以前的考课办法。

孝明帝时，“每岁一终，郡守列令长，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课，辨其能否”，地方官似乎是每年一考，但是，这毕竟是一种望文生义的错觉。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正光四年（523年）上表曰：

①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朝官”应是指《魏书·萧宝夤传》所云“或朔望止于暂朝”之官，也就是散官。“陪臣”本是指王府、公府的佐官，但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指明，三年一考是所有职事官的考法，所以，此处的“陪臣”实际是泛指所有的职事官。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又勤恤人隐，咸归守令，厥任非轻，所责实重。然及其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于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数旬方应一直，或朔望止于暂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中，便登三级。

可见，孝明帝时，地方官的考格与中央官的确实不同，中央的散官也可四年一考，一考转一阶，所以“一纪”（十二年）就可登三级。而地方官，却是六年一考，两考而后黜陟，所以，十二年中只能得到一阶的升陟。

由此看来，孝明帝时的“外考令文”与孝文帝太和十八年九月以前的颇有相似之处，孝文帝时是每年州镇列牧守的治绩，州镇长官又列属官的政绩，经过两考而后黜陟，孝明帝时也是牧守每年列上治状，经过两次考课之后黜陟官位，所不同的只是，孝文帝时是三年一考，而孝明帝时却六年一考。

地方官六年一考的办法可能系孝明帝时的新措施，因为孝文帝和宣武帝时原则上都是三年一考。从而，中央官考课制度与地方官的考课制度出现区别也是孝明帝时的新鲜事情。

但是，太守、令长治民以六年为期却不是孝明帝时的新法，北魏至少自孝文帝以来已经如此了。如，《魏书》卷四三《房法寿附族子景伯传》：除清河太守，“旧守令六年为限，限满将代，郡民韩灵和等三百余人表诉乞留，复加二载。”卷四五《韦闾附从子崇传》：“出为乡郡太守，更满应代，吏民诣阙乞留，复延三年。在郡九年，转司徒谘议。”卷四五《裴骏附子修传》：“以妇父李诜事，出为张掖子都大将。张掖境接胡夷，前后数致寇掠，修明设烽候，以方略御之。在边六年，关塞清静。高祖嘉之，征为中部令。”卷七一《江悦之附子文遥传》：“永平初袭封，拜前将军。出为咸阳太守，勤于礼接，终日坐厅事，至者见之，假以

恩颜，屏人密问。……肃宗初，拜平原太守。在郡六年，政理如在咸阳。”《魏故龙骧将军平阳檀府君（宾）之墓志铭》：“又平阳圣帝名都，闕守有年，非高才茂远，弗堪斯任。遂简君为平阳太守。……在郡半纪，诉病归京。”^①

所以，六载一考，正好是守令的一个任期内进行一次考课。但是，孝文帝以后，虽然制度上是地方官六年为一任，但实际的任期并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如《魏书》卷六九《裴延儒传》：“肃宗初，迁散骑常侍，监起居注，加前将军，又加平西将军，除廷尉卿。转平北将军、幽州刺史。……在州五年，考绩为天下最。”它如薛虎子于孝文帝太和年中十一年为徐州刺史^②、李崇在宣武帝时十年任扬州刺史^③，而高谦之于魏明帝孝昌年间任河阴令，只“在县二年”^④。此类并不严格遵循六载任期的现象还有不少。

孝明帝时，守令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⑤。说明守令等地方官以六年为任期，但是，任满代还之后，中间须经六年的停休期，然后才可重新任官。这样的考课、任职办法，杜佑说在孝文帝太和年中已经出现了^⑥。但是，我们在复原孝文、宣武帝时期的考格时，并未发现此类情况，并且，那时是三年一考，与六年一考不

① 《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州郡下》“郡太守”：“太和中，次职令，郡太守、内史、相、县令，并以六年为限。”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至孝文太和中，王肃来奔，为制官品，百司位号，皆准南朝，改次职令，以为永制”。小字注：“凡守令以六年为满，后经六年乃叙。”杜佑云太和年中规定守令六年为任期，不为无据。

② 《魏书》卷四四《薛野睹附虎子传》。

③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④ 《魏书》卷七七《高崇传附谦之传》。

⑤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孝明帝正光四年上表。

⑥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小字注：太和中，“凡守令以六年为满，后经六年乃叙”。

同；而且，孝文帝也明确地下过“三载一考，考即黜陟”的指令，所以，我认为，杜佑的注恐怕是无根据的。他可能就是有鉴于萧宝夤的表文而作的注，但却犯了以后蒙前的错误。六年一考，六年停休而后再任的办法，也不会是正光四年（523年）之后才出现的新考法，而应是神龟二年（519年）吏部尚书崔亮提出停年格时而相配推出的考法，其详情请见“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部分。

第四节 孝明帝以后的考课办法

北魏孝明帝以后，考课制度鲜见于史书，估计就是沿用明帝时期的考课办法。停年格选举被遵行，直至魏庄帝时，尚书左仆射尔朱世隆摄选，“又以停年格取士，颇为猥滞者所称”^①。那时，“凡官，郡守、县令六年为满，满后六年乃叙”^②。说明那时确是实行停年格选举。停年格到了东魏静帝元象元年（538年）才被齐文襄王高澄废弃^③。

以后的北齐，考课记录我只见到如下一条：《北齐书》卷四五《文苑·樊逊传》：天保五年（554年），“大军还邺，逊仍被都官尚书崔昂举荐。诏付尚书，考为清平勤干，送吏部”。但是，这是州郡秀孝的考课记录，与百官的考课记录并不相同。所以，北齐官员考课情况难以得其详。但是，西魏、北周时期，考课办法却有迹可寻。

① 《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附世隆传》。

②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历代制中”。

③ 《北齐书》卷三《文襄帝纪》、《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历代制中”。

《北史》卷三五《郑羲附道邕传》：“大统中，行岐州刺史，在任未几，有能名。……岁考绩为天下最，周文帝赐书叹美之。征拜京兆尹。”

《周书》卷三五《郑孝穆传》：大统五年，行岐州事、当州都督，“每岁考绩，为天下最”。

《周书》卷三五《崔谦传》：武帝天和三年（568年），“迁荊州总管，静淅等十四州南阳平阳等八防诸军事、荊州刺史。……每年考绩，常为天下最，屡有诏褒美焉。”

《隋书》卷五一《长孙览附炽传》：武帝建德二年（573年），“授雍州仓城令，寻转蓋屋令。频宰二邑，考绩连最。迁崤郡守”。

以上材料都说明西魏北周有考课制度，而且是每年一考。

关于北周的考绩办法，王仲荦先生有长篇考论。其结论是：北周每岁考绩，亦以三等九品第优劣，然后行黜陟也；他又罗列大量事例，说明北周内官、外官都是四考为一任^①。

北魏明帝时，考课办法是地方刺史、太守、县令六年一考，后经六年再叙官，中央散官是四年一考^②；而中央职事官则是三年一考^③。则西魏、北周的考课制度与北魏已经完全不同。

隋朝的考课制度承北周，而不承北魏。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开皇六年（586年）二月丙戌，“制刺史上佐每岁暮更入朝，上考课”。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旧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县正已下，皆州郡将县令至而调用，理时事。至是（指开皇三年）不知时事，直谓之乡官。别置品官，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

① 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五《夏官府第十》，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63—366页。

② 参《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③ 参《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最。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

《北史》卷一一《隋高祖文皇帝纪》：开皇十五年（595年）十二月己丑，“诏文武官以四考更代”。《隋书》卷二《高祖纪下》：开皇十五年十二月己丑，“诏文武官以四考交代”。

《隋书》卷七三《循吏·赵轨传》：“高祖受禅，转齐州别驾，有能名。……在州四年，考绩连最。”

《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州郡下》“总论郡佐”：注：“隋赵轨为齐州别驾，有能名，在州四年，考绩连最。诏征入朝。”

以上材料说明，隋地方官每年一考，每年年末向中央上考绩，每经四考而更代。

《隋书》卷五六《卢恺传》：周静帝大象元年（579年），“征拜东京吏部大夫。开皇初，加上仪同三司，除尚书吏部侍郎，进爵为侯，仍摄尚书左丞。每有敷奏，侃然正色，虽逢喜怒，不改其常。……八年，上亲考百僚，以恺为上”。

《隋书》卷六二《赵绰传》：“高祖受禅，授大理丞。处法平允，考绩连最，转大理正。”

这些材料说明隋朝中央官同样要经考课。

《隋书》卷七三《循吏·房恭懿传》：开皇中“迁德州司马，在职岁余，卢恺复奏恭懿政为天下之最”。

按《隋书》卷五六《卢恺传》，卢恺开皇中曾以礼部尚书身份摄吏部尚书事，他与德州并无关系，那么，卢恺向隋文帝上奏德州司马房恭懿的考绩，是以吏部尚书身份而进行。这说明，地方官的考绩是向吏部上报，吏部再向皇帝上报。吏部有时还直接对地方的佐官进行考课，如《隋书》卷五七《卢思道附昌衡传》：（高祖时）“未几，出为徐州总管长史，甚有能名。吏部尚书苏威考之曰：‘德为人表，行为士则。’论者以为美谈。”

隋代尚书吏部统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勋侍郎二

人，考功侍郎一人^①。其中的考功侍郎负责百官考课，员外郎为考功侍郎的副贰^②。

隋朝还有“考使”一职。《隋书》卷二《高祖纪下》：开皇九年（589年）十月壬辰，“考使定州刺史豆卢通等上表，请封禅，上不许”。开皇十三年（593年）二月戊子，“宴考使于嘉则殿”。考使可能是中央派出的观察地方风俗、考察地方官政绩的官员。《隋书》卷二《高祖纪下》：仁寿元年（601年）六月乙卯，“遣十六使巡省风俗”。这十六使可能就是所谓的考使。隋朝还有“考司”，《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隋文帝时，“转怀州刺史。在州逢亢旱，课民掘井溉田，空致劳扰，竟无补益，为考司所贬”。考司可能就是监察地方官治绩、负责考课的考使。

《北史》卷八三《文苑·李文博传》：开皇中，“直秘书内省，典校群籍。……然无吏干，稍迁校书郎，出为县丞，遂得下考，数岁不调。”说明隋的考第可能分为上中下三等，考在下等的不能迁职。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元年（605年）三月戊申，诏曰：“听采舆颂，谋及庶民，故能审政刑之得失。是知昧旦思治，欲使幽枉必达，彝伦有章。而牧宰任称朝委，苟为侥幸以求考课，虚立殿最，不存治实，纲纪于是弗理，冤屈所以莫申。……其民下有知州县官人政治苛刻，侵害百姓，背公徇私，不便于民者，宜听诣朝堂封奏，庶乎四聪以达，天下无冤。”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二年（606年）七月庚申，“制百官不得计考增级，必有德行功能，灼然显著者，擢之”。

则炀帝大业二年以后，对于考课制度进行了整顿，有了防止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吏部尚书”。

② 参《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吏部尚书》吏部尚书“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虚邀考绩的办法，并规定百官不能因考课而增级，只有德行才能非常显著的才得以例外。可见，炀帝大业二年以后，可能还是每年一考，但是，四考迁代的办法可能被取消了。

第五节 正常考课的破坏因素

孝文帝以后，北魏建立了官员考课制度，这是官僚管理制度中比较行之有效的办法，它使官员不得不注意自己的德行与政绩，从而使北魏的吏治比较清明（当然是相对而言）。但是，北魏只有孝文、宣武、孝明帝时期实行了考课制度，以后就几乎没有进行像样的考课了，考课制度自然也就趋于败坏，直至完全不存在。

北魏的考课制度，自宣武帝以来，就受到了一些因素的破坏，归纳起来，这些因素主要有：正始泛阶、通考、勋簿的淆乱、停年格等。下面分别讨论这些因素对考课制度的不利影响。

1. 正始泛阶

孝文帝在世时，就没有严格按照三载考绩的办法进行考课，而是三年一考、两年一考或一年一考等办法杂而用之。宣武帝初期的景明年间，也没有严格按照孝文时期“三载一考，考即黜陟”的办法对官员进行考课，而是“五年者得一阶半”，也就是说，对官员不足三年的政绩也进行了考课，出现了“计残年之勤”的现象。正始年中，经中山王元英建议，这种办法取消了，实行了三年一考、一考转一级的考课制度，也就是说，孝文时期三年一考、考即黜陟的办法被恢复了。所以说，宣武帝正始末年

以前，考课制度还基本沿孝文之旧。

但是，正始末年，即正始四年九月，宣武帝实行了一次对百官普泛阶，即令官员普升一级的措施。这次泛阶对北魏的考课制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所以，北魏的考课制度，出现了“泛前、泛后”的不同考格。

泛前、泛后考格的变化，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出现了职事官与散官的分别。正始四年九月以前即“泛前”，职事官的考格与散官的考格还没有大的区别，可是，此后，职事官三年一考，散官却四年一考。而且，泛后，职事官考在上中的与考在上下的都是三年转一阶，在升迁速度方面没有区别，而散官却考在上中的四年升一阶，考在上下的六年升一阶。

泛后，还出现了所谓的“与夺之级”，对散官不再酬以爵品，而酬以阶劳；又在泛阶时，规定职事官泛前考在上中的，六年得一级，泛后三年得一级；散官考在上中的，八年得一级，泛后，四年得一级。这是不合理的，正如高阳王雍所批评的：“明以泛代考。新除一日，同霑阶荣，下第之人因泛上陟，上第之士由泛而退。”^①又如张普惠所批评的那样：“六年、三年之考，以意折之；泛前、泛后之岁，隔而绝之。遂使如纶之旨，顿于一朝。泛前六年上第者全不得泛，三年上第者蒙半阶而已。泛前泛后合考者隔绝而不得，无考者无折而全。泛前泛后，有考无考，并蒙全泛。与否乖违，勤旧弥屈。……遂奏夺牧守外禄，全不与泛。散官改为四年之考，泛前者八年一阶。致令不一，冤讼惟甚，与而复夺，其本在兹。致使邀驾击鼓者，无理以加其罪；诽谤公听者，无辞以抑其言。”^②可见，这样的考格使官员很不满意，致使出现了“邀驾击鼓”、“诽谤公听”的现象，而王朝也自觉理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高阳王雍传》。

②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亏，对他们“无理以加其罪”、“无辞以抑其言”。

正始四年九月的泛阶，还有一个很不合理的方面，就是对于地方官基本上没有进行泛阶。这就是张普惠疏文中“遂奏夺牧守外禄，全不与泛”之所指。他奏文中还有一段话：“迁都之构，庶方子来，泛泽所沾，降及陪皂。宁有岳牧、二千石、县令、丞、尉、治中、别驾及诸军幢，受命于朝廷，而可不预乎？”^①也是对这一不公平现象发出的责难。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

初，正始之末，诏百司普升一级，而执事者不达旨意，刺史、守、令限而不及。

这样，正始末年的泛阶，确实造成了外官不预的不良结果，而且，这种结果的不公平性，几乎造成了中央与地方官的绝然分歧。让我们再看看《任城王澄传》，任城王澄在孝明帝即位之初的上疏：

窃惟云构郁起，泽及百司，企春望荣，内外同庆。至于赏陟，不及守宰，尔来十年，冤讼不绝。封回自镇远、安州入为太尉长史，元匡自征虏、恒州入作宗卿，二人迁授，并在先诏。应蒙之理，备在于斯。兼州佐停私之徒，陪臣郡丞之例，尚蒙天泽下降，荣及当时。然参佐之来，皆因府主，今府主不沾，佐官独预，弃本赏末，愚谓未允。今计刺史、守、宰之官，请准回、匡，悉同泛限，上允初旨百司之章，下覆讼者元元之心。

^①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可见，正始末年泛阶时，确实是地方长官与中央官区别对待，只要是中央官，即使是如张普惠所说的“陪皂”，或者如任城王澄所说的参佐，都得到了一阶的升迁，而地方州牧、郡守、令长等长官都没有得到泛阶。而且，封回、元匡本来也是地方官，一旦入为中央佐官，就蒙受泛泽，而如张普惠所说，地方的丞、尉、治中、别驾及诸军幢，这些佐官统统不及泛泽。所以，自正始四年（507年）九月至熙平元年（516年）这十年来还“冤讼不绝”。

不独此也，朝廷对于这种不公平的政策还奉行不辍，没有矫正之意。宣武帝在世的十年内固然如此，就是在宣武谢世，孝明登基以后还依然故我，任城王澄对这种现象提出了批评后，孝明帝的答诏是：“自今已后，内外之事，尝经先朝者，不得重闻。”^①

既然孝明帝时还是坚持将地方官与中央官区别对待的政策，那么，我们前面揭示的孝明帝时在考课方面区别中央官的考格与地方官的考格，中央官还是沿用职事官三年一考、散官四年一考的办法，而地方官则六年一考、两考才转一阶的办法，就不是突如其来的现象了。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孝明帝时上书曰：

又勤恤人隐，咸归守令，厥任非轻，所责实重。然及其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于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数旬方应一直，或朔望止于暂朝，及其考日，更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子澄传》。延昌四年（515年）九月，灵太后曾诏：“其有先朝旧事寝而不举、顷来便习不依轨式者，并可疏闻，当加览裁。若益时利治、不据常制者，自依别例。”见《魏书》卷九《肃宗纪》。看来，这个诏令并未真正得到执行。

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中，便登三级。彼以实劳剧任，而迁贵之路至难，此以散位虚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内外之相悬，令厚薄之如是！

孝明帝时，散官十二年内可以得到三级的升陟，而地方官只能得到一级的赏迁，升迁速度只相当于散官的三分之一。宣武帝正始泛阶以后，高阳王雍曾经为散官的“四年一考”鸣不平，大约过了十五年的时间^①，却轮到萧宝夤为地方官大叫其屈，而对散官大发怨气了。

2. 通考

孝文帝建立考课制度，主要是为了建立官员的激励机制，奖励勤懒，奖廉黜贪。所以，孝文一改古代“三载考绩，三考黜陟”的成法，实行三载一考、考即黜陟的办法。太和十八年九月，他下诏解释实行这种办法的原因是：

三载考绩，自古通经；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后黜陟，可黜者不足为迟，可进者大成踰缓。是以朕今三载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②。

考即黜陟的办法，在宣武帝时就受到了破坏。宣武帝时很少实行考即黜陟的办法，而是实行了一种叫做“通考”的办法，所

① 萧宝夤的疏文上于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年），据《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九月壬申朔条。

谓通考，前面已说，就是“据总多年”而考。

永平四年，对景明二年至永平四年的官员政绩“通考以闻”^①，这次通考就考了整整十年的政绩（501—511年）；而且，据《魏书·世宗纪》永平四年所下“正始二年以来，于今未考”的令文来看，似乎北魏正始二年至永平四年，这八年时间内未曾实行考课。

不过，这是一种错觉，任城王澄的上表说出了真相：“臣窃惟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内外群官三经考课。逮延昌之始，方加黜陟。”^②

任城王澄说景明初至永平末，也就是景明元年或二年至永平四年，内外官经过了三次考课，说明正始二年不可能没有进行考课。只是，这些时间内考课后没有进行“考即黜陟”，而是直到“延昌之始”，即延昌元年才进行了黜陟。如此看来，永平四年的通考，考后仍然没有对官员进行黜陟，而是次年即延昌元年才进行黜陟。所以，宣武帝于延昌元年（512年）十有二月己巳，下了一道诏：“守宰为御史所弹遇赦免者、及考在中第，皆代之。”^③这样的诏书也许正是进行官员官位升降时下的。

《魏书·郭祚传》：“景明三年以来，至今十有一载，准限而判，三应升退。今既通考，未审为十年之中通其殿最，积以为第，随前后年断，各自除其善恶而为升降？”可见，延昌二年北魏也进行了通考^④。《魏书》卷六七《崔光附鸿传》：“延昌二年，将大考百僚，鸿以考令于体例不通。”说的也许就是这次通考吧？

实行通考，必然遇到不少问题。我们已经阐明，宣武帝时考格已经发生了几次变化，从景明初考格的“计残年之勤”，到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子澄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景明三年（502年）以后，十一年至今，则“今”应是延昌二年（513年）。

“残年悉除”，只以三年计算考绩；从职事官与散官同用一种考格，到职事官考格与散官考格分离，职事官三年一考，散官四年一考；从“泛前”（正始四年九月以前）职事官上中者与散官上中者都六年升一级，到“泛后”（正始四年九月后）职事官上中、上下均三年升一级，散官上中的四年升一级，上下的六年升一级；从景明、正始年间的七等考第，到延昌元年的九等考第，这些变化都发生在通考以前或者稍后。所以，通考中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在考核时如何统一考格的问题。这使延昌二年主持通考的尚书左仆射郭祚大伤脑筋。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世宗时）祚奏曰：

谨案前后考格虽班天下，如臣愚短，犹有未悟。今须定职人迁转由状，超越阶级者即须量折。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阶半。正始中，故尚书、中山王英奏考格，被旨：“但可正满三周为限，不得计残年之勤。又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奏请裁决。旨云：‘黜陟之体，自依旧来恒断。’今未审从旧来之旨，为从景明之断，为从正始为限？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今之考格，复分为九等，前后不同，参差无准。”诏曰：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

可见，郭祚在主持职人的考课时就遇到了问题。所谓职人，经阎步克教授研究，我们知道，是指已经取得了散官，还没有得到职事官的阶层，也就是官僚队伍中正在候选上岗的人，其中东西省文武散官占了较大的比例，还有，地方上拥有军号但并无职

事的官员也占据较大的比例^①。面对景明初考格与中山王英奏闻的不同，郭祚在处理职人黜陟的标准这一问题时就难以自作主张，只好征求宣武帝的意见。答复是“散官从卢昶所奏”。

卢昶之奏，我们已说，仅仅对散官考在上下的人有效，也就是说，正始四年九月后，也就是史书所谓的泛后，散官的考格实际上是四年一考，考在上中的人四年升一级，考在上下的人却六年升一级。

通考中遇到的第二个问题是，在如何计算“负”、“殿”这一问题上难以统一标准。

《郭祚传》：祚又奏言：

考察令：公清独著，德绩超伦，而无负殿者为上上，一殿为上中，二殿为上下，累计八殿，品降至九。未审今诸曹府寺，凡考：在事公清，然才非独著；绩行称务，而德非超伦；干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处官济事，并全无负殿之徒为依何第？景明三年以来，至今十有一载，准限而判，三应升退。今既通考，未审为十年之中通其殿最，积以为第，随前后年断，各自除其善恶而为升降？且负注之章，数成殿为差，此条以寡愆为最，多戾为殿。未审取何行是寡愆？何坐为多戾？结累品次，复有几等？诸文案失衷，应杖十者为负。罪依律次，过随负记。十年之中，三经肆眚，赦前之罪，不问轻重，皆蒙宥免。或为御史所弹，案验未周，遇赦复任者，未审记殿得除不以？

这个问题提出后，也仍然要宣武帝亲加裁决，《郭祚传》载

^① 阎步克《北魏北齐“职人”初探——附论魏晋的“王官司徒史”》，《文史》1999年第3辑，中华书局1999年3月版。

宣武诏曰：

独著、超伦及才备、寡咎，皆谓文武兼上上之极言耳。自此以降，犹有八等，随才为次，令文已具。其积负累殿及守平得济，皆含在其中，何容别疑也。所云通考者，据总多年之言，至于黜陟之体，自依旧来年断，何足复请。其罚赎已决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惟记其殿，除之。

可见，通考的实行，必然面临很大的混乱，我们可以想像，通考的效果是很不理想的，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在所难免。所以，我们看到，宣武帝永平四年通考后，延昌元年才加以黜陟，紧接着，延昌二年又“大考百僚”。可是，延昌三年八月甲申，“帝临朝堂，考百司而加黜陟”^①。

也就是说，永平四年、延昌元年、二年、三年，这四年内，年年有考，孝文以来“三年一考”的考课办法竟然变成了“一年一考”。

3. 考簿的淆乱

考簿的淆乱是对正常考课制度造成破坏作用的又一因素。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正光四年（523年），上表曰：

今窃见考功之典，所怀未喻，敢竭无隐，试陈万一。何者？窃惟文武之名，在人之极地；德行之称，为生之最首。……自比已来，官罔高卑，人无贵贱，皆蚀辞假说，用相褒举。泾渭同波，薰犹共器，求者不能量其多少，与者不复核其是非。遂使冠履相贸，名与实违，谓之考功，事同泛陟；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纷纷漫漫，焉可胜言。

可见，孝明帝时，考簿的管理已经极其混乱了，人们可以虚报考绩，在选举时邀取官资，而“与者不复核其是非”，遂使考课制度逐渐名存实亡，形同泛阶。

《魏书》卷六九《崔休附崔子侃传》：“以窃级为中书郎，为尚书左丞和子岳弹纠，失官。”可见，考簿混乱并非没有防止办法，而是有监察部门在进行监督、纠正。但是，考簿的混乱，与当时考课的办法即考格有密切的关系，而当时的考格是不利于防止考簿混乱现象的。

《萧宝夤传》：

又在京之官，积年一考。其中或所事之主迁移数四，或所奉之君身名废绝，或具僚离索，或同事凋零，虽当时文簿，记其殿最，日久月深，驳落都尽，人有去留，谁复掌其勤堕？或停休积稔，或分隔数千，累年之后，方求追访声迹，立其考第。无不苟相悦附，共为唇齿，蚀垢掩疵，妄加丹素，趣令得阶而已，无所顾惜。贤达君子，未免斯患；中庸已降，夫复何论。官以求成，身以请立，上下相蒙，莫斯为甚。

萧宝夤此处说到的仅是“在京之官”的考簿问题，其中的“积年一考”，当然不是说一年一考，而是如我们前面已经指明的那样，职事官三年一考，散官四年一考。又由于考课时，通常是由长官提供属下的治状，即基本的考察依据，所以，如果长官改变了，基本的依据就无从查考了。而永平四年至延昌二年这四年内，北魏几乎是每年一考，每考黜陟，这样必然使官员迁转频繁，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以后虽然名义上应是三年或四年一考，但

是，是否能认真执行并不确定。所以，出现了萧宝夤所说的那种情况：或者是所事之主迁移数四，或者所奉之君声名废绝，或具僚离索，或同事凋零，或停休积稔等情况，以致对于记有殿最的文簿难以查考真伪。

这种考簿无从稽考真伪的现象，不仅中央职事官考课中如此，在中央出充使节的散官的考课中也如此。《萧宝夤传》：“或充单介之使，始无汗马之劳；或说兴利之规，终惭十一之润。皆虚张无功，妄指赢益，坐获数阶之官，藉成通显之贵。于是巧诈萌生，伪辩锋出，役万虑以求荣，开百方而逐利。握枢秉钧者，亦知其若斯，但抑之则其流已注，引之则有何纪极。”

面对考簿的伪滥问题，北魏有关人员都曾献计献策，企图纠正此弊。

灵太后当政时，御史中尉、东平王元匡奏请取景明元年以来内外考簿、吏部除书、中兵勋案并诸殿最，欲以案校窃阶盗官之人，并得到灵太后的许可；但受到任城王元澄的反对，“又寻御史之体，风闻是司，至于冒勋妄考，皆有区别，若一处有风谣，即应摄其一簿，研检虚实，若差舛不同，伪情自露，然后绳以典刑，人孰不服。岂有移一省之案，取天下之簿，寻两纪之事，穷革世之尤，如此求过，谁堪其罪！斯实圣朝所宜重慎也”。灵太后又放弃了元匡的奏请，改遵任城王澄之奏^①。

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年），尚书左仆射萧宝夤又提出管理考簿的办法。《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按《周官》太宰之职：岁终，则令官府各正所司，受其会计，听其致事，而诏于王；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愚谓：今可粗依其准，见居官者，每岁终，本曹皆明辨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子澄传》。

在官日月，具核才行能否，审其实用而注其上下，游辞宕说，无一取焉。列上尚书，覆其合否。如其疵缪，即正而罚之，不得方复推结委否，容其进退。既定其优劣，善恶交分。庸短下第，黜凡以明法；干务忠清，甄能以记赏。总而奏之。经奏之后，考功曹别书于黄纸、油帛。一通则本曹尚书与令、仆印署，留于门下；一通则以侍中、黄门印署，掌在尚书。严加缄密，不得开视，考绩之日，然后对共裁量。如此，则少存实录，薄止奸回。

萧宝夤企图取法《周官》考课，先由官员所在的官署提供官员的初步政绩记录，上缴尚书后，尚书对记录进行复核，核实无误后，考簿分为两册，一册由本曹尚书与令、仆射印署，留在门下；另一册由侍中、黄门印署，留在尚书。由尚书省与门下省各掌一份考簿，考课时也由这两个部门对勘裁量。这样，也许能够有效地杜绝舞弊行为，但是，这个建议并没有被采纳，《萧宝夤传》曰：“诏付外博议，以为永式，竟无所定。”

可见，考簿虚伪的问题，北魏终究没有找到好的防止办法，而虚伪的考簿，必然使考课建立在虚假的基础上，使考课失去存在的价值。

4. 停年格

孝明帝神龟二年（519年）二月，北魏在选举制度中实行“停年格”，以官员停职候选时间的长短即所谓“停解日月”来决定官员重新任职的先后次序。停年格适用的对象主要是地方官的选举，它顺应了宣武帝以来北魏官制中出现的地方职事官与散官之间互相“对流”的趋势，从原为地方官，又经过了停职候选期的人以及东西省文武散官与诸大夫中选择人出任地方官。

停年格一直实行，直到东魏孝静帝元象元年（538年）才被

废弃。所以，《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魏庄帝时，“凡官，郡守、县令六年为满，满后六年乃叙”。正反映那时还在实行停年格选举。

停年格建立在“孝明考格”的基础上，孝明考格也正是为了与停年格相配套才提出的。孝明帝时的考课制度，与前面的考察所指出的那样，地方官六年一考，任满一届后经六年候选，才可再次任职；散官四年一考，中央职事官三年一考，中间都没有停休候选的时期。

以上所述的详情，请参随后的“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部分。

于此看来，实行停年格后，北魏末期考课的对象也就是地方职事官，因为只有地方职事官才有停职候选期，才有“停年”，因而才与停年格直接发生关系。其他的中央职事官、散官都没有“停年”，因而都不是考课制度所涉及的对象。虽然我们已说，孝明帝时中央散官四年一考，中央职事官三年一考，但不难想像，这种考课形同虚设，没有实质内容与意义。实际上，从史书中也的确看不到任何有关中央职事官与散官考课的具体记载。

实行停年格以后，考课的对象既然仅仅局限于地方职事官，那么，这样的考课就显得极其片面，也很不合理。

实际上，连地方官的考课也难以严格实行，而已经程式化。因为孝明考格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制造“停解日月”或“停年”，以与停年格这一选举制度相配合。那样的条件在崔亮提出停年格时，就在考课制度上强行“创造”成熟了，因为孝明考格已经规定，地方官任满一届后，不管政绩如何，也不管德行、才干如何，都要经过六年才可重新任职。而且，实际上，六年候选而后再任的原则也没有真正实行，因为北魏后期，羽林、虎贲入选后，地方岗位远远不能满足所有求选的人，因而只好使每个人的候选期都往后顺延。停年格选举中，实际上是年资（候选时间）

与老旧优先的原则占了上风。

既然如此，地方官还进行有板有眼的考课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北魏后期，地方官的考课制度也是形同虚设，很难真正得到实行。北朝的史书与典章制度书，对于孝文、宣武帝时期的考课记载不绝如缕，而对于孝明帝时的考课，仅仅只见我们已经揭示如前的条文记载，实际事例却记载阙如。而且，孝明时的考课条文，也应是与停年格相配而提出的，以后再也没有进行改革，更没有提出新的考课制度。

孝明帝以后，北魏政治江河日下，形势已经岌岌可危，既不存在真正实行百官考课制度的主观努力，也不存在进行考课的客观条件。所以，考课在孝明帝时还曾昙花一现地出现过，以后就再也不见迹象了。东魏、北齐政权对北魏的继承成分远远多于西魏、北周，我们很难发现北齐有考课的记录，这与北魏末期以来已经没有像样的考课制度与考课实践是一脉相承的；而北周政权在新的条件下，却建立了与北魏考课制度完全不同的新型考课制度，传统被中断了，不也说明北魏末期的考课已经近于不存在，没有可资北周直接取法的资源了吗？

所以，停年格实行以后，北魏的考课制度就正式寿终正寝了。

第二章 孝文帝以后官僚的 人仕与晋升制度

第一节 中正制与定姓族

北朝的中正制度，学者们已作过较充分的研究。日本学者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对中正制度有详赡的考订，并附有历代中正年表。在宫川氏所列年表中，任中正之人所负责的州郡与本人籍贯不相符合者甚多。但，周一良先生对之加以检核，认为宫川氏年表有误，他作出的结论是：中正所负责的州郡与本人籍贯不合者究属少数也^①。

严耕望先生对于北朝中正制度有专章研究，得出了北魏中正分中央政府任命之州郡县中正与州郡县长官辟用之州都郡县中正，前者由中央官兼领，掌荐本州本郡人才供中央选用，后者为地方属吏，选荐本州郡县之僚吏的独特而重要的结论^②。

汪征鲁对于北魏、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等朝的中正以表格形

① 周一良《北朝之中正》，《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书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5页。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七章，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

式进行了一一列举，其中任中正之人所负责的州郡多与任者的籍贯相合，只有少量不合者，可证实周先生的结论；中正的授予者有中央政府和地方长官，可证实严耕望的结论^①。

北朝中正的作用^②，学术界总的看法是职权趋于衰落。周一良先生在承认北朝中正的作用趋于衰落这一前提下，又举了不少例子，来说明北朝的中正仍能行使一定的作用^③。

我认为，孝文帝官制改革以后，北朝中正在选举方面的作用，主要在于定士人的门品，而在定士人的人品这一方面却几乎没有什么作用。我们知道，魏晋南朝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中正由中央政府指定或由地方推举而后由中央任命，中正在人物推举方面所负担的工作一是要向中央提供被举人的家世门第状况，即门品，另一是要提供被举人本人的德行和才能状况，称为状，也可称为人品。中正综合考虑这两方面后，将被举者评定为上上、上中、上下至下下九个品第，这通常称为中正品或乡品，所以，中正制就通常称为九品中正制。我的意见则是，孝文帝以后，北朝的中正只定士人的门品，而不定士人的人品，而且，那时的门品也未必分九品，所以，北朝的中正是不适宜称为九品中正的。我的这一观点，是基于以下一些根据。

首先，魏晋南朝的史书和北魏的史书，对于中正作用的反映是不同的，能为这一结论提供初步的证明。

魏晋南朝时期，尤其魏晋时期，中正对于被推举人品第加以拔高或抑下处理的记载非常多。如，《晋书》卷三三《何曾附劾传》：邵子岐，“劾初亡，袁粲吊岐，岐辞以疾。粲独哭而出曰：

①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0—604页。

② 这里的中正，是特指中央政府任命的，负责向中央推举人才以供选用的那类中正，不包括作为地方政府属官的那类中正。

③ 周一良《魏书札记·北朝之中正》。

‘今年决下婢子品。’王诜谓之曰：‘知死吊死，何必见生！岐前多罪，尔时不下，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谓中正畏强易弱。’粲乃止。”兵家子刘卞试经为尚书台四品吏，后被中正降品，退为尚书令史，见《晋书》卷三六《刘卞传》。《晋书》卷四四《华表附恒传》：“初，恒为州大中正，乡人任让轻薄无行，为恒所黜。”同书卷六〇《张辅传》：“梁州刺史杨欣有姊丧，未经旬，车骑长史韩预强聘其女为妻。辅为中正，贬预以清风俗，论者称之。”如此事例还可见于《晋书》卷六〇《李含传》、卷八六《张轨传》、卷九四《隐逸霍原传》等。《南史》卷六一《陈庆之附暄传》也记：“暄以落魄不为中正所品，久不得调。”

以上所列材料中，中正处理士人的品第，是既包括门品，也包括人品的，是二者的综合。有些甚至以人品为主，如华恒、韩预、陈暄等人的品第被贬抑，都主要考虑的是人品。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北魏，乃至整个北朝，这样的事例除了《魏书·宋卞传》记宋卞任本州大中正，“氏族多所降抑”之外，其余地方都无影无踪。而且，宋卞所高下品第的也是“氏族”，显是以门第为主。

其次，西晋以后中正制的发展趋势，也能为这一结论提供佐证。

曹魏时期设立九品中正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评定人才的德行才能，但是，自曹魏末年以后，中正逐渐为大族人物所把持，中正品评也逐渐变成推崇门品，而相对忽视人品了。《晋书》卷三六《卫瓘传》：晋武帝时与太尉司马亮等上疏曰：“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人弃德而忽道业，争多少于锥刀之末，伤损风俗，其弊不细。”对于西晋以后中正之弊，更尖锐的批评见《晋书》卷四五《刘毅传》、卷四六《李重传》、卷四八《段灼

传》。《宋书》卷九四《恩倖传》：“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为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至晋，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举世人才，升降盖寡。徒以凭藉世资，用相陵驾，都正俗士，斟酌时宜，品目少多，随事俯仰，刘毅所云‘下品无高门，上品无贱族’者也。岁月迁讹，斯风渐笃，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人们对于中正制的批评，无不揭示出中正制由重人才到纯重门第的堕落趋势。

北魏继承九品中正制度时，已值东晋中期，如果从孝文帝独立执政的太和十五年（491年）算起，那更是南齐时期了。所以，北魏的中正制还能像曹魏时期那样以人品评定为主是殊为可疑的，即使要保持两晋和南朝宋那样，在以评定门第为主的同时兼顾人品，恐怕也是勉为其难的。

第三，北魏的史书反映北魏中正的职责就是辨士庶，定门第。如，《魏书》卷九三《恩倖·寇猛传》：宣武帝时，“自以上谷寇氏。得补燕州大中正，而不能甄别士庶”。正始二年（505年）四月乙丑，宣武帝诏曰：“任贤明治，自昔通规，宣风赞务，实惟多士。而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①说明那时中正所评只是门第。孝明帝、灵太后时，清河王元怱上疏说：“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门胄，品藻高卑，四海画一，专尸衡石，任实不轻。故自置中正以来，暨于太和之日，莫不高拟其人，妙尽兹选。皆须名位重于乡国，才德允于具瞻，然后可以品裁州郡，综核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为敕制，使官人选才，备依先旨，无令能否乖方，违才易务。并革选中正，一依前轨。庶清源有归，流序允穆。”^②说明孝明帝时中正制的作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杂议论上”。

用又不如宣武帝时了。史并云对于清河王怿的疏文,“灵太后诏依表施行而终不能用”。说明那时的中正制的问题是积重难返,不可逆转了。

还有许多史料,可直接证明北魏的中正只定门品,不定人品。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先访定,乃遥授挺本州大中正。”卷六三《宋弁传》:“时大选内外群官,并定四海士族,弁专参铨量之任,事多称旨。然好言人之阴短,高门大族意所不便者,弁因毁之,至于旧族沦滞,人非可忌者,又申达之。弁又为本州大中正,姓族多所降抑,颇为时人所怨。”

可见,诸州中正,如魏、晋一样,本来是论人的,但孝文帝在定姓族时,将其作用定位于“辨天下姓族”、“定四海士族”^①。正因为如此,所以《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赐元年(404年)十一月,“以八国姓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辨其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比今之中正也。”北齐魏收对中正作用的理解也就是分辨姓族^②。迁洛之初,孝文帝曾与群臣讨论高卑出身问题,尚书仆射李冲曾问:“陛下今日何为专崇门品,不有拔才之诏?”秘书令李彪也说:“陛下若专以门地,不审鲁之三卿,孰若四科?”^③这说明孝文帝

① 北魏的中正,在孝文帝以前已经存在,如,王慧龙在太武帝时“除乐安王范傅,领并荆扬三州大中正”,见《魏书》卷三八本传;高说,太武帝时“转给事中,冀青二州中正”,见《魏书》卷五七《高祐传》。另外,房坚任齐州大中正在孝文帝“太和初”,见《魏书》卷四三《房法寿附坚传》;李宣茂兼定州大中正、崔合任本州大中正可能也在太和定姓族之前,分别见《魏书》卷四九《李灵附宣茂传》和《崔鉴附合传》。那时的中正,可能是以论人为主,但论人应是包含门品与人品两方面。

② 魏收语中有“品举人才”一句,可能会使人认为是评定人品。但是,品举人才未必就是评定人品,而可能是指确定哪些人是姓族,哪些人不是。因为有充分的材料证明北魏的中正只定姓族,不评人品。

③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附显宗传》。

太和年中甫定氏族，就专重门地，对于士人的才第却并不关心。《魏书·崔亮传》记载，孝明帝时，司空谘议参军刘景安也说魏朝“立中正不考人才行业，空辨氏姓高下”。而吏部尚书崔亮更说：“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况今日之选专归尚书，以一人之鉴照察天下。”刘景安之语，一针见血，明白晓畅；崔亮语中，有“昔有中正”之句，似乎当时北魏已没有中正制了，但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正始元年（504年）十一月，罢诸郡中正；正光元年（520年）十二月，罢诸州中正。崔亮与刘景安对话的时间在停年格出台的神龟二年（519年）。那时诸郡中正已罢，但诸州中正仍存，崔亮却说“昔有中正，品其才第”，可见，其本意不在于当时有无中正，而在于当时的中正不评人品（才第），只定门品^①。而且，《官氏志》：“正光元年十二月，罢诸州中正，郡县定氏族，后复。”更直接地揭示出中正的作用就是定氏族。《新唐书》卷一九九《儒学中·柳冲传》记柳芳《氏族论》曰：“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已。”此处的“魏氏”虽然是指曹魏，但施之于后魏也是非常恰切的。所以，柳芳《氏族论》又记：“魏太和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氏族次第为选举格，名曰‘方司格’，人至于今称之。”

至于北魏另一类中正，即地方中正，据严耕望的研究，其作用是负责为地方长官推举僚属。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僚属，通常是由长官在当地的大姓中辟召的，那么，这类中正的作用也就

^① 或以为“才第”是指才行与门第，多数时候这样理解也与实际相符合。但是，这是崔亮在答复刘景安对于“停年格”的责难时所说的话，刘景安对停年格的责难，主旨是说停年格不重人的才行，只重人的资历。崔亮遂辩护说，不重才行是当时的中正制已有的毛病。所以，我认为，崔亮所说的“才第”是偏重于才行的，与门地的关系较疏。

毫无疑问是确定当地的大姓，与中央中正定姓族的作用并无二致^①。

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如下一些材料：

《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附仲远传》：庄帝时，“转使持节、本将军（指车骑大将军）、徐州刺史、兼尚书左仆射、三徐州大行台。寻进督三徐州诸军事，余如故。仲远上言曰：‘将统参佐，人数不足，事须在道更补以充其员。窃见比来行台采募者皆得权立中正，在军定第，斟酌授官。今求兼置，权济军要。’诏从之。”

这条材料似乎说明中正所铨的不限于门第。不过，这毕竟是一种误解。

《尔朱仲远传》中，中正负责行台采募者的“在军定第，斟酌授官”的工作。但是，“第”通常是指门第。如，《三国志》卷二三《魏志·常林传》注引《魏略》：“（王）嘉时还为散骑郎，冯翊郡移嘉为中正。嘉叙（吉）茂虽在上第，而状甚下。”第是指门第，状则是本人的人品。《魏书》卷一一《出帝纪》：永熙三年（534年）五月丙戌，“增置勋府庶子，廕别六百人，又增骑官，廕别二百人，依第出身，骑官秩比直斋”。这里的第也是指门第。《北齐书》卷四五《文苑·樊逊传》：“（天保）八年，诏尚书开东西二省官选，所司策问，逊为当时第一。左仆射杨愔辟逊为其府佐。逊辞曰：‘门族寒陋，访第必不成，乞补员外司马督。’愔曰：‘才高不依常例。’特奏用之。”这更明显地显示第就是门第，与才无关。魏晋南北朝的史料中，“第”大都指向士人的门品，与士人的人品则关系非常疏远。所以，“在军定第”不但不说明

^① 《考古通讯》1956年第6期《河北吴桥县发现东魏墓》云冀州勃海人封柔“再辟州主簿本国大中正。论衡士族，貽詠乡部”。更直接地反映了地方中正的作用就是定士族。

中正参与定士人人品，反而进一步证实了中正所起的作用就是定士人的门品。

又，《魏书》卷七六《卢同传》：孝明帝时上言：“又自迁都以来，戎车屡捷，所以征勋转移，叙不可尽者，良由岁久生奸，积年长伪，巧吏阶缘，偷增遂盛。请自今为始，诸有勋簿已经奏赏者，即广下远近，云某处勋判，咸令知闻。立格酬叙，以三年为断。其职人及出身，限内悉令铨除；实官及外号，随才加授。庶使酬勤者速申，立功者劝，事不经久，侥幸易息。或遭穷难，州无中正者，不在此限。”

《卢同传》中，中正所定的是州内立有军勋的“职人”和“出身”者应加赏的官职。职人，是指取得了散官或散号将军而未获得职事官的人^①，在北魏后期的史料中，“职人”通常是与“白民”对举。如《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诏直寝纪业持节募新免牧户，有投名效力者授九品官。己酉，诏诸有私马仗从戎者，职人优两大阶，亦授实官；白民，出身外优两阶，亦授实官。”同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庄帝初，承丧乱之后，仓廩虚罄，遂班入粟之制。……职人输七百石，赏一大阶，授以实官；白民输五百石，听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还有很多处记载都是职人与白民对举，职人赏阶，白民则出身外优阶。所以，“出身”应是指白民，也就是庶民。这批庶民因为立有军勋，即将被赐出身为官，所以以“出身”指代他们。对于职人的酬奖通常是授以实官（职事官），而“出身”的酬奖则是授职事官或加外号（散官或散号将军）。显然，这里的铨授与中正定人品毫无关系，与定门品似乎也无关系。那么，这里为什么一定要中正参

^① 阎步克《北魏北齐“职人”初探——附论魏晋的“王官”、“司徒吏”》，《文史》第四十八辑，中华书局1999年版。收入阎步克《乐师与史官》，三联出版社2000年版。

与呢？这就揭出了中正的另外一个作用：保管士人的行迹功过的记录，即士人的档案。

这一点，《魏书》卷六八《甄琛传》可以作为最好的证明。《甄琛传》记正光五年，吏部郎袁翻奏曰：“案礼：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车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行生于己，名生于人，故阖棺然后定谥。皆累其生时美恶，所以为将来劝戒，身虽死，使名常存也。凡薨亡者，属所即言大鸿胪，移本郡大中正，条其行迹功过，承中正移言公府，下太常部博士评议，为谥列上。谥不应法者，博士坐如选举不以实论。若行状失实，中正坐如博士。”

可见，士人的行迹功过的记录由中正保管下来，士人死后，中正要向礼官提供这份士人的档案。正因为中正掌士人的行迹功过的记录即档案，所以，《卢同传》中当王朝准备对立有军勋的职人和因立勋而即将取得出身的白民实行酬奖时，就需要中正向朝廷提供各人立勋的记录，而那些没有中正的州，职人和白民立勋的记录就可能没有完整的保留下来，暂时还不能进行酬奖。

中正掌士人的行迹功过记录即档案，是魏晋以来就有的成例。魏晋南朝可作此点证明的记录很多，最典型的应算如下一条：

《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建元元年（479年）十月辛巳，诏曰：“宋元徽二年以来，诸从军得官者，未悉蒙禄，可催速下访，随正即给。才堪余任者，访洗量叙。若四州士庶，本乡沦陷，簿籍不存，寻校无所，可听州郡保押，从实奏除。荒远阙中正者，特据军簿奏除。或戍捍边役，未由旋反，听于同军各立五保，所隶有司，时为言列。”可见，南齐时期，对于立有军勋的人，也是由中正保存立勋的簿籍；如果是无中正之州，则特许依据军簿奏除官职。这与北魏孝明帝时卢同之奏惊人相似，只不过南朝是无中正之州特据军簿除官，而北魏是暂时不予酬官而

已。

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北魏的中正负责掌管士人的行迹功过的记录是一回事，而这种记录是否会用于选举是另一回事。在北朝，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正参与评定士人的行状，除了卢同之奏以外，再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正所掌的士人档案对于选举有关系。卢同之奏即使真的付诸实行，也不能说明中正所掌管的档案对士人的选举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细审卢同于孝明帝时所上前后两套奏文的全部内容，可知中正对于士人的勋簿并未直接参与。直接参与勋簿记录的官员，军中有行台、军司、监军、统军、都督，中央则是太尉、吏部和中兵曹。《魏书》卷七六《卢同传》记其前一奏文，其中有以下文字：“窃见吏部勋簿，多皆改换。乃校中兵奏按，并复乖舛。……请遣一都令史与令仆省事各一人，总集吏部、中兵二局勋簿，对勾奏按。……今请征职白民，具列本州、郡、县、三长之所，其实官正职者，亦列名贯，别录历陞。仰本军印记其上，然后印缝，各上所司，统将、都督并皆印记，然后列上行台。行台关太尉，太尉检练精实，乃始关刺省重究括，然后奏申。奏出之日，黄素朱印，关付吏部。”这是卢同为以后的勋簿管理提出的流程，在这个流程里，根本没有中正参与的机会，中正的作用几乎为零。另一套奏文则曰：“请自今在军阅簿之日，行台、军司、监军、都督各明立文按，处处记之。斩首成一阶已上，即令给券。一纸之上，当中大书，起行台、统军位号，勋人甲乙。”这也是卢同提出的，以后管理勋簿的办法，这个办法与前一奏文中的办法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可见，也没有中正参与的机会，中正的作用仍然为零。卢同的两个奏议都被孝明帝采纳了，那么可以认为，孝明帝以后的勋簿流程就应是依卢同之奏而进行。

看来，卢同奏文中反映的，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到孝明帝以来，中正所发挥的保管勋人的勋簿，并在勋人酬官时提供依据的

作用，就是中正的一种特殊作用，而不是制度上应有的作用。在卢同上疏以前，中正所保管的勋簿可能确实与勋人的授官有关系，但卢同上疏以后，中正所保管的勋人勋簿就与勋人的酬官没有什么关系了。而且，还必须明白一点，即使孝文帝迁洛以后直到孝明帝时卢同上疏以前，中正在勋人的授官方面起过作用，但这种作用也是间接的，因为中正都由中央或地方官兼任，他们并不能直接深入战场，对各人的立勋状况进行记录，进行记录必是如卢同奏文所反映那样，由军司、监军、统军、都督等进行。可以想像，中正的勋簿必是从这些战地监察官或指挥官处得来的，他们对于这些记录成文的勋簿只有保管之责，而不可能有裁定、升抑之权，更无与夺之权。这种仅仅保管行迹功过，以备选举时有案可籍的行为，其实与选举的关系是比较疏远的。

学术界的一个共识是，魏晋南朝时期，中正品评的结果直接与起家官发生关系^①。士人起家后中正虽然仍然要跟踪其品状，但那其实是一种负责监察与考课的工作。所以，有学者提出，魏晋南朝之所以考课制度不健全，是因为中正制在起这种作用^②。我认为，北朝的中正作用本来就不如魏晋，魏晋时期中正对于士人的品评尚且不与起家之后的士人的选举发生直接关系，北魏中正对于士人品状的跟踪就更不应与起家后士人的选举发生直接关系了。所以，北朝中正掌士人一生的行迹功过，其主要目的不应是服务于选举，而是别有目的，也许为士人死后定谥时提供行状依据就是其主要目的。

^①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二篇第二章第四、五节，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陈长琦《两晋南朝政治史稿》，第四章第四节，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张旭华《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3—361页。

^②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七章第一节，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

综上所述，我的结论就是：北魏的中正在选举中发挥的作用，就是定氏族，明确士人门品的高低，而不定士人人品的高下。于是，我想为北魏的中正制杜撰一个名词，叫做“六品中正制”。因为北魏的门第，鲜卑和人附诸部族之姓合为六等，汉人的姓第也是六等^①。

读者也许会发生一个疑问：定氏族是在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左右进行的，但北朝为什么自始至终都存在着中正呢？

的确，定氏族是孝文帝时下诏进行的，但是，决不是孝文诏令一下，氏族就已经确定了。孝文诏令只是提出了氏族高低的标准，而定氏族则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持续的时间可能相当长。《魏书·官氏志》：“正光元年十二月，罢诸州中正，郡县定氏族，后复。”可见，直到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年）十二月，还在进行定氏族的工作，而且，以后还将进行，所以正光元年一度罢州中正，以后还是将中正制恢复了。又如，《官氏志》云道武帝天赐元年（404年）十一月，已经“以八国氏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辩其宗党，品举人才”。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又因“代人诸胄，先无氏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而下诏定代人氏族，但是，《官氏志》仍云：“世宗世，代人犹以氏族辞讼，又使尚书于忠、尚书元匡、侍中穆绍、尚书元苌等量定之。”《魏书》卷三一《于栗磾附忠传》也记宣武帝时，于忠“又为卫尉卿，河南邑中正，诏忠与吏部尚书元晖、度支尚书元匡、河南尹元苌等推定代方氏族”。可见，代人氏族之评定持续了好几代君

① 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鲜卑与人附诸部族的六等氏族应是：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为一等，其次是入姓者二等，再次是入族者二等，再加上《官氏志》未言但实际应冠于诸姓之上的拓跋族所改的元姓。汉人的六等门第，《新唐书》卷一九九《儒学·柳冲传》记柳芳《氏族论》：“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伐闾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人者，谓之‘四姓’。”

主的时间。

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孝文帝定代人姓族诏下于太和十九年，这个诏对于代人人姓入族的具体规定是：

首先确定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为“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并规定他们在仕途上“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其次，对八族以外的应班士流之人提出了入姓和入族的标准：

原出朔土，旧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来，有三世官在给事已上，及州刺史、镇大将，及品登王公者为姓。

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职官三世尚书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间不降官绪，亦为姓。

诸部落大人之后，而皇始已来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为中散、监已上，外为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为族。

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三世有令已上，外为副将、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为族。

再次，对以上诸姓族的支亲提出了用荫的原则：

凡此姓族之支亲，与其身有缌麻服已内，微有一二世官者，虽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则各自计之，不蒙宗人之荫也。

唐长孺先生的研究表明，决定代人人姓与入族的惟一标准就是官爵^①。所以，官爵高低是决定姓族等级高卑的标准，而官爵则主要是看道武帝皇始元年（396年）以后，连续三世的官爵。道武帝是北魏开国之君，但他的第一个年号是登国（386—395年），第二个年号才是皇始（396、397年）。孝文定姓族时所依据

^①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1页。

的官爵为什么不从登国元年算起，而从皇始元年算起？我想，那是因为，首先，登国年间，拓跋珪只称王，未称帝，皇始元年才称帝；其次，皇始元年灭后燕后，拓跋珪才真正入主中原；第三，其实是最重要的，皇始元年才真正开始建立国家官僚制度。史称此年九月，“初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尚书郎已下悉用文人”^①。只有皇始元年以后的官爵，才可为太和定姓族时提供可资比照的依据。

《官氏志》只揭示了代人姓族的标准，汉人姓族的标准却没有反映。而《新唐书》卷一九九《儒学中·柳冲传》记柳芳《氏族论》却反映了汉人姓族的标准：

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

可见，汉人的姓族等第分为膏粱、华腴、甲、乙、丙、丁六等。与代人分六等相同。

关于孝文帝的定姓族，学者们进行过许多的研究^②。不过，我觉得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而我目前考虑还不成熟，并且，定姓族这一问题的本身与官僚管理制度这一主题也相对较疏远，所以暂时不论。这里只选择定姓族与资荫制的关系进行一些讨论。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9—91页；宫崎市定《氏族の详定》，载《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第427—441页；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第二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2—80页。

第二节 定姓族与资荫制度的建立与实行

定姓族与资荫制度这两个问题为什么能够统一起来呢？

首先，孝文帝制定的资荫“条例”的出台与定姓族几乎是同时的，这提示我们想到这两个举措可能有某种联系。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杂议论上”：“孝明帝时，清河王怿以官人失序，上表曰：‘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兼，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①可见，孝文帝曾经制定过资荫“条例”。这个条例规定了士人按门品的高下出身，最高的门第可起家为散骑秘著，最下的门第可以起家为御史长兼。与柳芳《氏族论》所载门品高低的官爵标准及门品分等的方式作一比较，不难发现，这种门第与起家官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只适应于汉人的^②。

那么，这个资荫“条例”是什么时候制定的呢？

首先，从清河王怿所论可看出，是先有门第标准，而后才有起家标准，所以，起家“条例”的出台不应早于汉人姓族标准的出台。汉人姓族标准出台的时间，由于《官氏志》与《氏族论》都未予记载，故而难以确定。但是，《官氏志》记载代人的门第标准在太和十九年，汉人的门第标准的制定似乎不应较之更

^① 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列传·清河王怿传》列入校勘记。

^② 汉人门第的最高等即“膏粱”的标准是三世有三公，稍次一等即“华腴”的标准是三世有尚书令或仆射，而三世有九卿则是乙姓，所以，“公卿令仆之子”疑应作“公令仆卿之子”；甲、乙、丙、丁是汉人门第的分等方式，代人门第是否也分甲、乙、丙、丁，则《魏书·官氏志》和柳芳《氏族论》均无交待，不能确定。

早，而应同时或略晚。

《北史》卷三六《薛辩附聪传》：“太和十五年，释褐著作佐郎。于时，孝文留心氏族，正定官品，士大夫解巾，优者不过奉朝请，聪起家便著作佐郎，时论美之。”可见，太和十五年以前，士人起家官最高不过奉朝请，以著作佐郎起家是一种极优宠的待遇，而且从此起家者寥寥无几。但是，孝文在制定士人的起家条例时，著作佐郎却明确被规定为高等门第士人的起家官，所以，薛聪的情况肯定发生在“起家条例”出台之前，而不应在其后。这说明，至迟太和十五年，曾“大定官品”^①的孝文帝，还没有制定汉士人的起家条例。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太和十九年十月，昶朝于京师。高祖临光极堂大选。高祖曰：“我国家昔在恒代，随时制作，非通世之长典。故自夏及秋，亲议条制。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门，朕以为不尔。何者？当今之世，仰祖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地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若苟有其人，可起家为三公”。

太和十九年，孝文帝说当年他“自夏及秋，亲议条制”，随后又说当时有人认为“唯能是寄，不必拘门”，最后说，“若苟有其人，可起家为三公”。说明太和十九年所议的“条制”，将士人的门第与起家两个问题都列为了重点考虑对象。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清河王怿所说的起家条例是与门第标准同时出台的，都在太和十九年。从而也知道，孝文帝定汉人的门第标准与定代人的门第标准是同时进行的。

其次，定氏族与定士人起家条例都与中正制度有关，也提示我们想到，这两个问题是有联系的。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五年十一月乙亥”。

我们已经对中正制与定姓族的关系作过充分的讨论，发现北魏孝文帝太和定姓族时，将原本既论门品也论人品的中正，定位于只论门品，不论人品，也就是专门服务于孝文帝定姓族的工作。

材料显示，北魏孝文帝以后的士人起家也与中正制有关。《通典》卷一六《选举四》“杂议论上”记清河王怿于孝明帝时上奏，在论完孝文帝以来的起家条例以及以后的实行状况以后，接着就说：“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门胄，品藻高卑，四海画一，专尸衡石，任实不轻。故自置中正以来，暨于太和之日，莫不高拟其人，妙尽兹选。皆须名位重于乡国，才德允于具瞻，然后可以品裁州郡，综核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为敕制，使官人选材，各依先旨，无令能否乖方，违才易务。并革选中正，一依前轨。庶清源有归，流序允穆。”可见，清河王怿将孝文帝起家条例不能完全遵循的原因归咎于“中正多非其人”，并要求“革选中正，一依前轨”。

定姓族要仰重于中正制，同时士人起家条例的执行也依赖中正制，这应该不是偶然的。因为中正本来就是与选举有关系的官员，而且，魏晋南北朝的选举离开了中正几乎难以进行，而中正评品的结果又直接作用于士人的起家官的高低。孝文帝定代人姓族的缘起是因为“代人诸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官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①。也就是要在选举中使门品的高低得到反映。我们相信，定汉人姓族的目的也不外乎于此。而规定起家条例，同样也是要在仕途上使门第因素得到反映。于是定姓族与定起家官这两个问题就通过中正制而统一起来了。马端临将魏晋南北朝的中正制与资荫制度统一起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来^①，宁欣进而将九品中正制纳入荫叙的范围^②，我认为是有道理的。只是北魏应该称为六品中正制，而不宜称九品中正制。

第三，定代人氏族时，规定了人姓入族者的支亲用荫的原则，而这个原则可以在选举中得到一定的反映。

《魏书·官氏志》：“凡此氏族之支亲，与其身有缌麻服已内，微有一二世官者，虽不全充美例，亦入氏族；五世已外，则各自计之，不蒙宗人之荫也。”

这个用荫原则在选举上似乎有所反映。

孝明帝熙平二年（517年）七月，侍中、领军将军、江阳王继奏言，“伏见高祖孝文皇帝著令铨衡，取曾祖之服，以为资荫，至今行之，相传不绝”^③。这与《官氏志》“凡此氏族之支亲，与其身有缌麻服已内，微有一二世官者，虽不全充美例，亦入氏族”之语是吻合的。江阳王继是道武帝之曾孙，与孝明帝已是隔了八代了，但是，道武帝被孝文帝奉为太祖^④，正如江阳王继所说“臣曾祖是帝，世数未迁”。但是，孝明帝时对高祖令有些违背，所以使得江阳王继“五服之孙，亦不沾出身之叙”^⑤。江阳王继提出抗议后，灵太后令“付八座集礼官议定以闻”，结果才得以预于庙祭，并沾出身之叙。

又《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宣武帝延昌三年（514年）记：“先是，皇族有谴，皆不持讯。时有宗士元显富，犯罪须鞠，宗正约以旧制。尚书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于天下，其属籍疏远，荫官卑末，无良犯宪，理须推究。请立限断，以为定

① 《文献通考》卷三四《选举七》。

② 宁欣《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及资荫入仕》，见刘泽华主编《中华文化通志·选举志》第三章第二节，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8—146页。

③ 《魏书》卷一〇八之二《礼志二》。

④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太和十五年四月；同书卷八四《儒林·孙惠蔚传》。

⑤ 《魏书》卷一〇八之二《礼志二》。

式。”可见，属籍疏远，荫官也因此而卑末，这与孝文诏中“五世已外，则各自计之，不蒙宗人之荫也”的用荫原则是符合的。

通过以上的论证，我们将孝文帝定姓族与规定起家官这两个问题统一起来了。我们认为，制定了门第标准后，就随之在此基础上规定了依不同门第起家的荫叙“条例”。但是，正如陈琳国先生所说：“北魏资荫制的细则已经不十分清楚，只知公卿令仆等高级官吏的子弟具有荫叙的资格，而员外散骑侍郎、秘书郎、著作佐郎和侍御史等为荫叙之职。”^①

由于荫叙“条例”出台于太和十九年，那时孝文帝还没有制定后职令，他所依据的官令只能是太和十七年制定的“前职令”。比照《魏书·官氏志》所载前职令，员外散骑侍郎，从四品下，秘书郎，从五品上；著作郎，第五品上；著作佐郎，从五品上；侍御史，从五品中。可见，散骑秘著确实在侍御史之上，更应在长兼侍御史之上^②。但是，陈琳国在上引论文中又将孝文“条例”与《隋书·百官制上》所载南朝陈的起家官作比附，认为陈制与孝文帝制的内容差别不大。这却可能是有问题的。因为，陈的起家官中有扬州主簿、奉朝请、王国侍郎、太学博士、嗣王行参军等官，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前职令，太学博士第六品中；奉朝请第六品下；其余诸官品级无载，不好比较。可见，太学博士和奉朝请两官的品级在侍御史之下，即使长兼侍御史亚于侍御史，但也不应低于第六品中，更不应低于第六品下。而清河王怿明言长兼侍御史是孝文所定荫叙“条例”中起家官的下限，所以，这个条例中显然不应包含太学博士、奉朝请两官。

另外，我认为，殿中侍御史也应包括在孝文制定的起家“条

① 陈琳国《北魏资荫制及其渊源》，《学术月刊》1987年第4期。

② “长兼之职，位亚正员。”见《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传》。

例”中，因为，实际上以殿中侍御史起家者不乏其人（详后），而且，按照“前职令”，殿中侍御史与侍御史一样，都在从五品中。

下面，讨论一下孝文“条例”的执行情况。

太和十九年，孝文帝颁布起家条例以后，遵照起家条例，即以员外散骑侍郎、秘书郎起家者比较多。如，高和仁、阳休之、陆质、穆衍、司马祖珍等都起家员外散骑侍郎^①。宗室中的元爽“解褐秘书郎”，元熙、元晔、元湛等都“起家秘书郎”，异姓则穆建、卢元辑、高长云等“起家秘书郎”，甄侃“释褐秘书郎”^②。

以著作佐郎或著作郎起家者不多见，明确记载以这两种官起家的，我只找到以下几条：

《魏书》卷四〇《陆侯附恭之传》：“释褐侍御史、著作佐郎。建议初，除中书侍郎，领著作郎。”《周书》卷二一《司马消难传》：“父子如，为齐神武佐命，位至尚书令。……（消难）起家著作郎。”《周书》卷三五《崔谦传》：“孝昌中，解褐著作佐郎。”《魏书》卷五六《郑羲附敬祖传》：“起家著作佐郎。”其中陆恭之，如史书的记载，似乎是以侍御史和著作佐郎两官起家，但时代在北魏末期，根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后职令”，侍御史，第八品下阶；著作佐郎，第七品下阶。两官的品阶有一定的差距，所以，著作佐郎是陆恭之的迁转官还是起家官，还不好肯定。司马消难起家著作郎似乎在北齐初年，所以，北魏末年可肯

① 分别见《魏书》卷四八《高允附和仁传》、《北齐书》卷四二《阳休之传》、《魏书》卷四〇《陆侯附希质传》、卷二七《穆崇附衍传》、卷三七《司马叔璠附司马祖珍传》。

② 分别见《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列传·京兆王黎附爽传》、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列传·南安王桢附熙传》、《景穆十二王列传·南安王桢附晔传》、《景穆十二王列传·章武王太洛附湛传》、卷二七《穆崇附建传》、卷四七《卢玄附卢元辑传》、卷六八《高聪附子长云传》、卷六八《甄琛附子侃传》。

定以著作佐郎起家的只有崔谦和郑敬祖，崔谦起家时代在孝明帝时，郑敬祖可能更晚一些。

西魏偶也有以著作郎起家者。《隋书》卷五〇《李礼成传》：“魏大统中，释褐著作郎，迁太子洗马、员外散骑常侍。”事在西魏文帝时。

著作郎或佐郎作为迁转官的情况也有。如，《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芬传》：“司徒、彭城王勰板为行参军，后除著作郎。”卷八四《儒林·李同轨传》：“年二十二，举秀才，射策，除奉朝请，领国子助教。转著作郎，典仪注，修国史。”《北齐书》卷三六《邢邵传》：“释巾为魏宣武挽郎，除奉朝请，迁著作佐郎。”看来，清河王怿所说“秘著本为起家之官，今或迁转以至。斯皆仰失先准，有违明令”有一定的道理，但秘书郎起家者并不少，只是著作郎、著作佐郎起家者少。

北魏后期，以侍御史起家的也不乏例。如，《周书》卷二二《杨宽传附兄俭传》：“魏正始中，起家侍御史，加奉朝请，迁员外散骑侍郎。”《东魏故使持节侍中都督冀幽营三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营州刺史尚书左仆射太尉公清苑县开国公公孙公（略）墓志铭》：“起家为侍御史，绣衣直指，驄马高骧。”

以殿中侍御史起家者也有其人。如，《周书》卷三七《赵肃传》：“魏正光五年，郢元为河南尹，辟肃为主簿。孝昌中，起家殿中侍御史，加威烈将军、奉朝请、员外散骑侍郎。”《周书》卷二七《宇文测传》：“起家奉朝请、殿中侍御史，累迁司徒右长史，安东将军。”其中宇文测似乎以奉朝请和殿中侍御史两官起家，但据“后职令”，奉朝请，从七品下阶；殿中侍御史，从八品上阶。一般地说，起家官应是品级最低的官，所以，不管是以两官起家，还是以一官起家，殿中侍御史都是宇文测的起家官。

以他种官起家，但同时兼领侍御史或殿中侍御史的事例也很多。如，《魏书》卷三三《谷浑附纂传》：“解褐太学博士，领侍

御史。”卷三九《李宝附詠(该)传》：“起家太学博士，领殿中侍御史，稍迁东郡太守。”卷四〇《陆俟附希质传》：“起家员外郎，领侍御史，稍迁散骑侍郎、阳城太守。”卷四二《薛辩附庆之传》：“解褐奉朝请。领侍御史，迁廷尉丞。”卷四八《高允附和仁传》：“释褐员外散骑侍郎，领殿中御史。”卷六九《裴延儒附仲规传》：“起家奉朝请，领侍御。”《北齐书》卷四二《阳休之传》：“庄帝立，解褐员外散骑侍郎，寻以本官领御史，迁给事中、太尉记室参军，加轻车将军。”

这种例子还很多，而以长兼侍御史或长兼殿中侍御史起家者则一例都没有，所以，我怀疑，清河王怿所说的“御史长兼”可能是指以他种官领御史而起家^①。

以上的起家情况都与孝文帝的起家条例相符合。但，不相符的情况也比较常见。

我们说过，孝文所定的起家条例中，是不包含奉朝请和太学博士两官的。但是，实际上以这两种官起家的人员却很多。如，《魏书》卷三二《高湖附徽传》：“景明中，起家奉朝请。”卷三九《李宝附神偶传》：“释褐奉朝请，转司徒祭酒、从事中郎。”卷三九《李宝附李元珍传》：“起家奉朝请，太尉录事参军，卒于步兵校尉。”卷四二《郗范附约传》：“起家奉朝请，再迁冠军将军、司徒谘议参军。”卷四四《宇文福附延传》：“永平中，释褐奉朝请，直后、员外散骑常侍。”卷四五《韦闾附猷之传》：“释褐奉朝请，转给事中、步兵校尉，稍迁前将军、太中大夫。”

以上是以奉朝请起家之例，以太学博士起家的也不少。如，《魏书》卷三二《封懿附兴之传》：“起家太学博士、员外郎。”卷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今闲官静任，犹听长兼，况烦剧要务，不得简能下领？请取武官中八品已下干用贞济者，以本官俸恤，领里尉之任，各食其禄，高者领六部尉，中者领经途尉，下者领里正。”说明长兼确可能指以他种官领本任。

四五《辛绍先附少雍传》：“释褐奉朝请，太学博士、员外散骑侍郎。”卷四五《韦閼附肅传》：“年十八，辟州主簿。……解褐太学博士，迁秘书郎中，稍迁左军将军，为荆郢和棗大使。”

以上诸例中，封兴之似乎是以太学博士、员外散骑侍郎两官起家，辛少雍似乎更是以奉朝请、太学博士、员外散骑侍郎三官起家。由于以上人的起家都发生在宣武帝以后，那时应是实行孝文二十三年制定的“后职令”。据“后职令”，太学博士，从七品下阶；员外散骑侍郎，第七品上阶；奉朝请，从七品下阶。可见，封兴之以同是从七品下阶的太学博士和奉朝请起家是完全可能的，但是，辛绍雍的员外散骑侍郎较太学博士、奉朝请两官的品级高了不少，所以，我认为，员外散骑侍郎应是辛绍雍的一个迁转官，而不是起家官。《辛绍先附少雍传》中的标点改成这样似乎更合理一些：“释褐奉朝请，太学博士；员外散骑侍郎。”

北魏后期，以参军或行参军起家者极多。如《魏书》卷一六《阳平王熙附万传》：“容貌魁伟，起家司空参军。”卷一六《阳平王熙附忻之传》：“释褐定州平北府中兵参军，稍迁尚书右中兵郎。”卷二七《穆崇附季齐传》：“释褐司徒参军事、开府骑兵参军。”卷三七《司马叔璠附宗庞传》：“世宗时，父惠安以久病启以爵转授。解褐安定王府骑兵参军，洛州龙骧府司马。”卷三九《李宝附暖传》：“解褐司空行参军，稍迁尚书左外兵郎。孝庄初，于河阴遇害。”卷四五《柳崇附援传》：“解褐太尉铠曹参军，转护军司马。”以参军起家者，史书中还有很多记载，难以备举。

“参军”和“行参军”都是可以肯定不在孝文起家条例中的官。因为孝明帝时，清河王怿在批评后世不遵孝文起家条例时，说：“且参军事专，非出身之职，今必释褐而居。”

北魏后期，起家官还有一些。如，《魏书》卷二一《彭城王勰附劭传》：“起家宗正少卿。”宗正少卿可以肯定不在孝文所定的起家条例中，因为据前职令，宗正少卿，第三品上，在员外

散骑侍郎之上，也在通直散骑常侍以下诸“散骑”官之上。

另外，有些人的起家是否符合起家条例，则在疑问之中。

陈琳国先生将“散骑”仅仅理解为“员外散骑侍郎”。我也倾向认为这种理解是正确的。因为，《隋书·百官制上》载陈代起家情况：“三公子起家员外散骑侍郎，令仆子起家秘书郎。……次令仆子起家著作佐郎。”这与清河王怿所反映的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以后公（卿）令仆之子起家为“散骑秘著”，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南北的情况应有参照意义；而且，依“前职令”，员外散骑侍郎、秘书著作郎、秘书郎、秘书著作佐郎品第差别不大，都在从四品下和从五品上之间，适宜作为起家官。

不过，也要说回来，散骑还可能指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等，在“前职令”中，分别在第二品下、第三品下、从三品上、第四品上、第四品中。这些官品级较高，似乎不应是起家官，但是，实际上这些官中，除散骑常侍未见到起家者外，以其他官起家者并不少见。如，《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附昶传》：“起家通直散骑常侍、琅邪县开国公，邑五百户。庄帝初，特封太原王。”同卷《高阳王雍附勰传》：“起家拜通直散骑侍郎，迁卫尉少卿，转光禄少卿，封济北郡王。”同卷《高阳王雍附诞传》：“起家通直郎，迁中书侍郎、通直散骑常侍。”同卷《高阳王雍附瑞传》：“起家散骑侍郎。累迁通直常侍、鸿胪、太常少卿、散骑常侍。”《魏书》卷二一下《彭城王勰附劼传》：“劼兄子直，起家除散骑侍郎，转中书侍郎。”同书卷二七《穆崇附长嵩传》：“起家通直郎，再迁散骑常侍。袭爵，转镇东将军、光禄少卿。兴和中卒。”以这些官起家者多是宗王之后，穆长嵩的父亲穆绍也任至尚书令，司空，封王。所以，以这些官起家与清河王怿所论“公卿令仆之子”起家“散骑秘著”也是符合的。所以，通直散骑常侍以下诸散骑官是否包含在孝文所定的“起家条例”中，应在存疑之中，

并不能完全排除。

正因为“散骑”的范围不能确切地界定，所以，以“给事中”起家是否符合起家条例也相应成为了疑问。

北魏后期，有些人以给事中起家。如《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顺传》：“起家为给事中。”《北齐书》卷二五《张耀传》：“解褐给事中，转司徒水曹行参军。义旗建，高祖擢为中军大都督韩轨府长史。”

孝文的起家条例中，给事中是否包含在内不能确定，因为依据“前职令”，给事中，从三品上，品级在员外散骑侍郎（从四品下）之上，但在散骑常侍（二品下）、通直散骑常侍（三品下）之下，员外散骑常侍与给事中同品，但排列在前。如果真如陈琳国所说，“散骑”就是指员外散骑侍郎，则给事中肯定不应在起家条例之内；如果“散骑”包括了散骑常侍等官，则给事中也可包含在起家条例之内。

北魏后期，以王国常侍或侍郎起家者非常众多。如，《魏书》卷三九《李宝附昉传》：“起家高阳王雍常侍，员外散骑侍郎、太尉录事参军。孝庄初，与兄暖同时遇害。”卷五六《郑羲附贵宾传》：“袭。解褐北海王国常侍，员外散骑侍郎，稍迁尚书金部郎，以公坐免官。久之。兼太尉属。”卷五八《杨播附昱传》：“起家广平王怀左常侍，怀好武事，数出游猎，昱每规谏。”卷七二《贾思伯附弟思同传》：“释褐彭城王国侍郎，五迁尚书考功郎，青州别驾。”卷七二《朱元旭传》：“起家清河王国常侍。太学博士、员外散骑侍郎。”

王国常侍和侍郎是否包括在孝文所定的起家条例中，也存在疑问。虽然，孝文制定起家条例之前，已有不少以王国常侍起家者，如《魏书》卷四五《韦閼附珍传》：“解褐京兆王子推常侍，转尚书南部郎。”事在孝文登基之前；卷四二《薛辩附洪隆传》：“解褐阳平王国常侍，稍迁河东太守。”也应在太和初年。《魏书》

卷七六《卢同传》：“太和中，起家北海王详国常侍。稍迁司空祭酒、昌黎太守。”估计在太和十九年之前。但是，太和十七年，孝文帝在制定“职令”时，王国常侍却未出现在职令中，品第自然也就没有确定。太和二十三年，“复次职令”以后，王国常侍和侍郎都记载了品阶，但分别在从八品下阶和第九品下阶，较“后职令”中侍御史（第八品下）、殿中侍御史（从八品上）的品第都低。我们不知道太和十七年定职令时，王国常侍和侍郎是真的未被考虑在内，还是史书记录遗漏了，所以，起家条例中是否包含有王国常侍和侍郎也仍然是个谜。

《魏书》卷四五《辛绍先附匡传》：“永安初，释褐封丘令，加威烈将军。”这些官是否在孝文定的起家条例中，不好确定。由于前职令对县令的品第没有反映，所以，封丘令起家是否符合条例无法判断。

北魏后期，以武职起家者也不少。如，《魏书》卷一九下《南安王桢附怡传》：“起家步兵校尉，转城门校尉，迁鄯善镇将。”卷五七《崔挺附崔子朗传》：“以军功起家襄威将军、员外散骑侍郎。”据崔子朗传，在任襄威将军之前他并无仕履，那么，这里以军功起家应是以其父崔振的军功起家。《北齐书》卷二〇《尧雄附弟奋传》：“解褐宣威将军、给事中，转中坚将军、金紫光禄大夫，赐爵安夷县子。从高祖平邺，破尔朱兆等，进爵为伯。”《周书》卷二九《高琳传》：“魏正光初，起家卫府都督。”卷二九《王杰传》：“魏孝武初，起家子都督。”《周书》卷三六《裴果传》：“果少慷慨，有志略。魏太昌初，起家前将军、乾河军主，除阳平郡丞。”《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附兄平传》：“魏景明中，释褐殿中将军，迁襄威将军。”

这些官，依据前职令所记，前将军，从二品上，较通直散骑常侍的品第（第三品下）要高，更比员外散骑侍郎更高，所以，估计不在起家条例中；步兵校尉，从三品中，如果“散骑”系指

员外散骑侍郎，则不应包括在起家条例中；如果“散骑”指通直散骑常侍以下诸散骑官，则可能包括在起家条例内。殿中将军，第五品中，品级在起家条例诸官的上限和下限之间，有可能包含在起家条例内；宣威将军在第六品上，品级低于起家条例的下限即侍御史、殿中侍御史（都在从五品中）的品级，应当不在起家条例之内。前职令中，不见襄威将军的品级，但是，后职令中，襄威将军从六品上，而殿中将军第八品上，估计前职令中，襄威将军也应在殿中将军之上，那么，襄威将军也可能包含在起家条例之中。其他的子都督、卫府都督则前后职令均无记载，所以无法判断它们是否符合起家条例。

顺便说一下，以后，西魏、北周以武职起家更常见。如，《隋书》卷三七《李穆传》：“周太祖首建义旗，穆便委质，释褐统军。”同书卷三九《于义传》：“大统末，以父功，赐爵平昌县伯，邑五百户。起家直阁将军。”同书五四《李衍传》：“周太祖时，释褐千牛备身，封怀仁县公。”同卷《元亨传》：“释褐千牛备身。”同书卷四六《李雄传》：“周太祖时，释褐辅国将军。”这些事例都发生在西魏大统年间。

《周书》卷二九《宇文盛附弟丘传》：“起家襄威将军、奉朝请、都督，赐爵临邑县子。”卷三五《薛端附子冑传》：“起家帅都督。累迁上仪同，历司金中大夫、徐州总管府长史、合州刺史。大象中，位至开府仪同大将军。”《隋书》卷四六《苏孝慈传》：“孝慈兄子沙罗，字子粹。……沙罗仕周，释褐都督。”同书卷六二《元严传》：“仕周，释褐宣威将军、武贲给事。”这些事例都应当是发生在周代。

以上，我们讨论了孝文帝起家条例的实行情况，发现这个条例部分被执行了，但违背之处也不少。当然，清河王怳所说的孝文起家条例可能不完全，如，他说“公卿令仆之子”可起家为“散骑秘著”，但是，实际上，孝文可能规定过“中、秘监令之子

必为秘书郎”^①。而且，孝文的起家条例也不是没有灵活性，如他与韩显宗等人讨论高卑出身问题时，就说过“若有高明卓尔、才具俊出者，朕亦不拘此例”^②。不过，清河王怿所反映的孝文起家条例中，“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兼”为起家官，则应是没有出入的，因为他说到了孝明帝时还是“条例昭然，文无亏没”。

孝文条例，清河王怿已说：“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类，而得上宰行僚。自兹以降，亦多乖舛。且参军事专，非出身之职，今必释褐而居；秘著本为起家之官，今或迁转以至。斯皆仰失先准，有违明令。”可见，条例出台后不久，执行中就已经出现了偏差。

之所以会出现偏差，原因可能多种多样，中国古代毕竟是一个人治社会，君主的好恶可能影响人的起家官的高低；北魏后期战乱频繁，事务殷杂，这也将使拔才时因时因地而进行，因而将制度规定抛诸脑后。而且，孝文的起家条例，本身也有一定局限性。因为，他规定的士人起家范围在“散骑秘著”和“御史长兼”之间，依前职令，如果将散骑理解为员外散骑侍郎，则这个起家官的范围在从四品下到从五品中之间；即使散骑可理解为“通直散骑常侍”，起家官的范围也在第三品下到从五品中之间。当然，这个条例出台四年以后孝文就重定职令，诸起家官的品第也会相应调整。依后职令，“散骑秘著”和“御史长兼”中，通直散骑常侍在第四品下阶，散骑侍郎在第五品上阶，著作郎和通直散骑侍郎都在从五品上阶，员外散骑侍郎在第七品上阶；秘书郎中和著作佐郎在第七品下阶，侍御史在第八品下阶，殿中侍御

①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附显宗传》：“不审中、秘监令之子，必为秘书郎。顷来为监、令者，子皆可为不？”高祖曰：“卿何不论当世膏腴为监、令者。”

②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附显宗传》。

史在从八品上阶。可见，依后职令调整品秩后，如果“散骑”仍指“员外散骑侍郎”，则起家官的范围在第七品上到从八品上之间；如果“散骑”可指“通直散骑常侍”，则起家官的范围在第四品下阶和从八品上阶之间。无论如何，起家官的范围都有局限，不能符合各种人的起家需要。而且，就是在这个范围内的官，可能也不是所有官都在起家条例之中，如参军和行参军就在条例之外。于是，正如我们所分析的，突破条例限制而起家的现象就屡见不鲜了。

而且，孝文起家条例还没有充分考虑士人的利益，所以，宣武帝永平二年（509年）十二月又制定了一个五等诸侯的选式。《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二年十有二月，诏曰：“五等诸侯，比无选式。其同姓出身：公正六下，侯从六上，伯从六下，子正七上，男正七下。异族出身：公从七上，侯从七下，伯正八上，子正八下，男从八上。清修出身：公从八下，侯正九上，伯正九下，子从九上，男从九下。可依此叙之。”宣武帝的五等诸侯选式中，分同姓、异族和清修区别对待。同姓应是指拓跋鲜卑族的本姓元以及《魏书·官氏志》所叙的帝室十姓中的九姓。异族则可能是指《官氏志》中所载神元帝时“余部诸姓内入者”。那么，清修则应是指汉族中的高门了^①。

孝文帝制定起家条例时，才刚刚制定前一个职令，在那个职令里，没有爵位当品之式，所以，孝文的起家条例不包括诸侯起家的规定是有道理的。但是，太和二十三年制定，宣武帝即位后执行的后职令，爵位都对应一定的官品，上至开国郡公，下至散男，自第一品到从五品下阶。所以，宣武帝制定五等诸侯选式，实际就是制定了继承父祖爵位的人的起家条例，这是对孝文起家

^①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于时王国舍人应取八国及清修之门，禧取任城王隶户为之。”这里清修与八国相并而举，足见清修是汉族中的高门。

条例的一个补充。

此外，说明一些与起家有关的问题。起家的称谓，在史书中有“出身”、“解褐”、“解巾”、“释褐”等等不同表达。这些词多数情况下意义相同，但也偶有似乎不同时，如《东魏故使持节侍中都督冀幽营三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营州刺史尚书左仆射太尉公清苑县开国公公孙公（略）墓志铭》：“起家为侍御史，绣衣直指，骢马高骧。郑据之当官举奉，何桢之世称平理，自此言之，有兼其德。释巾奉朝请，敕补直斋散骑侍郎，在员外。”在这个墓志里，公孙略起家侍御史，后又释巾奉朝请。难道起家与释巾果有不同乎？似乎未必，因为侍御史和奉朝请都是当时常用的起家官，所以，起家也好，释巾也罢，意义都是出仕，即起家。

不过，史书的记载却时有矛盾处。请见如下事例：

《魏书》卷八五《文苑·邢昕传》：字子明，“萧宝夤以车骑大将军开府关中，以子明为东阁祭酒，委以文翰。在军解褐荡寇将军，累迁太尉记室参军。”据《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宝夤为车骑大将军，开府关中事应在孝明帝孝昌三年（527年）。

《北齐书》卷二三《崔稜附族子肇师传》：“袭父爵乐陵男。释褐开府东阁祭酒，转司空外兵参军，迁大司马府记室参军。”事在北魏孝武帝时。

《北齐书》卷四二《袁聿修传》：“魏太昌中，释褐太保开府西阁祭酒。”太昌是孝武帝之年号。

从孝昌三年（527年）到孝武帝太昌年间（532年），时隔仅仅五年，开府东阁祭酒的地位和性质不应有什么实质的变化，崔肇师以开府东阁祭酒释褐，袁聿修以开府西阁祭酒释褐，但是，邢昕任萧宝夤车骑大将军府东阁祭酒时却似乎没有解褐，而是以荡寇将军解褐。在前职令中，荡寇将军第七品下，不应在孝文所定的“起家条例中”；后职令中，荡寇将军从七品上；前后职令均不记开府祭酒的品秩。对于这种不同的记载，如果勉强解释的

话，我有两种解释：一是史书用词不严谨；二是地方官的开府祭酒与中央官的开府祭酒产生方式不一样，地方官的是府主自辟的，中央官的是中央任命的，所以，邢昕任车骑大将军府祭酒时不算释褐，而崔肇师和袁聿修由于是任中央官的祭酒，所以算起家。

又如，《魏书》卷三三《谷浑附纂传》：“纂弟士恢，字绍达。少好琴书。初为世宗挽郎，除奉朝请。”《北齐书》卷二三《崔稜传》：“初为魏世宗挽郎，释褐太学博士。”《北齐书》卷三六《邢劭传》：“释巾为魏宣武挽郎，除奉朝请，迁著作佐郎。”这里，有两处显示挽郎没有起家，而是以他官起家，但是，邢劭又是以挽郎释巾，即起家。而且，同是出自《北齐书》，崔稜与邢劭同样都是魏宣武帝的挽郎，一个没有起家，一个却已起家。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是很难合理解释的，勉强解释的话，只能说《北齐书》的作者李百药用词不严谨，以至出现了这种自相矛盾的记载。

还有主簿，有时记为起家，有时又记以他种官起家。如：

《魏书》卷四五《柳崇传》：高祖时举秀才，射策高第，“解褐太尉主簿、尚书右外兵郎中”。柳崇为太尉主簿时已经起家。

但更多的材料显示北魏后期，主簿未起家：

《魏书》卷四五《韦阆附肅传》：“年十八，辟州主簿。……解褐太学博士。”《北齐书》卷四三《羊烈传》：“弱冠，州辟主簿，又兼治中从事。刺史方以吏事为意，以干济见知。释巾太师咸阳王行参军，迁秘书郎。显祖初为仪同三司，开府。”《周书》卷三五《裴侠传》：“河东解人也。……年十三，遭父忧，哀毁有若成人。州辟主簿，举秀才。魏正光中，解巾奉朝请。”《周书》卷三九《王子直传》：“魏正光中，州辟主簿，起家奉朝请。”《周书》卷三七《赵肃传》：“魏正光五年，郾元为河南尹，辟肃为主簿。孝昌中，起家殿中侍御史，加威烈将军、奉朝请，员外散骑

侍郎。”《隋书》卷六三《刘权传》：“初为州主簿，仕齐，释褐奉朝请、行台郎中。”

可见，同是《魏书》，主簿出现了时而起家、时而未起家的不同记载。其解释，与开府祭酒的不同记载一样，也有两种：一是史书用词不严谨；二是太尉主簿是中央任命的，而州主簿是府主自辟的。由于《北齐书》与《周书》所记都是州主簿，而且都未起家，所以，可以肯定北魏后期地方主簿是不算起家官的^①。

但是，到了周代，中央主簿和地方主簿都成为了起家官。如，《周书》卷四二《刘璠附祥传》：“解褐梁宜丰侯主簿，迁记室参军。江陵平，随例入国。”《隋书》卷三七《李穆附崇传》：“周元年，以父贤勋，封迴乐县侯。起家州主簿，非其好也，辞不就官，求为将兵都督。”《隋书》卷七三《循吏·敬肃传》：“少以贞介知名，释褐州主簿。开皇初，为安陵令。”这可能说明，北周时期中央和地方的主簿，有一些已经由中央任命了。

北齐的州主簿也可作为起家官。如，《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父熊，释褐州主簿。”北齐州主簿成为起家官，可能是与州主簿的任命权逐渐转归中央有关，但这一点也不能完全肯定^②。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附子侃传》：“郡功曹，释褐秘书郎。”可见，北魏后期，由地方长官自辟的郡功曹也不算起家官。

② 《北齐书》卷八《幼主纪》云幼主时，“下逮乡官亦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勅用郡功曹”。不过，房熊的起家是不是在齐幼主以后，难以肯定；而且，齐幼主时，州主簿有“勅用”的，但也有长官辟用者，如《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年十八，属广宁王孝珩为齐州刺史，辟为主簿。”这应在齐幼主时。

第三节 北魏后期官阶的使用与意义

——兼论勋阶与官阶

北魏后期，官制中一个突出现象是“阶”的使用非常普遍。这里的阶是指官阶。北魏的官阶，我们在复原宣武帝的考格时已经说明，是官员等级的标志之一。北魏的官位体制，前三品分正、从；四品至九品分正品、从品，而正品、从品中又分上、下阶。比如，正一品是一阶，从一品也是一阶；正四品是一阶，从四品是一阶；正四品上阶是一阶，下阶是一阶；从四品上阶是一阶，下阶也是一阶。史书中还有所谓的“半阶”，我们认为就是指四品以下的正、从品中的上阶、下阶而言。官阶在北魏后期政治中发挥着多方面的作用。

1. 官阶的使用

首先，官阶作为官员勤劳的一种酬奖。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二十二年（498年）四月，“从征武直之官进位三阶，文官二级，外官一阶”。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三年（502年）七月，“诏加文官从征（陈）显达宿卫者二阶，闲散者一阶”。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元年（525年）六月癸未，大赦，改年，“诏文武之官，从军二百日，文官优一级，武官优二级”。

《魏书》卷五八《杨播附子侃传》：“属元颢内逼，诏以本官假抚军将军为都督，率众镇大梁，未发，诏行北中郎将。孝庄徙

御河北，……至建州，叙行从功臣，自城阳王徽已下凡十人，并增三阶。以侃河梁之诚，特加四阶。侃固辞，乞同诸人，久乃见许。”

其次，官阶作为酬奖功勋的工具。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永安二年（529年）七月戊辰，诏“北来军士及随驾文武、马渚立义，加泛五级；河北执事之官，二级；河南立义及迎驾之官，并中途扈从，亦二级”。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永安三年（530年）十月丁卯，“诏以世隆北叛，河内固守，其在城督将文武普加二级，兵士给复三年”。

第三，官阶成为朝廷获取官员或民众支持的一种赏赐物。

《北史》卷四《魏肃宗孝明帝纪》：孝昌三年（527年）二月丁酉，“诏开输赏格。输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赏一阶；入二华州者，五百石赏一阶。不限多少，粟毕授官”。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建义元年（528年）五月壬午，“诏求德行、文艺、政事强直者，县令、太守、刺史皆叙其志业，具以表闻。得三人以上，县令、太守、刺史赏一阶；举非其人，亦黜一阶”。建义元年六月，“诏直寝纪业持节募新免牧户，有投名效力者授九品官。己酉，诏诸有私马仗从戎者，职人优两大阶，亦授实官；白民，出身外优两阶，亦授实官。若武艺超伦者，虽无私马，亦依前条；虽不超伦，但射槊翘关一艺而胆略有施者，依第出身外，特优一大阶，授实官。若无姓第者，从八品出身，阶依前加，特授实官”。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永安二年（529年）五月辛酉，“诏私马仗从戎优阶授官。壬戌，又诏募士一依征葛荣。甲子，又诏职人及民出马，优阶各有差”。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531年）三月己卯，“诏右卫将军贺拔胜并尚书又入募伎作及杂户从征者，正人出身，

皆授实官，私马者优一大阶”。

《魏书》卷七七《高崇附子谦之传》：谦之又上疏曰：“自正光已来，边城屡扰，命将出师，相继于路，军费戎资，委输不绝。至于弓格赏募，咸有出身，槊刺斩首，又蒙阶级。”

第四，朝廷有重大喜庆事件，也对百官普遍进阶，此时，官阶成为一种赐给官员的礼物。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武泰元年（528年）四月辛丑，诏曰：“可大赦天下，改武泰为建义元年。从太原王督将军士，普加五阶；在京文官两阶，武官三级。复天下租役三年。”

同卷：永安二年（529年）四月癸未，“迁肃祖文穆皇帝及文穆皇后神主于太庙，内外百僚普泛加一级”。永安三年十月戊申，“皇子生，大赦天下，文武百僚泛二级”。

《魏书》卷一一《后废帝纪》：普泰二年（532年）十月壬寅，“即皇帝位于信都城西。升坛焚燎，大赦，称中兴元年。文武百官普泛四级。……辛亥，齐献武王大破尔朱兆于广阿，虏其卒五千余人。诏将士泛五级，留守者二级”。中兴二年（532年）正月壬午，“拔邺，擒刺史刘诞。诏诸将士泛四级，封侯、增邑九十七人，各有差等”。

《魏书》卷一二《孝静纪》：天平四年（537年）四月辛未，“迁七帝神主入新庙，大赦天下，内外百官普进一阶”。兴和二年（540年）正月丁丑，“徙御新宫，大赦，内外百官普进一阶，营构主将别优一阶”。

第五，官阶作为安慰被减退官员的工具。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531年）三月乙酉，“诏简北来及在京二官员外剩置者。……戊戌，诏曰：‘顷官方失序，仍令沙汰，定员简剩，已有判决。退下之徒，微亦可愍。诸在简下，可特优一级，皆授将军，预参选限，随能补用。’”四月丙寅，诏“前员外简退优阶者追之，称事简下者，仍优一级”。

第六，朝廷还屡次对百官泛阶。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肃宗正光年间上疏：“迁都之构，庶方子来，泛泽所沾，降及陪皂。宁有岳牧、二千石、县令、丞、尉、治中、别驾及诸军幢，受命于朝廷，而可不预乎？……仰寻世宗诏书，百官普进一级，中有朝臣刺史登时褒授，则内外贵贱，莫不同泽。”

我们已在复原“正始考格”时弄明，这次泛阶发生在宣武帝正始四年九月，而且，这次泛阶虽然诏令说百官以逮陪皂都普进一阶，但是，实际上地方官没有沾及。而且，这次泛阶对于正常的考课制度造成了很大的冲击。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531年）二月：诏曰：“其税市及税盐之官，可悉废之。百杂之户，贷赐民名，官任仍旧。天下调绢，四百一匹。内外文武，普泛四阶；合叙未定第者，亦沾级。除名免官者，特复本资，品封依旧。颍川王尔朱兆、彭城王尔朱仲远，陇西王尔朱天光，乐平王尔朱世隆，常山王尔朱度律，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齐献武王，都督斛斯椿下军士，普汎六级。”

《魏书》卷一一《出帝纪》：太昌元年（532年）六月戊寅，“诏内外百司普泛六级。在京百僚加中兴四级，义师将士并加军泛六级，在邺百官三级，河北同义之州两级，河桥建义者加五级，关西二级。诸受建明、普泰封爵、泛级、优特之阶，悉追。”七月乙未，诏曰：“顷永安馭运，载育皇储，遂赐汎阶，以申国庆。近经普泰，便尔中追。今罪人既殄，旧章斯复。宜述往旨，用卒前恩。皇子泛二级，悉可还授。文穆庙泛，故宜停寝，若已受者，依例追之。”

第七，考课进阶。

北魏官员考课后，也是酬以官阶。如《魏书》卷六四《郭祚传》：“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阶半”；“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

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魏书》卷六七《崔光附鸿传》：“窃见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正光四年（523年）上表曰：“又勤恤人隐，咸归守令，厥任非轻，所责实重。然及其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于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数旬方应一直，或朔望止于暂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中，便登三级。”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阶级是圣朝大例，考课亦国之恒典。”

2. 官阶的官资意义

现在，我们重点讨论一下官阶的官资意义。

我们认为，北魏后期，官阶成了重要的，甚至是惟一的官资。让我们看看以下列举并分析的史料，就能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魏书》卷三九《李宝附神俊传》：“转中书监，吏部尚书。……天柱将军尔朱荣曾补人为曲阳县令，神俊以阶悬不用，荣闻大怒，谓神俊树亲党，排抑勋人。”

魏末尔朱荣权势煊赫，而吏部尚书李神俊却不买账，拒绝用其所关照的人为曲阳县令，原因是尔朱荣所关补之人阶资与曲阳县令不符。说明北魏末期虽然朝政已经紊乱，但是，依阶授官的原则还被有关部门奉为圭臬，阶的官资意义于此可见一斑。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附忠传》：灵太后出忠为使持节、都督冀定瀛三州诸军事、征北大将军、冀州刺史。熙平元年（516年），御史中尉元匡奏曰：

自去岁正月十三日世宗晏驾以后，八月一日皇太后未亲

览以前，诸有不由阶级而权臣用命，或发门下诏书，或由中书宣敕，擅相拜授者，已经恩宥，正可免其叨窃之罪。既非时望，朝野所知，冒阶而进者，并求追夺。

不由阶级而进，就是不遵官员的官资而升官，御史中尉元匡认为这种“冒阶而进”的现象很不正常，所以，要求对这些不依官资而得到的官进行追夺。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世宗宣武帝时，翻议曰：

自比缘边州郡，官至便登；疆场统戎，阶当即用。……愚谓自今已后，荆、扬、徐、豫、梁、益诸蕃，及所统郡县、府佐、统军至于戍主，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举所知，必选其才，不拘阶级。

宣武帝时，疆场统兵的将领“阶当即用”，袁翻认为仅依阶授官，使“边任不得其人”，所以要求边境诸州及所统郡县、府佐、统军至于戍主，都由朝臣王公已下举人担任，不必拘泥于阶级是否相当。阶级的官资意义于此显示得更加明显。

无独有偶，类似的材料还可见到。《北史》卷一五《魏诸宗室·元晖传》：“明帝初，征拜尚书左仆射，诏摄吏部选事。……晖又上书论政要：‘其一曰：御史之职，务使得贤。必得其人，不拘阶秩，久于其事，责其成功。’”

可见，明帝时，御史本来也是依阶而授，阶秩不符者不得为之也。元晖以为如果拘于阶资，则未必能得御史之才，所以要求打破阶秩的限制，使御史久于其任，不得因本人阶秩超过了御史标准就立即迁官。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正始间)景累迁积射将军、给事中。延昌初,东宫建,兼太子屯骑校尉,(门下)录事皆如故。其年受敕撰门下诏书,凡四十卷。尚书元苌出为安西将军、雍州刺史,请景为司马。以景阶次不及,除录事参军、襄威将军,带长安令。

常景的历官在宣武帝时,那时的官品已经施用太和后职令。现以太和后职令为据,看看常景的官资。

积射将军(第七品上阶)、给事中(从六品上阶)——兼太子屯骑校尉(从五品下阶以下)、门下录事(从八品上阶)。

可见,常景的最高官资应在从五品下阶以下。

元苌出任的安西将军,第三品,而第三品将军司马从五品上阶。所以,常景的阶次不及为安西将军府司马。

常景不及作安西将军司马,于是用为安西将军录事参军、襄威将军、带长安令。依后职令,安西将军录事参军应为第七品上阶,襄威将军从六品上阶,长安令为第六品下阶、或第七品下阶、或第八品下阶,视长安县为上县、或中县、或下县而定。可见,常景实际为官的最高官阶是第六品下阶。这与常景的官资是基本符合的。

正因为阶成了北魏后期重要的,甚至是惟一的官资,所以,朝廷授官一般是严格依照阶资进行。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除昭武将军、光州刺史,威恩并著,风化大行。……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先访定,乃遥授挺本州大中正。……(世宗时)北海王详为司徒、录尚书事,以挺为司马,挺固辞不免。世人皆叹其屈,而挺处之夷然。

崔挺在孝文帝时，已为昭武将军，按前职令，从三品下；宣武帝时，司徒、北海王元祥又请他为司马，按后职令，公府司马第四品上阶。崔挺的阶资高于他所任的官职，所以“世人皆叹其屈”。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弟振传》：

太和二十年，迁建威将军、平阳太守。不拜，转高阳内史。高祖南讨，征兼尚书左丞，留京。振既才干被擢，当世以为荣。后改定职令，振本资惟拟五品，诏曰：“振在郡积年，宜有褒升。”除太子庶子。景明初，除长兼廷尉少卿。

崔振的历官主要在孝文帝时，那时应是实行前职令。按照前职令，建威将军第四品中，平阳太守不见品秩，可见，崔振本该有第四品中的官资，但是，他没有就任建威将军、平阳太守，因而这一官资就没有真正得到；尚书左丞第四品上，但因为是兼任，应较第四品上这一阶资略低，所以，振“本资惟拟五品”；但是，孝文帝考虑到崔振在高阳郡任职多年，因而对他特别加以褒升，除以太子庶子，从三品上。

孝文帝时，崔振的官资已经达到了从三品上这一阶。但是，到景明初年，除长兼廷尉少卿，如依前职令，廷尉少卿第三品上，但是“长兼之职，位亚正员”^①，应较第三品上略低。可见，如依前职令，崔振的官资与实际得到的品阶是基本相符的；如依后职令，廷尉少卿第四品上阶，长兼当然较第四品上阶的品阶更低，则景明年中，崔振的官资超过了他实际所任的官。故知景明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传》。

初虽然已经颁行了后职令^①，但对于主要经历在孝文帝朝的人，在计算官资时，还是参照前职令。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肃宗）后拜度支尚书，寻转都官，翻表曰：

“臣往忝门下，翼侍帷幄。同时流辈皆以出离左右，蒙数阶之陟。唯臣奉辞，非但直去黄门，今为尚书后，更在中书令下。于臣庸朽，诚为叨滥，准之伦匹，或有未尽。窃惟安南之与金紫，虽是异品之隔，实有半阶之校；加以尚书清要，位遇通显，准秩论资，似加少进。语望比官，人不愿易，臣自揆自顾，力极求此，伏愿天成地造，有始有终，矜臣疲病，乞臣骸骨，愿以安南、尚书换一金紫。”时天下多事，翻虽外请闲秩，而内有求进之心，识者怪之。于是，加抚军将军。

按太和后职令，安南将军第三品，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所以，安南与金紫确是“异品之隔”；所谓“半阶之校”，是指安南将军与金紫光禄大夫之间相差不到一品，但是，二者又不在同一品中，金紫光禄大夫较安南将军高半个品级。太和后职令中，前三品分正、从，每一个正品、从品都是一阶，从二品较第三品自然只高半阶。

袁翻请求以安南、尚书换金紫光禄大夫，虽然请的是闲职，但是，金紫光禄大夫阶秩较安南与尚书均略高^②，所以史言“翻虽外请闲秩，而内有求进之心，识者怪之”。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复次职令，及帝崩，世宗初班行之，以为永式。”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后职令，列曹尚书，第三品。

袁翻请求以安南、尚书换金紫光禄大夫后，朝廷加其抚军将军。按后职令，抚军将军从二品，实际上就是以与金紫光禄大夫品第相当的官授予他，使他仍然作度支尚书、安南将军而又能够得到从二品这一阶资。

《北史》卷四三《张彝传》：（宣武时）除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明帝初，侍中崔光表：

“彝及李韶，朝列之中，唯此二人，出身官次，本在臣右，器能干世，又并居多。而近来参差，便成替后。计其阶途，虽应迁陟，然恐班秩，犹未赐等。……乞降臣位一阶，授彼泛级。”诏加征西将军、冀州大中正。

北魏后期，阶成了惟一的官资，所以崔光说张彝的阶途虽应迁陟，然而恐怕班秩犹未赐等，也就是说，恐怕张彝所应迁转的官位与现官位间还相差不到一阶。所以，崔光请求以自己的一阶转让于张彝。可见，朝廷是严格依阶资授官，纤毫不乱，即使要求得大臣间地位的平衡，也要有阶资的彼升此降。

张彝本为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据后职令，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明帝初，因崔光请求将自己的一阶让与张彝，因而，张彝得以加第二品的征西将军。张彝的官位正好升了一阶。

《魏书》卷八四《儒林·李业兴传》：

元晔之窃号也，除通直散骑侍郎。普泰元年，沙汰待官，业兴仍在通直，加宁朔将军。又除征虏将军、中散大夫，仍在通直。太昌初，转散骑侍郎，仍以典仪之勤，特赏一阶，除平东将军、光禄大夫，寻加安西将军。

李业兴的官资，依后职令，为从五品上阶（通直散骑侍郎）、

从四品下阶（宁朔将军）、从三品（征虏将军）、第四品下阶（中散大夫）、第五品上阶（散骑侍郎）。可见，李业兴的最高官资是从三品。

从三品特赏一阶，就达到第三品，所以，李业兴以典仪之勤，被授以平东将军（第三品），光禄大夫（第二品），加安西将军（第三品）。

北魏后期，冒窃官资的现象也不鲜见，但是，一经发现，当事人可能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魏书》卷六六《崔亮附光韶传》：“永安末，扰乱之际，遂还乡里。……诫子孙曰：‘吾自谓立身无惭古烈，但以禄命有限，无容希世取进。在官以来，不冒一级，官虽不达，经为九卿。’”

崔光韶以在官以来不冒一级而自我炫耀，说明冒窃官级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魏书》卷六九《崔休附崔子侃传》：“以窃级为中书郎，为尚书左丞和子岳弹纠，失官。”

《魏书》卷八五《文苑·邢昕传》：

萧宝夤以车骑大将军开府讨关中，以子明为东阁祭酒，委以文翰。在军解褐荡寇将军，累迁太尉记室参军。吏部尚书李神俊奏昕修《起居注》。太昌初，除中书侍郎，加平东将军、光禄大夫。时言冒窃官级，为中尉所劾，免官，仍为《述躬赋》。

可见，北魏后期，尚书左丞与御史中尉都负责监察官场秩序，如果发现有人官资与官位相差悬殊，是要及时纠劾的。

邢昕的历官，太昌以前，荡寇将军从七品上阶，太尉记室参军第六品上阶。

太昌初，除中书侍郎（从四品上阶）、平东将军第三品、光

禄大夫第二品。

可见，太昌以后，邢昕的官位出现了飞跃，远远超过了他本人的官资。但是，这是一种“冒窃官级”的结果，所以他被中尉奏劾而免官。

侍中、领御史中尉甄琛与赵修相勾结，“琛父凝为中散大夫，弟僧林为本州别驾，皆托修申达”。司徒公、录尚书、北海王详等奏曰：“（琛）令布衣之父，超登正四之官；七品之弟，越陟三阶之禄。亏先皇之选典，尘圣明之官人。……请免所居官，以肃风轨。”奏可。琛遂免归本郡，左右相连死黜者三十余人^①。

案：太和后职令，中散大夫第四品下阶，别驾则前、后职令皆不记其品秩，可见，北海王详说“令布衣之父，超登正四之官”是有根据的；而根据“七品之弟，越陟三阶之禄”则可推定别驾的品秩。假定甄僧林原为第七品下阶，则别驾应在从六品上阶；如果假定甄僧林原在第七品上阶，则别驾应在第六品下阶。

在这次冒窃官阶的事件中，甄琛本人被免官，其左右被连坐的达三十余人。可见，北魏后期，对于循阶而授官是极其重视的，如果敢于冒窃，则后果非常严重。

但是，不严格依阶资而授官的情况也常有出现。《魏书》卷八八《良吏·窦瑗传》：

转奉朝请、兼太常博士。拜大将军、太原王尔朱荣官，因是为荣所知，遂表留为北道大行台左丞。以军功赐爵洛阳男，除员外散骑常侍。

窦瑗先为奉朝请、太常博士，依后职令，二官都在从七品下阶。后为尔朱荣的大行台左丞，相当于尚书左丞，应为从四品上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阶。然后，又除员外散骑常侍，第五品上阶。

窦瑗的历官出现了较大的跳跃，由从七品下阶一下越到了从四品上阶，而后又稍有下降，授员外散骑常侍，第五品上阶。估计这种飞跃是因尔朱荣私宠所致，所以不考虑窦瑗本人原有的阶资。以后窦瑗因军功赐爵后，官阶反而稍微下降，是因为考虑到了他的前任（大行台左丞）已经远远超出了他应有的官资，即使现在略降低其阶秩，他也并不吃亏。

阶既然是一种官资，并且，阶品的获得也基本是循阶而进。那么，某人的官阶也就具有了从属于个人的属性，成了本人的私有物。因而，我们看到一种北魏后期所特有的现象，那就是：阶可以转让于他人。

元世俊原为给事中、东宫舍人，后来其伯父元澄转阶授之，于是除为员外散骑常侍^①。

案：此事发生在宣武帝时，官品应依太和后职令。给事中从六品上阶，太子舍人从六品下阶。可见，元世俊本人的阶资是从六品上阶。元澄转阶授之以后，世俊被除为员外散骑常侍，第五品上阶。则可知元澄转了五阶于他，因为元世俊一下子越过了第六品下阶、第六品上阶、从五品下阶、从五品上阶、第五品下阶这五个级别。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同兄琇，少多大言，常云‘公侯可致’，至此始为都水使者。同启求回身二阶以加琇，琇遂除安州刺史。论者称之。”

后职令，都水使者从五品下阶，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刺史从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下阶。按《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安州领郡三，县八，户五千四百五，口二万三千一百四十九，较之其他州，户、口偏少，所以，安州很可能为下州。但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世俊传》。

是，由从五品下阶越二阶，应达第五品下阶，仍不及安州刺史的品级。疑这里记载存在错误，回身二阶应作“回身六阶”，这样才符合安州刺史的品级。也可能卢琇依据自己的资历应当升迁了，卢同为了使他升迁得更快，以自己的二阶转让给他，这样卢琇就一下子升了六阶；不过，如果卢琇本身一下子就升四阶，则这是一种严重违反循阶而进原则的升迁，似乎不大可能有这样幅度的跳跃，何况卢琇在官场上历来不够顺利呢！总之，这里存在难以合理解释的疑问。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附韩子熙传》：

灵太后乃引子熙为中书舍人。……寻修国史，加宁朔将军。未几，除著作郎，又兼司州别驾。转辅国将军、鸿胪少卿。建义初，兼黄门，寻为正。子熙清白自守，不交人事。又少孤，为叔显宗所抚养。及显宗卒，显宗子伯华又幼，子熙友爱，等于同生，长犹共居，车马资财，随其费用，未尝见于言色。又上书求析阶与伯华，于是除伯华东太原太守。

韩子熙本人的官资，依后职令，中书舍人不见品第，宁朔将军从四品下阶，著作郎从五品上阶，司州别驾也不见品第，辅国将军从三品，鸿胪少卿第四品上阶。其最高官资应为从三品。

韩子熙析阶与韩伯华，伯华被授以东太原太守，依后职令，应为第四品下阶、或第五品下阶、或第六品下阶，视东太原太守为上郡、或中郡、或下郡而定。

韩伯华本人的官资不清楚，估计应该至少也不比第六品下阶低许多，因为我们很难想像，韩子熙能够将自己的许多阶资都让给韩伯华，而实际上，从子熙本传中，又看不到子熙本人的官阶有明显的下降。

阶资转让，还有一种情况是以本人的一部分阶资让与亲友中

的死者，为死者请求较高的赠官。

《魏书》卷八八《良吏·窦瑗传》：“父罔，举秀才，早卒。普泰初，瑗启以身阶级为父请赠，诏赠征虏将军、平州刺史。”

《北齐书》卷四七《酷吏·宋游道传》：“与顿丘李奖一面，便定死交。……元颢入洛，奖受其命，出使徐州，都督元孚与城人赵绍兵杀之。游道为奖讼冤，得雪，又表为请赠，回己考一阶以益之。”

《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

尔朱世隆之立前废帝也，椿参其谋，以定策功，拜侍中、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京畿北面大都督，改封城阳郡开国公，增邑五百户，并前一千五百户，寻加开府。时椿父敦先在秀容，忽有传敦死问，请减己阶以赠之，自襄威将军超赠车骑将军、恒州刺史。寻知其父犹在，诏复椿官，仍除其父为车骑将军、扬州刺史。世隆之厚椿也如此。

依后职令，斛斯椿的父亲原为襄威将军（从六品上阶），赠车骑将军（第二品），恒州刺史（第三品、或从三品、或第四品下阶，视恒州为上州、中州或下州而定）。所以，斛斯椿的父亲所赠的官超过其本身阶资达到整整十四个阶次^①。史言这种超赠是因为斛斯椿减自己的阶而赠给其父亲，可见，斛斯椿积累的阶资有多么惊人。

后来发现斛斯椿的父亲仍然健在后，又复了解斯椿的官。可见，某人的阶向其他人转让后，本人的官位可能真的须相应降

^① 第六品下阶、第六品上阶、从五品下阶、从五品上阶、第五品下阶、第五品上阶、从四品下阶、从四品上阶、第四品下阶、第四品上阶、从三品、三品、从二品、二品。

低。斛斯椿本人的官资，应以仪同三司为最高，依后职令，仪同三司为从一品，在整个官品秩序中，应计二十九阶。斛斯椿以十四阶为其父请赠后，本人阶资还剩下十五阶。

由于阶的个人属性，因而，阶又在北魏的“官当”这一领域发挥作用，以阶当刑在法律上有明确规定。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法例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从第五，以阶当刑二岁；免官者，三载之后听仕，降先阶一等。”延昌二年春，尚书刑峦奏：“窃详王公已下，或析体宸极，或著勋当时，或胙土授民，维城王室。至于五等之爵，亦以功锡，虽爵秩有异，而号拟河山，得之至难，失之永坠。刑典既同，名复殊绝，请议所宜，附为永制。”诏议律之制，与八坐门下参论。皆以为：“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职当刑，犹有余资，复降阶而叙。至于五等封爵，除刑若尽，永即甄削，便同除名，于例实爽。愚谓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后，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为县公，公为侯，侯为伯，伯为子，子为男，至于县男，则降为乡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乡男无可降授者，三年之后，听依其本品之资出身。”诏从之。

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太和后职令，五等列爵均有品秩，王和开国郡公第一品，开国县公从一品，开国县侯第二品，开国县伯第三品，开国县子第四品下阶，开国县男第五品下阶。所以，北魏法律规定，五等列爵与官品从第五品以上，都可以阶当刑两年；而免官者，三载之后听降一阶而重新叙用。

由八座的议论可知，官员如果犯除名之罪，可以以阶当刑，如果当刑后还剩下阶资，则剩下的阶资还可授以相应的官位；但

是，五等封爵在官当方面则与官员不同，以爵资当刑后，爵位即永远削除。宣武帝延昌二年（513年）以后，经八座建议，才改为王公以下以爵当刑后，三年之后，还可降本爵一等而授爵。

五等爵与五等列爵不同，是特指北魏的五等散爵。在太和后职令中，五等散爵也有品秩，散公从一品，散侯从二品，散伯从三品，散子从四品下阶，散男从五品下阶。延昌二年以前的法律中，没有五等散爵以阶当刑的规定；延昌二年后，才规定乡男以上，三年以后，听降前爵一等而授散爵，乡男则三年以后听以本品为阶资，重新授予爵位。

张普惠的情况，正是官当的一个反映。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及王师大举，重征钟离，普惠为安乐王诠别将长史。班师，除扬烈将军、相州安北府司马。迁步兵校尉。后以本官领河南尹丞。世宗崩，坐与甄楷等饮酒游从，免官。……故事：免官者，三载之后降一阶而叙，若才优擢授，不拘此限。熙平中，吏部尚书李韶奏普惠有文学，依才优之例，宜特显叙，敕除宁远将军、司空仓曹参军。朝议以不降阶为荣。

依后职令，张普惠的阶历如下：第五品上阶（扬烈将军）、从五品上阶（安北将军府司马）、第五品下阶（步兵校尉）。可见，张普惠的最高官资应是第五品上阶^①。

张普惠免官后，又以宁远将军（第五品上阶）、司空仓曹参军（从六品下阶）而再次任职，其最高官阶仍是第五品上阶。所

^① 张普惠曾以步兵校尉领河南尹丞，依后职令，河南尹第三品，河南尹丞品阶不见，估计应比第三品低；而且，以本官领他官者，通常以本官计品阶。

以，张普惠免官重任后，没有降阶，这是对“免官者，三载之后降一阶而叙”这一常例的破格，所以，朝议以为荣。

3. 从“班例”与“超阶”看官阶的意义

北魏后期，形成了“班例”。我们据史书或墓志记载，对此试加分析。

以下诸墓志，均出自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①。

《魏故使持节都督河凉二州诸军事卫大将军河州刺史宁国伯乞伏君（宝）墓志铭》（304页）：

高祖文皇，以君名家之子，爰在纨绔，调居禁内。后袭侯爵，仍除中散。属惟新在运，解而更张，普改群官，降侯为伯。俄迁给事中，寻转威远将军，羽林监。顷之，拜步兵校尉，随班例也。

乞伏宝的历官时间跨越孝文、宣武、孝明帝等几朝，品第的计算也比较麻烦，因为孝文帝时是使用前职令，而宣武帝以后，又使用后职令。乞伏宝任中散在孝文帝时，依前职令第五品中，迁给事中也应在孝文帝时，从三品上，转威远将军（前职令第五品中，后职令从五品下阶）、羽林监（前职令不见，后职令第六品下阶）。

可见，乞伏宝自中散迁给事中，系由第五品中迁从三品上，中间出现了飞跃。但是，马上就进行了纠正，将乞伏宝转为第五品中或从五品下阶的威远将军。自威远将军拜步兵校尉，应在宣武帝时，因为步兵校尉如依前职令，从三品中，如依后职令，第五品下阶，墓志云乞伏宝自威远将军拜步兵校尉系“随班例”，

^① 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如依前职令，则中间跳跃过多的阶次，无论如何都不符合班例；而依后职令，则是由从五品下阶迁第五品下阶，中间只越过了从五品上阶，从而，我们知道那些越一阶而迁的转官是符合班例的。

《魏故武卫将军征虏将军怀荒镇大将恒州大中正于公（景）墓志铭》（196页）：

复起君为步兵校尉，领治书侍御史。……至永平中，除宁朔将军直寝恒州大中正，从班例也。

据后职令，步兵校尉第五品下阶，宁朔将军从四品下阶，二者之间隔了第五品上阶。这也是越一阶而迁，志云是为班例，再次证明越一阶迁官是符合班例的。

《魏故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雍州刺史恭惠元公（诱）墓志铭》（171页）：

初以王子知名，召为散骑侍郎，在通直。朝拜青琐，暮践丹墀，事等丝纶，理兼献替。……俄而春坊高辟，妙选官僚，自非崇盛一时，无以对扬三善。乃除太子中舍人。仍迁中庶子，又转卫尉少卿，从班例也。武都要害。控接攸绵，一人荷戈，万夫莫向，连率之任，实俟令图。乃授公持节左将军，南秦州刺史。乘传出关，褰帟入境，威刑具举，爱敬同归。……以正光元年（520年）九月三日薨于岐州，春秋三十七。

依后职令，元诱的历官如下：通直散骑侍郎从五品上阶，太子中舍人第五品上阶，中庶子第四品上阶，卫尉少卿第四品上

阶。元诱的迁官，曾经保持越一阶或三阶而授的比例^①。越一阶而迁，我们已说是符合班例的，但越三阶而迁恐怕就与班例不相符。

墓志中的“循班例”，我认为应是指由中庶子转卫尉少卿而言，而不是指由太子中舍人迁中庶子而后再转卫尉少卿而言。因为由第五品上阶的太子中舍人，迁第四品上阶的中庶子和卫尉少卿，中间需要越过从四品下、从四品上、第四品下三个阶次，这与班例是不相符合的。而由中庶子转卫尉少卿，是同一品阶的官位间迁移，只是在《官氏中》中的第四品上诸官中，卫尉少卿排列在太子中庶子之前。从而，我们知道，同品阶的官位间迁转也是符合班例的。

元诱自卫尉少卿而授左将军（第三品）、南秦州刺史（第三品或从三品或第四品下阶）也是越一阶而授^②，这也应该是符合班例的迁转。

《（东）魏故使持节侍中都督冀幽营三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营州刺史尚书左仆射太尉公清苑县开国公公孙公（略）墓志铭》（333、334页）：

起家为侍御史，绣衣直指，驄马高骧。……释巾奉朝请，敕补直斋散骑侍郎，在员外。俄转给事中，领直后。仍迁羽林监，加威远将军直寝。……复为直阁将军领乘骧令。正光之始，汧陇跋扈，三辅五陵，鞠为茂草。诏充八使，宣劳西方。还除武御将军，监驂骝令。而荆蛮狼戾，万里重山，愒法侮吏，历世云久，屠村害邑，有切民患，兴言薄

① 由从五品上阶到第五品上阶，中间越过了第五品下阶；第五品上阶到第四品上阶，中间越过了从四品下阶、从四品上阶、第四品下阶。

② 自第四品上阶到第三品，中间越过从三品。

伐，实伫英规。乃兼右卫将军，应机致讨。……饮至册勋，科奉三百户，开国子。会庄帝王升表匈奴，金镜在握，龙潜代邸，凤隐历山，天眷爰钟，人谋未赞。公深睹叶书，早悟云气，托身结附，竭诚委质，勋参世极，绩厠公河，建社清苑，食县之邑一千三百户，改授安西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后迁抚军金紫，从班例也。

公孙略的历官，据后职令，侍御史第八品下阶，而后为奉朝请从七品下阶，员外散骑侍郎第七品上阶，转给事中从六品上阶，羽林监第六品下阶，威远将军从五品下阶，直阁将军、武御将军均不见，右卫将军第三品，安西将军第三品，银青光禄大夫第三品，抚军将军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

可见，公孙略的历官，在迁任不明品秩的直阁将军之前，由侍御史而奉朝请，是越了一阶（越第八品上阶）；而由奉朝请到员外散骑侍郎，则越过了两阶（越从七品上阶，第七品下阶）；员外散骑侍郎转给事中，中间又越一阶（越从六品下阶）；给事到中到羽林监，是升了一阶，但任羽林监时，有从五品下的加官，所以，由给事到中到羽林监加威越将军，仍然是越过了两阶（越第六品下，第六品上）。

可见，这之中有符合班例的迁转，也有打破班例的迁转。

直阁将军，前职令从三品下，后职令，直阁将军是比视官^①，所以品秩不记；武御将军，前后职令均无，我怀疑是武卫将军之误，诚如是，则前职令从二品下，后职令从三品。又疑直阁将军在后职令中仍是比从三品，或是比第四品上，或比第四品下，这三种情况下，由直阁将军转武御（卫）将军都是符合班例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旧制，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以比视官，至于犯谴，不得除罪。”

的。

右卫将军改授安西将军、银青光禄大夫，系同品迁转（第三品转第三品），而自安西将军、银青光禄大夫迁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则升了一阶（第三品升从二品）。墓志云安西银青迁抚军金紫是“从班例”，可见，循阶升迁是符合班例的。从而，我们又知道，一阶一阶地逐级升迁也是一种“班例”。

所以，我们还可肯定，公孙略由从三品的武御（卫）将军迁第三品的兼右卫将军，也符合班例。

《魏故使持节侍中司徒公鲁郡王（元肃）墓志铭》（303页）：

起家兖州平东府录事参军，仍转徐州安东府录事参军。属彭城外叛，公拔难还阙，特除给事中，寻稍直寝，迁直阁。故天柱大将军尔朱荣建义旗于晋阳，公预参远略，及扶危翼。圣特加班赏，除散骑常侍，封鲁郡王，邑千室。于时并肆之地，分置广州。以公高明在躬，群望所属，乃除持节后将军广州刺史，仍除卫将军肆州刺史，常侍王并如故。

依后职令，元肃的历官情况：平东、安东将军府录事参军均为第三品将军府录事参军，第七品上阶，给事中从六品上阶，直寝、直阁均不见品秩，但是，前职令中，直阁将军从三品，直寝不见，但是，直寝品阶低于直阁是无疑的，后职令中，直阁可能是视从三品。总之，元肃由从六品上阶的给事中迁直寝，而后又直阁，中间出现了较大的飞跃。所以，元肃“特加班赏”后，就任至散骑常侍，从三品。元肃自散骑常侍而出任后将军、广州刺史，也是由从三品迁第三品，升迁了一阶，这也应该是“从班例”。

《（东）魏故侍中司徒尚书左仆射封公（延之）墓志铭》（344、345页）：

弱冠州辟主簿。正光末，起家为员外散骑侍郎。会大将军江阳王杖钺西讨，僚彩之选，妙尽时英。乃以公为田曹参军仍转长流事。……（永安）二年，乃敕假节假征虏将军防境都督行勃海郡事。……三年，除中坚将军散骑侍郎。会大丞相勃海王炼石补天，断螯柱地，以期四友，志访五臣。乃以公为大行台右丞，委之群务。……寻除持节平南将军济州刺史当州大都督。……未几，加中军将军，从班例也。太昌元年，复除征东将军大丞相司马。

封延之的历官，依后职令，员外散骑侍郎第七品上阶，大将军府列曹参军从六品上阶，征虏将军从三品，中坚将军从四品上阶，散骑侍郎第五品上阶，大行台右丞从四品下阶，平南将军第三品，济州刺史第三品、或从三品、或第四品下阶，中军将军从二品。

可见，封延之的历官，从员外散骑侍郎迁大将军列曹参军，是越了一阶（越从六品下），但是，自大将军列曹参军迁征虏将军，则是由从六品上阶一下子越迁到从三品。自征虏将军除中坚将军则又降了三阶，然后为大行台右丞又降了一阶。自大行台右丞除平南将军又升了五阶，而加中军将军则再升一阶。

墓志云自平南将军加中军将军是“从班例”，这里又可证明循阶升迁即一阶一阶地升迁是符合班例的。

《（东）魏故谥议封府君（柔）墓志铭并序》（369、370页）：

再辟州主簿本国大中正。诠衡士族，诒咏乡部。除辅国将军谏议大夫。……除骠大府长史，俄迁征虏将军中散大夫，从班例也。除沧州骠大府司马。在任未几，流咏乡部，寻除安德太守。……除平东将军开府谥议参军事。……以大

魏武定二年三月十九日遘疾，卒于广乐乡新安里，春秋六十七。

封柔的历官，依后职令，辅国将军从三品，谏议大夫从四品下阶，骠骑大将军府长史第四品上阶，征虏将军从三品，中散大夫第四品下阶，骠大府司马第四品下阶，安德太守第四品下阶、或第五品下阶、或第六品下阶。墓志云封柔自骠大府长史迁征虏将军是“从班例”，实际是指循阶升迁。这里又证明，一阶一阶地逐级升迁是符合班例的。

《(北)齐故车骑大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济南郡太守顿丘男赠使持节都督豫州刺史李公(云)墓志铭》(478、479页)：

至永安中，除员外散骑常侍，赏爵顿丘县男。普泰年，除平东将军太中大夫，又迁尚书左丞。……又加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平原太守，盖所以从班例也。

李云의 历官 主要在北魏末年，应依后职令。他先为员外散骑常侍，第五品上阶，赏爵顿丘县男，第五品下阶；然后为平东将军，第三品，太中大夫，从三品；迁尚书左丞，从四品上阶。而后加镇东将军，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平原太守，第四品下阶或第五品下阶或第六品下阶。

这条材料比较费解。李云已经取得了平东将军、太中大夫，即第三品的阶资，却又迁尚书左丞，使阶资降低到从四品上阶。而尚书左丞加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二者皆从二品，墓志却云是“从班例”，这无论如何不好理解。

我的意见是，李云迁尚书左丞后，仍然保持平东将军、太中大夫这些虚衔，所以，他的阶资仍然是第三品，第三品加从二品的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是使阶资提高到从二品，正好升了

一阶，也与我们已经分析得到的“循阶而升符合班例”的结论相符合。

经以上的分析，我们知道，所谓的“从班例”，有三个方面的涵义：一是指越一阶迁转；二是指同一阶品的官位间迁转；三是指一阶一阶地循序升迁。但是，实际上，官员阶资出现较大跳跃的现象还是存在的，这种现象应当是对班例的打破，是超阶而授。

以后的北周，也有所谓的班例，并且班例也包括同一品中的官位迁转。如《北史》卷七二《李德林传》：

隋文初受顾命，以德林为相府属，加仪同大将军。……隋文登祚之日，授内史令。初，将受禅，虞庆则等劝隋文尽灭宇文氏，德林固争以为不可。隋文怒，由是品位不加，唯依班例，授上仪同，进爵为子。

按《北史》卷三〇《卢同附辩传》，周武帝建德四年（575年）改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改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并增设上开府仪同大将军，三者均为九命，但上开府仪同大将军先于开府仪同大将军，开府仪同大将军又先于仪同大将军。

所以，史言李德林“品位不加”，唯依班例。可见，此处的班例是指同品间的迁转。

我们已经对阶的官资意义进行了多方面的讨论，其中发现一个现象，就是一个人所带的将军号的品阶通常等于或者高于他的其他官的品阶。如，

李云：平东将军（第三品）、太中大夫（从三品）；镇东将军（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

封柔：辅国将军（从三品）、谏议大夫（从四品下阶）；征虜

将军（从三品）、中散大夫（第四品下阶）。

封延之：中坚将军（从四品上阶）、散骑侍郎（第五品上阶）。

元肃：后将军（第三品）、广州刺史（第三品、或从三品、或第四品下阶）。

公孙略：安西将军（第三品）、银青光禄大夫（第三品）；抚军将军（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

元诱：左将军（第三品）、南秦州刺史（第三、或从三、或第四品下阶）。

张普惠：扬烈将军（第五品上阶）、相州安北府司马（从五品上阶）；宁远将军（第五品上阶）、司空仓曹参军（第六品上阶）。

韩子熙：辅国将军（从三品）、鸿胪少卿（第四品上阶）。

本文引用到的其他人，以及史书中见到的各人的情况，虽然偶有例外，但绝大多数都如此。我们认为，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必然性。《大唐六典》卷二《吏部尚书》：“宋齐梁陈后魏北齐诸九品散官皆以将军为品秩，谓之加戎号。”《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文武散官……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自隋改用开府仪同三司已下。”陈苏镇、王德权、阎步克等先生的研究都证明，至少在后魏及梁朝，将军号已经构成了“本阶”系统^①。其中，所谓的“本阶”，正是指军号的品阶高于其他官阶而言。

^① 陈苏镇《南朝散号将军制度考辨》，《史学月刊》1989年第3期；《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2期。王德权《试论唐代散官制度的成立过程》，《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版。阎步克《隋代文散官制度补论》，《唐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周齐军号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魏晋南北朝的军号散阶化进程》（上），《文史》2000年第2期，中华书局2000年版。

从“班例”的分析中，我们发现官员迁官多数时候是按照班例升迁的，但打破班例的升迁也屡见不鲜。北朝史书中，还常见到所谓的“超迁”、“超擢”、“超授”等情况，也有必要提出来加以分析。

《魏书》卷三三《公孙表附质传》：“初为中书学生，稍迁博士。……后深自督励，屡进说言，超迁尚书。真君九年卒。”

同书卷四八《高允附济传》：“初补中书博士，又为楚王傅。假员外常侍，赐爵浮阳子，使于刘义隆。世祖临江，于行所除盱眙太守，后超授游击将军。”

同书卷九四《阉官·仇洛齐传》：太武帝时“寻拜武卫将军，俄而赐爵文安子，稍迁给事黄门侍郎。……从平凉州，以功超迁散骑常侍，又加中书令、宁南将军、进爵零陵公”。

以上三例都发生在孝文帝以前，那时的官品不详，所以，这些“超迁”和“超授”不好分析。如果勉强分析的话，我们不妨大胆地假设，孝文的前职令是对前期官品的总结，那么，我们可以比照《魏书·官氏志》所载“前职令”来看看这些人的迁官情况。

公孙质的情况：中书博士无记载，但北魏前期的中书学就是国子学。前职令：国子博士，从五品上；列曹尚书，第二品中。所以，由国子博士升尚书，严重与班例相悖，是超迁无疑。

高济的情况：据前职令，国子博士，从五品上，王傅不见品；员外常侍从三品上；盱眙太守、游击将军和沧水太守都不见品。所以，这条材料实在无法进行分析。

仇洛齐的情况：据前职令，武卫将军从二品下，给事黄门侍郎第三品中；散骑常侍，第二品下，中书令，第二品中，宁南将军不见品。

由从二品下的武卫将军迁第二品中的中书令，跳越了两阶（越从二品上、第二品下），所以，与班例不相符，属于超迁。

孝文帝官制改革以后的超迁、超授等，进行分析相对容易些。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顺传》：（世宗时）“起家为给事中。……后超转中书侍郎，俄迁太常少卿”。

后职令：给事中，从六品上；中书侍郎，从四品上阶，太常少卿第四品上阶。可见，由给事中转中书侍郎，不符合班例，是超转；由中书侍郎迁太常少卿，中间只越了一阶（第四品下），这应是符合班例的。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附昶传》：“起家通直散骑常侍、琅邪县开国公，邑五百户。庄帝初，特封太原王。累迁鸿胪卿，超拜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天平二年薨，赠太尉公。”

后职令：通直散骑常侍，第四品下阶；鸿胪卿，第三品，车骑大将军，从一品，仪同三司，从一品。可见，由通直散骑常侍迁鸿胪卿，越过了两阶（越第四品上阶，从三品），这也应是超迁，但这种迁转经历的年限可能比较长，所以，史称“累迁”而不称“超迁”；由鸿胪卿到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中间又跳越了两阶（从二品，第二品），所以是超迁。

《魏书》卷三九《李宝附孚传》：“起家镇北功曹参军。定州别驾，汝阳、汝南、中山三郡太守。孝庄初，以外亲超授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

后职令：镇北功曹参军，从六品下阶，定州别驾不见品，汝阳等三郡太守第四品下、或第五品下、或第六品下；抚军将军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可见，李孚在迁抚军将军前，最高阶资不过第四品下阶，由第四品下阶，迁抚军将军，显然是与班例严重不合的，所以是超迁。

《魏书》卷五六《郑羲附伯猷传》：“除幽州平北府外兵参军，转太学博士，领殿中御史。与当时名胜，咸申款游。肃宗释奠，诏伯猷录义。安丰王延明之征徐州也，引为行台郎中。事宁还

都，迁尚书外兵郎中，典起居注，以军功赐爵阳武子。稍迁散骑常侍、平东将军。前废帝初，以舅氏超授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领国子祭酒。”

后职令：幽州平北府外兵参军，从七品上阶，太学博士，从七品下阶，殿中侍御史，从八品上阶；尚书郎中，第六品下；散骑常侍，从三品、平东将军第三品；征东将军第二品，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

郑伯猷在迁行台郎中之前，最高阶资为从七品上阶，由从七品上阶迁行台郎中和转尚书外兵郎中，中间跳跃了第七品下阶、第七品上阶、从六品下阶、从六品上阶四个阶次，这也应是超迁。但史书漏载。由尚书外兵郎中迁散骑常侍、平东将军，是由第六品下阶一下子跃迁至第三品，更是超迁无疑，史书又漏载了。第三品越过从二品这一阶，就到了第二品，这种迁授是符合班例的，但史书却说由散骑常侍、平东将军迁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是超授，这比较费解，可能史书记载有误，也可能是指年限未到就升迁了。

《魏书》卷六三《宋卞附维传》：“维弟纪，字仲烈。……及（元）叉杀（元）恽，专断朝政，以维兄弟前者告恽，征维为散骑侍郎，纪为太学博士，领侍御史，甚昵之。维超迁通直常侍，又除冠军将军、洛州刺史；纪超迁尚书郎。”

后职令：散骑侍郎第五品上阶，太学博士从七品下，侍御史第八品下；通直常侍第四品下，冠军将军从三品，洛州刺史应是上州刺史，第三品；尚书郎中第六品下，尚书郎不见品秩，但估计不会较尚书郎中低多少，所以，假定为第六品下。

宋维由散骑侍郎迁洛州刺史，是由第五品上阶迁第三品，显然是超迁；宋纪从最高阶资的太学博士迁尚书郎，是由从七品下迁第六品下，中间也越过了从七品上、第七品下、第七品上三个阶次，所以也是超迁。

《魏书》卷六六《李崇附世哲传》：“自司徒中兵参军，超为征虏将军、骁骑将军。”

后职令：司徒中兵参军第六品上阶；征虏将军从三品，骁骑将军第四品上阶。所以，由司徒中兵参军迁征虏将军，是超迁。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附尔朱菩提传》：“肃宗末，拜羽林监。寻转直阁将军。孝庄初，以荣翼戴之勋，超授散骑常侍、平北将军、中书令。”

后职令：羽林监第六品下；直阁将军，我们在前面曾推定是视从三品，或视第四品上，或视第四品下；散骑常侍从三品，平北将军第三品，中书令第三品。史称直阁将军转散骑常侍、平北将军、中书令是超迁，可肯定直阁将军的品第为视第四品下阶，因为只有第四品下阶迁第三品才与“班例”不相符。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李延寔传》：“世宗初，袭父爵清泉（渊）县侯。累迁左将军、光州刺史。庄帝即位，以元舅之尊，超授侍中、太保，封濮阳郡王。”

后职令：左将军第三品，光州刺史第三品，或从三品，或第四品下；侍中第三品，太保第一品。由第三品到第一品，中间越过了从二品、第二品、从一品三个阶次，所以是超迁。

《魏书》卷九一《术艺·刘灵助传》：“为（尔朱）荣府功曹参军。……荣入京师，超拜光禄大夫，封长子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寻进爵为公，增邑通前千户。”

据《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尔朱荣在入京师之前，最高任官为庄帝授给他的大将军，第一品。据后职令：大将军府功曹参军，第六品上；光禄大夫第三品。所以，尔朱荣府功曹参军迁光禄大夫，无疑是超迁。

《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神武见之悦，除太原公开府司马，转长史，复授大行台右丞。封华阴县侯，迁给事黄门侍郎，妻以庶女。又兼散骑常侍，为聘梁使主。……（后病还邺）

久之，以本官兼尚书吏部郎中。武定末，以望实之美，超拜吏部尚书，加侍中、后将军，侍学典选如故。”

后职令：太原公开府司马第四品下，转长史，第四品上，尚书右丞从四品下；给事黄门侍郎第四品上；散骑常侍从三品；尚书吏部郎中第四品上；吏部尚书第三品，侍中第三品，后将军第三品。

由太原公开府长史迁给事黄门侍郎，是第四品上转第四品上，符合班例；给事黄门侍郎迁兼散骑常侍，也符合班例；由本官（应是给事黄门侍郎）兼吏部郎中，迁吏部尚书加侍中、后将军，是由第四品上迁第三品，也是符合班例的。但史云“超拜”，不知何故？难道是指年限未到而迁转么？

由班例与超迁、超授的分析，从正、反两个方面证实了，所谓班例就是越一阶授官，或同阶品官职间迁转，或者徇阶即一阶一阶地逐次升迁这三种情况，凡不符合这三者中任一种者，即是超授或超转或超迁。

4. 勋阶与官阶

北魏还有一种勋阶，应与官阶不同。

“勋阶”一词，北朝史书并无明确出现，明确出现可在《南齐书》中看到。《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司徒、建安王（刘）休仁南讨义嘉贼，屯雀尾，遣渊诣军，选将帅以下，勋阶得自专决。”同书卷三〇《戴僧静传》：“虏围角城，遣僧静战荡，数捷，补帐内军主。随还京师，勋阶至积射将军、羽林监。”

但是，北朝勋阶的存在是无疑的。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萧鸾置义阳□，招诱边民。康生复为统军，从王肃讨之，进围其城。……又频战再退其军，赏三阶，帛五百匹。”

这里所赏的三阶应是勋阶，表示军功的大小。有迹象表明，

勋阶一阶与官阶一阶是等价的（详后）。不过，官阶是某人所历官的品阶，已是某人掌握中物；而勋阶表示官员立功的等级，是一种官资，但未必真能兑现相应的官位。如，《魏书》卷一八《广阳王建附深（渊）传》：灵太后时上书曰：“前留元标据于盛乐，后被重围，析骸易子，倒悬一隅，婴城二载。贼散之后，依阶乞官，（元）徽乃盘退，不允所请。”“依阶乞官”所依的阶只能是记录在勋簿上的阶，即勋阶。但是，元标等人的勋阶就没能兑现为相应的官阶。

宣武帝对于羽林、虎贲等武人的酬奖办法进行改革，“先朝赏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阶劳^①”。所谓“爵品”，就是爵位与官品，是官阶，而“阶劳”则应是指勋阶。足见，勋阶与官阶不是一回事。在停年格出台的神龟二年（519年）以前，羽林、虎贲等武散官和由东省官员及诸大夫构成的文散官，在考课进阶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所以，羽林、虎贲积累的勋阶，很难真正兑现为相应的官位，停年格出台以后，这种情况才改观^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武泰元年（528年）二月甲寅，皇子即位，大赦天下，皇太后诏曰：“今丧君有君，宗祏惟固，宜崇赏卿士，爰及百辟，凡厥在位，并加陟叙。内外百官文武、督将征人，遭艰解府，普加军功二阶；其禁卫武官，直阁以下直从以上及主帅，可军功三阶；其亡官失爵，听复封位。”

军功二阶、三阶也是一种勋阶，还有待转换为官阶。

至于勋阶的是怎样获取的，孝明帝时尚书左丞卢同的一个奏文有参考意义。《魏书》卷七六《卢同传》：同奏曰：

斩首成一阶已上，即令给券。一纸之上，当中大书，起

① 《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

② 参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

行台、统军位号，勋人甲乙。斩三贼及被伤成阶已上，亦具书于券。

勋阶的获得，以军人斩获敌人首级的多少为依据^①。卢同奏疏中有“斩三贼及被伤成阶已上”一句，估计获取一阶军勋的依据就是斩获三个敌方首级，但从这一句也可看出，本人受伤达到一定的程度也是获取一阶勋阶的依据。

《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517年）五月，诏曰：“扬州硖石、荆山、新淮、酆城兵士战没者，追给敛财，复一房五年；若无妻子，复其家人二年。身被三创，赏一阶；虽一创而四体废落者，亦同此赏。”

孝明帝此诏对于了解受伤程度与获得勋阶之间的关系，也有参考价值。“身被三创”赏一阶，“虽一创而四体废落者”也赏一阶，这就比较明确地解释了受伤程度与勋阶之间的关系。

勋阶与官阶有某种换算关系。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建义元年（528年）五月壬午，诏：“又以旧叙军勋不过征虏，自今以后宜依前式以上，余阶积而为品。其从舆驾北来之徒，不在此例。悉不听破品受阶，破阶请帛。”

^① 《魏书》卷一八《广阳王建附深（渊）传》，灵太后时上疏：“又驃骑长史祖莹，昔在军中，妄增首级，矫乱戎行，蠹害军府，获罪有司，避命山泽，直以谤臣之故，（元）徽乃还雪其罪。”《魏书》卷六四《张彝附始均传》：“初，大乘贼起于冀、瀛之间，遣都督元遥讨平之，多所杀戮，积尸数万。始均以郎中为行台，忿军士重以首级为功，乃令检集人首数千，一时焚艺，至于灰烬，用息侥幸，见者莫不伤心。”卷八三上《外戚上·贺讷传》：讷从父弟悦，悦子尼，“后从世祖征赫连昌，以功进爵为琅邪公，军国大议，每参预焉。又征蠕蠕，为别道将，坐逐贼不进，诈增虏级，当斩，赎为庶人”。同书卷七九《鹿念传》：庄帝时“除员外散骑常侍。俄出为青州彭城王劼府长兼司马。寻解长兼。广川人刘钧、东清河人房须反，劼遣念监州军讨之，战于高山，颇有所捷。将统皆劼左右，擅增首级，妄请赏帛，念面执不与，劼弗从”。这些是比较明确的证据。

建义元年五月以前，勋阶换官阶，最高只能换到征虏将军，依后职令，从三品；此后，则可突破征虏将军这一限制，如果勋阶酬官后，官阶应超过征虏将军，则多余的勋阶可积而为官品，授以相应的官位。所谓“余阶积而为品”，这里的品应相当于当时的所谓大阶。

北魏存在一种大阶。如，《魏书》卷一〇《孝庄纪》：建义元年六月，“诏直寝纪业持节募新免牧户，有投名效力者授九品官。己酉，诏诸有私马仗从戎者，职人优两大阶，亦授实官；白民，出身外优两阶，亦授实官。若武艺超伦者，虽无私马，亦依前条；虽不超伦，但射槊翘关一艺而胆略有施者，依第出身外，特优一大阶，授实官”。《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庄帝初，承丧乱之后，仓廩虚罄，遂班入粟之制。……职人输七百石，赏一大阶，授以实官；白民输五百石，听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无第者输五百石，听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北史》卷七《齐显祖文宣皇帝纪》：天保元年（550年）五月，“百官进两大阶，六州缘边职人三大阶”。天保九年（558年）冬十一月甲午，“车驾至自晋阳。登三台，御乾象殿，朝宴群臣。以新宫成，丁酉，大赦内外，文武官并进一大阶”。

我想，所谓的大阶，相当于一品。如，一大阶指正一品、从一品、正二品、从二品、正三品、从三品和正四品、从四品至正九品、从九品。而所谓阶，前三品中，与大阶同义；第四品以下，则只相当于大阶的一半。也就是说，阶应相当于正一品、从一品、正二品、从二品、正三品、从三品以及正四品上阶、正四品下阶、从四品上阶、从四品下阶，直至正九品上阶、正九品下

阶、从九品上阶、从九品下阶^①。

所以，“余阶积而为品”，就是说阶（小阶）积累成大阶。比如，某人的勋阶酬以官阶时，如果应授的官超过了征虏将军（从三品），其余阶可作为官资。比如，余阶为一阶，则可授以正三品官；余二阶，授从二品官；余三阶，授第二品官；余四阶，授从一品官；余五阶，授正一品官。“悉不听破品受阶，破阶请帛”，就是说，在酬叙勋阶时，阶积为品则可，品分为阶则不行，也就是说，达到了整品（大阶）才授官，如果不及一品（大阶）则直到积累到大阶后才授官，因而，也不得以赏帛来酬勋阶，以保证阶能积累成大阶（品）。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建义元年七月丁巳，

诏从四品以上从征者不得优阶，正四品者优一阶。军级从三品以上从征，四品者优一大阶。正五品以下，还依前格，若有征阶十余，计入四品、三品。限授五阶。

“军级从三品以上从征，四品者优一大阶”，中华书局点校本校勘记：“《册府》卷六二700页‘从征’下无‘四品’二字。按有‘四品’二字，文义晦涩，疑衍，或‘从征’下有脱文。”我

①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齐》所收石信墓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12—413页）云：“改授使持节幽州诸军事征东将军幽州刺史白马县开国伯。敷五教以齐民，约三章而励俗。除使持节宁州诸军事本将军宁州刺史，开国如故。特优两大阶，遂授车骑将军，进爵平舒县开国侯，增邑二百户，并减渤海王国内之封。”据墓志，石信去世于北齐孝昭帝皇建二年（561年），但是，以上历官却不能判断是在东魏还是在北齐。但北齐品令应是颁布于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皇建在河清三年以前，所以，当时应是沿用孝文帝所定的“后职令”。据后职令，征东将军和车骑将军都在第二品，但车骑将军较征东将军前两位。似乎优两大阶就是同品诸官中进两位，但这与实际多不相符；若以爵位作本品，则开国县伯第三品，开国县侯第二品，二者之间隔了个从二品，县伯进两大阶，可达县侯。难道有时大阶是对应于爵品乎？诚如是，则北魏阶制相当复杂，一时难以驾驭。但所幸的是，以爵定品，仍然符合我们对大阶的解释。

认为,“四品”系衍文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对于这个诏的句读还应作点改动。“正五品以下,还依前格,若有征阶十余,计入四品、三品。限授五阶”一句,如果改为:“正五品以下,还依前格,若有征阶十余,计入四品。三品限授五阶。”这个诏才解释得通。

这个诏中,先说“从四品以上从征者不得优阶”,而后又说“正四品者优一阶”,这之间存在矛盾,正四品不也在从四品以上吗?所以,“从四品以上从征者不得优阶”可能存在问题,此处暂时不好解释。撇开这一句,再依上面所改的句读处理,这个诏就不难解释了。

这个诏估计可能是以征虏将军为中心来规定叙勋阶的办法^①。正四品者优一阶,正好达到从三品,相当于征虏将军的品级;军级从三品以上从征优一大阶,就相当于征虏将军以上优一大阶,达到正三品。

“正五品以下,还依前格”,不知何所指,估计是指正五品以下从征的人叙军勋时不过征虏将军,如果征阶即勋阶达到十余阶,则计入四品,仍在征虏将军以下;“三品从征的人,限授五阶”,这里的三品应指从三品,相当于征虏将军的品级,从三品授五阶,正好达到正一品,如果还有余阶,则不再计阶资。

《魏书》卷九《肃宗纪》:武泰元年(528年)二月癸丑,皇太后诏曰:“内外百官文武、督将征人,遭艰解府,普加军功二阶;其禁卫武官,直阁以下直从以上及主帅,可军功三阶。……若二品以上不能自受者,任授儿弟。可班宣远迹,咸使知之。”

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二品以上不能自受者,任授儿弟”。为什么二品以上就不能自受了呢?我想,是因为官品已达

^① 这应与前引《孝庄纪》建义元年五月诏“旧叙军勋不过征虏”一句联系起来看。

正二品的人，如果酬以三阶军勋，则其官位要超过最高品——正一品（正二品到正一品，之间只有从一品、正一品两阶）。为了不使这些人受损，他们被酬以正一品官以后，剩下的一阶军勋可以转移给自己的儿子或兄弟。

我在前面说过，有迹象表明，军勋一阶与官阶一阶是等价的，其理由主要就是有见于这一条史料；其次，以上对于庄帝建义元年七月丁巳诏及对于大阶的分析，也无不显示所谓勋阶一阶就是官阶一阶。

阎步克先生曾经对南朝的勋阶问题作过讨论，其中也涉及到北朝的勋阶问题。他认为，南朝与北朝一样，勋阶可能是酬以军号，如孝庄帝建义元年七月诏明确说“旧叙军勋不过征虏”^①。在后来出版的著作中，阎先生对这个问题作了比较充分的补充论证^②。我认为，阎先生的判断是正确的，其论证也是有力的。北齐还有一种“职人”，朝廷对他们的酬奖一般也是依据勋阶而进行，也有助于证明北魏的勋阶一般也是酬以军号。

《北史》卷八《齐后主纪》：天统三年（567年）二月壬寅朔，“帝加元服，大赦。九州职人，各进四级；内外百官，普进二级”。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天统四年十二月辛未，太上皇帝崩，丙子，大赦，“九州职人普加四级，内外百官并加两级”。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武平元年（570年）六月甲辰，“以皇子恒生故，大赦，内外百官普进二级，九州职人普进四级”。

北齐的职人进阶，常常保持着二倍于百官的进阶方式。这一

① 阎步克《魏晋的朝班、官品和位阶》，《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②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53—472页。

点是很值得注意的。所谓“职人”，阎步克教授的研究表明，是指拥有散官号而无职事官的人，包括东西省文武散官与拥有散号将军的人；他还指出，职人进阶依据于军阶，百官进阶依据于官阶。北齐河清三年以后，效法西魏北周，在军阶的正四品以下，每个官阶上整齐匀称地分布着两个军号；按惯例这两个军号按照其居前与居后又构成两级，这就是职人泛阶所依据的级。所以，军阶二级相当于官阶的一级。从而，职人进二阶与百官进一级实际上是等价的，并无厚此薄彼的区别^①。

这里，我想指出一点，军阶与军功阶或称勋阶，不是一回事，二者不可混同。军阶尽管只相当于文官阶的一半，但它也是一种官阶，是官僚等级的一种标志；而军功阶或勋阶则是立功的等级，记录在勋簿上。阎先生所云“军阶二级相当于官阶一级”的官阶是特指文官阶而言。

由职人进阶与军阶关系的揭示，也证明勋阶一阶就等于官阶一阶。

第四节 对选举制度的整顿

一、对察举、特举和选举秩序的整顿

孝文帝对选举制度进行过整顿。首先是整顿察举制度。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二年（472年）六月丙申，诏曰：“顷者州郡选贡，多不以实，硕人所以穷处幽仄，鄙夫所

^① 阎步克《北魏北齐“职人”初探——附论魏晋的“王官司徒吏”》，《文史》1999年第3辑，中华书局1999年7月版；《周齐军阶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以超分妄进，岂所谓旌贤树德者也。今年贡举，尤为猥滥。自今所遣，皆门尽州郡之高，才极乡闾之选。”这次下诏，强调以后察举中必须兼顾门第和才能两个因素。同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五年（491年）八月己亥，“诏诸州举秀才，先尽才学”。这次整顿将才学标准作为优先的条件加以强调。

在孝文帝以前，北魏察举已经实行对策。如《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孝伯兄祥，字元善。学传家业，乡党宗之。世祖诏州郡举贤良，祥应贡，对策合旨，除中书博士。”但是，孝文帝以前，察举对策的记载并不多见，而且，那时的察举也多不得才。韩显宗在太和初年上言，反映了孝文帝以前贡举的基本情况，“今之州郡贡察，徒有秀、孝之名，而无秀、孝之实。而朝廷但检其门望，不复弹坐。如此，则可令别贡门望，以叙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夫门望者，是其父祖之遗烈，亦何益于皇家？益于时者，贤才而已”^①。这说明，尽管延兴二年曾经下诏对州郡选贡不以实的状况进行过改造，强调门第与才学标准兼顾，但实际上还是门第标准得到了更多的强调。可以肯定，太和十五年下诏，就是有鉴于此前贡举制度中存在的弊端，而企图将才学标准提到门第标准之先。

孝文帝以后，被察举者例得对策，如《魏书》卷四五《柳崇传》：“举秀才，射策高第。解褐太尉主簿，尚书右外兵郎中。”卷六〇《韩麒麟附显宗传》：“太和初，举秀才，对策甲科，除著作佐郎。”只有特殊情况下才有例外，如《魏书》卷四三《房法寿附景先传》：“太和中，例得还乡，郡辟功曹。州举秀才，值州将卒，不得对策，解褐太学博士。”

对于察举制度的整顿，孝明帝时也进行过。《魏书》卷七二《阳尼附固传》：“肃宗即位，除尚书考功郎，奏诸秀孝中第者听

^①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附显宗传》。

叙，自固始。”同书卷九《肃宗纪》：熙平元年（516年）二月癸亥，“初听秀才对策，第居中上已上，叙之”。《阳固传》与《肃宗纪》所记应是同一事，规定秀才、孝廉考在中上以上的可以叙职出身。

《魏书》卷四二《郗范附夔传》：“正光中，刺史裴延俊用为主簿，令其修起学校。又举秀才，射策高第，为奉朝请。”卷六九《裴延俊附景融传》：“正光初，举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学博士。”卷八四《儒林·李同轨传》：“年二十二，举秀才，射策，除奉朝请，领国子助教。转著作郎，典仪注，修国史。”卷八五《文苑·邢臧传》：“神龟中，举秀才，问策五条，考上第，为太学博士。”孝明帝时射策高第而入仕为官的记载还较多。

孝文帝以后对于选举制度的整顿，并不限于察举制度一方面。太和十六年七月壬戌，诏曰：“王者设官分职，垂拱责成，振网举纲，众目斯理。……自今选举，每以季月，本曹与吏部铨简。”^①

这次整顿对选举制度作了新的规定：以后每年最后一个月进行选举，由各部门的长官与吏部共同选定各部的僚属。

《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二年（505年）夏四月乙丑，诏曰：“任贤明治，自昔通规，宣风赞务，实惟多士。而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遂使英德罕升，司务多滞。不精厥选，将何考陟？八座可审议往代贡士之方，擢贤之体，必令才学并申，资望兼致。”宣武帝对于选举不得其才的局面，企图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加以改变。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二年（501年）三月壬戌，诏曰：“治尚简静，任贵应事。州府佐史，除板稍多，方成损弊，无益政道。又京师百司，僚局殷杂，官有闲长者，亦同此例。苟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非称要，悉从蠲省。”这次是对地方和中央官府僚吏冗杂的现象进行整顿，简省了多余的僚吏。

《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517年）八月戊戌，“宴太祖以来宗室年十五以上于显阳殿，申家人之礼。己亥，诏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听入仕”。这次规定庶族子弟年十五以下不得入仕，而且，在此之前，有宴太祖以来宗室十五以上于显阳殿之事，说明这次对庶族入仕年龄的限制，很可能是为了突出宗室成员在仕途上的优势，从而，也可进一步推断，宗室成员的入仕是不受“年十五以下不得入仕”这一规定的限制的。

孝文帝以后，整顿选举制度的第三方面，就是对特举进行整顿。

孝文帝以后，特举比较经常地进行。《北史》卷四七《阳尼传》：“后兼幽州中正，孝文临轩，令诸州中正各举所知，尼与齐州大中正房千秋各举其子。”《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二十年（496年）三月丁丑，“诏诸州中正各举其乡之民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这两条材料反映的可能是同一事。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九年（495年）四月辛酉，“诏兖州刺史举部内士人才堪军国及守宰治行，具以名闻”。太和十九年的特举仅仅只在兖州境内实行。

宣武帝正始年中曾经令百官普举士，《魏书》卷四五《辛绍先附少雍传》：“正始中，诏百官各举所知，高阳王雍及吏部郎中李宪俱以少雍为举首。”

孝明帝时期的举士，则限于由五品以上官员进行。《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元年（525年）三月甲戌，诏曰：“选众而举，其来自昔。……可令第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人各荐其所知，不限素身居职。必使精辩器艺，具注所能，然后依牒简擢，随才收叙，庶济济之美，无替往时，奢奢之直，有申兹岁。”同年九

月壬戌，“诏百官五品以上，各举所知”。在此稍前的九月辛酉日，还曾下诏：“其功臣名将为先朝所知，子孙屈塞不见齿叙，牧守令长声称卓然者，皆仰有司具以名闻。朕将振彼幽滞，用阐治风。”^①说明孝明帝时特举的对象可能就是先朝功臣名将的子孙，以及声称卓然的牧守令长。

对于特举，北魏后期进行了整顿，如《魏书》卷六四《张彝传》：“以参定迁都之勋，进爵为侯，转太常少卿，迁散骑常侍，兼侍中，持节巡察陕东、河南十二州，甚有声称。使还，以从征之勋，迁尚书。坐举元昭为兼郎中，黜为守尚书。”事在孝文帝时。另《北史》卷四七《阳尼传》记他于孝文帝时出为幽州平北府长史，带渔阳太守，但“坐为中正时受乡人货免官”。

庄帝以后，对于特举进行了更多的整顿。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建义元年（528年）五月壬午，“诏求德行、文艺、政事强直者，县令、太守、刺史皆叙其志业，具以表闻。得三人以上，县令、太守、刺史赏一阶；举非其人，亦黜一阶”。对于在特举中把关不严、所举非才的人，加以降黜一阶官阶的处分，这是在制度上对推举者的责任实行强调。要求推举者负连带责任的做法，在汉代屡见不鲜^②。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东晋，如此事例偶亦可见，但那是对推举征战人员把关不严者才采取的措施，并且可能是特殊措施。如，晋元帝时，司徒王导荐举羊鉴征讨徐龛，但羊鉴失败，王导“以举鉴非才，请自贬，帝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元帝时，上言要求：“相守选举不实，及有脏者，辄行其诛，亡但免官。”《资治通鉴》卷三〇汉成帝建始三年（前30年），“张谭坐选举不实，免”。同卷成帝阳朔元年（前24年）冬，“上使尚书劾奏（王）章：‘知（冯）野王前以王舅出补吏，而私荐之，欲令在朝，阿附左右。……’下章吏”。《汉书》卷六〇《杜周附业传》：哀帝时，“会司隶奏业为太常选举不实，业坐免官，复就国”。东汉时也有如此事例，如《资治通鉴》卷五二汉顺帝永和三年（138年）八月，“初，尚书令左雄荐冀州刺史周举为尚书，既而雄为司隶校尉，举故冀州刺史冯直任将帅，直尝坐赃受罪，举以此劾奏雄”。汉代如此事例还不少，不备举。

不从”。见《晋书》卷八一《羊鉴传》。这是魏晋以来仅见的一条对举者追究责任的材料，而且，王导的自贬是本人要求的，并未被人主所取。说明那时并无要求举主负责的制度。刘宋时期则有对把关不严的专职选官追究责任的记载，如《宋书》卷八九《袁粲传》：明帝泰始年中，“迁尚书令，丹阳尹如故。坐前选武卫将军江柳为江州刺史，柳有罪，降为守尚书”。孝武帝时，还有过因选官与人主争公车令人选而发生的选举案，见《宋书》卷七七《颜师伯传》。但这与对推举者追究责任是不同的。另外，孙吴著名的暨艳案也是选举案，但与此也不相同。所以，推举非征战人员时也强调推举者的责任，这种现象就魏晋南朝来说，只在东晋末年和刘宋时期有过呼吁，但未必付诸实行^①。可见，在推举中强调举荐者的责任，在魏晋南朝时期还是比较新鲜的事，但在北魏后期，这种事就比较常见，如上面已说的孝文帝时尚书张彝就因举元昭为兼郎中而被黜为守尚书。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勉传》：“永安初，除建节将军、尚书右中兵郎中。后太尉、豫章王萧赞启为谏议参军，郎中如故。以举人失衷，为中尉高道穆奏免其官。”这也在孝庄帝时发生的事情。

东魏孝静帝元善见在位时，这种现象也可见到。如，《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天平三年（536年）正月戊申，“诏百官举士，举不称才者两免之”。

北齐孝昭帝时，又对举荐者进行责任强调。皇建二年（561

① 《宋书》卷六三《殷景仁传》：“初为刘毅后军参军，高祖太尉行参军。建议宜令百官举才，以所荐能否为黜陟。”《宋书》卷六三《王华传》：宋文帝时上疏陈损益曰：“愚欲使天朝四品官，外及牧守，各举一人堪为二千石长吏者，以付选官，随缺叙用，得贤受赏，失举任罚。”同书卷八五《谢庄传》：宋孝武帝时，上表曰：“如臣愚见，宜普命大臣，各举所知，以付尚书，依分铨用。若任得其才，举主延赏；有不称职者，宜及其坐。重者免黜，轻者左迁，被举之身，加以禁錮，年数多少，随愆议制。若犯大辟，则任者刑论。”但结果是“有诏庄表如此，可付外详议。事不行”。

年),诏:“内外执事官从五品以上、三府主簿、录事参军、诸王文学、侍御史、廷尉三官、尚书郎中、中书舍人,每在三年之内,各举一人。……所举之人,止在一职。三载之内,有犯死罪以下、刑罚以上,举主准举人之犯,各罚其金;自鞭以下,举主勿论。若未经三载而更余转,通计后官日月,合满三周。凡所举人,必主事立功,裨益时政,不限年之远近。举主之赏,亦当非次;被举之人,别当擢授。其违限不举,依式罚金。”^①

周静帝时也如齐孝昭帝时一样,对荐举责任作了强调。《周书》卷八《静帝纪》:大定元年(581年),“于是遣戎秩上开府以上,职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举清平勤干者三人。被举之人,居官三年有功过者,所举之人,随加赏罚”。

对选举制度的整顿,还包括第四方面,那就是整顿选举秩序。

北魏宣武帝以后,政治渐不如前,选举秩序也逐渐混乱,其中一个显著的表现是买官卖官之风盛行。宣武帝时,元晖任吏部尚书,“纳货用官,皆有定价,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余官职各有差,天下号曰‘市曹’”^②。孝明帝和灵太后当政时,吏部尚书元修义,“及在铨衡,唯专货贿,授官大小,皆有定价”。并曾公然违背孝明帝以中散大夫高居为上党郡守的旨令,将此官授给了行贿于己之人^③。

对于这种选举秩序混乱的局面,王朝也进行了整顿。如《魏书》卷五六《郑羲附云传》:“肃宗时,纳贿刘腾,得为龙骧将军、安州刺史。坐选举受财,为御史所劾,因暴病卒。”御史弹劾是整顿的手段之一,另一手段就是对选举者和推举者的责任进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

②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列传·常山王遵附晖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列传·汝阴王天赐附修义传》。

行强调，孝庄帝以后这种手段用得比较多。

庄帝建义元年（528年），曾诏向公车上诉而没有得到申雪的人，悉集华林东门，由君主本人亲理冤狱。可面朝君主申诉的人的中就包括孝昌末年以来遭遇过“选举不平”的人^①。

孝武帝元修即位之初，也对选举秩序进行过一定的整顿，《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世俊传》：“出帝初，加仪同三司，改封武阳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世俊居选曹，不能励心，多所受纳，为中尉弹纠，坐免官。”

但是，庄帝时期和孝武帝初对选举秩序的整顿，效果估计是不理想的。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年）八月戊辰的一条诏书曰：“永熙之季，权佞擅朝，群小是崇，勋贤见害。官缘价以贵贱，狱因货而死生。”^②

所以，北魏末期的选举秩序整顿，还得时常进行，东魏孝静帝仍不乏整顿之举。《魏书》卷六九《裴延俊附景融传》：“元象中，仪同高岳以为录事参军。弟景颜被劾廷尉狱。景融入选，吏部拟郡，为御史中丞崔暹所弹，云其贪昧苟进，遂坐免官。”

二、选举制度其他方面的改革

北魏末期对于选举制度的整顿，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沙汰郎官；2. 裁减散官队伍；3. 对勋簿管理制度的改革。

1. 沙汰郎官

孝明帝以后，北魏曾两次沙汰郎官。《魏书》卷七七《辛雄传》：“神龟中，除尚书驾部郎中，转三公郎。其年，沙汰郎官，唯雄与羊深等八人见留，余悉罢遣，更授李琰等。”同书卷七二

①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此年五月丙寅诏。

② 《魏书》卷一一《出帝纪》。

《朱元旭传》：“除尚书度支郎中。神龟末，以郎选不精，大加沙汰。元旭与陇西辛雄、范阳祖莹、泰山羊深、西平源子恭并以才用见留。”这两处记载，一云“神龟中”，一云“神龟末”，但从所涉及的人物来看，应是一事。（“神龟”只有两年，518、519年，所以“神龟中”与“神龟末”可以是同一时间。）所谓沙汰郎官，就是淘汰一些不合格的郎官，代之以合适的人选。

另一次沙汰郎官出现在东魏孝静帝时。《北齐书》卷三八《赵彦深传》：“本名隐。神武在晋阳，索二史，（司马）子如举彦深。后拜子如开府参军，超拜水部郎。及文襄为尚书令摄选，沙汰诸曹郎，隐以地寒被出为沧州别驾，辞不行。”据《北齐书》卷三《文襄纪》，高澄于天平元年（534年）加尚书令，元象元年（538年）摄吏部尚书，所以，估计这次沙汰诸曹郎之举应在孝静帝元象元年以后。《北齐书》卷四三《源彪传》：字文宗，“武定初，服阙，吏部召领司徒记室，加平东将军。世宗摄选，沙汰台郎，以文宗为尚书祠部郎中，仍领记室”。世宗就是齐文襄。可见，这次沙汰诸曹郎在武定初年（543年），并且，也是淘汰一批不合适的人选，而代以合适的人。

2. 裁简散官队伍

前废帝元恭普泰元年（531年）三月乙酉，“诏简北来及在京二官员外剩置者”。当月的戊戌日，就确定了应该被裁减之人员，并确定了对这批人进行安抚的办法：“诸在简下，可特优一级，皆授将军，预参选限，随能补用。”^①这次裁减涉及的范围包括了北来及原来在京的“员外剩置者”。所谓“员外剩置者”，只能是各个部门中超出编制以外的人，这批人应以东西省散官居多。但是，对于这批被减下的散官，并未弃置不理，而是使他们带上

^①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

一个比原来官资还高一阶的散号将军，站在在职官队伍的门口，等待随时补充队伍里面出现的官阙。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531年）夏四月癸未，“帝于显阳殿简试通直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郎，剩员非才他转之”。同一月的丙寅日，又诏员外谏议大夫、步兵校尉、奉车都尉、羽林监、给事中、积射将军、奉朝请、殿中将军、宫门仆射、殿中司马督、治礼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给力，老合外选者，依常格，其未老欲外选者，听解。其七品以上，朔望入朝，若正员有阙，随才进补”。四月癸未日，对通直散骑常侍等东省散官进行了简试，但这次简试，只是对东省的编制作了限定，将超出编制以外的东省官转移到别地重新任官。四月丙寅日所涉及的十一种官中，步兵校尉、羽林监、积射将军、殿中将军、殿中司马督等是西省散官，而奉朝请、给事中等官是东省散官，其他诸官，本身未必是东西省散官，但因系员外，所以也只能厕身于散官之列。可见，四月丙寅日处置的对象也多是东西省散官。对于这十一种官，令他们享受绢帛等俸禄，但是不给干和恤等力禄；老了不适宜继续在中央任官的，令他们带着原有的散官衔去地方任官；未老而请求赴地方任职者，解除散官，可能也允许赴地方任职；七品以上的允许朔望入朝，并随时补充东西省正员中出现的空阙。

普泰元年四月丙寅日诏中，还有“前员外简退优阶者追之，称事简下者，仍优一级”一句，这一句应是针对普泰元年三月“简北来及在京二官员外剩置者”而言，因为只有那时的简试，才同时涉及到散官和少量职事官，并有对被减下者优阶之举。现在对于那批人中，原为散官被减下的，不再优阶，已经被优阶的人则要追回所优之阶；原为职事官被减下的，保持优一级的待遇不变。

可见，对于东西省等散官的裁减，并不是要裁减整个官僚队

伍的规模，而是使东西省严重超编的状况得到改观，使超出编制以外者赴别地任官。《魏书》卷七七《羊深传》：“普泰初，迁散骑常侍、卫将军、右光禄大夫，监《起居注》。自天下多事，东西二省官员委积，前废帝敕深与常侍卢道虔、元晏、元法寿选人补定，自奉朝请以上，各有沙汰。”更说明对于东西省的改造只是进行了新陈代谢的工作，这与孝明帝时沙汰郎官的宗旨是一致的。《魏书》卷八四《儒林·李业兴传》：“元晔之窃号也，除通直散骑侍郎。普泰元年，沙汰侍官，业兴仍在通直，加宁朔将军。又除征虏将军、中散大夫，仍在通直，加宁朔将军。”可见，这次沙汰东西省散官，有些散官仍然能够保持原任而不迁。

《北史》卷二四《王宪附昕传》：“字元景。……太昌初，还洛。吏部尚书李神俊奏言：‘比因多故，常侍遂无员限。今以王元景等为常侍，定限八员。’”这条材料，《魏书》卷三三《王宪附昕传》不记，但《北齐书》卷三一《王昕传》有记载。可见，孝武帝甫即位的太昌元年（532年），对散骑常侍定出了八员的限额。

《魏书》卷一一《出帝纪》：永熙二年（533年）夏四月戊辰，“诏诸参佐自三府以下爰及外州，皆不得复加常侍及兼两员，虽已授者亦悉追之”。

出帝（魏孝武帝）令中央公府以下直至外州的参佐，永熙二年四月戊辰日以后都不再加散骑常侍和散骑侍郎、员外散骑常侍和员外散骑侍郎等散官，也是为了防止散官队伍泛滥而进行的努力。

由上可见，东西省散官有所裁减，但整个官僚队伍并未裁减。

但是，北魏的散官队伍，除了东西省散官以外，还有诸大夫也是其一个组成部分。诸大夫，在孝庄帝末年尔朱世隆当权时，曾极度膨胀。《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附世隆传》：“及为尚书

令，常使尚书郎宋游道、邢昕在其它听视事，东西别坐，信任群小，受纳诉讼，称命施行。……又欲收军人意，加泛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至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所谓五等大夫，应是指左右光禄大夫（第二品）、金紫光禄大夫（从二品）、银青光禄大夫（第三品）、太中大夫（从三品）、中散大夫（第四品下阶）^①。对于五等大夫猥滥的状况，孝武帝元修时曾加以改变。《魏书》卷一一《出帝纪》：永熙二年（533年）五月乙巳，诏曰：“大夫之职，位秩贵显；员外之官，亦为匪贱。而下及胥吏，带领非一，高卑浑杂，有损彝章。自今已后，京官乐为称事小职者，直加散号将军，愿罢卑官者听为大夫及员外之职，不宜仍前散实参领。其中旨特加者，不在此例。”永熙二年五月，规定中央低品职事官，以后只可加散号将军，而不再加大夫与员外散骑常侍、员外散骑侍郎等散官；不愿任低品职事官的人，就罢除职事衔，纯任大夫及员外之职；只有中旨特加的人可以散实参领。这次整顿后，散官队伍应当有所缩减，但是，并不效果并不很好，史云五等大夫猥滥的局面直到孝静帝武定年中（543—550年）才彻底改观^②。

3. 勋簿管理制度的整顿——兼论北魏后期的伪官

北魏后期，有一种勋簿^③。由于勋簿是记录勋阶的文案，而勋阶又可能在一定时候兑现为相应的官阶。所以，北魏后期，有一个突出的现象值得注意，那就是勋簿的管理非常混乱。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孝明帝时上书：

① 品阶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后职令”。

② 《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附世隆传》。

③ 其详情请见“勋阶与官阶”部分。

又自迁都以来。戎车屡捷，所以征勋转移，叙不可尽者，良由岁久生奸，积年长伪，巧吏阶缘，偷增遂甚。

可见，勋簿管理的混乱，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已现端倪。宣武帝时可能变本加厉了，所以孝明帝正光年间，“御史中尉、东平王匡奏请取景明元年以来内外考簿、吏部除书、中兵勋案并诸殿最，欲以案校窃阶盗官之人，灵太后许之”^①。

到孝明帝、灵太后时，勋簿伪滥的现象十分严重了。

《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517年）正月庚寅，诏曰：

选曹用人，务在得才，广求栖遁，共康治道。州镇城隍，各令严固。斋会聚集，纠执妖誼。……偷窃军阶，亦悉沙汰。籍贯不实，普使纠案。听自归首，逋违加罪。

“偷窃军阶”，应是通过在勋簿上造伪而实现的。

《魏书》卷七七《高崇附子谦之传》：孝明帝孝昌年中，谦之上疏曰：“自正光已来，边城屡扰，命将出师，相继于路，军费戎资，委输不绝。至于弓格赏募，咸有出身，槊刺斩首，又蒙阶级。故四方壮士，愿征者多，各各为己，公私两利。若使军帅必得其人，赏勋不失其实，则何贼不平，何征不捷也！诸守帅或非其才，多遣亲者妄称入募，别请他人引弓格，虚受征官。身不赴阵，惟遣奴客充数而已，对寇临敌，曾不弯弓。则是王爵虚加，征夫多阙，则虜何可殄除，忠贞何以劝诫也？”说明正光年间以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子澄传》。东平王元匡提出这一奏请的时间史无交待，但是，任城王澄反对这一奏请时说：“岂有移一省之案，取天下之簿，寻两纪之事，穷革世之尤，如此求过，谁堪其罪。”景明元年（500年），历两纪而到上奏的时间，则上奏当在正光五年（524年）。

来，由于边境战乱频仍，被召募入伍的人获得勋阶的机会非常多，但被召募的军帅并不得其人，而勋阶也多失其实，致使“王爵虚加”，而边境寇窃却难以殄除。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

肃宗时，朝政稍衰，人多窃冒军功。同阅吏部勋书，因加检覆，核得窃阶者三百余人。同乃表曰：“窃见吏部勋簿，多皆改换。乃校中兵奏按，并复乖舛。臣聊尔拣练，已得三百余人，明知隐而未露者，动有千数。”

北魏的吏部与七兵尚书中的中兵曹都负责对武人勋簿的管理。《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吏部尚书”：“后魏、北齐，吏部统吏部、考功、主爵三曹。”《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记北齐吏部统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其中吏部曹掌褒崇、选补等事，考功曹掌考第及秀孝贡士等事，主爵曹掌封爵等事。我们知道，北齐制度几乎全承北魏，那么，北魏的考功曹当然也掌考第。考功曹中的考功郎中就是负责考簿的。《魏书》卷五五《刘芳附从子懋传》：“转员外常侍、镇远将军，领考功郎中，立考课之科，明黜陟之法，甚有条贯。”至于中兵曹掌勋案，上引《魏书》的《任城王澄传》、《卢同传》可以为证^①。

所以，卢同检核吏部勋簿、中兵奏案，可以发现当时勋簿的伪滥，发现窃阶盗官的人，并且发现这种情况非常严重，随便一查对，即发现了窃阶者三百余人，还发现迹象不明的窃阶者达千余人。

^① 《卢同传》还有“请遣一都令史与令仆省事各一人，总集吏部、中兵二局勋簿，对勾奏按。若名级相应者，即于黄素楷书大字，具件阶级数，令本曹尚书以朱印印之。明造两通，一关吏部，一留兵局，与奏案对掌”之文，更能说明中兵曹也掌勋簿。

卢同疏文中还说：“顷来非但偷阶冒名，改换勋簿而已，或一阶再取，或易名受级，凡如此者，其人不少。”卢同解释了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良由吏部无簿，防塞失方，何者？吏部加阶之后，簿不注记，缘此之故，易生侥幸”。

勋阶是记录在勋簿上的阶，勋簿上交吏部，吏部以勋簿上记录的军功阶为依据而酬以官阶，但是，由于勋阶还不是官阶，所以，勋阶常常或被偷窃或被冒领（偷阶冒名），或者一个勋阶被多次酬官（一阶再取）。这种情状出现的原因，是因为吏部“加阶”即根据勋阶而授官以后，没有在勋簿上记明哪些勋阶已经酬官，哪些还没有酬官。

对于勋簿的伪滥，卢同提出了对策。《魏书·卢同传》：

从前以来，勋书上省，唯列姓名，不载本属，致令窃滥之徒轻为苟且。今请征取白民，具列本州、郡、县、三长之所；其实官正职者，亦列名实，别录历陞。仰本军印记其上，然后印缝，各上所司，统将，都督并皆印记，然后列上行台。行台关太尉，太尉检练精实，乃始关刺省重究括，然后奏申。奏出之日，黄素朱印，关付吏部。

卢同要求勋簿上不仅记录立勋人的姓名，而且列出所在军营的长官，如果是职人从征者（征职）或者是没有出身的人从征者（白民），则详细记录所属的州、郡、县和三长的名字，是职事官从征的，也列名录与事迹，加盖本军营的印章后，密封勋簿，加以骑缝章，而后再由统将、都督加以印章。勋簿由行台上缴太尉，太尉核实后交中兵曹（刺省）重新检核，最后交付吏部作为酬叙军勋的依据。

卢同不仅提出了严密勋簿管理的办法，还提出了吏部酬勋的办法。“自今叙阶之后，名簿具注加补日月，尚书印记，然后付

曹。郎中别作抄目，印记一如尚书，郎中自掌，递代相付。此制一行，差止奸罔。”

卢同要求吏部授给勋人官阶以后，在名簿上详细记录授官的日月，尚书令加印后又交还吏部，考功郎中另外抄录已经授勋的人名录，也加以印章，由考功郎中自己掌管这个名录。

卢同的办法比较严密，也比较复杂，但是，也许是因为朝廷也意识到勋簿伪滥的严重性吧，卢同的办法还是被采纳了，史称“诏从之”。

勋簿的伪滥虽然有法可预防了，但是，北魏计勋的标准是以斩获敌人首级的数量和本人受伤程度为依据^①，如果从征者斩获敌首的数目或自己受伤程度的记录是虚假的，不也将使勋簿建立在一个虚假的基础上吗？“在军虚诈”不杜绝，则勋簿伪滥之弊仍不得止息。卢同意识到这一点，所以，他随后又上表说：

臣顷奏以黄素为勋（簿），具注官名、户属及吏部换勋之法，事目三条，已蒙皆许。臣伏思黄素勋簿，政可粗止奸伪，然在军虚诈，犹未可尽。请自今在军阅簿之日，行台、军司、监军、都督各明立文按，处处记之。斩首成一阶已上，即令给券。一纸之上，当中大书，起行台、统军位号，勋人甲乙。斩三贼及被伤成阶已上，亦具书于券。各尽一行，当行竖裂。其券前后皆起年号日月，破某处阵，某官某勋，印记为验。一支付勋人，一支付行台。记至京，即送门下，别函守录。

对于吏部酬勋，以及行台、督将缴送勋簿的办法，卢同又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办法：

^① 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勋阶与官阶”部分。

请自今为始，诸有助簿已经奏赏者，即广下远近，云某处勋判，咸令知闻。立格酬叙，以三年为断。其职人及出身，限内悉令铨除；实官及外号，随才加授。庶使酬勤者速申，立功者劝，事不经久，侥幸易息。或遭穷难，州无中正者，不在此限。

又勋簿之法，征还之日即应申送。顷来行台、督将，至京始造，或一年二岁方上勋书。奸伪之原，实自由此。于今以后，军还之日便通勋簿，不听隔月。

这些建议，《卢同传》云“诏复依行”，看来，王朝对于勋簿的伪滥问题确实大伤脑筋，所以对于卢同的对策会一一听从。

但是，勋簿的伪滥防而不绝。《魏书》卷一〇《孝庄纪》：永安二年（529年）七月，“诏以前朝勋书多窃冒，宜一切焚弃之，若立效灼然为时所知者，别加科赏。蕃客及边酋翻城降，有助未叙者，不在焚断之限”。

《魏书》卷一一《后废帝纪》：中兴元年（531年）十有一月己巳，诏曰：“王度创开，彝伦方始，所班官秩，不改旧章。而无识之徒，因兹侥倖，谬增军级、虚名显位，皆言前朝所授，理难推抑。自非严为条制，无以防其伪窃。诸有虚增官号，为人发纠，罪从军法。若人格检核无名者，退为平民，终身禁锢。”

直到北魏末年，谬增军级，虚名显位的现象还相当严重，以致不得不焚弃前朝勋书，甚至不得不以军法来进行恐吓和治罪了。

隋代也有勋簿不实的问题。如《隋书》卷六〇《段文振传》：开皇初，“卫王爽北征突厥，以文振为长史，坐勋簿不实免官”。同书卷三七《梁睿传》：“睿初平王谦之始，自以威名太盛，恐为时所忌，遂大受金贿以自秽。由是勋簿多不以实，诣朝堂称屈

者，前后百数。上令有司案验其事，主者多获罪。”但是，隋代的勋簿不实，不如北魏后期那么普遍，也不如那时严重。中国古代有“虚张首级”或“盗增虏获”之军法罪名，隋代的勋簿不实就犯了这一罪名，而北魏的勋簿不实则远不止犯这一罪名这么简单。

我还注意到一个现象：北魏后期，出现了数量非常惊人的伪官。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武定六年（548年）夏四月甲子，“吏部令史张永和、青州人崔阔等伪假人官，事觉，纠检，首者六万余人”。《资治通鉴》卷一六一梁武帝太清二年（548年）四月也记此材料。

《北齐书》卷四七《酷吏·毕义云传》：“累迁尚书都官郎中。性严酷，事多干了。齐文襄作相，以为称职，令普勾伪官，专以车辐考掠，所获甚多，然大起怨谤。曾为司州吏所讼，云其有所隐蔽，并改换文书。文襄以其推伪，众人怨望，并无所问。”又见《北史》卷三九《毕众敬附义云传》。

《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魏自孝昌已后，天下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皆立佐僚，所在颇为烦扰。隆之请自非实在边要，见有兵马者，悉皆断之。又朝贵多假常侍以取貂蝉之饰，隆之自表解侍中，并陈诸假侍中服用者，请亦罢之，诏皆如表。自军国多事，冒名窃官者，不可胜数，隆之奏请检括，向五万余人。而群小詘噤，隆之惧而止。”又见《北史》卷五四《高隆之传》。

武定六年伪官六万余人，并系由吏部令史张永和和青州人崔阔所署。吏部令史在北魏是流外官，崔阔官位不详，很可能系一庶民，这两个身份低微的人，却居然有能力伪署六万余人以官

位。所以，我曾推测这些被署之官是流外官^①。这一观点我至今依然坚持^②。

《毕义云传》中所记的伪官，只云“甚多”，没有列出具体数字，不能断定就是武定六年那批被发现的伪官。武定六年那批伪官，系青州人崔阔与中央的吏部令史所署，我认为多数应在青州境内。而毕以云所纠的伪官，可能存在的范围比较广，至少司州境内存在过，所以他才会因推伪官而得罪了司州的官僚，被其所讼。

高隆之奏请检括伪官，发现有五万余冒名窃官者。这次检括的时间可能在武定年间以前，因为《北齐书》和《北史》的高隆之传在叙述完这次检括伪官后，接着就记隆之“武定中，为河北括户大使”。那么，高隆之等所检括的五万余伪官与武定六年所纠的六万余伪官并不是同一批人。这更说明北魏末年伪官滋生的土壤非常深厚。

① 拙作《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的清浊官、流外官和吏》，《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4期。

② “伪假人官”，也可能还有另一种理解，即“假”作“赐假（借）”解。北魏孝文帝以后，赐假老年人以官位的记载比较常见。如据《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七年（493年）九月戊辰，“诏洛、怀、并、肆所过四州之民，百年以上假县令”。十八年（494年）正月癸亥，“诏相、兖、豫三州：百年以上假县令”。同年十一月辛未朔，“诏冀、定二州民，百年以上假以县令”。太和十九年（495年）四月辛亥，“诏赐百岁以上假县令”，六月壬子，“诏济州、东郡、滎阳及河南诸县车驾所经者，百年以上赐假县令”。太和二十一年（497年）三月甲寅，“诏汾州民百年以上假县令”。同年五月庚寅，“诏雍州士人百年以上假华郡太守，九十以上假荒郡，八十以上假华县令，七十以上假荒县”。同年十一月丁酉，“九十以上假以郡守，六十五以上假以县令”。《魏书》卷九《肃宗纪》：神龟元年（518年）正月壬申，诏“京畿百年以上给大郡板，九十以上给小郡板，八十以上给大县板，七十以上给小县板；诸州百姓，百岁以上给小郡板，九十以上给上县板，八十以上给中县板”。同书卷七七《辛雄传》：庄帝“因诏民年七十者授县，八十者授郡，九十者加四品将军，百岁从三品将军”。但是，孝静帝时下诏赐假老人官位在天平三年（536年），见《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此年十二月辛未记，这离武定六年（548年）有十二年之久；天平三年十二月以后不见有大规模假老年人以官位的诏令，吏部令史张永和伪假老年人以官位似乎不应毫无契机，所以，我认为，这里的“假”作“赐假”的可能性不大，况且，赐假的官也没有实际意义，王朝不至于进行大规模的纠检。

伪爵问题在北魏前期曾经有所暴露。《魏书》卷六《显祖纪》：天安元年（466年）秋七月辛亥，“诏诸有诈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职。有其祖、父假爵号货赇以正名者，不听继袭。诸非劳进超迁者，亦各还初。不以实闻者，以大不敬论”。但是，伪官在北魏前期却未见记载。所谓伪官的伪，我认为应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指本不是官的人，被无根据地授以官位；另一是指，已经是官的人，被严重违背前任官资而授官。

这些伪官有的是由吏部授给的，如武定六年发现的伪官就是由吏部令史张永和等授给的；但也有不经吏部授给的，如《北史》卷七一《隋庶人谅传》：“先是，并州谣言：‘一张纸，两张纸，客量小儿作天子。’时伪署官告身皆一纸，别授则二纸。”这里，伪署与别授相对而指，告身也不相同。“别授”之意不清楚，我推测可能是杨谅擅自署置的官不向朝廷报告，所以只有杨谅自己授给的一纸告身，而被杨谅署置后又向朝廷申报的，遂有杨谅署和中央署的两纸告身。所以，所谓“别授”，就应是指中央除授，那么，非“别授”的就是没有经过中央除授的。

为什么北魏后期那么容易产生伪官呢？我认为，这与北魏后期政治混乱有很密切的关系，其中具体原因，则可落实到勋簿的伪滥。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附忠传》：熙平元年，御史中尉元匡奏曰：“（忠）自矫旨为仪同三司、尚书令、领崇训卫尉，原其此意，便欲无上自处。既事在恩后，宜加显戮。请御史一人，令史一人，就州行决。……而自去岁正月十三日世宗晏驾以后，八月一日皇太后未亲览以前，诸有不由阶级而权臣用命，或发门下诏书，或由中书宣敕，擅相拜授者，已经恩宥，正可免其叨窃之罪。既非时望，朝野所知，冒阶而进者，并求追夺。”可见，于忠曾经矫旨以自己为仪同三司、尚书令、领崇训卫尉，他所任的官就应是伪官。在宣武帝去世的延昌四年（515年）正月到次年

即孝明帝熙平元年(516年)八月间,北魏产生了一批不按官资(阶级)而由门下和中书两省擅相拜授的官,这批官应是伪官。所谓阶级,应包括官阶与勋阶两个方面。不按官阶而升,就是打破正常的升迁规则,是冒窃官资;勋阶虚假则是由于勋簿管理混乱而产生的弊病,按虚假的勋阶而授官,就是冒阶而进。但是,这些伪官都得到了政府的恩宥,可以免除叨窃之罪,但被伪假的官还是要追夺。

《北齐书》和《北史》的高隆之传,明确地说五万余伪官的出现,是因为孝明帝孝昌以后,“军国多事”,所以“冒名窃官者,不可胜数”。这更明确地显示,伪官的产生与勋簿的伪滥有关。

至于武定六年产生的六万余伪官,我们已推测应是流外官。这批伪官的出现似乎与北魏考簿的混乱和勋簿的虚假都无关系。因为我们已经证明,流外官是无考课制度的^①。而勋簿伪滥,则不可能被授流外官,因为勋阶一阶即相当于官阶一阶,依据虚假的勋阶而授官,被授者至少也能得到一阶以上的流内官。那么,武定六年的那批伪官,就与北魏末年整个政治的混乱有关,是毫无根据地将庶人任为流外官。

隋文帝初,也出现过伪官,《隋书》卷五六《薛胄传》:“高祖受禅,擢拜鲁州刺史,未之官,检校庐州总官事。寻除兖州刺史。……有陈州人向道力者,伪作高平郡守,将之官,胄遇诸途,察其有异,将留诘之。司马王君馥固谏,乃听诣郡。既而悔之,即遣主簿追禁道力。有部人徐俱罗者,尝任海陵郡守,先是已为道力伪代之。比至秩满,公私不悟。俱罗遂语君馥曰:‘向道力以经代俱罗为郡,使君岂容疑之。’君馥以俱罗所陈,又固请胄。胄呵君馥曰:‘吾已察知此人诈也。司马容奸,当连其

^① 见本书第四章“孝文帝以后北朝的清浊官问题和官吏分途问题”。

坐!’君馥乃止。遂往收之。道力惧而引伪。”

炀帝时同样存在伪官，上引《北史·隋庶人谅传》所反映的伪官就在炀帝时。隋代进行过大规模的吏治整顿运动，犹未禁绝伪官。北魏后期以来，政治日益紊乱，出现数量惊人的伪官，就不奇怪了。

第三章 北魏后期的地方官管理问题

第一节 从监察与考课看北朝地方政治的地位

——附论汉、魏晋南北朝地方考课的历史

1. 北魏

北魏的考课制度是孝文帝建立起来的。孝文的考课制度，侧重于对地方官的考课，而中央官的考课制度却出台较晚，而且也不明其具体内容，很可能就是“推准外考”以考内官。这么一种“重外轻内”的考课特点，我们认为是由来有自，与北朝历来重外官监察及中国古代对地方考课相对较重视的传统有关。

近看北魏的情况，太祖道武帝、太宗明元帝以来，北魏已经对地方官的监察表现出相当的重视。远观中国古史，历代王朝对地方官的考课都关注有加，而中央官的考课却没这么受重视。

北魏道武帝、明元帝已经对地方官采取了较多的监察行动，让我们看以下诸材料：

《魏书》卷二《太祖纪》：天兴元年（398年）八月，“遣使循行郡国，举奏守宰不法者，亲览察黜陟之”。

同卷：天兴四年（401年）二月丁酉，“分命使者循行州郡，

听察辞讼，纠劾不法”。

《魏书》卷三《太宗纪》：永兴三年（411年）二月己亥，“诏北新侯安同持节循行并、定二州及诸山居杂胡、丁零，问其疾苦，察举守宰不法”。有关这次巡察的更详细的记载则见于《魏书》卷三〇《安同传》。

同卷：神瑞元年（414年）十一月壬午，“诏使者巡行诸州，校阅守宰资财，非自家所赍，悉簿为赃。诏守宰不如法，听民诣阙告言之”。

同卷：神瑞二年三月，诏曰：“刺史守宰，率多逋慢，前后怠惰，数加督罚，犹不悛改。今年贵调悬违者，谪出家财充之，不听征发于民。”

同卷：泰常二年（417年）春二月丙午，诏曰：“九州之民，隔远京邑，时有壅滞，守宰至不以闻。今东作方兴，或有贫穷失农务者。其遣使者巡行天下，省诸州，观民风俗，问民疾苦，察守宰治行。诸有不能自申，皆因以闻。”

同卷：泰常七年（422年）九月，“分遣使者循行州郡，观察风俗”。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太宗即位，命玄伯居门下，虚己访问。……诏遣使者巡行郡国，纠察守宰不如法者，令玄伯与宜都公穆观等按之，太宗称其平当。”

同书卷八三上《外戚上·贺讷传》：太宗时，“与北新侯安同持节行定并二州，劾奏并州刺史元六头等皆伏罪，州郡肃然”。

道武、明元帝时，地方官的监察记录斑斑可见，相对而言，对于中央官的监察却记载较少，道武、明元以后的诸朝，仍然表现出这一特色。

太武帝、文成帝时，对于地方官的监察更加重视，监察的内容也更加具体了。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始光四年（427年）十有二月，

“行幸中山，守宰贪污免者十数人”。次年，即神䴥元年（428年）春正月，又“以天下守令多行非法，精选忠良悉代之”。

同卷：太延三年（437年）五月己丑，诏曰：“方今寇逆消殄，天下渐晏。比年以来，屡诏有司，班宣惠政，与民宁息。而内外群官及牧守令长，不能忧勤所司，纠察非法，废公带私，更相隐冒，浊货为官，政存苟且。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举告守令不如法者。”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太延三年，“诏天下吏民，得举告牧守之不法。于是凡庶之凶悖者，专求牧宰之失，迫胁在位，取豪于闾阎。而长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耻，贪暴犹自若也”。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四年（443年）六月庚寅，诏曰：“朕承天子民，忧理万国，欲令百姓家给人足，兴于礼义。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扬恩德，勤恤民隐，至乃侵夺其产，加以残虐，非所以为治也。今复民货赋三年，其田租岁输如常。牧守之徒，各励精为治，劝课农桑，不听妄有征发，有司弹纠，勿有所纵。”

《魏书》卷五《高宗纪》：太安元年（455年）六月癸酉，诏曰：“今遣尚书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观察风俗。入其境，农不垦殖，田亩多荒，则徭役不时，废于力也；耆老饭蔬食，少壮无衣褐，则聚敛烦数，匱于财也；闾里空虚，民多流散，则绥导无方，疏于恩也；盗贼公行，劫夺不息，则威禁不设，失于刑也；众谤并兴，大小嗟怨，善人隐伏，佞邪当途，则为法混淆，昏于政也。诸如此比，黜而戮之。善于政者，褒而赏之。其有阿枉不能自申，听诣使告状，使者检治。若信清能，众所称美，诬告以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财，断察不平，听诣公车上诉。”《魏书》卷一一一《食货志》概括记载为：“高宗时，牧守之官，颇为货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余辈循行天下，观风俗，视民所疾

苦。诏使者察诸州郡垦殖田亩、饮食衣服、闾里虚实、盗贼劫掠、贫富强弱而罚之，自此牧守颇改前弊，民以安乐。”

同卷：太安四年（458年）五月壬戌，诏曰：“朕即祚至今，屡下宽大之旨，蠲除烦苛，去诸不急，欲令物获其所，人安其业。而牧守百里，不能宣扬恩意，求欲无厌，断截官物以入于己，使课调悬少，而深文极墨，委罪于民。苛求免咎，曾不改惧。国家之制，赋役乃轻，比年以来，杂调减省，而所在州郡，咸有逋悬，非在职之官绥导失所，贪秽过度，谁使之致？自今常调不充，民不安业，宰民之徒，加以死罪。申告天下，称朕意焉。”

同卷：和平二年（461年）春正月乙酉，诏曰：“刺史牧民，为万里之表。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润屋。故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为政之弊，莫过于此。其一切禁绝，犯者十疋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同卷：和平四年（463年）春三月乙巳，诏曰：“今内外诸司、州镇守宰，侵使兵民，劳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论同枉法。”

《魏书》卷四二《尧暄传》：“高宗以其恭谨，擢为中散。奉使秦州，检平原镇将及长史贪暴，推情诊理，皆得其实。”

孝文帝初期，同样经常派使巡察地方。如《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三年（473年）九月辛丑，“诏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检括户口。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同年十有一月戊寅，“诏以河南七州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达，遣使者观风察狱，黜陟幽明”。同卷太和二年（478年）八月，“分遣使者考察守宰，问民疾苦”。十有一月庚戌，诏曰：“悬爵于朝，而有功者必縻其赏；悬刑于市，而有罪者必罹其辜。斯乃古今之成典，治道之实要。诸州刺史牧民之

官，自顷以来，遂各怠慢，纵奸纳赂，背公缘私，致令盗贼并兴，侵劫兹甚，奸宄之声屡闻朕听。朕承太平之运，属千载之期，思光洪绪，惟新庶绩；亦望蕃翰群司敷德宣惠，以助冲人，共成斯业。幸克己复礼，思愆改过，使寡昧无愧于祖宗，百姓见德于当世。有司明为条禁，称朕意焉。”同书卷三三《王宪附疑传》：“高祖初，出使巡察青、徐、兖、豫，抚慰新附，观省风俗。”《魏书》卷八九《酷吏·张赦提传》：显祖献文帝时除冠军将军、幽州刺史，假安喜侯。“中散李真香出使幽州，探访牧守政绩。真香案验其罪，赦提惧死欲逃。……处赦提大辟，高祖诏赐死于第。”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中央官也应受到监察。北魏建国之初，已经存在御史台，如崔逞曾在道武帝时任御史中丞^①。薛提在道武帝时曾任侍御史^②。天兴四年（401年）九月曾“罢外兰台御史，总属内省”^③。但是，明元帝时，可能又恢复了御史台，如陆俟在明元帝、太武帝时两次“典选部兰台事”^④，奚乌侯在太武帝时拜治书御史^⑤。周几于明元帝时“为殿中侍御史”，安颀在明元帝时为监军侍御史，宿石于文成帝兴光年中“迁侍御史”^⑥。有学者甚至认为，北魏前期的中散、侍御中散、秘书中散、主文中散等都是隶属于御史台的官员^⑦。御史台的存在，说明王朝对于中央与地方官的监察都很重视。道武帝以来到孝文帝

① 《魏书》卷三二《崔逞传》。

② 《魏书》卷三三《薛提传》。

③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④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⑤ 《魏书》卷二九《奚斤附乌侯传》。

⑥ 《魏书》卷三〇《周几传》、《安同附颀传》、《宿石传》。

⑦ 张金龙《北魏“中散”诸职考》，《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2期。

太和三年(479年)间内外候官的存在^①,也说明朝廷不仅重视地方监察,也重视中央官的监察;另外,北魏前期内侍长也曾经负责中央官监察^②。孝文帝以后,确立了御史台制度,使御史由内朝转移到外朝,并使其权限不断扩大和加强^③。北魏御史台纠察地方官的记录非常多,但,毫无疑问,中央官也是御史纠弹的对象。孝文帝制定的《御史令》规定“中尉督司百僚,治书侍御史纠察禁内”,其《职令》也规定御史“朝会失时,即加弹纠”。为此,还规定百僚名簿包括尚书仆射的名簿必须送一份给御史^④。孝文帝太和初年,还曾设立廷尉五局司直,“论刑辟是非”和“专主刑狱”,但实际上是通过与御史的纠弹工作相配合而主刑狱^⑤,而且,庄帝时还采纳高道穆的建议,重置廷尉五局司直,职责与太和年中一样^⑥。另外,尚书左丞虽然偶也纠察地方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道武帝“以伺察者为候官,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望”。卷一一《刑罚志》:高宗文成帝“增置内外候官,伺察诸曹外部州镇,至有微服杂乱于府寺间,以求百官疵失。其所穷治,有司苦加讯侧,而多相诬逮,辄劾以不敬。诸司官贓二丈皆斩”。可见,候官对于中央官和地方官都负有监察职责。如,司空庾岳即因候官告其“衣服鲜丽,行止风采,拟仪人君”而为道武帝所诛,见《魏书》卷二八《庾业延(岳)传》。候官在孝文帝初逐渐罢废,《官氏志》:“太和二年五月,减置候职四百人,司察非违。”《刑罚志》:太和三年,下诏曰:“治因宽政,弊由网密。今候职千数,奸巧弄威,重罪受赎不列,细过吹毛而举,其一切罢之。”《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三年春正月庚申,“诏罢行察官”。所谓行察官应当就是候官。

② 《魏书》卷三〇《安同附颀传》:“太宗初,为内侍长,令察举百僚。纠刺奸慝,无所回避。尝告其父阴事,太宗以为忠,特亲宠之。”

③ 参川本芳昭《北魏御史》,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五。

④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列传·高凉王孤附元子思传》。

⑤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传》:高祖曰:“然五局司直,专主刑狱。”《魏书》卷七七《高崇附道穆传》:孝庄帝时上疏:“请依太和故事,还置司直十人,名隶廷尉,秩以五品,选历官有称,心平性正者为之。御史若出纠劾,即移廷尉,令知人数。廷尉遣司直与御史俱发,所到州郡,分居别馆。御史检了,移付司直覆问,事讫与御史俱还。中尉弹闻,廷尉科技,一如旧式。”

⑥ 《魏书》卷七七《高崇附道穆传》;卷一一三《官氏志》:“永安二年,各诏复置司直十人,视五品,隶廷尉,覆治御史检劾事。”

官，但主要还是负责中央的纠察^①。

但是，我们认为，中央频繁地派使者巡行、监检地方，说明地方政治确实是相当受王朝重视的。《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赐三年^②正月，“又制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异姓二人，比古上中下三大夫也。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县置三令长，八品者。刺史、令长各之州县，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长，虽置而未临民”。州、郡、县置三员长官，宗室一人，异姓二人，有民族因素在内，但是，恐怕朝廷要求地方官之间互相监察也是原因之一。

《魏书》卷六《显祖纪》：和平六年（465年）九月丙午，诏曰：“先朝以州牧亲民，宜置良佐，故敕有司，班九条之制，使前政选吏，以待后人^③，必谓铨衡允衷，朝纲应叙。然牧司宽惰，不祇宪旨，举非其人，愆于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举民望忠信，以为选官，不听前政共相干冒。若简任失所，以罔上论。”

献文帝对“九条之制”进行改革，由先前的前地方长官为继任长官选举佐吏，改为由继任长官自选佐吏，并对选举责任进行强制，这一方面是要提高地方政治的质量，另一方面恐怕也是要使地方长官与佐吏之间互相监察，以保障地方官的廉洁。

① 《魏书》卷六五《邢峦附虬传》：宣武帝初，“转尚书右丞，徙左丞，多所纠正，台阁肃然”。同书卷六九《崔休附崔子侃传》：“以窃级为中书郎，为尚书左丞和子岳弹纠，失官。”《北齐书》卷四七《酷吏·宋游道传》：“文襄执请，乃以吏部郎中崔暹为御史中尉，以游道为尚书左丞。文襄谓暹、游道曰：‘卿一人处南台，一人处北省，当使天下肃然。’游道入省，劾太师咸阳王坦、太保孙腾、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录尚书元弼、尚书令司马子如官资金银，催征酬价，虽非指事赃贿，终是不避权豪。又奏驳尚书违失数百条，省中豪吏王儒之徒并鞭斥之。始依故事，于尚书省立门名，以记出入早晚，令仆下皆侧目。”另参祝总斌《魏晋南北朝尚书左丞纠弹职掌考——兼论左丞与御史中丞的分工》，《文史》第三十二辑。

② 原文作“二年”，据中华书局校勘记改。

③ “后人”，原文作“俊义”，中华书局校勘记认为应依《北史》卷二作“后人”。

道武、明元、太武帝时，对地方官的一些监察措施，已经带有明显的考课痕迹。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世祖太武帝时“拜冀州刺史，仍本将军（龙骧将军）。时考州郡治功，唯俟与河内太守丘陈为天下第一”。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太延元年（435年）十二月甲申，诏曰：“州郡县不得妄遣吏卒，烦扰民庶。若有发调，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货定课，哀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太守覆检能否，核其殿最，列言属州。刺史明考优劣，抑退奸吏，升进贞良，岁尽举课上台。”

《魏书》卷九四《阉官·段霸传》：“出为安东将军、定州刺史。世祖亲考内外，大明黜陟。”

对于州郡长官，既有考课，又有黜陟，甚至已经出现了太守覆检县宰的治绩，列言属州，刺史又考郡守优劣，年终向中央上报考课情况的记录，说明北魏在明元帝时，已经出现了地方官实行考课的管理方式，只是，此时的考课可能还不是经常进行，考课的对象也可能不是遍及所有的地方官，在时间与对象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并且还没有明确的考课标准而已。

太武帝以后，仍然实行对地方官一边考课、一边监察的管理方式。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高宗文成帝时“出为征南将军、冀州刺史，改封陇西王。……时考殿最，贺治为第一，赐衣马器物，班宣天下”。

《魏书》卷五《高宗纪》：太安五年（459年）九月戊辰，诏曰：“牧守莅民，侵食百姓，以营家业，王赋不充，虽岁满去职，应计前逋，正其刑罪。而主者失于督察，不加弹正，使有罪者优游获免，无罪者妄受其辜，是启奸邪之路，长贪暴之心，岂所谓原情处罪，以正天下。自今诸迁代者，仰列在职殿最，案制治

罪。克举者加之爵宠，有愆者肆之刑戮，使能否殊贯，刑赏不差。主者明为条制，以为常楷。”

和平二年（461年）五月癸未，“诏南部尚书黄卢头、李敷等考课诸州”。

北魏前期有东部、西部、北部、南部和中部等以方位命名的尚书，各部尚书所掌可能有确定的区域，所以，南部尚书黄卢头、李敷等所考可能只是南部诸州。

孝文帝以后，仍然采取了地方监察与考课相结合的方式，以对地方官实行管理。我们认为，孝文帝以后的地方考课，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一是中央派员巡察地方并加以黜陟；其次是通过地方上计制度；最后一种才是如“外考令文”所规定的，地方州镇长官每年自列治绩和列上属官的治绩，上于中央，经过两次考课后，由中央黜陟官位。但是，正如本书第一章在复原孝文考格时所指出的那样，严格依考课令文进行的考课事例是极少的^①。所以，此处我们主要谈谈第一、二种情况。

北魏通过上计制度而考课，史书记载比较隐晦。太武帝太延元年（435年）十二月，曾下诏令刺史“岁尽举课上台”^②。孝文帝太和七年正月，又曾“具问守宰苛虐之状于州郡使者，秀孝、计掾”^③。灵太后又曾“亲策秀孝、州郡计吏于朝堂”^④。

通过监察以行考课的记载则更多。如，《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二年（478年）八月，“分遣使者考察守宰，问民疾苦”。同卷太和五年（481年）三月，“讲武于云水之阳，所经，考察守宰，加以黜陟”。《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二十

① 当然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州镇长官及属官的治绩通过上计制度而传达到中央。但由于史料缺略，上计制度与外考令文之间的关系现在难以凿实。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④ 《魏书》卷一三《皇后列传·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一年(497年)正月己亥,“遣兼侍中张彝、崔光,兼散骑常侍刘藻,巡方省察,问民疾苦,黜陟守宰,宣扬风化”。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思礼传》:后赐名怀,谦恭宽雅有大度。世宗宣武帝“又诏为使持节,加侍中、行台,巡行北边六镇,恒燕朔三州,赈给贫乏,兼采风谣,考论殿最,事之得失,先决后闻”。

《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517年)正月庚寅,“诏遣大使巡行四方,问疾苦,恤孤寡,黜陟幽明”。

有一种意见认为,北魏孝文帝以前,之所以特别重视地方官的监察,是因为北魏前期,官僚没有俸禄,官员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朝廷不定期的赏赐、经商、受贿和贪污,这很可能对地方吏治造成不利影响,激化阶级矛盾,引起阶级斗争。我认为,这种意见有一定的道理,官无俸禄的情况下,要求地方官廉洁奉公的确有似缘木求鱼。北魏前期的法律,对于官员贪赃有严厉的制裁措施,《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真君六年春,……初盗律,赃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赃三匹皆死。”到高宗文成帝时,更是规定“诸司官赃二丈皆斩”。献文帝时,对于官员受贿也实行非常严厉的打击,《魏书》卷二四《张袞附张白泽传》:“出行雍州刺史,清心少欲,吏民安之。显祖诏诸监临之官,所监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与者以从坐论。纠告得尚书已下罪状者,各随所纠官轻重而授之。”对于贪污、受贿罪如此重视,说明北魏前期官员的贪贿之风很盛行,王朝不敢掉以轻心。孝文帝初期,依然对防范官员贪赃的“盗律”和官员受赇非常重视。《刑罚志》:太和元年(477年),司徒元丕等奏言:“臣等谨议,大逆及贼各弃市袒斩,盗及吏受赇各绞刑,磔诸甸师。”同卷:“律:‘枉法十匹,义赃二百匹大辟。’至太和八年(484年),始班禄制,更定义赃一匹,枉法无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巡行天下,纠守宰之不法,坐赃死者四十余人。食禄者跼

踏，赍谒之路殆绝。”孝文太和八年六月，颁布俸禄制，诏中明确规定：“禄行之后，赃满一匹者死。”^①这些都显示，北魏前期官员无俸禄，与官员不能廉洁执政之间有必然的联系。

但是，官无俸禄，并不是北魏重视地方监察的惟一原因，甚至不是主要原因。

《魏书》卷二四《张袞附张白泽传》：献文帝时上奏：“伏见诏书，禁尚书以下受礼者刑身，纠之者代职。伏惟三载考绩，黜陟幽明，斯乃不易之令轨，百王之通式。……如臣愚量，请依律令旧法，稽同前典，班禄酬廉，首去乱群，常刑无赦。苟能如此，则升平之轨，期月可望，刑措之风，三年必致矣。”此传并记，对于张白泽的建议，“显祖纳之”。说明献文帝在位时，北魏已经开始实行班禄之制。所以，孝文帝延兴三年（473年）二月甲戌，出现了这样的诏书：“诏县令能静一县劫盗者，兼治二县，即食其禄；能静二县者，兼治三县，三年迁为郡守。二千石能静二郡，上至三郡，亦如之，三年迁为刺史。”^②到孝文帝太和年中，俸禄制度正式确立。太和八年（484年）六月丁卯，诏曰：“置官班禄，行之尚矣。《周礼》有食禄之典，二汉著受俸之秩。逮于魏晋，莫不聿稽往宪，以经纶治道。自中原丧乱，兹制中绝，先朝因循，未遑厘改。朕永鉴四方，求民之瘼，夙兴寐旦，至于优勤。故宪章旧典，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户增调三匹、谷二斛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均预调为二匹之赋，即兼商用。虽有一时之烦，终克永逸之益。禄行之后，赃满一匹者死。变法改度，宜为更始，其大赦天下，与之惟新。”同年九月戊戌，诏曰：“俸制已立，宜时班行，其以十月为首，每季一请。”于是内外百官，受禄有差。太和九年（485年）二月己亥，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同上。

“制皇子封王者、皇孙及曾孙绍封者、皇女封者岁禄各有差”^①。《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年（486年）十有一月，“议定州郡县官依户给俸”。

太和八年诏中的“均预调为二匹之赋”，宜依《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作“后增调外帛满二匹”，这样好理解些。总之，至少在太和十年十一月以后，北魏已经建立了官员依据等级而受俸的俸禄制度。但是，俸禄制度实行后，地方监察仍然很受重视。以下材料足以为证：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四年（490年）二月己卯，“诏遣侍臣循行州郡，问民疾苦”。

同书卷八八《良吏·宋世景传》：“高祖亦嘉之，迁司徒法曹行参军。……频为左仆射源怀引为行台郎。巡察州镇十有余所，黜陟赏罚莫不咸允。”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二年（501年）三月辛亥，诏曰：“诸州刺史，不亲民事，缓于督察，郡县稽迟，旬月之间，才一览决。淹狱久讼，动延时序，百姓怨嗟，方成困弊。尚书可明条制，申下四方，令日亲庶事，严勒守宰，不得因循，宽怠亏政。”

同书卷五五《游明根附肇传》：宣武帝景明末，迁散骑常侍，黄门如故。“兼侍中，为畿内大使，黜陟善恶，赏罚分明。”

同书卷三一《于栗磾附忠传》：“正始二年秋，诏忠以本官使持节、兼侍中，为西道大使，刺史、镇将赃罪显暴者，以状申闻，守令已下，便即行决。与抚军将军、尚书李崇分使二道。忠劾并州刺史高聪赃罪二百余条，论以大辟。”

同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517年）正月庚寅，“诏遣大使巡行四方，问疾苦，恤孤寡，黜陟幽明”。

^① 以上均见《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孝文帝以后，夺禄成为对不称职或贪贿的官员的一种惩罚办法。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年）考课尚书省官员及廷尉五局司直，对于不称职的诸官就是采用降职和夺禄并用的办法进行惩处^①。对于地方官，夺禄也成为一种重要的惩罚办法。如，宣武帝对于安北将军、定州刺史元鸾的惩治措施就是“可遣使者，以义督责，夺禄一周，微示威罚也”^②。《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思礼传》：宣武帝时上表：“景明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苗亩。然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诸镇水田，请依地分给细民，先贫后富，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讼者，镇将已下连署之官，各夺一时之禄，四人已上夺禄一周。”同书卷二一上《北海王详传》：宣武帝时，详与八座奏曰：“谨寻夺禄事条，班已周岁。然京邑尹、令，善恶易闻；边州远守，或难听审，皆上下同情，迭相掩没。设有贼发，隐而不言，或以劫为偷，或遏掠成盗，更令贼发难知，攘窃惟甚。臣等参议，若依制削夺，则县无期月之宰；附条贬黜，郡靡岁稔之守。此制必行，所谓法令滋章，盗贼多有。……今请改制条，还付律处。其励己公清，赏有常典，风谣黠货，案为考第。”史载：“世宗从之。”

这说明，有无俸禄制度并不是北魏是否重视地方监察的惟一因素，王朝对地方吏治的关注才是重视地方监察的主要原因。

孝文帝以后，对于地方政治的确是重视有加，“外考令文”的制定和地方考课的频繁进行，足以证实这一点；以下诏令也足以作为这一点的证明。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二年（472年）十有二月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传》；《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九月条。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列传下·城阳王长寿附鸾传》。

庚戌，诏曰：“《书》云：‘三载一考，三考黜陟幽明。’顷者已来，官以劳升，未久而代，牧守无恤民之心，竞为聚敛，送故迎新，相属于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也。自今牧守温仁清俭、克己奉公者，可久于其任。岁积有成，迁位一级。其有贪残非道、侵削黎庶者，虽在官甫尔，必加黜罚。著之于令，永为彝准。”

延兴三年（473年）二月癸丑，孝文又“诏牧守令长，勤率百姓，无令失时。同部之内，贫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无者，若不从诏，一门之内终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①。

孝文帝时，还出现了下级地方官纠告上级地方官过失的现象，如《魏书》卷五八《杨播附椿传》：孝文帝时，“出为安远将军、豫州刺史。……迁冠军将军、济州刺史。……坐为平原太守崔敞所讼，廷尉论辄收市利，费用官炭，免官。后降为宁朔将军、梁州刺史”。据《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平原郡属济州。那么，平原太守崔敞告济州刺史杨椿违法事，显然就属于下级告发上级。另外，孝文帝时，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张攀等诬告徐州刺史薛虎子与南方沟通事，孝文帝虽然不信，并以诬告罪治了邵安、张攀等人之罪，但说明那时下级纠发上级是通例。刘太祥先生论魏晋南北朝的行政监督体制，列有“上级对下级行政工作的监督”，也列有“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制约”^②，我这里可以为他增加两条材料。

以后，宣武帝一边采用孝文帝以来的考课制度，并且不断对考课制度进行改革，但是地方监察仍然受到特别的关注。如：

景明元年（500年），曾命杨播“为使持节兼侍中大使，宣命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刘太祥《魏晋南北朝行政监督体制探讨》，《许昌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3期。

岳牧，巡省方俗”^①。《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二年（505年）六月甲子，“诏尚书李崇、太府卿于忠、散骑常侍游肇、谏议大夫邓羨，崇、忠使持节并兼侍中，羨兼黄门，俱为大使，纠断外州畿内，其守令之徒咎失彰露者，即便施决，州镇重职，听为表闻”。同年七月甲戌，诏曰：“朕纂馭宝历，于今七载，德泽未敷，鉴不烛远，人之冤谟，所在犹滋，而纠察之狱未畅于下，贤愚靡分，皂白均贯，非所以革民耳目，使善恶励心。今分遣大使，省方巡检，随其愆负与风响相符者，即加纠黜，以明雷霆之威，以申旄轩之举，因以观风辨俗，采访功过，褒赏贤者，纠罚淫慝，理穷恤弊，以称朕心。”

宣武帝还曾制定过异常严厉的《正始别格》，以对贪贿的官员进行惩处。《魏书》卷五八《杨播附椿传》：“永平初，徐州城人成景俊以宿预叛，诏椿率众四万讨之，不克而还。久之，除都督朔州抚冥武川怀朔三镇三道诸军事、平北将军、朔州刺史。在州，为廷尉奏椿前为太仆卿日，招引细人，盗种牧田三百四十顷，依律处刑五岁。尚书邢峦据《正始别格》奏椿罪应除名为庶人，注籍盗门，同籍合门不仕。世宗以新律既班，不宜杂用旧制，诏依寺断，听以贖论。”

可见，《正始别格》是较此前的景明律和此后的永平律都严厉的法律。依据景明律，杨椿虽然应“处刑五岁”，但是，根据当时的以官当刑的原则，他未必真正受到刑罚的处罚；而根据《正始别格》，则杨椿应除名为庶人，并且将杨氏家族注为“盗门”，连累“同籍合门不仕”；但是，“新律”即永平律显然废除了《正始别格》中过于严厉的条文，与景明律基本相近。所以，

^① 《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魏书》卷五八《杨播传》作：“景明初，兼侍中，使恒州，贖恤寒乏。”

宣武帝采纳了廷尉寺的奏请，并让杨椿以赎论^①。

肃宗孝明帝时，地方监察不仅受重视，而且在酝酿改革。

《北齐书》卷三《文襄纪》：“自正光已后，天下多事，在任群官，廉洁者寡。文襄乃奏吏部郎崔暹为御史中尉，纠劾权豪，无所纵舍，于是风俗更始，私枉路绝。”御史中尉所负责纠弹的当然不止于地方官，但是，地方官的监察必是中尉工作相当重要的一部分。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三年（522年）十二月丁亥，“以牧守妄立碑颂，辄兴寺塔；第宅丰侈，店肆商贩，诏中尉端衡，肃励威风，以见事纠劾，七品、六品，禄足代耕，亦不听辄贴店肆，争利城市”。

孝文帝以后，御史中尉对地方官的经济活动进行监察和纠弹的事例非常多。如《魏书》卷三三《王宪附云传》：“出为冠军将军、尚书，兖州刺史，寻进号征虏将军。在州坐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财货，又取官绢，因染割易，御史纠劾，付廷尉。遇赦免。”卷四二《韩秀附子务传》：“初试守常山，府解，复为平北长史。务颇有受纳，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劾，付廷尉，会赦免。”《魏书》卷五六《郑羲附云传》：“历雁门、濮阳二郡，贪秽狼藉。肃宗时，纳贿刘腾，得为龙骧将军、安州刺史。坐选举受财，为御史所劾，因暴病卒。”另，骠骑将军、南青州刺史郑伯猷因“专为聚敛，货贿公行”为中尉所弹；安西将军、华州刺史杨播“至州

^① 宣武帝景明三年，曾令崔光、崔鸿、李宪等人议律令，见《魏书》卷六七《崔光附子鸿传》和卷三六《李顺附宪传》，我推测，这次议律令的结果应是形成了《景明律》。正始元年，宣武帝又组织大批人议律令，见《魏书》卷六九《袁翻传》、卷八二《常景传》，卷一一一《刑罚志》等，我推测，这次议律令的结果就是形成了《正始别格》。又，《魏书》卷六四《郭祚传》：宣武帝时，“人为侍中、金紫光禄大夫、并州大中正，迁尚书右仆射。时议定新令，诏祚与侍中、黄门参议刊正”。这次议律令与正始元年议律令应当不是一回事，其结果是形成新的《正始律》还是形成《永平律》？不能详知。但据杨椿传，永平中才“新律既班”，我姑且推定郭祚等人议定的应是《永平律》。

借民田，为御史王基所劾，削除官爵”；邢峦因在“汉中掠良人为奴婢”而为御史中尉崔亮所弹；南兖州刺史崔暹因“盗用官瓦，赃污狼藉”，被御史中尉李平所纠而免官，后为豫州刺史，又因“广占田宅，藏匿官奴，障吝陂苇，侵盗公私”而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免官等^①。这些都是比较典型的事例。但是，这些纠弹事例中，被纠者毕竟是已有经济方面的违法活动在先，而后才被御史纠奏。孝明帝正光三年十二月诏中，令中尉对地方牧守“妄立碑颂，辄兴寺塔”、“第宅丰侈，店肆商贩”等经济活动也进行纠举，而这些活动本身并不一定是违法的，所以，如此诏令在以前是比较罕见的。这说明，御史中尉对地方官监察的范围已经扩大了^②。

《魏书》卷一五《常山王遵附暉传》：肃宗孝明帝初，上疏曰：“臣闻治人之本，实委牧守之官。得其才则政平物理，失其人则讼兴怨结。自非察访善恶，明加贬赏，将何以黜彼贪怠，陟此清勤也。窃以大使巡省，必广迎送之费；御史驰纠，颇回威滥之刑。且暂尔往还，理不委悉，纵有简举，良未平当。愚谓宜令三司、八座、侍中、黄门，各布耳目，外访州镇牧将治人，守令能不。若德教有方，清白独著，宜以名闻，即加褒陟。若治绩无效，贪暴远闻，亦便示牒，登加贬退。如此则不出庭户，坐知四方，端委垂拱，明赏审罚矣。”史言：“诏付外，依此施行。”可

^① 分别见卷五六《郑羲附伯猷传》、卷五八《杨播传》、卷六五《邢峦传》、卷八九《酷吏·崔暹传》。

^② 《宋书》卷八五《谢庄传》：孝武帝时上言曰：“诏云：‘贵戚竞利，兴货靡肆者，悉皆禁制。’此实允愜民听。其中若有犯违，则应依制裁纠。若废法申恩，则为令有所屈。此处分伏愿深思，无缘明诏既下，而声实乖爽。臣愚谓大臣在禄位者，尤不宜与民争利，不审可得在此诏不？拔葵去织，实宜深弘。”据《宋书·孝武帝纪》，“贵戚竞利，悉皆禁绝”之诏下于元嘉三十年（453年）七月甲寅日。可见，宋孝武帝时，曾经令贵戚不得经商，但对于“贵戚”以外的一般大臣则无此禁，谢庄企图将禁制的范围扩大到贵戚以外之人。按宋孝武朝政治以“严切”著称，对于宗室诸王尤其如此，但那时犹不禁宗戚以外的大臣与民争利，更显示出孝明帝诏的独特性。

见，孝明帝时，君臣已经意识到中央派使巡察的局限性，所以改为由中央的三司、八座、侍中、黄门等职能部门派耳目到地方探访长官的治绩。

孝明帝末期，由于地方变乱加剧，地方局势动荡，王朝还祭出了曹魏、西晋时曾经盛行的地方官留质任于中央的老办法。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二年（526年）闰十一月，“初留州、郡、县及长史、司马、戍主副质子于京师”。

北魏的镇戍制度中，每一戍都有正、副长官。北魏前期至孝昌二年间，归附部落的首长要向中央送任子^①。而普通地方官并无质任之制。孝昌二年规定州、郡、县长官及军镇的高级僚吏如长史、司马以及戍主、戍副都要留质任于京师，这是对魏晋质任制度的恢复。地方官质任制度的恢复，可能与孝明帝孝昌（525—527年）以后，地方官职责的军政化有关。《北史》卷五四《高隆之传》：“魏自孝昌之后，天下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皆立佐僚，所在颇为烦扰。”

我们在讨论考课制度时说过，孝明帝以后考课制度已经形同虚设，没有实质意义，但我们并不能说，孝明帝以后对于地方官的治状、政绩，尤其是地方官对中央的向背情况漠不关心，实际上，那时王朝对于地方监察与约束还是投入了相当的精力。

《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建义元年（528年）五月，“以尚书右仆射元罗为东道大使，征东将军、光禄勋元欣副之，巡方黜陟，先行后闻”。

《北齐书》卷二五《张耀传》：“义旗建，高祖擢为中军大都督韩轨府长史。及轨除瀛、冀二州刺史，又以耀为轨谘议参军。后为御史所劾，州府僚佐及轨左右以赃罪挂网者百有余人，唯耀

^① 参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载《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5页。

以清白独免。”

《魏书》卷一一《后废帝纪》：中兴二年（532年）正月癸未，诏曰：“自中兴草昧，典制权舆，郡县之官，率多行、督。假有正者，风化未均。眷彼周余，专为渔猎。……有司明加纠罚，称朕意焉。”

同书卷一二《孝静纪》：兴和四年（542年）五月辛巳，齐献武王来朝。“请令百官月一面敷政事，明扬仄陋，纳谏屏邪，亲理狱讼，褒黜勤怠，牧守有愆，节级相坐。”

可见，时至北魏末年，乃至东魏末年，政府对于地方官的监察又何尝懈怠过呢？

北魏末年，朝廷对于地方官的人选也相当重视，如果选部违例选用地方官，是会受到监察部门的弹劾的。如《魏书》卷六九《裴延俊附景融传》：东魏孝静帝元象中（538年），“仪同高岳以为录事参军。弟景颜被劾廷尉狱。景融入选，吏部拟郡，为御史中丞崔暹所弹，云其贪昧苟进，遂坐免官”。

但是，北魏的中央和地方政治，宣武帝以后已经开始紊乱。《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四年（503年）十二月丙申，诏曰：“先朝制立轨式，庶事惟允。但岁积人移，物情乖惰。比或擅有增损，废坠不行；或守旧遗宜，时有舛妨；或职分错乱，互相推委。其下百司，列其疑阙，速以奏闻。”可见，宣武帝初期，已经不能完全遵守孝文帝制立的制度，先朝轨式或“擅有增损，废坠不行”，或“守旧遗宜，时有舛妨”，出现了“物情乖惰”、“职分错乱，互相推委”等弊病。

研究北朝监察制度的学者，大都注意到宣武帝以后，御史台已经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不能真正发挥监察职责。这是很正确的判断。但是，我还可补充一点，宣武帝以后，御史弹劾工作很卖力，但人主对被弹劾者常常法外施恩，被弹劾后又“遇赦免”的记载非常多见。

官员被弹劾后遇赦的现象，孝文帝时偶有出现。太和二十年，尚书令、都曹尚书王袭“以事为中尉所纠，会赦免”^①。又如，《魏书》卷三四《陈建附念传》：“代人也。（太和时）袭爵（魏郡王），为中山守，坐掠良人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遇赦，免。爵除。”可见，被弹劾后遇赦，并非不受处罚，而是要被免官，除爵，赦可能只是免刑而已。我认为，延昌年间尚书邢峦所云“且货赇小愆，寇盗微戾，赃状显露者，会赦犹除其名”^②，应是根据孝文帝时期的法律而言的。

宣武帝时期，情况与孝文时似乎不同。景明年间，宣武帝曾明确规定，守宰贪浊的，遇恩免罪，只有流外的勋品以下官不能因赦而免罪^③。

宣武帝以后，被弹劾后遇赦免的现象也较孝文时更常见。

如，元志任荆州刺史，罢任还朝后，“御史中尉王显奏志在州日，抑买良人为婢，兼剩请供。会赦免”^④。元谧因为母丧期间“听音声饮戏”而“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弹。遇赦，复封。除通直散骑常侍，加龙骧将军”^⑤。韩务试常山太守时和任平北将军府长史时，“颇有受纳，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劾，付廷尉，会赦免。后除龙骧将军、郢州刺史”^⑥。王世弼任冠军将军、东徐州刺史时，“治任于刑，为民所怨，有受纳之誉。岁余，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弹，会赦免。久之，拜太中大夫，加征虏将军。寻以本将军出为河北太守”^⑦。《魏书》卷三三《王宪附云传》：“出为冠军将

① 《魏书》卷九三《恩倖·王叡附袭传》，王袭的官职参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校勘记。

②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③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怀传》，景明二年上奏：“其诸州守宰，任职清流，至有贪浊，事发逃窜，而遇恩免罪。勋品已下，独乖斯例。”

④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列传·河间公齐附志传》。

⑤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赵郡王干附谧传》。

⑥ 《魏书》卷四二《韩秀附务传》。

⑦ 《魏书》卷七一《王世弼传》。

军、尚书，兖州刺史，寻进号征虏将军。在州坐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财货，又取官绢，因染割易，御史纠劾，付廷尉。遇赦免。熙平二年卒官。”同书卷四二《寇赞附治传》：“世宗末，迁前将军、河州刺史。在任数年，遇却铁忽反，又为城民诣都列其贪状十六条。会赦免。久之，兼廷尉卿，又兼尚书。”同书卷八八《良吏·裴佗传》：“世宗亲临朝堂，拜员外散骑常侍，（河东邑）中正如故。转司州治中，以风闻为御史所弹，寻会赦免。转征虏将军、中散大夫。为赵郡太守。”

以上是宣武一朝被弹劾后又被赦免的全部事例，我注意到，以上被弹劾后又被赦免的事例中，绝大多数发生在地方官身上，发生在中央官身上的只有元谧一例。这说明两个事实：一是地方政治特别受关注，所以地方官被御史弹劾的机率比中央官大一些；二是王朝的监察制度存在矛盾，一方面御史以事弹劾和以风闻弹劾不遗余力，另一方面，中央对于被弹劾者又往往整治不力，网开一面。其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元谧和韩务的情况，他们被弹劾后“遇赦免”，但实际上，这两人的官资在赦后不但丝毫未降，反而升了不少。其他如王世弼、寇治、裴佗等人，可能受过短暂的免官处分，但随后就又升了官资。而且，寇治犯下“贪状十六条”，也因为遇赦就逍遥法外，继续升官。

宣武帝以后的各朝，也是弹劾与赦免相并而用。《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灵太后时上奏：“自世宗晏驾，大有三行，所以荡除故意，与物更始。”说明，宣武帝去世到灵太后当政期间，北魏曾经实行过三次大赦。宣武帝以后的赦免，仍然多数发生在地方官身上。如《魏书》卷三一《于栗磾附景传》：“自司州从事，稍迁步兵校尉。宁朔将军、高平镇将。坐贪残受纳，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会赦免。（于）忠薨后，景为武卫将军。”这应是孝明帝时发生的事情。孝静帝时，郑伯猷任骠骑将军、南青州刺史，“在州贪吝，妻安丰王元延明女，专为聚敛，

货贿公行，润及亲戚。户口逃散，邑落空虚。乃诬良民，云欲反叛，籍其资财，尽以入己，诛其丈夫，妇女配没。百姓怨苦，声闻四方。为御史所劾，死罪数十条，遇赦免，因以顿废。齐文襄作相，每诫励朝士，常以伯猷及崔叔仁为喻。武定七年，除太常卿”^①。郑伯猷被弹遇赦后，“死罪数十条”于他并无大碍，只是免了几年官，到武定七年就重新任职，并且官资也只降了两阶^②。于景则遇赦后，官资得到了提升。

灵太后还曾公然庇护被弹劾者。《魏书》卷一九上《广平王洛侯附匡传》：“肃宗初，人为御史中尉，匡严于弹纠，始奏于忠，次弹高聪等免官，灵太后并不许。”

由于宣武帝以后，被弹劾后又可能被赦免，宣武帝以后的课实践中，在计算殿、负时也必须将赦免考虑进去。如延昌二年，吏部尚书郭祚上表中就说，景明三年到延昌二年的十年中，“三经肆眚，赦前之罪，不问轻重，皆蒙宥免。或为御史所弹，案验未周，遇赦复任者，未审记殿得除不”？宣武帝诏曰：“其罚赎已决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惟记其殿，除之。”^③御史弹劾与赦免，也经常成为人们在朝堂上议论的话题。如孝明帝神龟年中，“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经恩竞诉，枉直难明，遂奏曾染风闻者，不问曲直，推为狱成，悉不断理。诏令门下、尚书、廷尉议之”。尚书三公郎辛雄认为这样不问清红皂白地推案是不妥的，于是上表提出建议：“二曰：御史赦前注获见赃，不辨行贼主名，检无赂以置直之主，宜应洗复。……四曰：赦前断事，或引律乖错，使除复失衷，虽按成经赦，宜追从律。五曰：经赦除名之后，或邀驾诉枉，被旨重究；或诉省称冤，为奏更

① 《魏书》卷五六《郑羲附伯猷传》。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后职令，骠骑将军第二品，太常卿第三品。二者之间隔着从二品。

③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检。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恩宥。如此之徒，谓不得异于常格，依前按为定。若不合拷究，已复之流，请不追夺。六曰：或受辞下检反复，使鞠狱证占分明，理合清雪，未及告按，忽逢恩赦。若从证占而雪，则违正格；如除其名，罪滥洁士。以为罪须按成，雪以占定，若拷未毕格及要证一人不集者，不得为占定。”^① 辛雄的建议被采纳了。在法律方面，赦也是必须考虑的因素。如《法例律》规定：“诸逃亡，赦书断限之后，不自归首者，复罪如初。”^② 赦也对当时的执法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如延昌二年秋，符玺郎中高□贤、弟员外散骑侍郎仲贤、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贤同元愉反逆事，除名为民，“会赦之后，被旨勿论”。尚书邢峦以“岂有赦前皆从流斩之罪，赦后独除反者之身”为名，要求“请依律处，除名为民”，但宣武帝诏曰：“死者既在赦前，又员外非在正待之限，便可悉听复侍。”^③

灵太后、孝明帝以后，地方政治较宣武帝时更加紊乱不堪。《魏书》卷一三《皇后列传·宣武灵皇后胡氏传》：“太后与肃宗及高阳王雍为计，解（元）又领军。太后复临朝，大赦改元。自是朝政疏缓，威恩不立，天下牧守，所在贪恠。郑俨汗乱宫掖，势倾海内；李神轨、徐纥并见亲待。一二年中，位总禁要，手握王爵，轻重在心，宣淫于朝，为四方之所厌秽。文武解体，所在逆乱，土崩鱼烂，由于此矣。”

《北齐书》卷四《文宣纪》：“魏自孝昌之季，数钟浇否，禄去公室，政出多门，衣冠道尽，黔首涂炭。铜马、铁胫之徒，黑山、青犢之侶，梟张晋、赵，豕突燕、秦，纲纪从兹而颓，彝张因此而紊。是使豪家大族，鸠率乡部，托迹勤王，规自署置。或

①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② 《魏书》卷一一《刑罚志》。

③ 同上。

外家公主，女谒内成，昧利纳财，启立州郡。离大合小，本逐时宜，剖竹分符，盖不获已。牧守令长，虚增其数，求功录实，谅足为烦，损害公私，为弊殊久，既乖为政之礼，徒有驱羊之费。自尔因循，未遑删改。……但要荒之所，旧多浮伪，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譬诸木犬，犹彼泥龙，徇名督实，事归乌有。”

2. 北齐

齐文宣帝高澄在位时，针对这种情况，进行了大规模的省并地方州、郡、县及镇戍的运动。天保七年（556年）十一月壬子，“于是并省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五百八十九县、二镇二十六戍。又制刺史令尽行兼，不给干物”^①。

其中的“又制刺史令尽行兼，不给干物”一句，《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不给干。”《通典》卷五同《隋志》。

北齐的政治虽然以混乱著称，但是，对于地方监察仍然比较关注。《北齐书》卷五《前废帝纪》：天保十年（559年）十一月戊午，“分命使者巡省四方，求政得失，省察风俗，问人疾苦”。同书卷四二《袁聿修传》：任信州刺史，齐后主武平初，“御史普出过诣诸州，梁、郑、兖、豫疆境连接，州之四面，悉有举劾，御史竟不到信州，其见知如此”^②。

北齐有比较规范的地方朝集使制度和上计制度，地方使者和

^① 《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② 不过，北齐也与北魏宣武帝以后一样，存在地方官被弹劾后又被赦免的现象。如《北齐书》卷二五《徐远传》：“累迁钜鹿、陈留二郡太守。天保初，为御史所劾，遇赦免，沉废二年。显祖以其勋旧，特用为领军府长史。”同书卷三九《崔季舒传》：乾明中，“出为齐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亦有赃贿事，为御史所劾，会赦不问”。

计吏成为中央了解地方长官治绩和对地方长官进行训示的重要渠道。《隋书》卷九《礼仪志四》：“后齐正日，侍中宣诏慰劳州郡国使。诏牋长一尺三寸，广一尺，雌黄涂饰，上写诏书三。计会日，侍中依仪劳郡国计吏，问刺史太守安不，及谷价卖苗善恶，人间疾苦。又班五条诏书于诸州郡国使人，写以诏牋一枚，长二尺五寸，广一尺三寸，亦以雌黄涂饰，上写诏书。正会日，依仪宣示使人，归以告刺史二千石。一曰，政在正身，在爱人，去残贼，择良吏，正决狱，平徭赋。二曰，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其劝率田桑，无或烦扰。三曰，六极之人，务加宽养，必使生有以自救，没有以自给。四曰，长吏华浮，奉客以求小誉，逐末舍本，政之所疾，宜谨察之。五曰，人事意气，干乱奉公，外内溷淆，纲纪不设，所宜纠劾。正会日，侍中黄门宣诏劳诸郡上计。劳讫付置纸，遣陈土宜。”这足以反映中央对于地方政治之重视。

北齐对地方吏治的整顿，还包括对郡县官人选门第的提升方面。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孝明帝时上疏：“但郡县选举，由来共轻，贵游俊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请上等郡县为第一清，中等为第二清，下等为第三清。选补之法，妙尽才望，如不可并，后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无铨革。三载黜陟，有称者补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历郡县不得为内职。则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强暴自息，刑政日平，民俗奉化矣。”

辛雄的疏文，反映了北魏后期地方官人选中存在的一个问题，那就是郡官与县官的出身门第都相对低下，不为贵游俊才所乐为。这种情况，北魏前期并不如此。如《魏书》卷四八《高允传》：“初，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各起家为郡守。恭宗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勤劳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令

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初与允同征游雅等多至通官封侯，及允部下吏百数十人亦至刺史、二千石；而允为（中书侍郎领著作）郎二十七年不徙官。”说明太武帝时，州郡县之官还重于中书和尚书台郎，人士先经中央的台郎而后才出为州、郡、县官。又如，《魏书》卷九二《阉官·赵黑传》云献文帝时，“以功授官，因爵与禄，国之常典。中书侍郎、尚书主书郎、诸曹监，助能俱立，不过列郡”。

这种情况，孝文帝时期也还没有出现。如，弘农华阴大族人物杨椿在庄帝时诫子孙说：“汝家仕皇魏以来，高祖以下乃有七郡太守、三十二州刺史，内外显职，时流少比。”^①又如，《魏书》卷六九《裴延俊传》：“延俊族兄聿，字外兴，以操尚贞立，为高祖所知。自著作佐郎出为北中府长史。时高祖以聿与中书侍郎崔亮并清贫，欲以干禄优之，乃以亮带野王县，聿带温县，时人荣之。”从杨播扬扬得意的表白以及孝文帝以县官优宠裴聿和崔亮以提高其俸禄待遇来看，地方县官在那时是比较受人艳羡的官位，郡官、州官就更不用说了。所以，《魏书》卷六四《张彝传》有如此记载：“初，彝曾祖幸，所招引河东民为州裁千余家，后相依合，至于罢入冀州，积三十年，析别有数万户，故高祖比校天下民户，最为大州。彝为黄门，每侍坐以为言，高祖谓之曰：‘终当以卿为刺史，酬先世诚效。’彝追高祖往旨，累乞本州，朝议不许。彝亡后，灵太后云：‘彝屡乞冀州，吾欲用之，有人违我此意。’乃赠使持节、卫将军、冀州刺史，谥文侯。”

郡县官受歧视不知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但是，至少在孝明帝时，郡县官已经是如辛雄所说的，不为贵游俊才所乐为了。《北史》卷二四《王宪附昕传》：“后除著作佐郎。以兵乱渐起。将避地海隅。侍中李琰之、黄门侍郎王遵业惜其名士，不容外任，奏

^① 《北史》卷五八《杨播附椿传》。

除尚书右外兵郎中。”这是河阴之变发生前夕的事情，也是孝明帝稍后、孝庄帝初立时的事情，可见，孝明帝以后，尚书郎中比地方官更受人的青睐。北魏前期，是人士先为台郎而后出为地方郡县官，到孝明帝时，辛雄已经建议，“如前代故事，不历郡县不得为内职”，则宣武帝时，是人士先为郡县官而后方可入为内官。估计郡县官开始受歧视就在宣武帝时，也许与正始四年九月的泛阶有关，因为那次泛阶，我们已说，是区别了地方官与中央官，中央官即使是参佐乃至陪皂都得蒙泛泽，而地方官则州牧刺史和郡守长官也统统没有沾到泛泽，更遑论地方的僚佐了。宣武帝时，县官也许还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所以甄琛于那时还说：“边外小县，所领不过百户，而令长皆以将军居之。”^①但是，到孝明帝时，地方官，尤其是县官，再也没有多大的吸引力了。（不过，中央的散官还以出任地方官为荣，详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部分。）因为孝明帝在考课制度方面对地方官加以特别的对待，中央职事官三年一考，散官四年一考，而地方官则统统都是六年一考，并且一届任期后，经六年停休候选期才可重新再任。所以，孝明帝时，出现了辛雄要求提高郡县官人选的建议，但是，史称“书奏，会肃宗崩”，这个建议肯定没被采纳。

《北齐书》卷三八《元文遥传》：“齐因魏朝，宰县多用厮滥，至于士流耻居百里。文遥以县令为字人之切，遂请革选。于是密令搜扬贵游子弟，发勅用之。犹恐其披诉，总召集神武门，令赵郡王叡宣旨唱名，厚加慰谕。士人为县，自此始也。”事在齐后主时，可见，直至北齐中叶，县官人选才得以提升。《北齐书》卷四六《循吏·路去病传》：“释褐开府参军，勅用士人为县宰，以去病为定州饶阳令。”应是对这次提高郡县人选的具体反映。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北史》卷五五史臣“论曰”：“夫县宰之寄，绵历古今，亲人任功，莫尚于此。汉氏官人，尚书郎出宰百里；晋朝设法，不宰县不得为郎。皆所以贵方城之职，重临人之要。后魏令长，多选旧令史为之，故搢绅之流，耻居其位。爰逮有齐，此途未改。宁都公革斯流弊，弘之在人，固为美矣。”“宁都公”是元文遥的封爵，李延寿之论中的有些内容不完全与实际符合，但是，齐后主时，县官的人选得到了提升确是事实。

据《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所载北齐官品，州、郡、县都分三等。三等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刺史从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三等上郡太守从三品，中郡太守从四品，下郡太守从五品；三等上县令第六品，中县令第七品，下县令第八品，而鄆、临漳、成安三县令则在从五品。与《魏书·官氏志》所载后职令的州、郡、县长官品级比较一下，发现北齐上、中、下州刺史的品第未变，上、中、下等县令的品第也未变，但上、中、下郡太守的品第都略有提高^①。

《北齐书》卷三八《辛术传》：“迁东徐州刺史，为淮南经略使。……东徐州刺史郭志杀郡守。文宣闻之，敕术自今所统十余州地诸有犯法者，刺史先启听报，以下先断后表闻。齐代行台兼总人事，自术始也。安州刺史、临清太守、盱眙蕲城二镇将犯法，术皆案奏杀之。睢州刺史及所部郡守俱犯大辟，朝廷以其奴婢百口及资财尽赐术，三辞不见许，术乃送诣所司，不复以闻。”《隋书》卷七五《儒林·刘炫传》：炫对（牛弘）曰：“齐氏立州，不过数十，三府行台，递相统领，文书行下，不过十条。”可见，北齐的行台已经军、民兼治了。学者们考证后认为，行台兼管军、民事务其实并非始于北齐的辛术，而是在北魏宣武帝景明、

^① 北魏上郡太守在第四品下阶，中郡太守在第五品下阶，下郡太守在第六品下阶。

正始之际已经开始^①。其实，李百药对于北齐以前行台已兼总人事不应不知，《北齐书》卷一八《司马子如传》：“兴和中，以为北道行台，巡检州镇，守令以下，委其黜陟。子如至定州，斩深泽县令；至冀州，斩东光县令。皆稽留时漏，致之极刑。”这是东魏孝静帝时之事。所以，李百药说行台兼总人事自辛术始，当是别有缘由，或因辛术以后行台兼总人事已正式成为制度，或因东魏末年或齐初曾一度令行台不总人事，到辛术任东徐州行台后，才又恢复行台兼总人事之制，还可能因为以前行台只是涉及部分人事，从辛术开始，行台已将地方民事全部收于手中了。

北齐的地方官在俸禄制度方面也比中央官更加优越。何德璋先生经详实的研究后指出：北齐“上上州刺史为三品官，其俸禄却与京官一品相同，较京官三品官的俸禄高出一倍；下上州的刺史官品为四品，却与京官三品的俸禄相同，较京官四品高出近一倍。下至郡太守、县令，各级别的年俸都无不比同一官品的京官要高。地方官中最低的下县八品县令，年俸也比京官八品官的年俸多十四匹帛”^②。

但是，北齐地方吏治还是存在较大的问题。史云北齐后主时，“时禁网疏阔，州郡之职尤多纵弛”^③。即使连郡县官的人选恐怕也出现了反复。

《北齐书》卷八《幼主纪》：“特爱非时之物，取求火急，皆须朝征夕办，当势者因之，货一而责十焉。赋敛日重，徭役日繁，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赐诸佞幸卖官，或得郡两三，或得

① 祝总斌《关于北魏行台的两个问题》，载《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另参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下册《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编第十二章第一节，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第805—806页；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

② 见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2—143页。

③ 《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

县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郡功曹。于是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竞为贪纵，人不聊生。爰自邺都及诸州郡，所在征税，百端俱起。凡此诸役，皆渐于武成，至帝而增广焉。”佞倖卖官，郡、县官成为买卖品，钱之所趋，何论人的门第与贤愚乎？

而且，尽管北齐地方官的俸禄制度优于相应等级的中央官，但北齐仍然存在重中央官轻地方官的倾向，齐后主以后这种倾向更明显。《北齐书》卷四二《崔劼传》：“初，和士开擅朝，曲求物誉，诸公因此颇为子弟干禄，世门之胄，多处京官，而劼二子拱、搆并为外任。弟廓之从容谓之曰：‘拱、搆幸得不凡，何为不在省府之中、清华之所，而并出外藩，有损家代。’劼曰：‘立身以来，耻以一言自达，今若进儿，与身何异？’卒无所求。闻者莫不叹服。”当时的刺史，多因军功而得，故不为人们所重，正如羊烈在齐后主天统年中与毕义云争兖州中正时所说：“近日刺史皆是疆场上彼此而得，何足为言。”^① 北齐中央官也有地方官不具备的一些优势，如，史云：“齐朝体式，本州大中正以京官为之。”地方官就无权充任本州大中正^②。

3. 西魏北周

西魏北周对于地方官也是相当重视的。著名的苏绰“六条诏书”，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就是针对地方官的。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又为六条诏书，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曰：‘凡今之方伯守令，皆受命天朝，出临下国，论其尊贵，并古之诸侯也。是以前世帝王，每称共治天下者，唯良守宰耳。明知百僚卿尹，虽各有所司，然其治民之本，莫若宰

① 《北齐书》卷四三《羊烈传》。

② 同上。

守之最重也。凡治民之体，先当治心。’……其四，擢贤良，曰：‘今刺史守令，悉有僚吏，皆佐治之人也。刺史府官则命于天朝，其州吏以下，并牧守自置。自昔以来，州郡大吏，但取门资，多不择贤良；末曹小吏，唯试刀笔，并不问志行。……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伊尹、傅说是也，而况州郡之职乎。苟非其人，则丹朱、商均虽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而封，而况于公卿之胄乎。’”另外，第三点“尽地利”，显然也是对地方官而下的。史称：“太祖甚重之，常置诸座右。又令百司习诵之。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不得居官。”

还有，周文帝宇文泰所制二十四条及十二条新制，也基本上是针对地方官的。《北史》卷九《周太祖文皇帝纪》：西魏文帝大统十年（544年）七月，“魏帝以前后所上二十四条及十二条新制，方为中兴永式，命尚书苏绰更损益之，总为五卷，班于天下。于是搜简贤才为牧、守、令，习新制而遣焉”。

周宣帝为地方官制定过九条制度。《周书》卷七《宣帝纪》：宣政元年（578年）八月，“遣大使巡察诸州。诏制九条，宣下州郡。一曰，决狱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绝服外者，听婚；三曰，以杖决罚，悉令依法；四曰，郡县当境贼盗不擒获者，并仰录奏；五曰，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表其门闾，才堪任用者，即宜申荐；六曰，或昔经驱使，名位未达，或沉沦蓬荜，文武可施，宜并采访，具以名奏；七曰，伪齐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听预选，降二等授官；八曰，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郡举经明行修者为孝廉，上州、上郡岁一人，下州、下郡三岁一人；九曰，年七十以上，依式授官，鰥寡困乏不能自存者，并加禀恤”。

4. 隋朝

隋朝仍然相当重视地方监察与考课。我们在论隋代的考课制度时已说，当时的考课制度是一年一考，四考更代，而考课的一个特色是出现了“考司”。

考司可能包括三种人。其中一种是中央负责考课的官员，如吏部官员。我们在论隋朝的考课制度时已说，地方官的考绩是向吏部上报，吏部再向皇帝上报，吏部有时还直接对地方佐官进行考课。

考司中的另一类人是，中央派遣的对地方实行巡察的使者。以下事例可以证明这一点。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仁寿元年（601年）六月乙卯，“遣十六使巡省风俗”。

《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迁长葛令，甚有惠化，百姓号为慈父。仁寿中，上令持节使者巡行州县，察长吏能不，以彦谦为天下第一，超授都州司马。”

《隋书》卷七二《孝义·郭俊传》：“治书侍御史柳彧巡省河北，表其门闾。”

《北史》卷七七《柳彧传》：“是岁，持节巡河北五十二州，奏免长吏赃污不称职者二百余人，州县肃然，莫不震惧。……仁寿初，持节巡省太原十九州。”

“考司”可能还包括另一类人，即州郡向中央派的朝集使。隋朝和北齐一样，有朝集使制度，而且，朝集使制度实际上也是与考课制度相配合的制度。以下实例足以为证：

《隋书》卷六六《房彦谦传》：隋文帝开皇中，迁秦州总管录事参军。“尝因朝集，时左仆射高颎定考课，彦谦谓颎曰：‘……比见诸州考校，执见不同，进退多少，参次不类……’词气侃然，观者属目。颎为之动容，深见嗟赏，因历问河西、陇右官人景行，彦谦对之如响。颎顾谓诸州总管、刺史曰：‘与公言，不如独与秦州考使语。’”

同书卷七三《柳俭传》：“炀帝嗣位，征之。……帝嘉其绩用，特授朝散大夫，拜弘化太守，赐物一百段而遣之。俭清节逾励。大业五年入朝，郡国毕集，帝谓纳言苏威、吏部尚书牛弘曰：‘其中清名第一者为谁？’威等以俭对。帝又问其次，威以涿郡丞郭绚、颍川郡丞敬肃等二人对。帝赐俭帛二百匹，绚肃各一百匹。令天下朝集使送至郡邸，以旌异焉，论者美之。”

同书同卷《敬肃传》：“炀帝嗣位，迁颍川郡丞。大业五年，朝东都，帝令司隶大夫薛道衡为天下群官之状。道衡状称肃曰：‘心如铁石，老而弥笃。’”

正是有了考司的存在，隋代的考课制度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

另外，隋文帝对于地方司法制度进行了一定的改革。《隋书》卷二五《刑法志》：开皇六年（586年），“敕诸州长史已下，行参军已上，并令习律，集京之日，试其通不”。同书卷二《高祖纪下》：开皇十二年八月甲戌，“制天下死罪，诸州不得便决，皆令大理覆治”^①。

地方官制方面也进行过一些重大的改革。《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州郡下》“乡官”：“隋以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正、县正以下，皆州郡将、县令所自调，用理时事。开皇初，不知时事，直谓之乡官。官别置品，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隋书》卷七五《儒林·刘炫传》：“往者州唯置纲纪，郡置守丞，县唯令而已。其所具僚，则长官自辟，受诏赴任，每州不过数十。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其繁二也。”秦汉和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民政的佐吏基本上都是由长官自由辟用的，因而，地方民政佐吏与长官之间形成君臣关系，佐官唯长官的意志是从。将州郡县佐官的任命权从地方长

^① 这又见于《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官手里夺回来，交给中央的吏部，这是隋文帝对地方官制所作的第一个重大改革。

《隋书·高祖纪下》：开皇十四年（594年）十一月壬戌，“制州县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隋书》卷二五《刑法志》，开皇十六年对此有更详细的规定，“上又以典吏久居其职，肆情为奸。诸州县佐史，三年一代，经任者不得重居之”。可见，隋文帝如此改革的原因，是为了防止地方长官与佐吏之间结成势力集团。这是隋文帝在地方官制方面进行的又一重要改革。

隋文帝在官制方面的第一个重大改革与第二个重大改革，在用意上一脉相承，都是为了防止地方长官与佐官之间结帮拉派，通同为奸，对地方吏治形成危害。

5. 汉、魏晋南北朝地方考课的历史

中国古代的地方考课，西周时已有萌芽。《通典》卷一五《选举三》“考绩”：“周制，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其训曰：‘三岁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职而行事也。九岁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无职而赏有功也。’”

汉代的郡守，主要通过上计的方式每年向中央汇报政绩。《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郡守”：“汉制岁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阶簿，至今行之。”

汉代的上计制度，《通典》有比较多的反映。《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县令》云汉代县令、县长“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上计的内容和方式如胡广所说：“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集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功多犹为最者，于庭慰劳勉之，以劝其后。负多犹为殿者，于后曹对责，以纠怠慢也。”^①郡国又向中央上计，《通典》卷三

① 此又见于《续汉书·百官志五》刘昭注引“胡广曰”。

三《职官十五·州郡下》“郡太守”：“汉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为太守。凡在郡国，皆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常以春行所主县，秋冬遣无害吏按讯诸囚，平其罪法，论课殿最，并举孝廉。汉制，岁尽，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计谐簿。”

汉代县上计于郡国，令长之考课，即由郡守主管。《汉书》卷七八《萧望之附育传》：“为茂陵令。会课，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见责问，育为之请。扶风怒曰：‘君课第六，裁自脱，何暇欲为左右言？’”师古曰：“殿，后也。言有所负，最居下也。”据《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上》，茂陵和漆县都是右扶风的属县，所以茂陵令与漆令的政绩都由右扶风进行考课。

汉武帝以后，设立了部郡刺史，负责对郡国实行监督，也负责对地方官的考课。《续汉书·百官志五》云：“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考殿最。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州郡上》“州牧刺史”：“汉刺史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治，中兴所治有定处。旧常以八月巡行所部，录囚徒，考殿最。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不复自诣京师。”其下有杜佑的小注：“建武十一年，初断州牧自还奏事。”

中央主持考课的部门，西汉时可能是丞相^①。御史中丞则负责对刺史等地方监察官的考课^②。东汉则中央有“三公尚书二

① 《汉书》卷七四《丙吉传》：“吉又尝出，逢清道群斗者，死伤横道。吉过之不问，掾史独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驻，使骑吏问：‘逐牛行几里矣？’掾史独谓丞相前后失问，或以讥吉。吉曰：‘民斗相杀伤，长安令、京兆尹职所当禁备逐捕，岁竟丞相课其殿最，奏行赏罚而已。’”

② 《汉书》卷六六《陈万年附咸传》：“万年死后，元帝擢咸为御史中丞，总领州郡奏事，课第诸刺史。”同书卷八三《薛宣传》：“是时，成帝初即位，宣为中丞，执法殿中，外总部刺史。”后出为临淮、陈留、左冯翊太守，谷永上疏曰：“宣考绩功课，简在两府。”颜师古注：“两府，丞相、御史府也。”

人，掌天下岁尽集课”。另外，司徒、太尉分别掌文武官的考课^①。

汉元帝时，京房曾奏“考功课吏法”，颜师古注引晋灼曰：“令丞尉治一县，崇教化亡犯法者辄迁。有盗贼，满三日不觉者则尉事也。令觉之，自除，二尉负其罪，率相准如此法。”但是，京房的考课法出台后，受到了较大的阻碍，“上令公卿朝臣与房会议温室，皆以房言烦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许。上意向之，时部刺史奏事京师，上召见诸刺史，令房晓以课事，刺史复以为不可行”^②。《通典》卷一五《选举三》“考绩”：“是时，中书令石显专权，友人五鹿充宗为尚书令，与房同经，议论相非。时充宗疾房，出为魏郡太守，唯许至郡自行考课法。”可见，京房的考课法没有得到普遍推行，只是京房自己在魏郡实行而已。

曹魏时曾进行过考课制度建设。曹操时，刘廙曾要求考人以事，而不以名。所谓名就是指“州郡之毁誉”和“往来之浮言”，也就是当时人的舆论；而“事者，皆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及盗贼发兴，民之亡叛者，为得负之计”。考课的办法是“岁课之能，三年总计，乃加黜陟”。史称：“事上，太祖善之。”^③可见，刘廙的考课法主要是针对地方考课而设的。曹操、曹丕和魏明帝前期，可能就是以刘廙的考课法进行考课。如《三国志》卷一六《魏志·杜畿传》：“拜河东太守，……在河东十六年，常为天下之最。”同卷《仓慈传》裴松之注引《魏略》：“（颜斐）黄初初转为黄门侍郎，后为京兆太守。……京兆与冯翊、扶风接界，二郡道路既秽塞，田畴又荒莱，人民饥冻，而京兆皆整顿开明，丰富常

① 《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续汉书·百官志一》：“司徒”，“凡四方民事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通典》卷二〇《职官二·太尉》条所记与《续汉书》同。

② 《汉书》卷七五《京房传》。

③ 《三国志》卷二一《魏志·刘廙传》注引《廙别传》。

为雍州十郡最。”《晋书》卷六〇《解系传》：“父修，魏琅邪太守、梁州刺史，考绩为天下第一。”《北堂书抄》卷七六《设官部二十八》“太守下”引王隐《晋书》：“解修迁琅邪太守，考绩天下第一。”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记魏明帝初上疏：“臣闻诸郡守，有年老或疾病，皆委政丞掾，不恤庶事。或体性疏怠，不以政理为意。在官积年，惠泽不加于人。然于考课之限，罪亦不至黜免。故得经延岁月，而无斥罢之期。臣愚以为可密诏主者，使隐核参访郡守，其有老病不隐亲人物，及宰牧少恩，好修人事，烦挠百姓者，皆可征还，为更选代。”说明曹魏地方官是要经考课的，但考课不能完全达到黜陟幽明的目的，所以何曾要求对那些不称职的州牧郡守加以更换。

明帝景初年中，刘劭又作《都官考课法》七十二条^①。《通典》卷一五《选举三》“考绩”：“魏明帝时，以士人毁称是非，混杂难辨，遂令散骑常侍刘劭作都官考课之法七十二条，考核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后察举。或辟公府为亲人长吏，转以功次补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赐爵也。至于公卿及内职大臣，率考之。”可见，刘劭的考课法，既有针对地方官的内容，也有中央“公卿及内职大臣”考课的内容。

但是，刘劭的考课法受到了不少人的责难。《三国志》卷二四《魏志·崔林传》：“散骑常侍刘劭作《考课论》，制下百僚。林议曰：‘案《周官》考课，其文备矣，自康王以下，遂以陵迟，此即考课之法存乎其人也。及汉之季，其失岂在乎佐吏之职不密哉？方今军旅，或猥或卒，备之以科条，申之以内外，增减无常，固难一矣。且万目不张举其纲，众毛不整振其领。……太祖随宜设辟，不患不法古也，以为今之制度，不为疏阔，惟在守一

^① 《三国志》卷二一《魏志·刘劭传》。

勿失而已。’”傅嘏也曾以与崔林基本相同的原因责难之，并说：“方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乡之举，其选才之职，专任吏部。案品状则实才未必当，任簿伐则德行未为叙，如此则殿最之课，未尽人才。述综王度，敷赞国式，体深义广，难得而详也。”^①

刘劭考课法也不无附议赞成者。《三国志》卷一六《杜畿附恕传》：“时又大议考课之制，以考内外众官。恕以为用不尽其人，虽才且无益，所存非所务，所务非世要。上疏曰：‘今奏考功者，陈周、汉之法为，缀京房之本旨，可谓明考课之要矣。于以崇揖让之风，兴济济之治，臣以为未尽善也。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后察举，试辟公府，为亲民长吏，转以功次补郡守者，或就增秩赐爵，此最考课之急务也。臣以为便当显其身，用其言，使具为州郡之法，法具施行，立必信之赏，施必行之罚。至于公卿及内职大臣，亦当俱以其职考课之也。’”

但是，刘劭考课法最终还是没有实行。《三国志》卷一六《杜畿附恕传》：“后考课竟不行。”

曹魏末年，夏侯玄在批评中正制时，提出了一种考课办法。《三国志》卷九《魏志·夏侯尚附玄传》记这种考课办法是：“官长则各以其属能否献之台阁，台阁则据官长能否之第，参以乡闾德行之次，拟其伦比，勿使偏颇。中正则唯考其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台阁总之，如其所简，或有参错，则其责负自在所司。”这种办法是将传统的考课办法与中正制结合起来。

齐王曹芳嘉平年间，司马懿消灭曹爽后，使王昶“撰百官考课事”。

^① 《三国志》卷二一《魏志·傅嘏传》。

《三国志》卷二七《魏志·王昶传》：“嘉平初，太傅司马宣王既诛曹爽，乃奏博闻大臣得失。昶陈治略五事。……因使撰百官考课事，昶以为唐虞虽有黜陟之文，而考课之法不垂。周制冢宰之职，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又无校比之制。由此言之，圣主明于任贤，略举黜陟之体，以委达官之长，而总其统纪，故能否可得而知也。”

王昶的考课法，也是既有针对地方官的条文，也有针对中央官的条文。

但是其考课法中，针对地方官的条文现在已经见不到了，而针对中央官的条文却还可在《艺文类聚》和《北堂书抄》中找到几条。张文强先生和陈琳国先生都发现并列举了这些条文^①。今引其所列如下：

(1)《艺文类聚》卷四八引《王昶考课事》云：“尚书、侍中考课，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二曰综理万机以考庶绩；三曰进视唯允以考说言；四曰出纳王命以考赋政；五曰罚法以考典型。”^②

(2)《北堂书抄》卷五三引《王昶考课事》云：“卿考课，一曰掌建邦国以考制治；二曰九功时叙以考事典；三曰经纶国体以考奏议；四曰共属众职以考总摄；五曰明慎用刑以考留狱。”^③

西晋武帝泰始年中，杜预又“受诏为黜陟之课”。《晋书》卷三四《杜预传》：“泰始中，守河南尹。……受诏为黜陟之课，其略曰：‘昔汉之刺史，亦岁终奏事，不制算课，而清浊粗举。魏

① 张文强《魏晋北朝考课制度述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8年第5期；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天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294页注（5）。

② 本书作者案：此见《艺文类聚》卷四八《职官部四》“尚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860页。《北堂书抄》卷六〇《诸曹尚书》亦引，但“掌建六材”作“掌选六材”，“进视唯允”作“进规惟允。”

③ 本书作者案：见《北堂书抄》卷五三《设官部五》“诸卿掾”。

氏考课，即京房之遗意，其文可谓至密。然由于累细以违其体，故历代不能通也。岂若申唐虞之旧，去密就简，则简而易从也。夫宣尽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则以伤理。今科举优劣，莫若委任达官，各考所统。在官一年以后，每岁言优者一人为上第，劣者一人为下第，因计偕以名闻。如此六载，主者总集采案，其六岁处优举者超用之，六岁处劣者奏免之，其优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优少者左迁之。今考课之品，所对不均，诚有难易。若以难取优，以易而否，主者固当准量轻重，微加降杀，不足复曲以法尽也。《己丑诏书》以考课难成，听通荐例，荐例之理，即亦取于风声。六年顿荐，黜陟无渐，又非古三考之意也。今每岁一考，则积优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处，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进否劣者也。监司将亦随而弹之。若令上下公相容过，此为清议大颓，亦无取于黜陟也。”^①

杜预要求远法唐、虞“三载考绩，三考黜陟”之古法，近采汉代的新制，而弃曹魏考课之近规。每年一考，六考后，依据处优处劣的多少而决定是超迁还是免职还是平流叙用或降职，并且反对以荐举法代替考课。

西晋以后，考课建设的情况史籍较少记载。《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五年（269年）二月丁亥，诏曰：“古者岁书群吏之能否，三年而诛赏之。诸令史前后，但简遣疎劣，而无有劝进，非黜陟之谓也。其条勤能有称尤异者，岁以为常。吾将议其功劳。”这是规定对中央令史进行考课，这样狭隘的考课并不能算考课的典型形态。不过，西晋地方官尤其郡守的治绩还是受中央的重视。

《北堂书钞》卷七八《设官部三十》：“臧荣绪《晋书》：杜轸

^① 《通典》卷十五《选举三》“考绩”同。

迁池阳令，为十二郡最。”^①

《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州郡下》“县令”：“晋制，大县令有治绩，官报以大郡。”注引《山公启事》：“温令许奇等，并见能名，虽在职各日浅，宜显报大郡，以劝天下。”诏曰：“按其资历，悉自足为郡守，各以在职日浅，则宜尽其政绩，不宜速他转也。”

《晋书》卷七一《陈颙传》：“仕为郡督邮，检获隐匿者三千人，为一州尤最。”

晋武帝泰始年中，石苞曾上奏：“州郡农桑未有赏罚之制，宜遣掾属循行，皆当均其土宜，举其殿最，然后黜陟焉。”见《晋书》卷三三《石苞传》。这是发出了根据州郡农业生产的状况考课地方官的呼吁，但史书不记这个呼吁是否被采纳。泰始年间，齐王司马攸也曾上奏，“今宜严敕州郡，检诸虚诈害农之事，督实南亩，上下同奉所务。则天下之谷可复古政，岂患于暂一水旱，便忧饥馁哉！考绩黜陟，毕使严明，畏威怀惠，莫不自励”。见《晋书》卷三八《齐王攸传》。与石苞一样，司马攸也是要求以农业生产的成绩来作为考课和黜陟地方官的根据。

但是，晋武帝时似乎并无严格的考课制度。《晋书》卷四六《刘颂传》载他在晋武帝时上疏说：“今闾閻少名士，官司无高能，其故何也？清议不肃，人不立德，行在取容，故无名士。下不专局，又无考课，吏不竭节，故无高能。”刘颂此疏上于灭吴以后，那么可以肯定在石苞和齐王攸上奏之后。可见，石苞与齐王攸之考课呼吁没有被采纳执行。

东晋地方官也要经考课，《晋书》卷七七《诸葛恢传》：元帝用为会稽太守，“太兴初，以政绩第一，诏曰：‘会稽内史诸葛恢

^① 按中华书局点校本唐修《晋书》卷九〇《良吏·杜轸传》作：“又除池阳令，为雍州十一郡最。”

莅官三年，政清人和，为诸郡守，宜进其位班，以劝风教。今增恢秩中二千石。”可见，似乎是三载一考，一考黜陟。

晋穆帝时，王羲之上奏云：“今事之大者未布，漕运是也。吾意望朝廷可申下定期，委之所司，勿复催下，但当岁终考其殿最。长吏尤殿，命槛车送诣天台。三县不举，二千石必免，或可左降，令在疆塞极难之地。”见《晋书》卷八〇《王羲之传》。王羲之对地方官考课的呼吁，似乎仅限于他所任会稽内史的辖境内。

范宁也曾向孝武帝发出过对地方官进行考课的呼吁，《晋书》卷七五《范汪附宁传》：孝武帝诏公卿牧守普议得失，宁又陈时政曰：“古者分土割境，以益百姓之心；圣王作制，籍无黄白之别。昔中原丧乱，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许其挟注本郡。自尔渐久，人安其业，丘垄坟柏，皆已成行，虽无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实。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断人户，明考课之科，修间伍之法。……今荒小郡县，皆宜并合，不满五千户，不得为郡，不满千户，不得为县。守宰之任，宜得清平之人。”此传并说：“帝善之。”说明范宁的考课呼吁得到了孝武帝的采纳，但是史书中并未记载孝武帝以后制定的考课制度。

西晋末年，晋王司马睿曾“诏二千石长吏以入谷多少为殿最”^①。《通典》卷二〇《职官二·司徒》：“宋制……凡四方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亦与丞相并置。”据陈琳国先生研究，东晋、南朝考课通常以“入谷多少以定殿最”，但也兼顾勤政、恤民、狱讼等方面的政绩；并且可能是“岁课之能，三年总计，乃加黜陟”^②。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262—266页。

不过,我想指出的是,东晋、南朝虽不乏考课的呼吁,也不乏考课的具体事例记载,但是,南朝的考课肯定没有达到北魏孝文帝以后的水平。南朝没有形成过孝文帝时期那样完整的“外考令文”,也没有宣武帝一朝如火如荼的考课制度改革,更没有像孝明帝时期那样明确地将考课制度与选举制度结合起来。《宋书》卷五二《袁湛附弟豹传》: (刘)毅建议大田,豹上议曰:“然斯业不修,有自来矣。司牧之官,莫或为务,俗吏庸近,犹秉常科,依劝督之故典,迷民情之屡变。……徒有考课之条,而无毫分之益。”可见,东晋末年以来,南方已经徒有以入谷多少定殿最的考课之条,但了无所益,形同乌有。

《晋书》卷七五《范汪附宁传》:孝武帝时上疏:“顷者选举,惟以恤贫为先,虽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说明地方官虽有六年一任的政策,但没有真正得到执行。

地方官六年一任,北朝也有这一政策^①。但是,北朝实行中也有不少变例,我们已在讨论北朝考课制度时述及此点。南朝地方官六年一任政策的破坏,史云是宋孝武帝时开始的。《南史》卷二〇《谢弘微附庄传》:宋孝武时“于时搜才路狭,庄表陈求贤之义曰:‘今莅人之职,宜遵六年之限,进得章明庸惰,退得人不勤劳,如此,则上靡弃能,下无浮谬,考绩之风载泰,薪槁之歌克昌。’初,文帝世,限年三十而仕郡县,六周乃迭代,刺史或十余年。至是皆易之,仕者不拘长少,莅人以三周为满,宋之善政于是乎衰”。这一论述有些不实,从上引范宁的疏文已发现,东晋孝武帝时就没有严格实行地方官六年一任的政策,而是“富足便退”。而根据《晋书》卷四三《王戎传》所奏傅咸弹奏王戎之文,早在西晋惠帝时,“内外群官,居职末期而戎奏还,既未

^①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和卷三三《职官十五·州郡下》“郡太守”。

定优劣，且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巧诈由生，伤农害政”。《晋书》卷七八《丁潭传》也说西晋末年，长吏“迁转既数，有送迎之费”。

《南史》卷七七《恩倖·吕文显传》：“晋、宋旧制，宰人之官，以六年为限，近世以六年过久，又以三周为期，谓之小满。而迁换去来，又不依三周之制，送故迎新，吏人疲于道路。”可见，南朝地方官任期曾经由六年变三年，而实际上三年一任也无法真正得到实行。《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永明元年（483年）三月癸丑，诏曰：“莅民之职，一以小满为限。”《南史》卷五《齐高宗明皇帝纪》：建武三年（496年）正月己巳，“诏申明守长六周之制，事竟不行”。说明齐明帝时，地方官六年一任的制度已经破坏到极其严重的地步，积重难返，以致皇帝下令恢复也得不到执行了。

地方官任期既然如此短促，可想而知，地方官的考课就无法进行下去。东晋、南朝的史籍中，之所以考课记录远远少于北朝，不是史臣忽略，而是事实上无事可记。

第二节 “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

——考课制度与选举制度结合之一例

北魏后期，选举制度中出现了“停年格”。如中正制成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引人注目的选举制度一样，“停年格”也从来就没有被学者忽略过。宋代孙洙《资格论》将停年格与唐代裴光庭的“循资格”法相提并论，说：“夫资格之法，起于后魏崔亮，

而复行于唐之裴光庭。”^①以后，学术界比较一致的作法也是将“停年格”看作是资格任人的制度。但是，具体到对“资格”的理解，又略显不同。如《辞源》以《魏书·崔亮传》为据，释停年格为“以年劳为登用之资格也”^②。在这个解释里，“资格”仅仅是指年劳而已。现代学者中，吕思勉、周兆望、邓小楠、宁欣等先生的意见颇具代表性，他们将“资格”理解为官员以往的年劳以及待任的岁月^③。这些意见无疑都有其合理性。不过，对于停年格的理解，不应忽视如下一个事实：史书中每当提及停年格时，都是指向地方官的选举，中央官选用却似乎与这个制度不沾边。注意到这一现象，再联系到停年格出台时的孝明帝一朝考课制度以外官考课为侧重这一特点，我们对于“资格”的理解较传统的看法就将更加具体，也更加切合实际^④。

1. 停年格释义

《魏书·崔亮传》对停年格的阐述是：“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魏书·张普惠传》载他在孝明帝正光年间上

① 《宋文鉴》卷一〇三。转引自陈登原《国史旧闻》第二册（上），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7页。

② 《辞源》（改编本），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子集”第49页。

③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第七章“选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9页；周兆望《北魏“停年格”述论》，《江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邓小楠《课绩·资格·考察——唐宋文官考核制度侧谈》，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第74、75页；宁欣《中华文化通志·选举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0、221页。

④ 日本学者福岛繁次郎著有《北魏の考课と停年格》一篇论文，载氏著《中国南北朝史研究》，名著出版株式会社1962年版。福岛将停年格与北魏的考课制度结合起来，较中国学者的研究进了一步。但是，福岛仍然没有找到停年格与孝明考格之间的必然联系，也没有找到停年格与地方官选举之间的明确关系，更没有找到停年格与武官入选之间的联系桥梁。宫崎市定认为武官入选导致了停年格的产生，但他的研究较国内学者的研究并无实质进展，见氏著《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第412—415页。

的疏文说：“日昃求贤，犹有所失，况不遵择人之训，唯以停久而进乎？”可见，所谓“停年”就是指“停解日月”，最关键之处又在于正确解释“停解”二字的含义。揆诸当时的实际，“停解”可有两种解释。

一种解释是将“停解”当作并列结构的词组，“停”就是“解”，“解”也就是“停”，二者意义完全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停解”就是“停私”或“解职”之意。

《魏书·肃宗纪》载正光四年（523年）诏中有“或新解郡县，或外佐始停”之语，说的正是有的官员刚刚从郡县解职，有的刚刚停掉地方佐官的职务。从中看出，解与停同义。

南北朝时期，“解职”在家有一种通常的说法，叫做“停私”。唐长孺先生对“停私”有个解释：“停私”即在家闲住，“停”是“休停”，“私”与官相对^①。我认为，这个解释是正确的。《魏书》卷九《肃宗纪》载正光四年七月辛亥的一条诏书，内有“或停私历纪，甫受考级”和“或新解郡县，或外佐始停”之类文字。同书卷五九《萧宝夤传》载正光四年上表中有“或停休积稔”之文，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又有“兼州佐停私之徒”之说，其中的停私、停、停休都是指停掉旧职，在家赋闲的意思。

如果将“停解”理解为解职或停私，那么，“停年格”的“停年”就是指官员被代下在家，等待重新被任用的年月。从而，停年格选举专以“停解日月”为断，也就是根据某人停职时间的长短而决定是否重新任用。

“停解”还有另一种可能的解释，那就是将它看作是“定语+主语”结构的一个词组。停是停职，解是一种文书。

^① 《北齐书》卷四二《袁聿修传》，校勘记（一五），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569页。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记唐代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凡官员有数，而署置过者有罚，知而听者有罚，规取者有罚。每岁五月，颁格于州县，选人应格，则本属或故任取选解，列其罢免、善恶之状，以十月会于省，过其时者不叙。”

《新唐志》所说的“选解”应该就是《旧唐志》所谓的“解状”。由《新唐志》可见，唐代的解状是针对州县候选者，上面也列举了候选人上次免职的时间及善恶情况。可见，解是一种文书。

如果将解理解为一种文书，那么“停解”就是记录官员上次停职情况的文书，这与唐代的“解状”或“选解”不是很相像吗？汉末曹魏时有一种“限满文书”^①，应当就是记录官员上次任职满期的文书，也就是记录停职情况的文书。这不也是一种“停解”吗^②？

停年格选举专以“停解日月”为断，就是说，根据“停解”即解职文书上记录的某人上次解职的日月而确定该人是否已经到了该重新任职的时候。

解本来就是文书的一种形式。《文心雕龙·书记篇》：“百官询

① 《三国志》卷九《魏志·夏侯尚附玄传》注引《魏氏春秋》：“（许）允为吏部郎，选郡守。明帝疑其所用非次，召入，将加罪。……帝怒诘之，允对曰：‘某郡太守虽限满文书先至，年限在后，某守虽后，日限在前。’”

② 古代官员完成一届规定的任期，常常称为“更满”、“秩满”和“限满”。更满与秩满可不论，这里只举几条限满的例子。《魏书》卷四三《房法寿附族子景伯传》：“后值清河太守杜昶外叛，郡居山险，盗贼群起，除清河太守。……旧守令六年为限，限满将代，郡民韩灵和等三百余人表诉乞留，复加二载。”《北史》卷二〇《穆崇附黑传》：“前吐京太守刘升，在郡甚有威惠，限满还都，胡人八百余人诣黑请之。”《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年）上书曰：“又勤恤人隐，咸归守令，厥任非轻，所责实重。然及其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永明元年（483年）三月癸丑，诏曰：“莅民之职，一以小满为限。”所谓“小满”，就是三年，达到三年也就称为“限满”。“限满”一词，更清楚地提示我们，限满文书就是记录官员“任职满期”的文书。

事，则有关刺解牒。”唐长孺先生对魏晋南北朝的解这种文书作过考证，但是，他没有发现当时的解与选举发生关系的史料^①。不过，如果联系唐代的情况来看，北魏的解与选举可能已经发生了关系。当然，北魏解这种文书与唐代解之间的联系与演变，还有待专门的探索与考辨，目前碍于史料的限制，还不能进行这一工作。

不管是将“停解”理解为“解职”或“停私”，还是将它理解为一种记录上次解职情况的文书，我们都能得到如下一个结论：“停年格”就是根据那些停掉旧职、候选新职的人停职候选时间的长短而决定就职顺序的制度。

可见，学者们将停年格看作资格用人法，而资格又包含待任岁月一层涵意，是很有根据的。然而，我们对于学术界已有的认识仍然感觉不满意，因为我们认为，揭示“停解”日月的来源，找到停年格选举适用的对象，从而揭示停年格制度的本来面目，才是更值得探索的方面，而以往学术界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几乎为空白。

2. 停年格选举的对象

南宋思想家叶适说：“崔亮停年格，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按《萧宝夤传》载魏世外官代还，六年方叙，内官四年为限。亮立此格，专以停罢后岁月断之，不总计其平生资历，抑新进，拔滞淹，故为有意。”^②按《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年）上书曰：“又勤恤人隐，咸归守令，厥任非轻，所责实重。

^① 《读史释词·释解》，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1—265页。

^② 叶适《习学记言》卷三四《魏书》，载《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第849册第646页。

然及其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于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数旬方应一直，或朔望止于暂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中，便登三级。”叶适立论盖本于此。《萧宝夤传》反映的是孝明帝时的考格，我们称之为“孝明考格”。仔细分析一下，发现叶氏对孝明考格的理解略有偏差。

“外官代还，六年方叙”，与《萧宝夤传》所记是吻合的。这说明外官（地方官）完成一届任期后，确有六年的停休期，然后才能再任新职。但是，“内官四年为限”，核之《萧宝夤传》却可谓似是而非。首先，以“内官”概括“东西两省、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显得过于笼统和宽泛，实际上考课以“四年为限”仅仅是指中央的散官，中央的职事官并非四年一考^①。其次，据《萧宝夤传》，散官四年一考，一纪（十二年）中可以升三阶，说明散官考课后并未经一个停休期才重新任官，所以，将“内官（应为散官）四年为限”与“外官代还，六年方叙”对举是不合适的，这样使人误以为散官任完一期后经过四年才重新叙用。

但是，叶适毕竟还是为我们探索“停年格”选举的对象提供了线索，于此，他可谓慧眼独具。叶氏此论，《文献通考》卷三六《选举九》曾引之，《古今图书集成·铨衡典》卷一一也曾引之。可惜，他的这个论述没有引起现代学者们足够的重视，以致学术界对停年格的认识长期以来停留在“望文生义”的粗浅层面上。台湾学者沈任远曾经引用过叶氏此论^②，但是，他只作引述

①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孝明帝正光年间上疏：“陪臣以事省降，而考则三年；朝官既禄等平曹，更四周乃陟。”此处的“陪臣”与“朝官”具有特定的意义，“陪臣”本是指王府、公府的佐官，但实际是泛指中央职事官；朝官则是指《魏书·萧宝夤传》所说的“朔望止于暂朝”之官，也就是指中央散官。可见，孝明帝时，中央职事官是三年一考，与散官四年一考不同。详尽的考证，还请参本书第一章对宣武帝正始年间考格的复原部分。

② 沈任远《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第180、181页。

而未加深究，因而，对于停年格仍然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认识。

萧宝夤之论，是在给当时的君主孝明帝上疏中所说，这应是不会信口雌黄的，所以，我认为萧宝夤所论孝明考格是具有可信性的。即使存在与萧宝夤之论不同的反例，也应仅仅是特例而已，在制度上还是应当如萧宝夤所论进行考课。

停年格就是孝明帝以后选举制度与考课制度相结合的一个典型制度，它建立在孝明考格的基础上。孝明考格，最大的特点是地方官六年一考，但是任满一届后经六年候选，而后才可重新任官。停年格适用的对象，也就是地方官的选举。让我们看看下面几条材料：

《北史》卷二五《薛彪（虎）子附琬传》：“正光中，行洛阳令，部内肃然。……累迁吏部郎中。先是，吏部尚书崔亮奏立停年格，不简人才，专问劳旧。琬乃上书曰：‘若使选曹唯取年劳，不简贤否，使义均行雁，次若贯鱼，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数人而用，何谓铨衡？今黎元之命系于守长，若其得人，则苏息有地，任非其器，为患更深。请郡县之职，吏部先尽择才，并学通古今晓达政职者，以应其选。不拘人职远近，年勋多少。其积劳之中，有才堪牧人者，自在先用之限。其余不堪者，既壮藉其力，岂容老而弃之，将佐丞尉去人稍远，小小当否，未为多失，宜依次补叙，以酬其劳。’书奏，不报。”

这条材料又见于《通典》卷一六《选举四·杂议论上》，而《北齐书》卷二六《薛琬传》却引述不全。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孝明帝孝昌元年（525年）上疏：“但郡县选举，由来共轻，贵游俊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请上等郡县为第一清，中等为第二清，下等为第三清。选补之法，妙尽才望，如不可并，后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无铨革。三载黜陟，有称者补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历郡县不得为内职。则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强暴自息，刑

政日平，民俗奉化矣。”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四年（523年）七月，诏曰：“达尊斯在，齿预一焉，崇敬黄耆，先代通训。……虽七十致仕，明乎典故，然以德尚壮，许其絜维。今庶僚之中，或年迫悬车，循礼宜退。但少收其力，老弃其身，言念勤旧，眷然未忍。或戴白在朝，未当外任；或停私历纪，甫受考级。如此之徒，虽满七十，听其莅民，以终常限。或新解郡县，或外佐始停，已满七十，方求更叙者，吏部可依令不奏。”

薛琬的建议，要求选用郡县之职时，将“停年”与才能两个因素结合起来，对于牧民的长官，以才能因素为先，而后才参考“停年”条件；才能不佳者即使年勋条件符合要求，也只用为“将佐丞尉”之类去人稍远的官。辛雄的建议是企图放弃地方官选举中使用停年格的办法，代之以实行三载黜陟的措施，但是，史称“书奏，会肃宗崩”，估计未被采纳。《肃宗纪》中特别规定“停私历纪”，即经过了家居候选的人，即使年满七十，也可以出任莅民之官；又规定“新解郡县、外佐始停”的人如果要求重新叙用，吏部“依令不奏”，就是说吏部可依常例，不奏呈皇帝敕授。这也就是说，刚刚从地方解职的官员，是无权要求重新叙用的。可见，还是强调要经过一个停休待选的时期才可重新任用，也就是强调了停年格的有效性。

史书中凡是提到停年格时，几乎都如以上三条材料显示的那样，涉及到地方官的选举。有关中央官的选举，则几乎找不到与停年格发生联系的迹象。虽然史有详略，也有完缺，但是，史不应独详于此而略于彼，也不会独全于此而缺于彼。所以，我们还是可以说，停年格选举适用的对象就是地方官选举。

但是，地方官选举适用停年格，而实行停年格后，地方官的来源除了停休候选的原地方官外，还有另一个来源，那就是东西省和诸大夫构成的散官群体。

停年格推出的背景，就是因为孝明帝神龟二年（519年）二月，发生了羽林、虎贲近千人前往尚书省闹事，并火烧张彝宅，烧死张始均的事件。这次事件发生的原因是因为张彝第二子张仲瑀“上封事，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①。这次事件直接导致了停年格的产生。《魏书》卷六六《崔亮传》：“寻除殿中尚书，迁吏部尚书。时羽林新害张彝之后，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官员既少，应选者多，前尚书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为嗟怨。亮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可见，停年格推出的原因，与羽林、虎贲等武人求选有密切的关系。

其实，北魏的羽林、虎贲本身已经是官。《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至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为比邻，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党。……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户执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贲已上，各有差。”说明北齐的羽林、虎贲在流内百官之中。北齐制度多承北魏，北魏的羽林、虎贲也应在流内官系中。《魏书·崔亮传》中，“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也说明羽林、虎贲是武官。

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前职员令中，羽林中郎将，第三品下；羽林中郎、羽林郎将，从第四品上；戟楯虎贲将军、募员虎贲将军、高车虎贲将军，从第四品下；虎贲司马、虎贲郎将、宿卫军将，从第五品上；羽林郎，从第五品中；戟楯虎贲司马、募员虎贲司马、高车虎贲司马、戟楯虎贲将、募员虎贲将、高车虎贲将，高车羽林郎，从第五品下；宿卫统、虎贲郎，从第六品上；戟楯虎贲、募员虎贲、高车虎贲，从第六品下。后职令中，羽林、虎贲军将较少出现，但是第六品下阶还有羽林监、虎

^①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贲中郎将。

可见，北魏的羽林、虎贲在官品方面的地位并不低。但是，那时羽林、虎贲是散官，而不是职事官。

宣武帝时，高阳王元雍上表议考课，为散官叫屈^①，其中有如下文字：

又寻考级之奏，委于任事之手；涉议科勤，绝于散官之笔。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勤之能，散辈者独绝披衿之所。抑以上下之闲，限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职，抱盘屈之辞；禁卫武夫，怀不申之恨。

武人本挽上格者为羽林、次格者为虎贲，下格者为直从。或累纪征戍，靡所不涉；或带甲连年，负重千里；或经战损伤，或年老衰竭。今试以本格，责其如初，有爽于先，退阶夺级。

可见，羽林、虎贲正是近侍禁职、禁卫武夫，显然属于散官。

北魏的散官不限于羽林、虎贲等武散官，那时还有一批文散官。北魏的散官大体上相当于《魏书·萧宝夤传》和《郭祚传》所说的“东西省文武闲官”及“无事冗官”。

南、北朝东西省构成的情况基本一样，是如《通典》卷二八《职官十·武官上》“将军总叙”叙南齐东西省时所云：“以二卫、四军、五校、骁骑、游击、积射、强弩、殿中员外、殿中、武卫七将军，殿中司马督及虎贲中郎将、冗从仆射，羽林监、武骑常侍，谓之西省，而散骑谓东省。”构成东省（散骑省）的散官则主要是指：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给事中、奉朝请、驸马都尉等^①。

“无事冗官”则主要由诸大夫构成，如特进、左右光禄大夫、金紫、银青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等等^②。

北魏后期，散官也是地方官的候选对象。那时，官制中存在一个当时特有的现象：原本是地方职事官的人，完成一届任期后停休候选，但是，朝廷在其候选期间以散官授之；而散官可能会出任地方的职事官。试看以下材料：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寻除安西将军、秦州刺史。……见代还洛，犹停废数年，因得偏风，手脚不便。然志性不移，善自将摄，稍能朝拜。久之，除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

张彝的情况发生在宣武帝时期，在停年格出台的前夕。他本是地方职事官，代下候选后，朝廷以金紫光禄大夫授之。这当然是为了维持张彝的官员身份与地位。

《魏书》卷七一《王世弼传》：“景明初，除冠军将军、南徐州刺史，拟戍钟离。悬封慎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后以本将军除东徐州刺史，治任于刑，为民所怨，有受纳之誉。岁余，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弹，会赦免。久之，拜太中大夫，加征虏将军。寻以本将军出为河北太守，治有清称。转勃海相，寻迁中山内史，加平北将军。正光元年卒官。”

王世弼的情况也应发生在停年格实行的前夕，他先为地方职

① 参本书第一章复原宣武帝景明年中考格时所列。

② 参阎步克《隋代文散官制度补论》，《唐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

事官（南徐州刺史、东徐州刺史）^①，得罪被代下后，拜散官（太中大夫），而后又出为地方职事官（河北太守、勃海相、中山内史）。

《魏书》卷五二《赵逸附令胜传》：“历河北、恒农二郡太守，并坐贪暴，为御史所弹，遇赦免。神龟末，自后将军、太中大夫出为恒农太守，卒官。”

赵令胜先为河北、恒农太守，是地方职事官，代下后任后将军、中散大夫等散官，而后又由散官出为恒农太守。

与赵令胜情况相似的还有赵叔隆。《魏书》卷五二《赵逸附叔隆传》：“永平初，同悬瓠城民白皂生之逆。镇南邢峦平豫州，获而有之。后以货自通，得为秦州西府长史，加镇远将军。秦州殷富，去京悬远，叔隆与敕使元修义同心聚敛，纳货巨万。拜冠军将军、中散大夫。寻迁左军将军、太中大夫，略司空刘腾，出为中山内史。在郡无德政，专使货贿为事。”

赵叔隆于宣武帝永平初年任秦州某府的长史，是地方职事官，然后又先后拜中散大夫及太中大夫等散官，而后又由散官出为地方职事官——中山内史。

《魏书》卷一六《阳平王熙附法寿传》：“侍御中散，累迁中散大夫。出除龙骧将军、安州刺史。……更满还朝，吏人诣阙诉乞，肃宗嘉之，诏复州任。后征为太中大夫，加左将军。迁平东将军、光禄大夫。建义初，于河阴遇害。”

① 王世弼任南徐州和东徐州刺史时，带有冠军将军这一军号。北魏官员任职时，往往会冠以军号，除了一些领兵作战的人员所带军号具有军事意义外，其他人员所带军号实际上是虚衔，可称为散号将军。这些散号将军具有标志官员本品的意义，《大唐六典》卷二《吏部尚书》：“宋齐梁陈后魏北齐诸九品散官皆以将军为品秩，谓之加戎号。”《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文）武散官……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自隋改用开府仪同三司已下。”散号将军不影响官员的职责，所以，王世弼为东徐州刺史、冠军将军时，东徐州刺史才是他的职事官，而冠军将军于其职事没有实质作用，可忽略。以后所引材料中，在分析官员任职情况时，军号也被忽略了，其理也与此相同。

元法寿的情况发生在孝明帝时，他先由中散大夫（散官）出任安州刺史（地方职事官），任满一届后还朝，由于安州吏民诣阙请其复任，孝明帝让他再任安州刺史。但后来又征回朝中任散官（太中大夫，迁光禄大夫）

《魏书》卷一九上《汝阴王天赐附子修义传》：（孝明帝、灵太后时）“累迁吏部尚书。及在铨衡，唯专货贿，授官大小，皆有定价。时中散大夫高居者，有旨先叙，时上党郡缺，居遂求之。修义私已许人，抑居不与。”

中散大夫高居原是散官，孝明帝授意吏部优先叙用他，高居求补上党郡缺，说明北魏明帝时期，散官外叙地方官是习以为常的事。只是吏部尚书元修义徇私舞弊，不遵诏旨，高居未能如愿。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暉传》：孝庄初，“征拜通直散骑常侍，加征虏将军，寻除赵郡太守”。卒于郡。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531年）四月，“诏员外谏议大夫、步兵校尉、奉车都尉、羽林监、给事中、积射将军、奉朝请、殿中将军、宫门仆射、殿中司马督、治礼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给力，老合外选者，依常格，其未老欲外选者，听解”。

诏中诸官都是散官，“老合外选者，依常格”，可见散官外叙是常格所定。

崔模的情况则更加典型。他先为尚书金部中郎，太尉主簿，迁太子家令，因公事免官。“神龟中，诏复本资，除冠军将军、中散大夫。出除鲁阳太守。”正光二年，因与淮南王元世遵援接襄阳民不克，免官。及萧宝夤讨关陇叛，引他为西征别将，屡立战功，于是“除持节、光禄大夫，都督别道诸军事，加安东将

军”。后讨万俟丑奴有功，“假征东将军、行岐州事^①”。崔模在停年格已经实行的神龟年中，由冠军将军、中散大夫，出除地方职事官（鲁阳太守），正光年中免官，后因随萧宝夤讨伐关陇有功，又任为散官（光禄大夫），而后又因讨贼有功才重新任为地方职事官（行岐州事）。

类似情况，史书中还有不少，不能备列^②。

可见，宣武、孝明帝时期及其以后，散官与地方职事官之间有一种互相对流的关系。地方职事官代下候选后，在就任新岗位前，可能被任为散官；散官也可能被任为地方职事官。如下一条材料是很值得玩味的。

《魏书》卷八一《山伟传》：“河南洛阳人，其先代人。……（肃宗孝明帝时）时天下无事，进仕路难，代迁之人，多不沾预。及六镇、陇西二方起逆，领军元叉欲用代来寒人为传诏以慰悦之，而牧守子孙投状求者百余人。又欲杜之，因奏立勋附队，令各依资出身。自是，北人悉被收叙。伟遂奏记，赞叉德美。”

按：代来寒人迁洛者，自孝文帝以来就主要充当羽林、虎

① 《魏书》卷五六《崔辩附模传》。

② 说明：以上这些例子中，可以证明由散官出任地方官是常例，也可证明地方职事官可能会被任为散官，也就是说，散官与地方职事官之间的“对流”关系是确实存在的。但是，这些“对流”事例与孝明帝以后的考课之间的关系却非常模糊，难以指实。而且，史书中与这种“对流”原则不相符的情况也所在多有，这都是本人颇感不安的，我曾经不厌其烦地穷搜材料，又殚精竭虑地找寻这些材料与孝明考格的关系，但毫无结果。不过，停年格与孝明考格存在对应关系这一点，我还是比较“固执”的。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学术界历来所主张的，停年格是依据官员年资的多少而决定任职次序，这种看法也同样极难找到与之对应的事例。这使我认为，制度规定是一回事，但实际执行中通常走样是另一回事。如，我们曾经揭示过孝文帝以来的考令，但真正依考令进行的考课实践却极少见到。这也是我不因以上缺陷而放弃本文观点的一个原因。学术乃天下公器，得失自有公论，我期待专家、同行的批评和指正。

又，王世弼由太中大夫出为地方职事官之后，一连历河北太守、勃海相、中山内史等地方官，似乎与散官与地方官之间的对流惯例不合。但我认为，这种情况有三种可能的解释：一是王世弼所连任三个地方职事官，是在一届任期（六年）内完成的；另一解释是王世弼的情况发生在停年格出台之前，那时可能不完全遵循停年格实行以后的“对流”法则；再一是王世弼的后三任历官是一种不遵法则的特例。

贲，是西省武散官的主要来源（详后）。元叉本想以传诏这一职位来照顾代来寒人，但是，牧守子孙也踊跃求选。代来寒人与牧守子孙之间发生利益冲突，与二者之间存在“对流”关系，不正是一个相映成趣的现象吗！

既然散官与地方职事官之间存在着互相对流的关系，那么，北魏后期，原为地方职事官的人以及散官都成为地方职事官的候选者就不是偶然的，而具有必然性了。崔亮创立停年格，主要针对地方官的选举，但是，它将文武散官也纳入地方官的候选对象中也并非凭空而来的新奇花样，而是顺应了宣武帝以来北魏官制中已有的散官与地方职事官之间“对流”的趋势，并以制度形式固定这种趋势而已。

停年格选举以“停解日月”为断，严格说来，只有原为地方官的人才有停职候选期，也就是停解日月。所以，停年格直接针对的应该就是原为地方官，而又候选新地方职位的人。但是，由于北魏后期官制中散官与地方官之间存在“对流”关系，因而，原地方官候选期间所空出的地方职位，就可由散官去充任。

我们没有发现散官与中央职事官之间存在这种互动关系。带散官的中央职事官被任为散官，或者被任为另一种带散官的中央职事官的现象屡见不鲜；由带散官的中央职事官出任带散官或不带散官的地方职事官的现象也多有所见，但是这些情况都和纯散官（有时带有军号）与地方职事官之间的“对流”不相同，不可混为一谈。而且，中央职事官任满一届后，中间也似乎没有一个停休候选的时期，理论上不存在中央职事官以散官来维持官员身份与地位的需要。所以，我们说停年格适用的选举对象中不包括中央职事官，这一结论，不仅可于史书缺载这一方面得到支持，从理论上也可找到依据。

综上所述，停年格针对的就是地方官选举，它一方面将经过了停休候选期的原地方官再次命为地方官，一方面将文武散官也

命为地方官。

3. 对有关停年格的几个疑问的解答

停年格适用的对象既明，几个相关的疑问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疑问一：何以羽林、虎贲会不满尚书李韶的“循常擢人”？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寻除殿中尚书，迁吏部尚书。时羽林新害张彝之后，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官员既少，应选者多，前尚书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为嗟怨。亮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可见，在灵太后令武官依资入选与崔亮提出停年格之间，还有一个尚书李韶“循常擢人”的时期。为什么这一时期会“百姓大为嗟怨”呢？

这个问题不好解释，因为我们不知道“大为嗟怨”的百姓究竟是指什么人，也不知道李韶“循常擢人”的“常”何所指。我们大胆而又合乎情理的揣测是，大为嗟怨的百姓应是指羽林、虎贲等武人。当时的情势应当是这样的：灵太后规定武人可以依资入选，但是，这样一来，候选的人过多，而缺人的岗位却太少，李韶没有办法，只好不理灵太后的命令，还是按老办法进行选举，致使羽林、虎贲又起怨心，几乎要酿成新的事端，朝廷见形势不妙，只好临时请出殿中尚书崔亮，以提出新的对策。

如果“循常擢人”，羽林、虎贲就处于很不利的地位。

北魏的羽林、虎贲，自孝文帝迁洛以来，主要来自代来寒人。《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九年（495年）八月，“诏选天下武勇之士十五万人为羽林、虎贲，以充宿卫”；太和二十年（496年）十月，“以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似乎在以代迁之士为羽林、虎贲之前已经有了十五万羽林、虎贲。但是，我估计，太和十九年下诏选羽林、虎贲，但执行起来有个过程；太和二十年以代迁之士悉为羽林、虎贲，正是执行太和十九年的

诏令。也就是说，孝文帝迁洛以来的羽林、虎贲主要由代京时期的士兵（代迁之士）组成。《文献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云北魏“羽林、虎贲则宿卫之兵，六镇将卒则御侮之兵，往往皆代北部落之苗裔，其初藉之以横行中国者（自注：孝文诏军士自代来者皆以为羽林、虎贲。）”。田余庆先生将神龟二年闹事的羽林、虎贲看作主要由鲜卑人和高车人组成的群体^①。唐长孺先生也指出，孝文帝迁洛后的禁卫军，主要由代迁人户组成，太和前品令有高车羽林、高车虎贲^②。

孝文帝迁洛后，代迁之士在仕途上是受到压抑的，所以他们厕身于西省散官之列。宣武帝后期，对他们实行四年一考，而职事官却三年一考，又在考课中对他们实行折考，将未服勤的时间都折去，使他们在考课中处于更不利的地位^③。孝明帝时，先后有张仲瑀和崔亮向人主建议，将他们排除于清流官系之外^④。而早在宣武帝延昌年间，孙绍已上表曰：“且法开清浊，而清浊不平，申滞理望，而卑寒亦免。士庶同悲，兵徒怀怨。”^⑤就是在实行了停年格之后，代来寒人也仍然多数没有得到叙用^⑥，而此前他们受排抑的状况就更加不言而喻了。

宣武帝正始四年（507年）对百官泛阶以后，散官在考课得阶方面已经较职事官滞缓了一年。而且，宣武帝对于散官的酬奖办法也作了改变。

《魏书·高阳王雍传》：世宗（宣武帝）行考陟之法，雍表曰：

① 见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五章第二节，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8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1页。

③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④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魏书》卷六六《崔亮传》：“吾近面执，不宜使武人入选，请赐其爵，厚其禄。”

⑤ 《魏书》卷七八《孙绍传》。

⑥ 《魏书》卷八一《山伟传》：“时天下无事，进仕路难，代迁之人，多不沾预。”

“武人本挽上格者为羽林、次格者为虎贲，下格者为直从。或累纪征戍，靡所不涉；或带甲连年，负重千里；或经战损伤，或年老衰竭。今试以本格，责其如初，有爽于先，退阶夺级。此便责以不衰，理未通也。又蕃使之人，必抽朝彦。……先朝赏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阶劳。”

可见，宣武帝对于散官考课后的酬奖办法进行了改革，以酬以阶劳代替了酬以爵位与官品。

北魏后期，泛阶、加阶、考课进阶的现象非常普遍，阶成为了重要的官资，可以在一定的时候兑现官位。如此说来，武人积累了大量的阶资未尝不是幸事。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孝文帝迁洛以来，武人在选举中处于不利地位，如果不改变选举办法，他们积累的阶永远都难以兑现为相应的官位。神龟二年二月羽林、虎贲闹事后，“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所依的资应该就是武人积累的阶^①。如果这个指令能够真正实行，武人是会欢迎的，但是，吏部尚书李韶仍然“循常擢人”，因而武人的阶仍然无法兑现为相应的官位。虽然自宣武帝以来，北魏官制中已经出现了有些散官出任地方职事官的现象，但那毕竟只是少数现象，如果没有一个制度加以保障，连这极少的机会也可能难以维持。在“循常擢人”的选举条件下，绝大多数的武人积累的阶资是不能转化为相应的官位的。所以，他们呼吁一个新的选举办法，崔亮的停年格于是应运而生。

^① 有的学者将“依资入选”的资解释为本人历官的资格，并认为这种资格与门资不同，从而认为停年格突破了魏晋以来逐渐凝固的依门品高卑选举的格局，而逐渐转向以本人资历为主的选举，如宁欣前揭著作第221页。对此，我是不敢苟同的。首先，“本人历官的资格”显得非常含糊，需要指实才有意义；其次，认为停年格以前，选举标准只以门资为据，就颇值得商榷，我们在本文第四部分将揭示年资标准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选举中占的分量。另外，停年格适用的范围只是地方官选举，涉及的对象是有限的，认为它对中国古代的选举制度发生了如此重大的影响，恐怕也有悖于史实。

疑问二：停年格为什么能缓解武人的不满情绪？

根据《魏书·萧宝夤传》所载正光四年上的疏文，孝明帝时期的考课制度，地方的刺史、守令六年一考，代还之后再经六年候选，然后才有重新叙用的机会，散官却是四年一考，而且中间没有停休候选的时期。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至孝文太和中，王肃来奔，为制官品，百司位号，皆准南朝，改次职令，以为永制。”小字注：“凡守令以六年为满，后经六年乃叙。”杜佑云孝文帝以来，守令已经是六年一任，中经六年停休乃得再任，但是，他的说法不完全正确。说守令六年一任是正确的（执行中时有出入），但说孝文帝以来，守令任满一届后须经六年候选，则似无根据。我已经对孝文、宣武、孝明帝三朝考课制度进行了详尽的复原，发现守令六年一考，任完一届后经六年候选乃是孝明帝时的首创，此前守令都以三年一考为原则（但是，有时也两年一考，甚至一年一考），也没有规定两个任期之间的候选期。杜佑立论的依据未详，也许就是取据于《萧宝夤传》，却犯了以后蒙前的错误。

在停年格出台的神龟二年（519年）以前，北魏已经有地方职事官结束前任后，不能立即就任新职的现象，如任城王元澄在宣武帝正始末年上疏中已经有“兼州佐停私徒”的字眼出现^①，而从孝明帝正光四年诏中可见，北魏当时已经存在“或停私历纪，甫受考级”之徒^②。正光四年（523年）距离停年格出台的神龟二年（519年）才四年时间，如果“停私”之徒是停年格以后产生的，怎么可能已经有人“停私历纪”即停任达十二年了呢？这些停私之徒的出现，可能是因为岗位少、任官人员多的矛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子澄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盾造成的，应该不是制度的产物。崔亮推出停年格，规定任职次序以“停解日月为断”，应是有鉴于这一现实，并以制度形式将以“停解日月”为选举次序这一作法固定下来。在停年格出笼以前，地方官不可能人人都是停私之徒，因此，不可能人人都有“停解日月”，但是，作为一种制度，停年格又要求在它面前人人平等，于是，必须同时推出能够保证所有地方官都有停解日月的其他制度与之相配套。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孝明帝首创一个地方守令“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待还，复经六年而叙”的考课制度，正是为了与停年格相配套。

许多研究北朝考课制度的学者，由于材料欠缺的缘故，对于孝明帝时期那独具一格的考格或者忽略不提，或者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当我们将目光投向停年格时，孝明考格的内容顿时就丰富起来。考课是官员管理的一个环节，但是，它不是孤立的，它只有与选举制度挂钩才有存在的价值，停年格正是北魏后期选举制度与考课制度相结合的一个典型制度，它只有建立在孝明考格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得到推行。

停年格出台以后，作为西省散官的武人，在考课得阶方面就较刺史、守令等地方职事官占有优势：散官四年可得一阶，而地方职事官十二年才能得一阶。而且，刺史、守令六年任期后，有六年的停休候选时期。这样，地方就能腾出一些岗位，由散官出外任职。据《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秩品三》：北魏州刺史、郡太守、县令长等地方官凡五千三百九十三人。这多少能缓解一下武人求选而岗位又太少的压力。

北朝人对于官位清浊的观念不如南朝强烈，制度上也是九流之内人咸君子，此外的小人只能充任流外七等。但是，不同官位之间还是存在相对的清浊之别。武官在北朝不如南朝那样受歧视，但是，如明亮那样讳“勇武将军”之号，李子旦那样以为“弃文尚武，非士大夫素业”，以及如魏收那样被人嘲笑一句“魏

郎弄载多少”即惭而“折节读书”的现象也往往而有^①。张旭华先生曾经以明亮不乐由第五品上的员外散骑常侍迁第四品下的勇武将军为例，说明北魏的清浊观念与制度规定不是一回事，不同官职存在相对的清望差别^②。这里，我想指出的是，在当时人的观念中，由散官出任地方职事官，也是一种不受当时官品高低影响的选择。为了证实这一点，我还想拿高居的情况为例来说明之。

《魏书》卷一九上《汝阴王天赐附修义传》：（孝明帝、灵太后时）“累迁吏部尚书。及在铨衡，唯专货贿，授官大小，皆有定价。时中散大夫高居者，有旨先叙，时上党郡缺，居遂求之。修义私已许人，抑居不与。”检《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的后官品令，中散大夫为第四品下阶，上郡太守也是第四品下阶，而中郡太守则为第五品下阶，下郡太守为第六品下阶。又据《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上党郡户二万五千九百三十七，口十万四千四百七十五，比较北魏当时各郡的户、口数，恐怕上党郡只能算中郡，则中散大夫的官品优于上党太守；即使上党郡可算上郡，在《官氏志》中的第四品下阶一列中，上郡太守也列在中散大夫之后。总之，中散大夫出为郡守，就官品来说，是降级了。但是，由于中散大夫是散官，而郡守是职事官，所以人们乐于任郡守而鄙于任中散大夫。高居未能得到上党郡，气愤非常，以致大骂元修义为贼，在公庭中指修义曰：“此座上者，违天子明诏，物多者得官，京师白劫，此非大贼乎？”^③

中散大夫虽非西省官，但作为散官在性质上与西省散官是相

① 分别见《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北史》卷三三《李裔附李子雄传》、《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

② 张旭华《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北朝研究》1992年第1期。

③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列传·汝阴王天赐传》。

同的。可见在散官与职事官相比较时，即使散官官品较高，在人们的取向方面也宁愿舍散官而取地方职事官。所以，长期充任西省散官的羽林和虎贲，如果能够得到赴地方任职的机会，在心灵上就可得到安慰。

疑问三：停年格何以成了依年劳选举的制度？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自神龟末来，专以停年为选。士无善恶，岁久先叙；职无剧易，名到授官。执按之吏，以差次日月为功能，铨衡之人，以简用老旧为平直。”

《北史》卷一八《城阳王长寿附徽传》：“改授度支尚书，兼吏部尚书，寻即正。徽以选举法期在得人，限以停年，有乖旧体。但行之日久，难以顿革，以德同者尽年，劳等者进德，于时称为中平。”

可见，停年格实行后，年劳优先的原则占了上风，而被选者的才、德因素却相对被忽视了。

正是由于停年格实行后，年劳优先的原则占了上风，于是，我们看到，停年格又与老旧发生了较密切的关系。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四年七月辛亥，诏曰：“虽七十致仕，明乎典故，然以德尚壮，许其繁维。今庶僚之中，或年迫悬车，循礼宜退。但少收其力，老弃其身，言念勤旧，眷然未忍。或戴白在朝，未当外任；或停私历纪，甫受考级；如此之徒，虽满七十，听其莅民，以终常限。”停年格与老旧挂钩，于此有征。

《北史》卷二五《薛彪（虎）子附琬传》：“先是，吏部尚书崔亮奏立停年格，不简人才，专问劳旧，琬乃上书曰：‘请郡县之职，吏部先尽择才，并学通古今晓达政职者，以应其选。不拘人职远近，年勋多少。其积劳之中，有才堪牧人者，自在先用之限。其余不堪者，既壮藉其力，岂容老而弃之，将佐丞尉去人稍远，小小当否，未为多失，宜依次补叙，以酬其劳。’书奏，不

报。”

这两条材料都表明停年格实行后，地方官选举中确实是老旧者居先。当时可能严格遵循着地方官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的办法。由于有些地方官在完成前一任期时，已经接近退休年龄但又还不到退休年龄，经过六年候选期，他们的年龄就达到了七十岁。但与停年格相配套的考课制度又规定，经过六年候选后，官员可以重新任职，朝廷又不愿违反这一规则，遂让那些老旧之人“莅民以终常限”，即使有些老旧之人不堪任为地方长官也用于地方的将佐丞尉。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四月，“诏员外谏议大夫、步兵校尉、奉车都尉、羽林监、给事中、积射将军、奉朝请、殿中将军、宫门仆射、殿中司马督、治礼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给力，老合外选者，依常格，其未老欲外选者，听解”。这个诏书比较费解，散官出外任地方官，是当时的常例，但何以一定要“老合外选”才“依常格”呢？而且，未老的散官出外任官必须出于本人要求，似乎不是“常格”所定。难道当时的制度规定地方官非是垂垂老者不可？如果真是那样，那岂不是太过荒诞吗！我想，更可能的情况应当是：当时的人以任散官为耻，以出外任官为荣，所以朝廷特颁此诏以照顾那些年老的散官。

我们很难相信，北魏后期会在制度上规定地方官概以老年人担任，但是，以上三条材料又无一例外地透露着地方官选举中老旧优先的倾向。为什么？我试提出一种较合理的解释：停年格实行后，原则上严格执行着地方官六年一考，一届任期后，中经六年停休候选，再重新出外任官的考课制度。但是，由于东西省散官也是地方官的候选者，于是，地方的岗位仍然不能满足所有求选者，六年候选后再任的原则实际上还是难以执行。孝明帝诏书中有“或停私历纪，甫受考级”之语，说明候选时间远远多于六年，可能是规定时间的两倍。这样，自然是“停解日月”即候选

时间长的老旧之人优先得到上任的机会，而就任者的才、德因素就难以得到考虑了。另一方面，羽林、虎贲等散官是“依资入选”，而所谓资，实际就是阶，阶又主要来自于考课。散官的考课得阶方式是四年一阶，这样，也是年劳越久的人累积了越多的阶，从而也越有被优先任用的机会。

这样看来，选用老旧、年劳优先倾向的出现，就不是停年格制度本身的产物，而是当时候选人远远多于可任的官位这一紧张关系造成的结果。就停年格制度本身来说，并不一定会导致年劳取士，因为这个制度有一个六年一考、六年候选而后再任的考课制度与之相配套，这对于年轻的地方官和年老的地方官都是同样适用的。只要停年格实行以前，地方官年纪不是偏大，经过候选期而后再任的官员也就不会过分老化。“停年格”规定的“停解日月”只有六年，至于不能真正按制度执行，那是官多岗少的实际情况造成的。所以，年劳优先的原则是停年格的一个间接结果。

4. 对停年格的评价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云，自崔亮创立停年格以后，“后甄琛、元修义、城阳王徽相继为吏部尚书，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贤愚同贯，泾渭无别，魏之失才，从亮始也。”魏孝庄帝时，“凡官，郡守、县令以六年为满，满后六年乃叙”^①。《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附世隆传》：“及（庄帝）车驾还宫，除骠骑大将军、尚书左仆射，摄选，左右厢出入。又以停年格取士，颇为猥滞所称。”说明庄帝时还是实行停年格选举。

《北齐书》卷三《文襄纪》：元象元年摄吏部尚书，“魏自崔亮以后，选人常以年劳为制，文襄乃厘改前式，铨擢唯在得人”。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

可见，自神龟二年（519年）至元象元年（538年），这二十来年的时间内，北魏地方官选举中都使用停年格。停年格招致批评的主要原因是它以年劳原则代替了才、德标准，从而受到“失才”之讥。

停年格实行后，年劳优先的原则确实占了上风。但是，我们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经指出，年劳优先的原则只是停年格的一个间接结果，并不是制度本身的产物。

“人才冗积”而职位远远不敷安置的矛盾才是这一原则出现的直接原因。但是，这种局面可不是崔亮能够左右的。崔亮的辩护辞是“武人至多，官员至少，不可周溥。设令十人共一官，犹无官可授，况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是以权立此制，限以停年耳”。就是说，停年格的出现不是刻意要如此，而是不得不如此。

可以设想，在羽林、虎贲怨声载道、酝酿起事的关头，不出台新的选法又何以平息事端？即使没有崔亮，也将有别的什么人提出相似甚或相同的选举制度。制度的设立者是当事人，当事人有旁人无法体验的责任压力与心理紧张，因而采取现实主义取向是情有可原的。评价当事人还是抱同情的态度为妥，至少不可抱理想主义的态度。所以，历史上，对崔亮抱同情态度也不乏其人^①。

停年格在实际上兑变成了依候选者的年资而选举的制度，所以，学界通常将停年格视作资格用人法，这大体是不错的。但是，资格用人在古代中国早有传统，吕思勉先生将资格用人上溯到汉代^②。实行九品中正制的西晋，除才德、门第因素外，年资

^① 如宋代葛洪《读史随笔》，知不足斋丛书本，第18页；清代顾炎武《日知录》卷八“停年格”条，载《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302、303页；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七，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90、491页。

^② 《吕思勉读史札记·资格用人之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572页。

仍是考虑因素之一。晋傅畅《自序》云：“时请定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兄宣年三十五，立为州都，今余以少年复为此任。故至于上品，以宿年为先。是以乡里素滞屈者渐得叙也。”^①

陈登原引此材料，案曰：“依傅畅语，可知九品官人之时，业已考虑年资。”^②

西晋后，年劳取人的现象也时见之于史。北魏文成、献文、孝文帝三朝都有明显的迹象可寻。我们略陈数例以明之。

《魏书》卷六《显祖纪》：天安元年（466年）七月，“诏诸有诈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职。其有祖、父假爵号货赇以正名者，不听继袭。诸非劳进超迁者，亦各还初”。卷八九《酷吏·于洛侯传》：“代人也。以劳旧为秦州刺史，而贪酷安忍。”《魏书》卷五七《高祐传》：高祖孝文帝时拜秘书令，祐上疏曰：“今之选举，不采识治之优劣，专简年劳之多少，斯非尽才之谓。宜停此薄艺，弃彼朽劳，唯才是举，则官方斯穆。又勋旧之臣，虽年勤可录，而才非抚人者，则可加之以爵赏，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谓王者可私人以财，不私人以官者也。”

文成、孝文帝对于年劳取人还曾特诏强调。《魏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三年（462年）十月，诏曰：“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尚年齿。今选举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处后，晚进居先。岂所谓彝伦攸叙者也！诸曹选补，宜各先尽劳旧才能。”《北史》卷三《魏高祖孝文皇帝纪》：太和十七年（493年）九月，“又诏厮养之户不得与庶士婚，有文武之才积劳应进者，听之”。

孝文时期创立了考课制度，德、才标准受到一定程度的强

①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职官部六三》“中正”，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243页。

② 陈登原《国史旧闻》第二册上“停年格”条，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调，但是，考课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杜绝年劳取人的现象。让我们看如下一条材料：

《魏书》卷六七《崔光附鸿传》：延昌二年，将大考百僚，鸿以考令于体例不通，乃建议曰：“窃惟王者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扬清激浊，故绩效能官，才必称位者朝升夕进，年岁数迁，岂拘一阶半级，阂以□僚等位者哉？二汉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须此人，人称此职，或超腾升陟，数岁而至公卿，或长兼、试守称允而迁进者，披卷则人人而是，举目则朝贵皆然。故能时收多士之誉，国号丰贤之美。窃见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贵贱内外万有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肩同转。虽有善政如黄、龚，儒学如王、郑，史才如班、马，文章如张、蔡，得一分一寸必为常流所攀，选曹亦抑为一概，不曾甄别。琴瑟不调，改而更张，虽明旨已行，犹宜消息。”世宗不从。

景明元年（500年）至延昌二年（513年），这十几年内虽然名义上是实行考课，但是实际上“贵贱内外万有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肩同转”。才、德因素根本没被考虑，实际上仍是按年劳迁转。

既然年劳取士在北魏前期以来已被倡行，连亲自制订考课制度的孝文帝都对年劳取士青睐有加，那么，停年格最终导致了年劳取士的结果，也就不是不可原谅的事情了。

还应指出，停年格这种制度，可能并非崔亮首创。曹魏时期似有此制的迹象。《三国志》卷九《魏志·夏侯尚附玄传》注引《魏氏春秋》：“（许）允为吏部郎，选郡守。明帝疑其所用非次，召入，将加罪。允妻阮氏跪出，谓曰：‘明主可以理夺，难以情求。’允领之而入。帝怒诘之，允对曰：‘某郡太守虽限满文书先至，年限在后，某守虽后，日限在前。’帝前取事视之，乃释遣出。”

“限满文书”就是记载上一届任职到期的文书。限满文书交到吏部，吏部并不以文书到部的先后次序而决定再次任用的次序，而是依文书上记载的前一任到期的先后时间定次序，这不是依候选时间即“停解日月”的长短而定官次又是什么呢？

我们知道，曹魏实行九品中正制，学界认为那时的九品中正制还在较大的程度上注重才行标准，但那时仍然隐约有个类似“停年格”的任官原则存在，说明停年格本身并不一定与才行标准相悖。

南齐似乎也实行过与停年格相似的选举办法。《南齐书》卷四《郁林王纪》：永明十一年（493年）九月诏曰：“东西二省府国，长老所积，财单禄寡，良以矜怀，选部可甄才品能，推校年月，邦守邑丞，随宜量处，以贫为先。”其中的“长老”，王仲华先生校点时说：“此言东西两省冗官及诸王府国行事皆是劳旧，故云‘长老所积’。”

齐郁林王时，从东西两省选择有才能的人出任邦守邑丞，并且“推校年月”，即根据这些人失去职位的年月长短决定任用次序，不考虑这些人是否已经超过了仕宦的年龄，这岂不是无停年格之名而有停年格之实吗！

元象元年（538年）以后，文襄王高澄厘改选格，废除了停年格，“铨擢唯在得人”，但那时又何尝完全杜绝了年劳标准呢？《北史》卷六《齐世宗文襄皇帝纪》：武定五年（547年）九月，“文襄请旧勋灼然未蒙齿录者，悉求旌赏；朝士名行有闻，或以年耆疾满告谢者，准其本秩，授以州郡，不得莅事，听荫子孙”。老旧之人仍然受到特意的照顾，只是将原先老旧之人亲自出任地方官改为了以子孙出任而已。

我们当然不能否认停年格有它消极的后果。它实际上造成了一些“不知书计”的武人和一些垂垂老矣之人充任地方长官或将佐丞尉，必然影响地方政治的质量，加剧北魏宣武帝以来本来就

难以遏止的吏治败坏形势。但是，停年格的出现是不得已的权衡措施，北魏末期的形势已经江河日下，即使没有停年格，也不能根本扭转王朝崩溃的命运。

有一个现象还值得我们注意。混一海内的隋朝，曾经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吏治整治运动，但那时地方政权中也充斥着武人与老人。隋文帝在位时期，史称“刺史多任武将，类不称职”，文帝还曾打算派“年垂八十”的上柱国和干子出任杞州刺史^①。隋炀帝时期，也是“多以功臣任职，牧州领郡者，并带戎资”^②。这种情况直到炀帝大业八年才下诏进行改变^③。

隋朝并不实行停年格，但是，武将、老人充任地方要职则与北魏后期以来差不多；唐代初期，刺史仍然是“多武夫勋人”^④。停年格的这一“隔代遗传”现象，是不是说明有它存在的客观土壤与环境，而不完全关乎人的主观作为呢？

① 《隋书》卷六二《柳彧传》。

② 《北史》卷八六《循吏·柳俭传》。

③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大业八年（612年）九月己丑，诏曰：“自三方未一，四海交争，不遵文教，唯尚武功。设官分职，罕以才授，班朝治人，乃由勋叙，莫非拔足行阵，出自勇夫，敦学之道，既所不习，政事之方，故亦无取。是非暗于在己，威福专于下吏，贪冒货贿，不知纪极，蠹政害民，实由于此。自今已后，诸授勋官者，并不得回授文武职事，庶遵彼更张，取类于调瑟，求诸名制，不伤于美锦。若吏部辄拟用者，御史即宜纠弹。”

④ 《新唐书》卷九八《马周传》、《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贞观十一年上疏。

第四章 孝文帝以后北朝的清浊官问题和官吏分途问题

——附论唐代以前官吏分途的历史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古代官制发展承前启后的时期，许多新的官僚现象都在这一时期产生、发展并对以后的时代发生影响。这一时期，南北政权虽然走着不同的路，但是，许多方面又声息相通，殊途同趣。比如，官分清、浊，流外官的产生和官、吏分别的发展，南北政权几乎是同步进行而又各有特点。以往的学术界对于清浊官制、流内与流外官之分别及官与吏的分别时有论及，但是，由于受传统的北朝沿袭南朝制度这一思维定式的影响，以往的讨论常常详南朝而略北朝，对于北朝的情况尚未进行系统的探讨。实际上，孝文帝以后，北朝的清官、流外官、吏这几个范畴之间有着互相对应的关系，这是前朝和同时的南朝都不具备的特点。正是有鉴于此，我有兴趣对北朝的清浊官、流外官和官吏分别问题进行专门的讨论。

一、孝文帝迁洛以后制度上严格清官与浊官之分

魏晋以来，逐渐形成了清、浊官的区别。《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说梁陈时期，“其官唯论清浊，从浊官得微清，则胜于转”。同样记载又见于《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关于魏晋南朝的清浊官问题，宫崎市定、上田早苗、越智重明、周一良、

阎步克等先生都有专门的研究与论述^①。请参看，此处不予赘论。

孝文帝即位之前，北魏可能已经有清浊官区分。《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记太和元年（477年）八月丙子诏曰：“工商皂隶，各有厥分，而有司纵滥，或染清流。自今户内有工役者，推上本部丞，已下准次而授。若阶藉元勋、以劳定国者不从此制。”可见，北魏前期已有了工商皂隶不能充任清流官的规定。

但是，这个规定没有严格实行，太和元年以前，工商皂隶已经有人冒入了清流，就是到了太和十七年（493年），还有清浊混淆的现象。《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记此年九月孝文帝“又诏厮养之户不得与士民婚，有文武之才，积劳应进者同庶族例，听之”。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附显宗传》记显宗上书：

伏见洛京之制，居民以官位相从，不依族类。然官位非常，有朝荣而夕悴，则衣冠沦于厮竖之邑，臧获腾于膏腴之里。物之颠倒，或至于斯。古之四王，必令四民异居者，欲其业定而志专。……仰惟太祖道武皇帝创基拨乱，日不暇给。然犹分别士庶，不令杂居，伎作屠沽，各有攸处。但不设科禁，卖买任情，贩贵易贱，错居混杂。……朝廷每选举士人，则校其一婚一宦，以为升降，何其密也。至于开伎作宦途，得与膏粱华望接阁连甍，何其略也。此愚臣之所惑。

^①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三章第四节，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上田早苗《贵族官僚制的形成——清官的由来及其特征》，《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越智重明《南朝の清官と浊官》，《史渊》第96期；周一良《〈南齐书·丘灵鞠传〉试释兼论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浊》，《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阎步克《南北朝的散官发展与清浊异同》，《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2期。

今稽古建极，光宅中区，凡所徙居，皆是公地，分别伎作，在于一言，有何为疑，而阙盛美。……高祖善之。

韩显宗之疏，《资治通鉴》卷一三九记于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正月，可见在北魏迁洛之前夕。这个疏文反映了北魏前期官分清浊的大致状况：道武帝时已经分别士庶，令伎作屠沽不得与士人杂居，但是“不设科禁”，没有在制度上严格士庶之别，因而，伎作之户与士人还是买卖任情，贵贱混杂。孝文帝营建洛都时，也曾准备依据官位来划分居民住地，因而仍然可能导致“衣冠沦于厮竖之邑，臧获腾于膏腴之里”的现象。韩显宗上疏后，孝文帝才采纳了他的意见，在居住区域方面严格地将伎作住地与士人住地分开。《洛阳伽蓝记》反映北魏洛京住制，确实区别了工商皂隶的住地与士民住地，如通商、达货、调音、乐律、退酤、治觞、孝慈、奉终、准财、金肆等里，都是商人与伎作人居住的地方，这些里都集中在洛阳的城西。

居住区域方面分别士庶，是孝文帝在制度上严格清浊区别的一个步骤。另一个步骤则是在官制上严格清浊之别。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附僧渊传》：“（孝文）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礼俗之叙，粲然复兴，河洛之间，重隆周道。”卷五九《刘昶传》：太和十九年（495年）十月，孝文临光极堂大选，曰：“当今之世，仰祖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说明至晚在太和十九年十月时，北魏已经在官制上严格了清浊官之分。任城王元顺说：“高祖迁宅中土，创定九流，官方清浊，轨仪万古。”^①也说明北魏官制分清浊是迁洛之后，即太和十八年（494年）十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顺传》。

月以后开始的。

北魏清官又分为一、二、三清，北朝有所谓“三清九流”之说^①，又员外常侍是第三清^②，连郡县也分第一、第二、第三清^③。这是北魏清官的一个特点，南朝的清官并无一、二、三等之分。

程树德先生根据《太平御览》的记载，辑录出北魏第二清的多种官，如据“后魏职令”，光禄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宗正卿第四品上第二清，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鸿胪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④。而黄惠贤先生根据《太平御览》卷二二九至二三二和《职官分记》卷一八至二〇保留下的，宣武帝景明元年颁布的太和《后职令》残文，列举了更多种的一、二、三清的官职，如，太常少卿，第四品上，第一清；卫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大理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司农少卿，第四品上，第三清；太仆少卿，第四品上，第三清^⑤。

这说明，孝文帝制定职令时，不仅规定了每一种官的品第，还相应地规定了该官的清望等级，可惜《魏书·官氏志》对于某官的清望级别没有进行记录，因而这一特点显得比较隐晦，今天已经难知详情了。我们只能根据学者们所列举的官品与清望等级，大致推测到二者之间的关系。如，同是第四品上的官职，却有一、二、三清之分别；又据《魏书·明亮传》，员外散骑常侍是第三清，而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后职令，员外散骑常侍第五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子澄传》。

② 《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

③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④ 程树德《九朝律考》，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459、460页。

⑤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魏晋南北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28—429页。

品上。这些都说明清望等级与官品并不完全对应^①。

这种在官制方面明确地规定官位的清望程度的作法，是北魏孝文帝以后特有的现象，此前或同时的南朝都没有在官制上明确进行清望程度的区分。

二、北魏的清浊官之分就是流内官与流外官之分

北魏的清、浊官区分，实际就是流内官与流外官的区分。清官都是流内官，浊官则是流外官。

还让我们看看《魏书》卷五九《刘昶传》，此卷记：

太和十九年十月，高祖（孝文帝）临光极堂大选。高祖曰：“当今之世，仰祖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

孝文帝分别清浊，士人品第有九，此外七等就是所谓“小人之官”。这正说明所谓清浊，就是所谓士人品第与小人之官，也就是所谓的九品与九品之外的七等之别。

我们知道，孝文帝于太和十七年和太和二十三年先后两次定职官品第^②。这就产生了今载于《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的两个“职员令”。这两个职员令，都是官分九品，虽然在这九品

^① 这一点，黄惠贤、聂早英先生已经指出，见二人合著之《〈魏书·官氏志〉载太和三令初探》一文，《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期，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七年（493年）六月乙巳，诏曰：“六职备于周经，九列炳于汉晋，务必有恒，人守其职。比百秩虽陈，事典未叙。自八元树位，躬加省览，远依往籍，近采时宜，作《职员令》二十一卷。”太和十九年（495年）十有二月乙未朔，“引见群臣于光极堂，宣示品令，为大选之始。”《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复次职令，及帝崩，世宗初班行之，以为永制。”

官内又进行了细分，但是，九品体制并没被打破。《官氏志》在展现前职员令时说：“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说明《官氏志》所列的九品就是流内官，也就说明凡在九品官内的都是流内官，此外才是勋品、流外。

所以，九品与七等之别就是流内与流外之别（勋品实际就是流外一品，详后）。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高阳王雍传》：

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臣又见部尉资品，本居流外，刊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为里巷多盗，以其威轻不肃，欲进品清流，以压奸宄。”

此处的流外与清流相对，更好地说明流外不是清流，从而也说明所谓清浊之分就是流内与流外之分。

《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自给事中历员外常侍。延昌中，世宗临朝，亲自黜陟，授亮勇武将军。

亮进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号至浊。且文武既殊，请更改授。”世宗曰：“今依劳行赏，不论清浊，卿何得乃复以清浊为辞。”亮曰：“圣明在世，清浊故分。臣既属圣明，是以敢启。”世宗曰：“九流之内，人咸君子，虽文武号殊，佐治一也。卿何得独欲乖众，妄相清浊，所请未可，但依前授。”

明亮云勇武将军其号至浊，按《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前职令中，勇武将军从第三品下，后职令中，第四品下阶。似乎流内九品官中也有浊官。但是，世宗宣武帝批评明亮“妄相清浊”，“独欲乖众”，说明将勇武将军视为浊官是明亮一己之见；

而且，宣武帝明说“九流之内，人咸君子”，与孝文帝所云“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意义如出一辙，这更说明九品之内的官都是清官，九品之外的官才是“小人”充任的浊官。

三、魏、齐、周、隋流外官分等的基本情况

《魏书·官氏志》在叙述流内九品前，云：“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说明北魏的卑官就是勋品与流外官。但是，我们认为，勋品实际也是流外官，是流外官中最高一等，即流外一品。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宣武帝时，琛表曰：

《诗》称“京邑翼翼，四方是则”者，京邑是四方之本，安危所在，不可不清。……今河南郡是陛下天山之坚木，盘根错节，乱植其中。六部里尉即攻坚之利器，非贞刚精锐，无以治之。今择尹既非南金，里尉铅刀而割，欲望清肃都邑，不可得也。里正乃流外四品，职轻任碎，多是下才，人怀苟且，不能督察，故使盗得容奸，百赋失理。……请取武官中八品已下干用贞济者，以本官俸恤，领里尉之任，各食其禄，高者领六部尉，中者领经途尉，下者领里正。不尔，请少高里尉之品，选下品中应迁之者，进而为之。则督责有所，辇轂可清。

《甄琛传》又载宣武帝答甄琛之诏：

里正可进至勋品，经途从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诸职中简取，何必须武人也。

可见，勋品就是从九品以下的一个等级，也就应是流外一

品。

让我们再看看下面的材料，就更能明白这一点。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怀传》，景明二年（501年）上表曰：

伏寻条制，勋品已下，罪发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虽欲抑绝奸途，匪为通式。谨按事条，侵官败法，专据流外，岂九品已上，人皆贞白也？其诸州守宰，任职清流，至有贪浊，事发逃窜，而遇恩免罪。勋品已下，独乖斯例。如此，则宽纵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罚不等。又谋逆滔天，轻（经）恩尚免，吏犯微罪，独不蒙赦，使大宥之经不通，开生之路致壅，进违古典，退乖今律，轻率愚见，以为宜停。

源怀的奏文中，“流外”是与“九品”以上对举的，说明流外以上就是九品。但是，他说：“勋品已下，罪发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随后又说：“侵官败法，专据流外。”说明勋品也是在是流外官中。再参以我们前面已经阐明的，从九品以下即勋品，就能很明晰地得到一个结论：勋品就是流外品中最高一等，即流外一品。

北齐也有流内、流外、勋品。《隋书》卷九《礼仪志四》有如下记载：

（后齐）元正大飧，百官一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预会。一品已下、正三品已上、开国公侯伯、散品公侯及特命之官、下代刺史，并升殿。从三品已下、从九品以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官者，在阶下。勋品已下端门外。

《隋书》卷一一《礼仪志六》：

河清中，改易旧物，著令定制云。……进贤冠，文官二品已上，并三梁，四品已上，并两梁，五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皆一梁。……公服，冠、幘，纱单衣，深衣，革带，假带，履袜，钩蝶，谓之从省服，八品已下、流外四品已上服也。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皆著襦衣为公服。

河清（562—564年）是北齐武成帝高湛的年号，河清令可能是河清三年（564年）所颁的律令^①。以上记载，说明北齐存在流外与流内九品之别，流外分九品，而勋品是次于流内从九品的一个品级。可见，北齐流内、流外分品的基本状况还是与北魏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北齐流外分九等，而北魏则只分七等。

北周也有流内、流外之别。《北史》卷九《周太祖文皇帝纪》：（魏）废帝三年（554年）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按：此又见于《周书》卷二《文帝纪下》魏废帝三年正月条。

可见，北周与北齐的流外有同有异。相同之处在于，两个朝代的流外品都分为九等。不同之处在于，北周流内、流外品都以九品为最高，而北齐的流内、流外仍和传统的一样，都以一品为高；北齐流外一品称为勋品，而北周有无勋品一称目前还不清楚^②。

^① 《北齐书》卷七《武成纪》：“河清三年三月辛酉，以律令班下，大赦。”《北史》卷八《齐世祖武成皇帝纪》此年三月辛酉条有同样记载。

^② 《隋书》卷九《礼仪志四》：“（后齐）元正大统，百官一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预会。一品已下、正三品已上、开国公侯伯、散品公侯及特命之官、下代刺史，并升殿。从三品已下、从九品以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官者，在阶下。”卷一一《礼仪志六》：北齐河清年以后，“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皆著襦衣为公服”。可见北齐流内、流外均以一品为上，九品为下。

隋朝政权直接承自北周，但是，那时的流内、流外品级系列却承袭北齐，而不承北周。

《隋书》卷一二《礼仪志七》：

（隋）进贤冠，黑介帻，文官服之。从三品已上三梁，从五品已上两梁，流内九品已上一梁。……绛襦衣公服，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服之。……武弁之制，案徐爱《宋志》，谓笼冠是也。《礼图》曰：“武士服之。”……凡弁服，自天子已下，内外九品已上，弁皆以鸟为质，并衣袴褶。五品已上以紫，六品已下以绛。宿卫及在仗内，加两裆，黼蛇绛襦衣，连裳。典谒赞引，流外冗吏，通服之，以纁。后制鹿皮弁，以赐近臣。

帻，……故知自上已下，至于皂隶，及将帅等，皆通服之。今天子畋猎御戎，文官出游百里，武官自一品已下，至于九品，并流外吏色，皆同鸟。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隋）又有流外勋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又视流外，亦有视勋品、视二品、视三品、视四品、视五品、视六品、视七品、视八品、视九品之差。

综合观察以上材料，可知隋与北齐一样，流内、流外均分九品，并且都以一品为高，九品为低，与北齐相同；隋朝与北齐相同之处还在于，那时的流外一品也称为勋品。

隋的官制与北齐相似之处，还在于，两个朝代的流内品级系列也分为正一品、从一品，正二品、从二品，下至正九品、从九

品；而正四品以下，每一品又进行上、下阶的细分，这只要比较一下《隋书》卷二七《百官中》“后齐官制”与卷二八《百官下》“隋”官制以及《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的“北齐职品”与卷三九《职官二十一》的“隋官品令”即可知道^①。这种官品系列，与北魏前职令不同，但与后职令是相同的。北魏前职令中，官分九品，每品分正、从，而每一个正、从品第中又分为上、中、下三等；后职令中，前三品分正、从，自第四品以下，不仅每品分正、从，而且每一个正、从品第中又分上、下阶^②。

但是，隋官制与北齐官制的异同，还应注意流外品级系列方面的比较。

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隋的流外只有勋品、流外二品、三品直至九品，以及视勋品、视二品下至视九品，而不见流外正一品、从一品等以及视流外一品、视流外从一品之类的细分。此志并且明言，“极于胥吏矣，皆无上下阶云”。其实，隋的流外官不仅没有每一品的上、下阶细分，而且，流外品中也没有正、从品第之别，《隋书·百官志下》在叙述隋的流内、视流内时，都有正一品、从一品至正九品、从九品，以及视正一品、视从一品至视正九品、视从九品的记载，与叙述流外品时，只记一、二至九品及视一品至视九品不同。流外品级的这一特点，北魏时期是否已经如此，目前难以考知；北周是否如此，也难以考知^③。但是，北齐的流外品似乎没有正、从品之分，《隋书》卷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炀帝大业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第九，唯置正从，而除上下阶”。《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隋官品令”，杜佑小字注：“此开皇中制也。至炀帝，除上下阶，唯留正从。”可见，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后取消了上、下阶之分。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③ 据《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后周官品”，那时九命中，分为正命，如正九命、九命，正八命、八命……正一命、一命。杜佑注曰：“按九命之中，分为正命，若今之上下阶。”可见，北周流内品与北魏、北齐都不同。但是，流外品是否与北魏相同，却无法推断。

九《礼仪志四》及卷一一《礼仪志六》记北齐礼仪时，出现了正三品、从三品及从九品的记载，说明流内品有正、从之分，而流外品却只见流外三品、流外五品、流外九品之类的字样，不见流外从品的记载。《隋书》卷二七《百官下》“北齐官制”也只记北齐流内一至九品都各分正、从。

四、王朝对流内官与流外官的政策异同

流外官虽然也是官，但是，由于它被排除在九品官制之外，因而，与流内官是有区别的。

流内与流外在经济待遇方面有区别。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世宗赐死禧）“禧之诸女，微给资产奴婢，自余家财，悉以分赉高肇、赵修二家。其余赐内外百官，逮于流外，多者百余匹，下至十匹。”流外官在这次分赃中，显然只能忝陪末席。

在俸禄方面，流外官的俸禄显然大大少于流内官。据《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及《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所载后齐禄制，流内官一品每年有禄八百匹，至第九品，已经只有二十八匹了，流外官的俸禄自然较第九品流内官的更少；在事力方面，流内一品有三十人，而流外勋品，则最多只有五人、四人、三人、二人甚至只有一人。

《隋书》卷二七和《通典》卷三五又载有北周禄制的大致情况，“其制禄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已上，至于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为四千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于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一秩俱为四十石”。

我认为，北周禄秩制度中，下士以上都是流内官，下士有一百二十五石的岁禄，而流外官以九秩最高，为一百二十石，至最

低一等的一秩，只有四十石了^①。可见，流外官的俸禄确实是远远少于流内官俸禄。

隋的禄秩制度区别京官、外官，京官正一品至正四品，禄自九百石至三百石，每个品第间以一百石为等差；而自从四品至正六品，禄为二百五十石至一百石，等第间以五十石为差；从六品至从八品，九十石至五十石，等第间差额为十石，而正九品、从九品均不给禄；外官大州刺史六百二十石，其下以四十石为差，至下下州，只有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差一等则递减三十石，至下下郡，只有一百石；大县禄一百四十石至六十石不等，等第间以十石为差，外官禄只及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②。流外官禄如何，不清楚，但是，从流内第九、从九品都不给禄以及外官禄只给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等记载来看，流外官恐怕是很难享有俸禄的^③。

流外与流内官在政治待遇及权利方面有区别。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中高祖诏群僚议定百官，著于令，“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流外位卑，以至不能载于官志。

宣武帝景明二年，规定“奸吏”犯罪不论轻重，其藏窜者“悉远流，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并且，当时“侵官败法，专据流外”。以至尚书左仆射源怀为流外小吏大叫其屈，仗义执言，

① 《北史》卷九《周太祖文皇帝纪》、《周书》卷二《文帝纪下》都记：（魏）废帝三年（533年）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

② 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及《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所载隋朝禄制。

③ 《隋书》卷七五《儒林·刘炫传》：“诸郡置学官，及流外给廩；皆发自于炫。”事在炀帝以后。说明炀帝以后，流外官可能享有廩，即口粮。以后的唐代，流外官享有一定的俸禄，《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五》行署“月俸一百四十，食料三十”。参任士英《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宣武帝才取消了这一极不合理的条令^①。

《北史》卷一一《隋本纪上·高祖文皇帝纪》：开皇十五年（595年）七月辛巳，“制九品以上官，以理去官者，并听执笏”。以理去官听执笏的权利也限于流内九品官享有，而流外吏职是不得享此权利的。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河清三年，尚书令、赵郡王叡等，奏上《齐律》十二篇。鞭杖每十，赎绢一匹。至鞭百，则绢十匹。无绢之乡，皆准绢收钱。自赎笞十已上至死，又为十五等之差。当加减次，如正决法。合赎者，谓流内官及爵秩比视、老小阉痴并过失之属。”

可见，流内官如犯鞭、笞等轻罪，可以输绢赎罪，而流外官却不能享此待遇。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隋朝“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减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听赎。应赎者，皆以铜代绢。赎铜一斤为一负，负十为殿。……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已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当徒一年”。

可见，隋与北齐一样，赎罪的权利限定由流内官享有，流外官或所谓的吏胥是无此权利的。只是北齐赎罪以绢，而隋朝赎罪以铜。至于“官当”（以官当刑）的特权，也是只有流内九品以上的官员才得以享有的。

流外官不能以官当刑，可能自北魏时已如此。《魏书》卷一一《刑罚志》：“旧制，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以比视官，至于犯谴，不得除罪。尚书令、任城王澄奏：‘案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载，又无禄恤，先朝已来，皆得当刑。直阁等禁直上下，有宿卫之勤，理不应异。’灵太后令准中正。”

案：检《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前职令，直阁将军，从三

^①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怀传》。

品下，直后、直斋等都不见记载，后职令中，直阁、直后、直斋等都无记载，任城王澄上奏在宣武帝、灵太后时，那时实行后职令，所以任城王澄说直阁等与诸州中正一样，“非品令所载”。而品令不载的官，除了中正之外，灵太后以前都不得以官当刑。“流外、勋品位卑”而不载于《官氏志》，显然没有当刑的权利。灵太后虽然采纳了任城王澄的意见，令直阁等不载于品令的官得以进入官当权享有者的行列，但是，众多的流外官还是没有沾及此利。

流外与流内官，有时在礼仪、服装方面也有区别。

《隋书》卷九《礼仪志四》：北齐元正大飨，“百官一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预会。一品已下、正三品已上、开国公侯伯、散品公侯及特命之官、下代刺史，并升殿。从三品已下、从九品以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官者，在阶下。勋品已下端门外”。

可见，北齐在元月一日的大飨中，区别了流内官与流外官的位置。流内官都在宫城内，依官品可升殿，也可在阶陛之下，但是，流外官却都在宫城的端门（正南门）外。

《隋书》卷一二《礼仪志七》：（隋）“进贤冠，黑介帻，文官服之。从三品已上三梁，从五品已上两梁，流内九品已上一梁。……绛襦衣公服，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服之。”

可见，隋朝进贤冠是限于流内九品以上的文官服用的，而流外五品已下、九品以上则服绛襦衣为公服。北齐也是“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皆著绛襦衣为公服”^①。

但是，流外与流内官的待遇，有时也没有绝然的区别。

《魏书》卷一一《出帝纪》：永熙二年（533年）五月乙巳，诏曰：“大夫之职，位秩贵显；员外之官，亦为匪贱。而下及胥吏，带领非一，高卑浑杂，有损彝章。自今已后，京官乐为称事

^① 《隋书》卷一一《礼仪志六》。

小职者，直加散号将军，愿罢卑官者听为大夫及员外之职，不宜仍前散实参领。其中旨特加者，不在此例。”

北魏后期，连胥吏也可同时拥有大夫或员外等散号官，与流内官一样。

《隋书》卷九《礼仪志四》：“后齐正会日，侍中黄门宣诏劳诸郡上计。劳讫付纸，遣陈土宜。字有脱误者，呼起席后立。书迹滥劣者，饮墨水一升。文理孟浪，无可取者，夺容刀及席。既而本曹郎中，考其文迹才辞可取者，录牒吏部，简同流外三品叙。”

流外三品成了北齐诸郡上计中文理孟浪不足取用者的初叙官。

《隋书》卷一一《礼仪志六》：“河清中，改易旧物，著令定制云。……进贤冠，文官二品已上，并三梁，四品已上，并两梁，五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皆一梁。”

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以后，流外官与流内五品官所著进贤冠相同，都是一梁冠。

王朝多数时候给予流外官相当于流内七品、八品官的待遇。

《北史》卷五《魏敬宗孝庄皇帝纪》：永安元年（528年）四月壬寅，（尔朱）荣表请追谥无上王为皇帝，“余死河阴者，诸王、刺史赠三司，三品者令仆，五品者刺史，七品已下及庶人，郡、镇。诸死者子孙，听立后，授封爵。诏从之”。

这是“河阴之变”后对死难人员的封赠，庶人获得了流内七品官的待遇。所谓庶人，应当较流外官地位更低，很可能就是指

普通的百姓^①。庶人的待遇都与流内七品官相同，流外官的待遇就更应与七品官相同。

《隋书》卷九《礼仪志四》记后齐娉礼：“诸王之子，已封未封，礼皆同第一品。新婚从车，皇子百乘，一品五十乘，第二、第三品三十乘，第四、第五品二十乘，第六、第七品十乘，八品达于庶人五乘。”

在新婚从车数量方面，流外官与流内八品官所用数量相同，都是五乘。

《隋书·礼仪志六》又记后齐河清中定令：“公服，冠、幘，纱单衣，深衣，革带，假带，履袜，钩躡，谓之从省服。八品已下，流外四品已上服也。”

可见，河清三年以后，流外四品以上与流内八品以下有着同样的公服。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至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为比邻，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党。……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永业田。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至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

在拥有可以受田的奴婢方面，流外官拥有的数量又与流内八品官相同，都是六十人。

^① 《隋书》卷九《礼仪志四》：“后齐娉礼，一曰纳采，二曰问名，三曰纳吉，四曰纳征，五曰亲迎。皆用羔羊一口，雁一双，酒黍稷稻米曲各一斛。自皇子王已下，至于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则减其半。”同书卷一二《礼仪志七》：开皇三年后“是后师旅务殷，车驾多行幸。百官行从，唯服袴褶，而军旅间不便。至六年后，诏从驾涉远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贵贱异等，杂用五色。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绯缘，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以上材料中，庶人都排列在流外、胥吏之后，而这些材料又明显是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的，足可说明庶人在流外官以下。

《周书》卷七《宣帝纪》：宣政元年（578年）八月壬申，诏制九条，宣下州郡，“七曰：伪齐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听预选，降二等授官”。

北周对于北齐流外官与流内八品又采取了相同的对待办法。

为什么流内八品官的待遇会常常与流外官的待遇差不多呢？如下一条材料是具有启示意义的。

《魏书》卷一〇八之四《礼志四》：

世宗宣武帝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员外将军、兼尚书都令史陈终德有祖母之丧，欲服齐衰三年。以无世爵之重，不可陵诸父，若下同正孙，恐违后祖之义，请求详正。……太常卿刘芳议：“案丧服乃士之正礼，含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时复下同庶人者，皆别标显。至于传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庙。……《礼稽命征》曰：‘天子之元士二庙，诸侯之上士二庙，中、下士一庙。’……案《丧服经》无嫡孙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为长子三年，嫡孙期。《传》及注因说嫡孙传重之义。今世既不复为嫡子服斩，卑位之嫡孙不陵诸叔而持重，则可知也。且准终德资阶，方之于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复无斯礼。考之旧典，验之今世，则兹范罕行。且诸叔见存，丧主有寄，宜依诸孙，服期为允。”……（国子博士）孙景邕等又议曰：“《丧服》虽以士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论之？自大夫以上，每条标列，逮于庶人，含而不述，比同士制，不复疑也。……准古士官不过二百石已上，终德即古之庙士也。假令终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况乃官历士流，当训章之运，而以庶叔之嫌，替其嫡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芳又议：“《诗》云：‘惟周之士，不显弈世。’《论语》：‘兴灭国，继绝世。’国谓诸侯，世谓卿大夫也。斯

皆正经及《论语》士以上世位之明证也，士皆世禄也。八品者一命，斯乃信然。但观此据，可谓睹其纲，未照其目也。案晋《官品令》所制九品，皆正无从，故以第八品准古下士。今皇朝《官令》皆有正从，若以其员外之资，为第十六品也，岂得为正八品之士哉？推考古今，谨如前议。”

刘芳与孙景邕争论的焦点在于，员外将军、兼尚书都令史陈终德能否算士。依晋《官品令》，第八品官相当古之下士，但是，北魏《官令》都有正从，因而刘芳认为员外将军相当于北魏的第十六品，不能算士。案：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后职令中，员外将军从八品下阶，尚书都令史从八品上阶，陈终德以员外将军兼任尚书都令史，员外将军才是其本品。可见，终德最高品为从八品下阶，所以，刘芳认为他不够八品士流也有根据。如此看来，从八品的官并不天经地义地被看作士，而有时会被看作庶人。八品官虽然较从八品略高，但是，二者之间的差别并不明显，因而有时也难免被当作庶人看待。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赐元年八月，初置六谒官，准古六卿，其秩五品。属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属官有元士，秩七品。元士属官有署令长，秩八品。令长属官有署丞，秩九品。”

天赐是道武帝年号，以天赐年中的情况来比照太和后的情况也许不够确切，但是，也不是完全没有参照意义。天赐中元士秩七品，而太和后，却仿照晋《官品令》以第八品为下士。前后对照，第八品官能否被名正言顺地看作士就真成问题了。

既然第八品能否算士都存在争议，因而，第八品官的待遇常常会同流外也就不难理解了。

现在，我们讨论一下北魏的流外官有无考课制度的问题。

北魏孝文、宣武、孝明帝三朝都有考课制度，史书每当叙及

考课时，都提及职事官与散官，如《魏书》的郭祚传、任城王澄传、高阳王雍、张普惠传、萧宝夤传都是如此。职事官就是各部门中有具体职掌的官，他们应是流内官，散官是无具体职掌的人，但是，散官也应是流内官是无疑的。所以，就材料来看，北魏考课制度针对的就是流内官。

但是，有学者认为流外官也是考课制度所涉及的对象，如日本学者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根据《通典》卷三八所列后魏内外文武官七千七百六十四人，而《魏书》卷六七《崔光附鸿传》云“窃见景明元年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贵贱内外万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的矛盾，推断宣武帝延昌年间通考实施的范围包括全部的文武流内官与一部分流外官^①。

但是，我认为，仅仅根据流内官人数少于景明年间参与考课的人数这一矛盾而推断流外官也是考课所涉的对象，根据是不充分的。《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及幸代，车驾北巡，留澄铨简旧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于选臣，动有万数，冗散无事。澄品为三等，量其优劣，尽其能否之用，咸无怨者。驾还洛京，复兼右仆射。”此处任城王澄所铨简的官员达到万余人，不也与《通典》所云的北魏官员人数相矛盾吗？

杜佑所记北魏官员人数，包括了一部分散官，但是，决没有包括全部散官。如，北魏后期人数达到十五万众的羽林、虎贲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西省散官，为了解决这部分散官的就业问题，孝明帝时吏部尚书崔亮不得不提出了“停年格”这一备受责难的选举制度。如果将北魏所有的散官都计算在内，北魏官僚队伍的规模决不止于七千七百余人；而且，我们将在本文下一部分

^① 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北魏世宗宣武帝的考课と考格》，《史林》47卷4号，第69页。

对北魏后期流外官人数进行推断，这个数字可能在六万人以上。所以，如果流外官也是考课制度涉及的对象，景明年间参与考课的人数怎能只有一万余人呢？

所以，福岛等人断定北魏一部分散官也纳入了考课范围，这个结论是没有史料根据的，他们的论证方法也值得商榷。

说北魏流外官不是考课制度所涉及的对象，还有一个事实可供参证。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考绩”：“贞观六年，监察御史马周上疏曰：‘今流内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年不过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

可见，唐代的九等考第就是针对流内九品以上的官员而设的，不涉及流外官^①。

北魏的情况是否完全与唐代相同，其间有无根本变化，目前不清楚。但是，北魏的考第，孝文帝时曾分七等，宣武帝以后分九等，与唐代的考第分九等是基本相同的。唐代九等考第只及流内官，不涉流外官，多少有助于说明北魏的考课制度只及流内官，不涉流外官吧？

五、对北魏流外官构成情况及阶级来源的粗略推断

北魏流外官构成的详细情况，由于史料限制，已难窥其全貌了，但是，由于我们在前面已经阐明，北魏的流外官实际就是当时所谓的浊官，因而，我们能够根据史籍中出现的清、浊字样，来推断哪些官是浊官，从而也知哪些官是流外官。这样推断的结果，当然是极其片面不全的，因而只能得个大致的面貌。

^① 《旧唐书》卷四三《百官志二》：“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过，立四等考第而勉进之。”《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流外官，以行能功过为四等：清谨勤公为上，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为下，贪浊有状为下下。”可见，流外官考第分上、中、下、下下四等。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元年（477年）八月丙子，诏曰：“工商皂隶，各有厥分，而有司纵滥，或染清流。自今户内有工役者，推上本部丞，已下准次而授。若阶藉元勋、以劳定国者不从此制。”

太和元年下诏的目的，就是要改变工商皂隶冒入清流的不正常情况，严格清、浊之分，因而，工役者充任的本部丞就应当是浊官或说流外官。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顺传》：后除吏部尚书，兼右仆射。

时三公曹令史朱晖，素事录尚书、高阳王雍，雍欲以为廷尉平，频请托顺，顺不为用。……曰：“高祖迁宅中土，创定九流，官方清浊，轨仪万古。而朱晖小子，身为省吏，何合为廷尉清官！”

可见，三公曹令史应是浊官或流外官无疑。

按《魏书·官氏志》，太和前职令中，某些令史有品级，如都令史、主书令史、秘书令史、集书令史、起居注令史等，都在第七品上或从七品上，公府令史也有品级，为第八品上，此外，还有许多令史都记载了品级。但是，后职令中，令史有品者只见尚书都令史和主书令史，为从八品上阶，其他令史则统统不见记载。《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都事主事令史”：“后魏令史亦朱衣执笏，然谓之流外勋品。”这虽然只是说御史台令史，其实其他部门的令史也应该差不多，所以，太和后职令才不见其名。元顺阻止朱晖为廷尉平发生在灵太后当政时，所以应以太和后职令为据。

《魏书》卷一八《广阳王建附深（渊）传》：及沃野镇人破六韩拔陵反叛，渊上表曰：

边竖构逆，以成纷梗，其所由来，非一朝也。昔皇始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及太和在历，仆射李冲当官任事，凉州土人，悉免厮役，丰沛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伍。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便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复逃胡乡。

北镇军人既为清途所隔，那么，他们所为的虞候白直或军主，显然就应是浊官，即流外官。

另外，还有京城与地方各部门的诸色职掌人及令史。

《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秩品三》：（后魏）“右内外文武官七千七百六十四人，内文学学生三千人，都计内外官及学生一万七千六百六十四人。其京城诸司令史及诸色职掌人及外州郡县属官并诸色职掌人等并未详，命数亦未详。”

诸司令史，我们已说，太和后职令纳入了流外勋品系列；诸色职掌人也应是流外官，只有州郡县属官可能有些还是流内官，但有些可能已经跻足流外官行列了。所以，那些不详人数、不详命数的诸司令史、诸色职掌人以及州郡县属官应是流外官。

现在，我们推断一下北魏流外官的阶级来源。

《魏书》卷九《肃宗纪》：神龟元年（518年）正月庚辰，“诏以杂役之户或冒入清流，所在职人皆五人相保，无人任保者夺官还役”。

同卷，孝昌二年（526年）闰十一月，诏曰：“顷旧京沦覆，中原丧乱，宗室子女，属籍在七庙之内，为杂户滥门所拘辱者，悉听离绝。”

这些杂役之户，杂户滥门所为的官显然就是浊官或流外官。

《北史》卷三《魏高祖孝文皇帝纪》：太和十七年（493年）九月，“又诏厮养之户不得与庶士婚，有文武之才积劳应进者，听之”。

诏中所谓的厮养之户所为的官也只能是浊官即流外官。

流外官的另一个大来源就是北镇的兵户。正如广阳王渊所说，北镇军人为清途所隔，只能充任流外的虞候白直或军主。

我们根据现有资料，所推断得北魏流外官种类及阶级来源的情况如此而已。大致说来，北魏的流外官的阶级来源主要就是工商伎作、杂户滥门和北镇兵户。

现在，我们还可估计一下北魏流外官的人数。

《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秩品三》：（后魏）“其京城诸司令史及诸色职掌人及外州郡县属官并诸色职掌人等并未详，命数亦未详。”

可见，北魏的流外官人数，唐代杜佑已经不能详知了。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作个大概的估计。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武定六年（548年）夏四月，“吏部令史张永和、青州人崔阔等伪假人官，事觉，纠检，首者六万余人”。

吏部令史本是流外官，却居然能够伪假六万余人以官位，我认为，这些伪假的官应是流外官。从而，也可推断，北魏流外官人数至少在六万人以上。

六、北魏流内官与流外官之分实际就是官与吏之分

北魏的流外官，实际就是当时通常所说的“吏”^①。

我们还来看看《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怀传》：景明二年，源怀上奏：

谨按条制：逃吏不在赦限。窃惟圣朝之恩，事异前宥，诸流徙在路，尚蒙旋反，况有未发而仍遣边戍？按守宰犯罪，逃走者众，禄润既优，尚有兹失，及蒙恩宥，卒然得还。今独苦此等，恐非均一之法，如臣管执，谓宜免之。

源怀的奏文报上以后，门下以成式既班，驳奏不许。怀重奏曰：

伏寻条制，勋品已下，罪发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虽欲抑绝奸途，匪为通式。谨按事条，侵官败法，专据流外，岂九品已上，人皆贞白也？其诸州守宰，任职清流，至有贪浊，事发逃窜，而遇恩免罪。勋品已下，独乖斯例。如此，则宽纵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罚不等。又谋逆滔天，轻（经）恩尚免，吏犯微罪，独不蒙赦，使大宥之经不通，开生之路致壅，进违古典，退乖今律，轻率愚见，以为宜停。

书奏，世宗纳之。

由源怀的两次上奏可看出，所谓的“奸吏”、“逃吏”、“下

^① 注意：中国古代的“吏”是个指称不确定的概念。从广泛的意义来说，所有的官都可称吏，史籍中的“长吏”就往往是指一个部门中的长官，而掌管所有官吏的部门又称为“吏部”。就相对的意义来说，一个部门中的下属相对于长官来说，都可称吏，这就是所谓的“佐吏”、“僚吏”、“属吏”。这些长吏或属吏，未必属于流外官，而通常是流内官，并且可能官高位重。此处所说的“吏”，是特指与官相对应的那些人，大致相当于所谓的“职掌人”、“吏胥”、“胥吏”。

吏”、“吏”就是指“勋品已下”和“流外”。

《魏书》卷六〇《程骏传》：“弟子灵虬幼孤，颇有文才，而久沦末役。在吏职十余年，坐事免。会骏临终启请，得擢为著作佐郎。”我认为，此处“久沦末役”的“吏职”，就是指某种流外官。程灵虬经程骏临终启请，才得以擢为著作佐郎，进入了流内官系列^①。

七、唐代以前官吏分途的历史

官吏分途的吏，我们已经强调过，是指基层的办事人员，也就是职掌人或胥吏。

中国古代的吏，周代已经出现。周代有庶人在官者，赵岐曰：“庶人在官者，未命为士者。”^②

西汉“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颜师古注：“《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说，斗食者，岁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三升，故云斗食也。”^③

周代“都计内外官及内职掌人七万九千六百二十五人”，而内外官六万三千六百七十五人^④，那么内职掌人达到一万五千九百五十人。

西汉“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万二百八十五人”。杜佑云：

① 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及《通典》卷三八所记太和后职令，著作佐郎第七品下阶。而据《官氏志》所载太和前职令，秘书著作佐郎更在从五品上。而且，程骏去世在文明太后、孝文时，所以程灵虬所任的著作佐郎应依前令为从五品上，品级殊为不低。但是，著作佐郎通常是北魏的一种起家官。《通典》卷一六《选举四》，孝明帝时，清河王元怿上表：“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兼，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秘著本为起家之官，今或迁转以至。”

② 《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禄秩》。

③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禄秩》，斗食月俸“一十斛”，比师古所引差一斛。

④ 《通典》卷三六《职官十八·秩品一》。

“哀帝时数，兼诸府州郡胥吏。”^①

后汉令史、御属、从事、书佐、员吏、待诏、卒骑、治礼郎、假佐、官骑及鼓吹、宰者、屠者、士卫、缇骑、导从、领士、乌桓骑等为内职掌人，员吏、书佐、假佐、亭长、乡有秩、三老、游徼、家什等为外职掌人，“内外诸司职掌人一十四万五千四百一十九人”^②。

但是，汉代官、吏还没有绝然分开，官无大小，往往自小吏达，《通典》卷一六《选举四》：梁武帝天监中，（沈）约上疏曰：“顷自汉代，本无士庶之别，自非仕宦，不至京师，罢公卿牧守，并还乡里，小人瞻仰，以成风俗。且黉校棋布，传经授业，皆学优而仕，始自乡邑，本于小吏干佐，方至文学功曹，积以岁月，乃得察举。人才秀异，始为公府所辟，迁为牧守，入作台司。”

所以，时至汉代，还没有出现严格的官吏分途。

曹魏官、吏数不详^③。

晋地方郡县、郡国都置有众多的职吏、散吏^④。据《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秩品二》记，晋内外诸色职掌十一万一千八百三十六人，其中百八十九人内职掌；门亭长、书佐、书吏、卒骑等及其余色目史阙；十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七人外职掌，王国及州县职吏散吏乡里吏等。另有不详人数的乡啬夫、治书史及佐正。

刘宋内职掌人，门亭长、《孝经》师、月令律令师及书佐等一千四百六十一人。另外，京都台省监寺及府卫等府令史并诸色职掌人，不详^⑤。

①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官数”。

② 《通典》卷三六《职官十八·秩品一》。

③ 同上。

④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⑤ 《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秩品二》。

南齐文武官数二千六十三人，“其中书省及令史，司徒府、门下省、尚书秘书曹省、兰台诸曹、内外督令史，并太庙、明堂、太祝、太史、廩牺等职吏，外州佐史、郡县官属佐史等名目及数并命数，并未详”^①。则南齐吏职人数不详。

梁、陈官数与吏数都不详。

自曹魏末期开始，官员已经以品计等级，九品官品与汉代以来的禄秩同时成为官员等级的标志。但是，到了梁、陈时期，在九品之外又出现了流外官。

梁武帝将传统的九品官分为十八班，班多者为贵，以第十八班为最高，以第一班为最卑，但是，在十八班以外，“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及三品勋位与三品蕴位^②。又对军号制度进行改革，“其不登二品，应须军号者，有牙门、期门，为八班。候骑、熊渠，为七班。中坚、典戎，为六班。戈船、绣衣，为五班。执讯、行阵，为四班。鹰扬为三班。陵江为二班。偏将军、裨将军，为一班。凡十四号，别为八班，以象八风，所施甚轻”^③。

陈代“官品禄秩班次，多因梁制”，而史书明确地有“流外七班”之称，并说流外七班“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④。

北魏的令史是流外勋品，《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秩品三》云后魏“京城诸司令史及诸色职掌人及外州郡县属官并诸色职掌人等并未详，命数亦未详”。同卷又云北齐“都计文武官及学生、令史等总二千九百一十八人”，但“诸省台府，因其繁简而置吏，有令史、书令史、书史之属。又各置曹兵，以供其役。

① 《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秩品二》。案，《通典》卷十九《职官一》“官数”：齐“二千一百三员”，与此处所记官数略有出入。

②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

③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

④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秩品三》。

其员因繁简而立”。北周“所建六官及徒属及府吏杂色执掌人二万一千七十三人，其中诸色官三千九百八十九人”，则另外的一万八千八十四人应为府史等吏职；另有六官以外的州郡官与吏^①。

可见，中国古代历朝历代都有数目不小的吏。北魏的官、吏之分，我们已经阐明如前，相当于流内与流外官之分。所以，北魏流内与流外之分与官、吏之分有对应关系。魏晋时期的吏，实际上也应在流外官系列中。虽然，那时还有一些吏能够进入官途，并且升居高位。如邓艾，先为农民养犊，然后为都尉学士，再为稻田守丛草吏，然后为典农纲纪，上计吏，因受司马懿赏识，得辟为掾，而后迁尚书郎，立功进取，直至位居太尉^②。又如石苞，先为县吏，农司马，后为谒者郭玄信赶车，再贩铁于邺市，而后为司马师的中护军司马，最后位居大司马^③。他如陶侃起自县吏，后来也位至三公。诸如此类的例子，并不鲜见。但是，魏晋时期，吏还是吏，多数时候是难以企及官途的；尤其因为吏大都出身贫寒，在士庶之别日益严格的朝代，吏上升为官的机会实在不多。

宋、齐时代，吏上升为官的事例还时有所见，并且有所谓“寒人掌机要”的现象出现，但是，真能由吏进入官途的恐怕也在少数。南朝梁、陈时代，吏已经明确地列入流外官行列，并且流外明确以“寒微士人为之”。虽然那时也有吏能够进入官途，所以《隋志》及《通典》都说“从此班（流外七班）者，方得进入第一班”，就是说，有些寒微士人经过流外七班，能够进入流内第一班。但是，我们知道，梁陈时期，士庶之别已经凝固化，

① 《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按，诸色官数应依《通典》卷一九《职官一》作“二千九百八十九员”，才能使官、吏总数与二万一千七十三人合。

② 《三国志》卷二八《魏志·邓艾传》。

③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

“士庶天隔”的形势已经出现，多数的吏可能还是只能滞居流外之列。

如此看来，流外官与吏基本是对应的概念，有了吏，就有了流外官，尽管“流外”这个名词出现较晚。

既然吏早已出现，吏又基本上就是流外官，那么，我们不得不对《通典》的一个矛盾记载进行解释。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官品”：“大唐自流内以上，并因隋制。又置视正五品、视从七品，又置萨宝及正祿，谓之视流内。又置勋品九品，自（诸）卫录事及五省令史始焉，谓之流外。流外自此始。”

我们已说，“流外”字样我们在梁、陈、北魏、北齐、北周、隋都已经见到，杜佑在《通典》中也屡屡使用勋品、流外之类的词语，并常常将之与流内九品相对而举。但是，此处他却自相矛盾，说流外自唐代始出现。为什么会出现这样自相歧异的说法呢？

如果说，梁、陈、北齐、北周、隋的勋品、流外字样都来自唐人（包括杜佑）所撰的史书或典章制度书，这些“流外”可能系唐人根据唐代的官员分品方式而冠上去的，而梁、陈、齐、周、隋时并无“流外、勋品”之类词语的话，北齐魏收所撰的《魏书·官氏志》却明明说北魏“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说明至少北齐时候已经有了“勋品、流外”之类的词语。《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在列举北魏官品时，确实没有引《官氏志》“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之句，难道杜佑果然不知唐代以前已经有了“流外、勋品”？这恐怕太不符合实际，博学多识的杜佑岂能连《魏书·官氏志》都没见过？又怎会犯对北齐已有“勋品、流外”之称的事实视而不见这样的低级错误！

我认为，杜佑之所以说“流外”自唐代始，真正的涵义在于：“流外”自唐代才真正成为官职分类的一种称谓，流外官自

唐代才真正成为官僚队伍中的一类官，并出现了严整的管理制度。

梁、陈虽然有流外七班，但是，那时的流外基本上是由“寒微士人”充任。九品中正制度下，士族的中正品第“莫非二品”，自此以下，遂成卑庶，而梁代的流外七班正是“位不登二品者”所为的官位。据阎步克教授的研究，流内十八班就是中正二品以上士人所为的官，而流外七班正是中正品在第三至第九七个品第的人所为的官。也就是说，梁的流外七班就是中正品三至九七个等级的变种，而介于流外七班与流内品之间的三品勋位、三品蕴位则对应中正品的“二品才堪”^①。

可见，梁、陈的流内与流外之分还偏重门第，是一种门品秩序的反映。严格说，那时的“流外”，还不是官职分类的一种称谓。

而且，梁陈虽有流外官，但是，似乎还没有形成一套严整的管理制度，《隋志》与《通典》虽然对于那时的流外七班与三品勋位、三品蕴位都作了列举，但是，对于这些流外官的管理方式却史无交待。

北魏的流外官，我们已说，基本上是由工商皂隶、伎作杂户与兵户充任，也就是当时的庶民以下的人户充任，所以，也基本是门品秩序的反映，还不能看作官职分类的一种形式。

而且，北魏的流外官，也难得发现什么严整的管理制度与方式，《魏书·官氏志》连流外、勋品的构成情况都记载阙如。北齐的情况与北魏差不多。北周的流外也应主要由低贱民户出身的人

^① 阎步克《南朝“勋位”考》，原载《清华汉学研究》第二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收入《阎步克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北朝对南朝的制度反馈——以萧梁、北魏官品改革为线索》，《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3期；《“品位——职位”视角中的传统官阶制五期演化》，《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

充任^①。

隋朝，杜佑云：“隋置九品，品各有从。自四品以下，每品分为上下，凡三十阶，自太师始焉，谓之流内。流内自此始焉。”^②《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在列举隋的官品时，对于流内官，特地标明“流内”，而对于流外、勋品则只字不提。但隋朝是有勋品、流外的。《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隋）又有流外勋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又视流外，亦有视勋品、视二品、视三品、视四品、视五品、视六品、视七品、视八品、视九品之差。”

杜佑只说流内自隋始，而忽视了隋的流外官。尽管如此，我仍然不认为杜佑真的对于隋朝官分流内、流外的事实是无知的，他忽视隋的流外官与忽视梁、陈、北魏的流外官一样，是因为隋朝的流外官在管理制度上还不成系统。

《隋志》虽云隋朝有流外、勋品，但是，对于流外、勋品的构成情况也不作交待，更不要说交待流外官的管理方式与制度了。

唐代与此前各朝都形成鲜明的对比，那时不仅勋品、流外的构成情况是清楚的，而且，王朝对于勋品、流外的管理制度也能整理出个大概面貌来。

据《通典》卷四〇《职官二十二》，唐代流外分为勋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而且每一品都列举了官名；又有视流外，分为视勋品、视四品、视五品三类，而且每一个视流外品都列举了所包括的官职。

^① 北周选无清浊，见《北史》卷三〇《卢柔附恺传》、《隋书》卷五六《卢恺传》、《隋书》卷七二《孝义·陆彦师传》。但是，选无清浊，只是说不像前代那样分别士庶，而庶民以下的工商皂隶、伎巧杂户等还是难以企及官途，而只能滞留职掌人与流外阶层。

^②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官品”。

更显著的区别，是唐代对于流外官有了一套管理办法。

（一）流外官正式成了唐代的一类重要的官职

《通典》卷四〇《职官二十二·秩品五》：唐代“都计文武官及诸色胥史等，总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其中“内外文武官员凡万八千八百五”。则流外官达到将近三十五万人的规模。这不仅远远多于以前的各代，也远非隋朝所能比拟^①。而且，唐代的流外官已经不是专由寒门所充任的官，门品标志的色彩已经大大淡化。大致说来，唐代的京城内台、省、寺、监等诸司的令史、书令史、府史、亭长、掌固等职务，地方政权中的州、县仓督、镇仓督、县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县市令、岳读祝史等职务，都是流外职；流外职的选择对象主要是六品以下官员之子（即“品子”）、勋官、轮番服役的番官、九品职资以及白丁^②。

（二）流外官的选补有了专门的掌管部门与选补办法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吏部郎中，掌文官阶品、朝集、禄赐，给其告身、假使，一人掌选补流外官。”《大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一人，掌小选，凡未入仕，而吏京师者复分为九品，通谓之行署，其应选之人，以其未入九流，故谓之‘流外铨’，亦谓之小铨。其校试铨注与流内铨略同。”注：“谓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子及州县佐吏、若庶人参流外选者，本州量其所堪，送尚书省。”《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的记载与此略同。

① 《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秩品四》：隋朝“都计内外文武官及胥总十九万五千九百三十七人”，其中“内外文武官员凡万二千五百七十六人”，则流外官约有十八万二千人。

② 参王颖楼《隋唐官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8、79页。

流外官的选补由吏部郎中负责。流外官选谓之“流外铨”或“小铨”，流外铨的校试与铨注采取与流内官选相同的办法。

流外官选补的标准，《新唐书·百官志一》：“凡流外九品，取其书、计、时务，其校试、铨注与流内略同，谓之小选。”《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凡择流外，取工书、计，兼颇晓时务。三事中，有一优长，则在叙限。”《大唐六典》卷二：“凡择流外职有三，一曰书，二曰计，三曰时务。其工书者，工计者，虽时务非长，亦叙限。三事皆下则无取焉。”

（三）流外官出入宫城受门官的管理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刑部”：“司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门关出入之籍及阑遗之物。凡造籍，月一易之。流内，记官爵、姓名；流外，记年齿、貌状、非迁解不除。”

（四）流外官有了明确的考课制度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过，立四等考第而勉进之。”《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流外官，以行能功过为四等：清谨勤公为上，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为下，贪浊有状为下下。”《大唐六典》卷二：“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过，立四等考第而勉进之。”注：“清谨勤公、勘当明审为上，居官不怠、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犯为下，背公向私，贪浊有状为下。每年对定之，具簿上省，其考下下者，解其任。”

综合以上记述，可见，流外官考课由本司长官进行，考第有上、中、下、下下四等，每年一考，考簿上交尚书省；考在下下的解职。

《大唐六典》卷二：“凡流内流外官，考前厘务不满二百日者，不考。”

流外官必须任职满二百日才能参加考课，与流内官一样。

（五）流外入流成为唐代仕进的途径之一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有唐以来，出身入仕者，著令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书算。其次以流外入流。”

（六）流外入流有具体的规定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和《大唐六典》卷二都记：“（流外职）每经三考听转选，量其才能而进之，不则从旧任。”注：“其考满有授职事官者，有授散官者。”可见，流外职一般是三考转选，转选的可能任职事官，也可能任散官。

《大唐六典》卷一：“（尚书）令史十八人，书令史三十六人。”注：“隋开皇初，著令，有流外勋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皇朝因之。……国初限八考以上入流，若（阙九字）上并入流为职事。”《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都事主事令史”：“大唐武德中，天下初定，京师谷棗贵，远人不相愿仕流外，始于诸州调佐史及朝集典充选，不获已而为之，遂促年限，优以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县尉者。自此以后，遂为官途。总章中，诏诸司令史考满合选者，限试一经，时人嗟异，著于谣颂。”

可见，唐初的尚书令史、书令史经过八考以上才可入流。但是，不久就大大缩短了令史入流的时限，六七年后有任至本司的主事或上县尉的^①；高宗总章年间（668—669年），甚至规定诸司令史考满合入流的，只要试一经就可入流。总章年间的“考满”是多长时间？《大唐六典》卷一：“每府史三考，令史两考。”

^① 主事，唐代随曹闲剧而置，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满十者也置一主事，都以流外人流者充任，参《大唐六典》卷一，《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一》不云“以流外人流者为之”，余同《六典》。

广池千九郎于“两考”后补入“得转选，续前劳也”七字，使文意明朗。可见，总章年后，令史两考后即可入流，府史三考而后入流^①。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凡品子任杂掌及王公以下亲事、帐内劳满而选者，七品以上子，从九品上叙。其任流外而应入流内，叙品卑者，亦如之。九品以上及勋官五品以上子，从九品下叙。”

所谓“品子”，就是上引《大唐六典》卷二注所说的“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官之子，杂掌与王公亲事也是流外官。唐代对于流外官入流，按出身高低而规定了入流品级。

但是，对于流外人流任官，唐代也作了些限制。《大唐六典》卷二：“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资之官。”注：“谓从流外及视品出身者。”所谓“清望官”，据《六典》卷二：“谓内外三品已上官及中书黄门侍郎、尚书左右丞、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书少监、太子少詹事、左右庶子、左右率及国子司业。”另外，四品已下八品已上称清官^②。

唐代流外人流，对于唐代的吏治状况产生了较大影响，所以，对于流外人流问题的议论与对策时有记载。最著名的是高宗显庆年（656—660年）中，吏部黄门侍郎、知选事刘祥道的上疏：“一曰：今取士多且滥。入流岁千四百，多也；杂色入流，未始铨汰，滥也。故共务者，善人少，恶人多。臣谓应杂色进者，切责有司试判为四等，第一付吏部，二付兵部，三付主爵，四付司勋。若坐负当责，虽经赦，仍配三司，不者还本贯，则官不杂矣。二曰：内外官，一品至九品万三千四百六十五员。大抵三十而仕，六十而退，取其中数，不三十年，存者略尽。若岁入

① 所谓府史，隋炀帝以九寺、五监、诸卫府的令史都称府史。参《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都事主事令史”。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略同。

流五百人，则三十年自相充补。况三十年外，在官犹多，不虑其少。今人流岁千四百，其倍两之，又停选六七千人，复年别新加，其类寝广，殆非经久之制。”^①

可见，高宗时期，每年入流的杂色人一千四百多人^②，刘祥道认为每年入流五百人才能使官僚队伍的人数保持正常，而入流一千四百余人，则对于官僚队伍造成很大的压力。他提出的对策是，杂色人应入流者，有司试判为四等，第一等付吏部，等二等付兵部，第三等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勋；若考课中有负当受责罚的，即使经赦也仍然配三司，或者还本司。

另外，宣宗大中六年（852年）十一月，吏部奏：“条流诸司流外入流令史等，请减下四百五十四员。敕旨应属流外铨人，所减员额并宜依。”^③

唐代的流外官制度，以上是一些主要方面的揭示，但还有更多侧面的内容，不能详论^④。

唐朝以前，只见“流外、勋品”之名，不知流外与勋品究竟何所包容；唐朝以前，流外官又基本上是由寒门人士充任，标志门品秩序的色彩较强；唐朝以前，王朝对于流外官的管理办法还比较含糊、暧昧，难以理出头绪。这种情况，到了唐朝，就发生了彻底的改观。所以，杜佑索性忽视了唐朝以前流内、流外已经分别的事实，将流外之出现推后至唐。

① 《新唐书》卷一〇六《刘祥道传》。

② 所谓杂色，杜佑注：“杂色解文：三卫、内外行署、内外番官、亲事、帐内、品子任杂掌、伎术、直司、书手、兵部品子、兵部勋官、记室及功曹、参军、检校官、屯副、驿长、校尉、牧长。”见《通典》卷一七《选举五》“杂议论中”。

③ 《唐会要》卷五八。

④ 对于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任士英先生有更加专门的研究，见任著《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上），《唐史论丛》第五辑，1990年7月版；《唐代“流外出身人”叙职考》，《烟台师院学报》1993年第1期；《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请参看。

第五章 地方军政官释证

第一节 地方军与地方都督

北朝的地方兵制，学者们已有许多精彩的研究。镇戍制度尤其成为研究的重点^①。北魏都督诸州军事制度，也是研究的一个重点，严耕望和张鹤泉先生的成果可为代表^②。严耕望的成果还包括对北周总管制度和北齐地方行台制度的研究。

有以上这些系统的成果在前，我对于地方军事制度已不能再作全面的研究了。镇戍制度本文可以不予涉及。但我欲对地方都督制度作些补论，所以有必要对地方军事制度的一些侧面作些讨

① 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可推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原载《禹贡》半月刊第三卷第九期、第四卷第五期，收入周一良著《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第691—795页；王仲荦《北周地理志》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031—1129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0—198页；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大象出版社1998年版，第305—321页。

②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二章至第十二章；张鹤泉《北魏都督诸州军事制度试探》，《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6期。

论。

1. 州郡城人与和防城都督

北魏前期以来,就存在州军。其证颇多。如《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正平二年(452年)正月庚辰朔,“南来降民五千余家于中山谋叛,州军讨平之”。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元年(471年)九月壬午,“青州高阳民封辩自号齐王,聚党千余人,州军讨灭之”。同卷太和元年(477年)十一月丁亥,“怀州民伊祈苟初自称尧后应王,聚众于重山。洛州刺史冯熙讨灭之”。同卷太和五年(481年)五月庚午,“青州主簿崔次恩聚众谋叛,州军击之,次恩走郁洲”。《魏书》卷八《世宗纪》: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十一月,“幽州民王惠定聚众反,自称明法皇帝,刺史李肃捕斩之”。同卷永平三年(510年)二月癸亥,“秦州陇西羌杀镇将赵俊,阻兵反叛。州军讨平之”。《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二年(526年)闰十一月,“齐州平原民刘树、刘苍生聚众反,州军讨破之,刘树奔萧衍”。同卷孝昌三年(527年)正月,“徐州民任道棱聚众反,袭据萧城以叛。州军讨平之”。同年七月,“陈郡民刘获、郑辩反于西华,号年天授,州军讨平之”。此处的州军应是合州之兵^①。《魏书》卷四三《房法寿附士达传》:“孝昌中,其乡人刘藏生、刘钧、房须等作乱。攻陷郡县,频败州军。”这里的州军应为齐州军,因为房法寿是清河郡人,

^① 查《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北扬州治下有陈郡,但北扬州于东魏孝静帝天平二年(535年)才置州;霍州治下也有陈郡,但那个陈郡下却没有西华县,霍州还有北陈郡,其下也无西华县;有西华县的陈郡只有合州治下的北陈郡。所以,这里的陈郡实际应称北陈郡才合适。

属于齐州，其乡人作乱也应在其州境内^①。《魏书》卷五一《吕罗汉传》：高祖孝文帝时，“涇州民张羌郎扇惑陇东，聚众千余，州军讨之不能制”。这样的例证还很多。

州军应当是各州刺史所能指挥和调度的兵，一般在二千人左右，所以，《房法寿附士达传》云刘藏生、刘钧、房须等人于齐州作乱，频败州军，“时士达父忧在家，刺史元欣欲逼其为将，士达以礼固辞。欣乃命其友人冯元兴谓之曰：‘今合境从逆，贼徒转炽，若万一陷州，君家岂得独全？既急病如此，安得顾名教也。’士达不得已而起，率州郭之人二千余人，东西讨击，悉破平之”。可见，房士达是受齐州刺史元欣调遣的，齐州军约有二千余人。齐州是一个边境州，齐州之州军应当不在他州之下，其他一些州的州军一般也应在二千人左右。所以，《吕罗汉传》云孝文帝时，涇州军讨一千余人的叛军而“不能制”，而《高祖纪上》却记延兴元年九月与齐州一样同是边境州的青州，其州军讨灭了“聚党千余人”的封辩叛军。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孝文帝“车驾南伐，以冲兼左仆射，留守洛阳。车驾渡淮，别诏安南大将军元英、平南将军刘藻讨汉中，召雍涇岐三州兵六千人拟戍南郑，克城则遣”。也说明一州之军应在二千人左右。

州军以外，还有郡县之兵。《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五年（475年）九月癸卯，“洛州人贾伯奴、豫州人田智度聚党千余人，伯奴自称恒农王，智度称上洛王，夜攻洛州。州郡击之，斩伯奴于谿氏，执智度送京师”。同卷太和四年（480年）正月乙卯，“雍州氏齐男王反，杀美阳令，州郡捕斩之”。《魏书》

^①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小名乌头，清河绎幕人也。”查《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司州治下有清河郡，但那个清河郡下没有绎幕县；齐州治下有东清河郡，下有绎幕县。知房法寿应是齐州之东清河郡人。《房法寿传》之“清河绎幕”应是东清河绎幕。

卷八《世宗纪》：永平三年（510年）二月壬子，“秦州沙门刘光秀谋反，州郡捕斩之”。这些都是郡兵与州兵共同讨叛。

《魏书》卷六一《毕众敬附闻慰传》：“延昌初，除清河内史，因以疾辞，复为龙骧、中散。又试守广平内史。正光初，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起兵谋诛元叉，闻慰斩其使，发兵拒之。”说明中山郡是有兵的。

《魏书》卷三《太宗纪》：神瑞元年（414年）十二月，“河内人司马顺宰自号晋王，太守讨捕不获”。也说明郡太守是拥有兵的，只是郡兵应当数量不多，所有战斗力不强。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承明元年（476年）夏五月，“冀州武邑民宋伏龙聚众，自称南平王，郡县捕斩之”。这是郡兵与县兵讨叛。

北魏的地方都督，其中一种就是州郡兵的直接指挥者——防城都督和镇城都督。

北魏诸州存在城人。所谓城人，根据唐长孺先生的解释，是居住在城中的驻军及其家属^①。我同意唐先生的意见。这里只是补充说明一下：城人应是州、郡兵。

这个结论虽然没有直接的根据，但我们不应忽视如下一个事实：史书中关于城人的记载非常多，但所有的城人绝大多数是与刺史发生关系，少数是与郡守发生关系。

《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元年（508年）十月，“豫州（彭）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据城而叛”。这一记载，《魏书》卷六五《邢峦传》作：“豫州城民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以城南

^① 参唐长孺《北魏南境诸州的城民》，载《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6—109页；《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页；中华书局本《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元年（508年）十月丁巳，“豫州彭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唐先生点校云：“‘城人’或‘城民’是当时州镇屯戍军所属人口的专称。”

人。”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五年（524年）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据城反，自称秦王，杀刺史李彦。诏雍州刺史元志讨之。南秦州城人孙掩（獠）、张长命、韩祖香据城反，杀刺史崔游以应大提。”据《魏书》卷三九《李宝附彦传》，李彦当时任抚军将军、秦州刺史；据同书卷五七《崔挺附游传》，崔游当时为右将军、南秦州刺史。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五年十月，“营州城人刘安定、就德兴据城反，执刺史李仲遵。城人王恶儿斩安定以降”。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五年十二月，“是月，莫折念生遣兵攻凉州，城人赵天安复执刺史以应之”。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三年（527年）正月，“高平虜贼逼岐州，城人执刺史魏兰根，以城应之”。据《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兰根时任冠军将军、岐州刺史。

《魏书》卷一四《河间公齐附志传》：“及莫折念生反，诏志为西征都督讨之。念生遣其弟天生屯陇口，与志相持。为贼所乘，遂弃大众奔还岐州。贼遂攻城。刺史裴芬之疑城人与贼潜通，将尽出之，志不听，城人果开门引贼，锁志及芬之送念生，见害。”如此事例还非常多。

城人与郡太守发生关系的材料，也偶可见到。如《魏书》卷九二《烈女传》：“苟金龙妻刘氏，平原人也。廷尉少卿刘叔宗之姊。世宗时，金龙为梓潼太守，郡带关城戍主。萧衍遣众攻围，值金龙疾病，不堪部分，众甚危惧。刘遂率励城民，修理战具，一夜悉成。拒战百有余日，兵士死伤过半。戍副高景阴图叛逆，刘斩之，及其党与数十人。”这里的城民直接与关城戍主发生关系，但戍主是由梓潼太守兼任，所以最终还是与太守发生关系。

既然城人无一例外与刺史或太守发生关系，那么，城人就无疑应是州、郡系统的兵。《北史》卷五六《魏收附魏子建传》：

“正光五年，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韩祖香、张长命相继构逆。金以州城之人，莫不劲勇，同类悉反，宜先收其器械。子建以为城人数当行阵，尽皆骁果，安之足以为用，急之腹背为忧。”这表明，所谓城人就是州城之人，可为城人是州系统之兵这一结论提供一直接根据。

《周书》卷三二《申徽传》：大统十二年（546年），“瓜州刺史成庆为城人张保所杀，都督令狐延等起义逐保，启请刺史。以徽信洽西土，拜假节、瓜州刺史”。这里出现了都督，我认为，这应是史书中习见的防城都督或镇城都督，所以，在刺史被城人所杀后，都督起义驱逐城人；但这不应是都督诸州军事的都督，如果是，都督的地位显然比刺史高，那就不应称“起义”，而应直接称讨伐。于是，我们知道，史书中常见的防城都督或镇城都督，应是州刺史手下，代替州刺史统领州兵的军官。

防城（镇）城都督有时由刺史或郡守兼任。《魏书》卷三六《李顺附裔传》：“孝昌中，为定州镇军长史，加辅国将军，带博陵太守。于时逆贼杜洛周侵乱州界，寻假平北将军，防城都督。”李裔首先只任郡守，但后来因军事需要，遂兼任郡防城都督。

但，有时则防（镇）城都督与刺史分别用人。如《魏书》卷一八《临淮王谭附孚传》：“后拜冀州刺史，孚劝课农桑，境内称为慈父，邻州号曰神君。……兄祐为防城都督，兄子子礼为录事参军。”《魏书》卷五六《崔辩附楷传》：孝昌中，“分定相二州四郡置殷州，以楷为刺史，加后将军。……长子士元举茂才，平州录事参军，假征虏将军、防城都督，随楷之州，州陷，亦战歿”。《魏书》卷四五《辛绍先附辛子馥传》：“孝昌初，释褐南司州（应为郢州）龙骧府录事参军。丁父艰，居丧有礼。后除给事中、南冀州防城都督。”《魏书》卷四五《杜铨附颙传》：“永安中，除泾州刺史。时万俟丑奴充斥关右，不行。乃为都督，防守岐州。丑奴攻之，不克。”杜颙所任的都督应是岐州防城都督。《魏书》

卷四五《韦閼附韦子粲传》：“为南汾州镇城都督。齐献武王命将出讨，陷城克之。”辛子馥和韦子粲都只任镇城都督，不任刺史。

《魏书》卷四二《酈范传》：“后除平东将军、青州刺史，假范阳公。……是时，镇将元伊利表范与外贼交通。高祖诏曰：‘卿身非功旧，位无重班，所以超迁显爵，任居方夏者，正以勤能致远。虽外无殊效，亦未有负时之愆。而镇将伊利妄生奸扰，表卿造船市玉与外贼交通，规陷卿罪，窥觊州任。有司推验，虚实自显，有罪者今伏其辜矣。’”这里的镇将可能是指防城都督，防城都督元伊利有野心，想兼任州刺史，将一州的军政和民政权集于一身。

可见，北魏多数时候防（镇）城都督不由刺史或太守兼任，太守或刺史兼任防（镇）城都督只是个别现象。说明北魏王朝虽然在各州、郡设有由州、郡长官直接支配的兵，但还是遵行民政长官与军政长官分别任人的原则。《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道武帝“又制诸州各置都尉以领兵”。但《魏书》等北朝史书中，关于都尉的记载，只有《魏书·世宗纪》：正始四年（507年）十一月，“自碣石至于剑阁，东西七千里，置二十二都尉”这么一条，其余地方极难发现都尉的踪影。北魏后期的防城都督或镇城都督，就是相当于《官氏志》所云的都尉乎？诚如是，则明显是汉代都尉副郡守之制的翻版。所以，我们可以相信，虽然州、郡设有防（镇）城都督直接统兵，但刺史和郡守仍然是州、郡的最高军事长官。《房法寿附士达传》云刘藏生、刘钧、房须等人于齐州作乱，频败州军，“时士达父忧在家，刺史元欣欲逼其为将”。州的军权还是操于刺史之手。所以，城人最终还是与刺史和郡守发生关系。

城人是驻在州城和郡城的士兵及其家属，防城都督或镇城都督应是这些驻军的直接指挥者。这里的城，多数时候应是指一州或一郡的政府机构所在的城。城人是地方政府所在的城的防戍

兵，而防（镇）城都督是这些地方首府的直接军事长官，州刺史或郡太守是城人的最高军事长官。《周书》卷三九《皇甫璠传》：“永安中，辟州都督。太祖为牧，转主簿。”同卷《韦瑱传》：“魏孝昌三年，起家太尉法曹参军。稍迁直后，除明威将军、雍州治中，假镇远将军、防城州将。”这里由州刺史辟用的都督和由雍州治中转任的雍州防城州将，显然都是防城都督。

东魏、北齐也保留了州镇城都督。如《北齐书》卷一九《庾狄盛传》：“初为高祖亲信都督，除伏波将军，每从征讨。以功封行唐县伯，复累加安北将军，幽州刺史，加中军将军，为豫州镇城都督。”同书卷二〇《步大汗萨传》：“高祖以为第三领民酋长，累迁秦州镇城都督、北雍州刺史。”《金石萃编》卷三一《张保洛等造像记》：“大魏武定七年二月八日前使（持）节都督夏蔚二州诸军事卫将军夏蔚二州刺史当州大都督安武县开国伯义、□西大將軍儀同三司行晋州事东雍州镇城安武县开国侯张保洛、前使（持）节都督东荊州（诸军）事征西将军东荊州刺史当州大都督东雍州镇城永宁子刘袭、假节督东雍州诸军事新除右将军东雍州刺史当州都督□熹子萨光炽等敬造石碑像。”东雍州镇城显然就是镇城都督。

西魏、北周也设防城都督。《周书》卷四六《孝义·柳桧传》：“年十八，起家奉朝请。居父丧，毁瘠骨立。服阕，除阳城郡丞、防城都督。大统四年，从太祖战于河桥，先登有功。授都督，镇鄯州。”

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防（镇）城都督也应是州、郡兵的直接指挥者。

2. 单位都督诸州军事的最高领兵数与兵的构成

一州的州军只有二千人左右，但都督诸州军事所督的兵则远远多于州军。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元年（500年）十月甲午，“诏寿春置兵四万人”。这四万兵应是都督扬州诸军事或都督淮南诸军事所掌握的兵，而不是扬州刺史掌握的兵。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二十一年（497年）六月庚申，“车驾至自长安。壬戌，诏冀、定、瀛、相、济五州发卒二十万，将以南讨”。同书卷八《世宗纪》：景明四年（503年）六月丙戌，“发冀、定、瀛、相、并、济六州二万人，马千匹，增配寿春”。同卷正始三年（506年）七月戊子，“中山王英大破（萧）衍徐州刺史王伯敖于阴陵，斩其将二十五人，首虏五千有余。己丑，诏发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万人以济南军。”可见，北魏的冀、定、瀛、相、济这五州内屯驻的兵稳定地维持在十到二十万人左右。

我认为，这些兵应是都督诸州军事的长官掌握的兵。北魏冀定瀛三州通常为一个都督区。如《魏书》卷二一上《赵郡王干传》：“迁洛，改封赵郡王，除都督冀定瀛三州诸军事、征东大将军、冀州刺史，开府如故，赐杂物五百段，又密赐黄金十斤。”同书卷三一《于栗磾附忠传》：灵太后“乃出忠使持节、都督冀定瀛三州诸军事、征北大将军、冀州刺史”。但，有时冀相瀛又为同一都督区。如《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世宗初，迁使持节、都督冀相瀛三州诸军事、征北大将军、开府、冀州刺史，（散骑）常侍如故。”定、冀、相三州也曾属于同一都督区，《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神䴥三年（430年）七月庚子，“诏大鸿胪卿杜超假节、都督冀定相三州诸军事、行征南大将军、太宰，进爵为王。镇邺，为诸军节度”。同书卷五一《韩茂附均传》：显祖献文帝时，“出为使持节、散骑常侍、本将军（征南大将军）、定州刺史，转青冀二州刺史，余如故。恤民廉谨，甚有治称。广阿泽在定、冀、相三州之界，土广民稀，多有寇盗，乃置镇以静之。以均在冀州，劫盗止息，除本将军、广阿镇大将，

加都督三州诸军事”。冀、定、相三州则是以营户形式安置叛变的少数民族降户之地。如《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六月，“北部民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率五千余落北走。追击于漠南，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元年（471年）十月丁亥，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叛，“诏太尉、陇西王源贺追击，至枹罕，灭之，斩首三万余级，徙其遗迸于冀、定、相三州为营户”。北魏于定、冀、相三州发兵从太武帝时已开始，《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七年（446年）五月，“盖吴复聚杏城，自号秦地王，假署山民，众旅复振。于是遣永昌王仁、高凉王那督北道诸军同讨之。六月甲申，发定、冀、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以防越逸”。由以上记述可见，冀、定、瀛、相等州通常是有较密切的联系。只是并州、肆州、济州中任何一州，没有任何史料表明曾经在冀、定、相、瀛等州构成的军事区域内^①。在北魏历史上，不见任何人曾将冀、定、瀛、相、济等州的兵统于一手，更不见任何人将这五州加上并、肆等州的兵统于一手。所以，以上诸州十万或二十万以上的兵，不能判断究竟是属于几个都督区，但可以肯定决不是一个都督区内的兵。所以，北魏一个都督区内拥有的兵估计在十万人以下^②。

① 并、肆同属一个都督区也只有孝庄帝时出现过，永安三年（530年）九月，以杨津为“督并肆燕恒云朔显汾蔚九州诸军事”，见《魏书》卷一〇《孝庄纪》、卷五八《杨播附津传》；庄帝时，尔朱天光曾任并肆云恒朔燕显汾蔚九州行台，见《魏书》卷七五本传。济州与冀州同属一个都督区也只出现过一次。《魏书》卷二九《叔孙建传》：“世祖以建威名南震，为（刘）义隆所惮，除平原镇大将，封丹阳王，加征南大将军、都督冀青徐济四州诸军事。”

② 《北齐书》卷二〇《尧雄传》兴和三年，“征还京师，寻领司、冀、瀛、定、齐、青、胶、兖、殷、沧十州士卒十万人，巡行西南，分守险要”。兴和是东魏孝静帝的年号，兴和三年即公元541年。在东魏北齐的历史上，也没有任何一个人兼任以上所有州的都督，这些州内的十万兵也应由数个都督诸州军事的长官所掌握的军队，可证东魏北齐一个都督诸州军事的长官所领兵应在十万人以下。

《魏书》卷七九《鹿念传》：“庄帝为御史中尉，念兼殿中侍御史，监临淮王彧军。时萧衍遣其豫章王综据徐州，综密信通彧，云欲归款。综时为萧衍爱子，众议咸谓不然。彧募人人报，验其虚实，念遂请行……综军主范勗、景儁、司马杨黠等竞问北朝士马多少。念云：‘秦陇既平，三方静晏，今有高车、白眼、羌、蜀五十万，齐王、李陈留、崔延伯、李叔仁等分为三道，径趣江西；安乐王鉴、李神领冀、相、齐、济、青、光羽林十万，直向琅邪南出。’”鹿念之言如果属实的话，则冀、相、齐、济、青、光等州驻有十万羽林。可以肯定，以上诸州不可能在同一个都督区内，所以，这些羽林军不是任何一个都督诸州军事的长官所掌握的，而是至少两个以上这样的军事长官所掌握的。

和南朝一样，北魏中央军中的羽林、虎贲出征或出镇是经常见于史书的事情。如《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皇兴元年（467年），“长安镇将东平王道符反，诏其奴领征西大将军，率殿中精甲万骑以讨之，未至而道符败，军还”。这是北魏前期的中央军出讨记载。孝文帝以后，这种记载就更加多了。如《魏书》卷六四《郭祚传》：“先是，萧衍遣将康恂遏淮，将灌扬州。祚奏曰：‘宜命一重将，率统军三十人，领羽林一万五千人，并科京东七州虎旅九万，长驱电迈，遣令扑讨。’”卷七三《奚康生传》：“及寿春来降也，遣康生领羽林一千人，给龙厩马两匹，驰赴寿春。……后（萧）衍复遣都督、临川王萧宏，副将张惠绍勒甲十万规寇徐州，又假宋黑徐州刺史，领众二万，水陆俱进，径围高塚戍。诏授康生武卫将军、持节、假平南将军，为别将，领羽林三千人，骑、步甲士随便割配。……出为平西将军、华州刺史，颇有声绩。转泾州刺史，仍本将军。以辄用官炭瓦为御史所劾，削除官爵，寻皆复之。……时扬州别驾裴绚谋反，除康生平东将军，为别将，领羽林四千讨之，会事平不行。”《魏书》卷六五《邢峦传》：“豫州城民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以城南人，萧衍遣

其冠军将军齐苟仁率众入据悬瓠。诏峦持节率羽林精骑以讨之。”这种羽林出讨的记载还可举出许多。

羽林出镇的记载也不少。如《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直传》：“兄孝芬除荊州，诏孝直假征虏将军、别将，总羽林二千骑，与孝芬俱行。”同书卷七〇《傅竖眼传》：“转昭武将军、益州刺史。以州初置，境逼巴僚，给羽林虎贲三百人，进号冠军将军。”《魏书》卷四七《卢玄附昶传》：“出除镇东将军、徐州刺史。……（宣武）诏曰：‘可遣冀、定、瀛、相四州中品羽林、虎贲四千人赴之。’”

正因为北魏后期，羽林常被派驻地方，又常常被派出参加地方战斗，所以，羽林、虎贲发生地方化的转变，逐渐成为地方戍兵的一部分。灵太后、孝明帝时，任城王澄曾建议“羽林虎贲，边方有事，暂可赴战，常戍宜遣蕃兵代之”，但“灵太后下其奏，百僚议之，事有同否”。可见最终没被采纳^①。所以，孝庄帝时，如上引《鹿念传》所云冀、相、齐、济、青、光等州已经有上十万的羽林军。

羽林、虎贲是地方戍兵的一部分，其他的地方戍军就是任城王澄所说的蕃兵。所谓蕃兵，实际应是番兵，即轮番服役的地方军。《魏书》卷四七《卢玄附昶传》：“昶宽和矜恕，善于绥抚，其在徐州，戍兵疾，亲自检恤。至番兵年满不归，容充后役，终昶一政，然后始还。”可见，地方兵总称戍兵，番兵是其中的一部分^②。关于这种番兵，学者们研究已多，我无可赘论^③。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子澄传》。

② 据《魏书》卷四七《卢玄附昶传》，卢昶职衔为镇东将军、徐州刺史。这与我们得到的戍兵和番兵都是都督诸州军事系统的兵这一结论不相合。但是，徐州有个彭城镇，那里的戍兵，据《魏书》卷四四《薛野睹附虎子传》是“不减数万”。我认为，卢昶任徐州刺史时，兼任彭城镇将，和薛虎子一样，所以他统有戍兵和番兵。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4—198页；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大象出版社1998年版，第319—321页。

严耕望和张鹤泉都指出了北魏都督一州诸军事称当州都督。这是正确的。但是，还应指出，有时都督两州诸军事也可称当州都督。如《金石萃编》卷三一《张保洛等造像记》：“大魏武定七年二月八日前使（持）节都督夏蔚二州诸军事卫将军夏蔚二州刺史当州大都督安武县开国伯义。”而且，北魏后期还有郡都督和当郡都督。如《魏书》卷六九《裴延俊附庆孙传》：“于后贼复鸠集，北连（刘）蠡升，南通绛蜀，凶徒转盛，复以庆孙为别将，从轺关入讨。至齐子岭，贼帅范多、范安族等率众来拒，庆孙与战，复斩多首。乃深入二百里，至阳湖城。朝廷以此地被山带河，津要之所，肃宗末，遂立邵郡，因以庆孙为太守、假节、辅国将军、当郡都督。”《北齐书》卷一八《司马子如传》：“（尔朱）荣之向洛也，以子如为司马，持节、假平南将军，监前军。次高都，荣以建兴险阻，往来冲要，有后顾之忧，以子如为建兴太守、当郡都督。”《北齐书》卷二〇《薛修义传》：“（尔朱）荣死，魏孝庄以修义为弘农、河北、河东、正平四郡大都督。……天平中，除卫将军、南中郎将，带汲郡太守，顿丘、淮阳（濮阳）、东郡、黎阳五郡都督。”《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附愍传》：尔朱荣“分广平（之）易阳、襄国、南赵郡之中丘三县为易阳郡，以愍为太守；赐爵襄国侯。永安末，假平北将军、持节、当郡大都督，迁乐平太守”。

当州都督虽然只是都督一州诸军事或二州诸军事，但所领兵通常应较州防（镇）城都督为多，因为当州都督是属于都督诸州军事系统的都督，都督诸州军事是地方常设最高军事长官，对其所辖各州的所有兵都有统率权。所以，当州都督既对州政府所在地的兵有指挥权，也就是对州防城都督有指挥权，又对州政府以外的城、镇、戍的兵有指挥权。

当郡都督所统的兵也应较郡防城都督为多，它与郡防城都督的关系和当州都督与州防城都督的关系一样。

北齐□彻墓志：“迁征东将军昌阳县开国男，俄除北赵郡太守，除东雍州别驾，除中川太守持节假卫将军当郡都督。布衣蔬食，乘二马以之官；劝民务农，养五鸡而作畜。加车骑将军，除洛州镇城加卫大将军，转陈郡太守带陈城戍主持节当郡都督，除骠骑大将军左光禄大夫加常山王开府长史，出镇北荆州。又除使持节都督广州诸军事广州刺史。……以天保九年七月廿日薨于（阳）州府。”①

□彻曾以中川太守兼当郡都督，也就是掌握中川郡内所有的军政、民政事务；后来任陈郡太守带陈城戍主、当郡都督，也掌握了陈郡境内所有的军、民事务。但是，我们将对戍主进行考释，发现戍就是城，戍主有时就相当于郡的防城都督。如果不任当郡都督，则他只是一个郡守兼陈城的防城都督，还不能指挥陈郡境内所有戍的兵，但加上了当郡都督这一职衔，他就能名正言顺地行使对陈郡境内所有兵的指挥权了。这充分说明，当郡都督是较郡防城都督地位更高、职权更大的一种都督。

3. 地方偏裨都督

除了州、郡系统的防城或镇城都督，以及都督诸州军事的都督以外，北朝都督诸州军事之下还有偏裨都督。偏裨都督是汉代以来就出现了一种都督，这种都督是主将手下的领兵军职②。

北朝的偏裨都督，史书所见甚众，不举。这里举一条墓志材料来说明之。

《金石萃编》卷三〇《东魏敬史君碑》载，敬史君名□，字显俊，其职衔为“加拜骠骑大将军、颍州刺史，大都督颍州诸军事、仪同三司、开国如故”。可见，他就是颍州的当州都督。为

①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05—408页。

②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69页。

他立碑者，第一人为“新除使持节都督颍州诸军事骠骑将军颍州刺史当州都督崔叔仁”。这显然是接替敬显俊的州都督。但是，碑阴第一列题名有：

都督敬世、都督郝冲、都督刘肱、都督敬珎、都督裴祥、都督索阁、都督薛宾、都督伏爱、都督陈挨、都督王和、都督思和等。

第二列题名有：

都督王迁、都督张宾、都督李柱、都督庾玩、都督王荣、都督赵珎、都督韩略、都督韩章、都督元志等。

第三列题名有：

都督陈胡、都督王挨、都督靳辉、都督介欢、都督许祖、都督赵遵、都督徐延、都督□融、都督□祖、都督万孟津、都督孙承明、都督王遵贤、都督王买。

可见，都督颍州诸军事下面有三十余名的偏裨都督。

北魏地方还有征讨都督，下面将专门讨论。

第二节 征讨都督、大都督、行台

魏晋南朝存在一种没有固定都督区、有军事需要时才由中央派遣的，以节度几支军队为职责的地方都督^①。北魏同样存在这样一种都督。看以下诸例：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八月

^① 陈琳国《曹魏都督制的渊源和定型——兼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5期；陶新华《魏晋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第四章第一节，巴蜀书社2003年版。

壬午，“晋王伏罗督高平、凉州诸军讨吐谷浑慕利延”。太平真君七年（446年）五月，“盖吴复聚杏城，自号秦地王，假署山民，众旅复振。于是遣永昌王仁、高凉王那督北道诸军同讨之”。

《魏书》卷六《显祖纪》：天安元年（466年）九月，“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内属，彧将张永、沈攸之击安都。诏北部尚书尉元为镇南大将军、都督诸军事，镇东将军、城阳公孔伯恭为副，出东道救彭城；殿中尚书、镇西大将军、西河公元石都督荆、豫、南雍州诸军事，给事中、京兆侯张穷奇为副，出西道救悬瓠。”这里，西河公元石所任的都督荆、豫、南雍州诸军事是有固定都督区的都督，而北部尚书尉元和城阳公孔伯恭所任的都督诸军事则是无固定都督区，节度几支原来互不统属的军队的都督。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附观传》：显祖献文帝“时异姓诸王，袭爵多降为公，帝以其祖道生佐命先朝，故特不降。以征西大将军、假司空督河西七镇诸军讨吐谷浑”。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四年（480年）十月丁未，“诏昌黎王冯熙为西道都督，与征南将军桓诞出义阳；镇南将军贺罗，自下蔡东出钟离”。

《魏书》卷八《世宗纪》：延昌三年（514年）十一月辛亥，“诏司徒高肇为大将军、平蜀大都督，步骑十万西伐”。

诸如以上的例子，还可举出很多。

这种都督，有的学者称为征讨都督，并对这种都督制度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①。我们已没有必要对这种都督制进行专门的探讨，这里只对一次军事行动中，征讨都督、征讨大都督和行台，这几种高级统兵军官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

北魏前期，出征通常只有征讨都督为统帅，领导体制还比较

^① 张鹤泉《北魏征讨都督考略》，《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4期。

单一。但是，北魏后期，一次大规模的战争中，通常是既有征讨都督参加，又有征讨大都督参加，有时还有行台参加，这时候领导体制就复杂起来了。这几种高级统兵官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呢？

首先来看都督与大都督的关系。

《魏书》卷一八《临淮王谭附深（渊）传》：“及沃野镇人破六韩拔陵反叛，临淮王彧讨之，失利，诏深为北道大都督，受尚书令李崇节度。时东道都督崔暹败于白道。”这里元渊的职衔记为“北道大都督”，但《魏书》卷九《肃宗纪》记，正光五年（524年）五月壬申，“诏尚书令李崇为大都督，率广阳王渊等北讨”。中华书局点校本校勘记据此认为李崇只是都督，不是大都督。按《魏书》卷六六《李崇传》，“于是诏崇以本官加使持节、开府、北讨大都督。抚军将军崔暹，镇军将军、广阳王渊皆受崇节度”。可见，元渊和崔暹都受李崇节度，《魏书》卷八九《酷吏·崔暹传》：“武川镇反，诏暹为都督，隶大都督李崇讨之。”《广阳王建附深（渊）传》也记崔暹为“东道都督”。可见，崔暹只是都督，元渊也应只是都督。点校者的意见是正确的。所以，这条材料说明，在一次军事行动中，如既有大都督，又有都督，则都督是隶属于大都督的。

综合观察以上材料，还可发现一些东西：李崇的职衔是北讨大都督，而受其节度的元渊是北道都督，崔暹是东道都督，这说明征讨大都督下可以有诸道都督。我们读北朝史时，经常见到诸道都督，有时很容易造成某道都督就是该次军事行动的最高长官的印象，现在可以发现，那只是错觉而已。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尔朱念生等反）“朝廷甚忧之，乃除宝夤开府、西道行台，率所部东行将统，为大都督西征。……宝夤与大都督崔延伯击（尔朱）天生，大破之，斩获十余万。”这次军事行动中，萧宝夤和崔延伯两人都是大都督。但

是,《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五年九月壬申,“诏尚书左仆射、齐王萧宝夤为西道行台、大都督,率征西将军、都督崔延伯,又诏复抚军将军、北海王颢官爵,为都督,并率诸将西讨”。同书卷七三《崔延伯传》:“时莫折念生兄天生下陇东寇,征西将军元志为天生所擒,贼众甚盛,进屯黑水。诏延伯为使持节、征西将军、西道都督,与行台萧宝夤讨之。”可见,崔延伯只是都督,不是大都督。这同样说明,在同一军事行动中,大都督可以统率都督。

这样的证据还可列出许多,试举以下两条: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二年(526年)五月丁未,“以丞相、高阳王雍为大司马;吏部尚书、广阳王渊为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寻为大都督,率都督章武王融北讨(鲜于)修礼”。这条材料,《魏书》卷一八《广阳王建附深(渊)传》:“后河间王琛等为鲜于修礼所败,乃除深(渊)仪同三司、大都督,章武王融为左都督,裴衍为右都督,并受深节度。”更说明大都督下可以有多名征讨都督。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建义元年(528年)六月“是月,太尉公、上党王天穆为大都督、东北道诸军事,率都督宗正珍孙、奚毅、贺拔胜、尔朱阳都等讨任褒”。这也说明,一位征讨大都督可以节度多名征讨都督^①。

其次,看行台与都督的关系。

^① 有一条材料需要辨析,《魏书》卷七五《尔朱天光传》:“建义元年夏,万俟丑奴僭大号,朝廷忧之。乃除天光使持节、都督雍岐二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雍州刺史,率大都督、武卫将军贺拔岳,大都督侯莫陈悦等以讨丑奴。”尔朱天光所任虽然是有固定范围的地方都督,但他是为征讨万俟丑奴而出督的,与征讨都督也就没有多大的区别。但是,他下面却有两位大都督,似乎与我们的结论相反。不过,我们看看贺拔岳和侯莫陈悦的记载,就能发现二人所任并非大都督。《魏书》卷八〇《贺拔胜附岳传》:“寻除使持节、假卫将军、西道都督,隶尔朱天光为左厢大都督,讨万俟丑奴。”同卷《侯莫陈悦传》:“庄帝初,除征西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封柏人县开国侯,邑五百户。尔朱天光之讨关西,(尔朱)荣以悦为天光右厢大都督,本官如故。”可见,贺拔岳和侯莫陈悦都是以本官为尔朱天光的帐下大都督,这种大都督相当于偏裨都督,是主帅手下的领兵将领。

《魏书》卷一九上《汝阴王天赐附修义传》：“二秦反，假修义兼尚书右仆射、西道行台、行秦州事，为诸军节度。”《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天平三年（536年）九月壬寅，“以定州刺史侯景兼尚书右仆射、南道行台，节度诸军南讨”。这些材料说明行台可以节度诸军。

《魏书》卷四二《薛辩附和传》：世宗宣武帝时“又行正平、颍川二郡事，除通直散骑常侍。萧衍遣将张齐寇晋寿，诏和兼尚书左丞，为西道行台，节度都督傅竖眼诸军，大破齐军。正光初，除左将军、南青州刺史”。可见，西道行台薛和可节度傅竖眼等都督所统的诸军。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尔朱世隆反，永安三年（530年）十月丙辰，“诏大都督、兼尚书仆射、行台源子恭率步骑一万出自西道，行台杨昱领都督李侃希等部募勇士八千往从东路，防讨之。子恭仍镇太行丹谷，世隆至建州，刺史陆希质拒守，城陷，尽屠之，唯希质获免。以中军将军、前东荆州刺史元显恭为使持节、都督晋建南汾三州诸军事、镇西将军、晋州刺史、兼尚书左仆射，为（征）西（道）行台，节度都督薛善乐、薛修义、裴元俊、薛宗礼、薛懽族等”。可见，行台杨昱领有都督李侃希等人，而西道行台元显恭更是节度薛善乐、薛修义、裴元俊、薛宗礼、薛懽族等多名都督。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李崇任车骑大将军、都督江西诸军事、扬州刺史。孝明帝初，“许昌县令兼紆麻戍主陈平玉南引（萧）衍军，以戍归之。崇自秋请援，表至十余。诏遣镇南将军崔亮救碓石，镇东将军萧宝夤于衍堰上流决淮东注。朝廷以诸将乖角，不相顺赴，乃以尚书李平兼右仆射，持节节度之”。其实这里没有交待清楚崔亮和萧宝夤等人的职衔，《魏书》卷六六《崔亮传》：“诏亮假镇南将军，齐王萧宝夤镇东将军，章武王融安南将军，并使持节、都督诸军事以讨之。”可见，崔亮、萧宝

夤和元融都是征讨都督。《李崇传》对于李平的职衔和作用也交待不全面。《魏书》卷六五《李平传》：“先是，萧衍遣其左游击将军赵祖悦偷据硖石，众至数万，以逼寿春。镇南崔亮攻之，未克，又与李崇乖贰。诏平以本官使持节、镇军大将军、兼尚书右仆射为行台，节度诸军，东西州将一以禀之，如有乖异，以军法从事。”可见，李平是行台。这充分说明，行台对多名都督有节度作用，并且，这个节度作用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不可少的^①。

以上材料都说明，在一次军事行动中，如设行台，则行台可以节度诸将、诸军，也可节度许多名都督。

最后，看看行台与大都督的关系。

有许多材料则显示，行台与大都督是平行关系。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元年（525年）春正月庚申，“徐州刺史元法僧据城反，害行台高谅，自称宋王，号年天启。遣其子景仲归于萧衍。……衍遣其豫章王综入守彭城，法僧拥其僚属、守令、兵戎及郭邑士女万余口南入。诏镇军将军、临淮王彧，尚书李宪为都督，卫将军、国子祭酒、安丰王延明为东道行台，复议同三司李崇官爵，为东道大都督，俱讨徐州。”这里，李宪所任的都督，据其本传，是徐州大都督，《临淮王彧传》对于这次征讨却没有记载。

以上材料中，徐州都督李宪、东道行台安丰王元延明和东道大都督李崇之间，似乎就没有高下之别。但是，《李崇传》的记载与《肃宗纪》的记载有微小差异。《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延昌四年（515年）九月庚申，“萧衍将赵祖悦袭据硖石。癸亥，诏定州刺史崔亮假镇南将军，率诸将讨之，冀州刺史萧宝夤为镇东将军，次淮堰”。熙平元年（516年）正月，“以吏部尚书李平为镇军大将军兼尚书右仆射，为行台，节度讨硖石诸军”。《肃宗纪》叙事比较清楚，但对于有些人的职衔同样交待不清。

“后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彭城南叛，时除安乐王鉴为徐州刺史以讨法僧，为法僧所败，单马奔归。乃诏复崇官爵，为徐州大都督，节度诸军事。会崇疾笃，安丰王延明代之。”则安丰王延明是代替李崇为统帅，而不是与李崇同时为统帅出征。《魏书》卷二〇《安丰王猛附延明传》：“及元法僧反，诏为东道行台、徐州大都督，节度诸军事，与都督临淮王彧、尚书李宪等讨法僧。”看来《李崇传》的记载较《肃宗纪》有更大的可信度，因为如果李崇与元延明是同时出征的话，《元延明传》绝对不可能提到都督临淮王彧和李宪，却不提大都督李崇。元延明传记他的职衔为“东道行台、徐州大都督”。所以，实际的情况是安丰王元延明接替了徐州大都督李崇的职衔，并加了东道行台这一职衔。这说明，行台与大都督之间是没有高下之别的。至于徐州大都督元延明与徐州都督李宪之间的关系，应是前者节度后者，所以《安丰王猛附延明传》有“节度诸军事”一语，应是指节度李宪、元彧等诸军事。

总之，以上记载说明，行台与大都督是一种平行关系，而行台或大都督对都督则有节度之责，进一步证实以上讨论大都督与都督、行台与都督时得到的结论。

还有许多材料说明，大都督与行台是一种平行关系，多数时候这两个职衔由同一人兼任。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五年（524年）九月壬申，“诏尚书左仆射、齐王萧宝夤为西道行台、大都督，率征西将军、都督崔延伯，又诏复抚军将军、北海王顓官爵，为都督，并率诸将西讨”。

《魏书》卷一一《出帝纪》：永兴二年（532年）十一月癸巳，“持节、征北将军、殷州刺史邸珍为徐州大都督、东道行台仆射，率将讨东徐州”。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附冀归传》：后赐名稚。“会鲜于

修礼反于中山，以稚为大都督北讨。寻以本使达邺城，诏稚解行台，罢大使，遣河间王琛为大都督，郾道元为行台。”大都督长孙稚，同时又是行台。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正光五年初，“秦州城人薛珍、刘庆、杜迁等反，执刺史李彦，推莫折大提为首，自称秦王。……朝廷甚忧之，乃除宝夤开府、西道行台，率所部东行将统，为大都督西征”。

但是，也偶有材料显示，行台的地位较大都督略高。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附树传》：“（萧）衍以树为镇西将军、郢州刺史。尔朱荣之害百官也，树闻之，乃请衍讨荣。衍乃资其士马，侵扰境上。前废帝时，窃据譙城。出帝初，诏御史中尉樊子鹄为行台、率徐州刺史、大都督杜德以讨之。”同书卷八〇《樊子鹄传》：“太昌初，兼尚书左仆射、东南道大行台，总大都督杜德等追讨尔朱仲远。”这两条材料，一记樊子鹄为行台讨元树，一记为行台追讨尔朱仲远，但从时间和涉及的人物来看，所记其实是一回事。东南道行台樊子鹄率大都督杜德讨尔朱仲远，说明行台的地位在大都督之上。

关于北魏后期以来，直到北齐、北周的行台制度，严耕望、牟发松、祝总斌、黄惠贤、张鹤泉等先生都有研究^①。我对于行台的作用不能有什么发明，只举几条材料，以说明行台作用。

首先，行台在节度几支军队，使它门统一行动方面有重大作用。我们在讨论行台与征讨都督的关系时所举的行台李平与都督

^①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800—814页；牟发松《魏晋南北朝隋唐行台制度述论》，武汉大学硕士论文；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祝总斌《关于北魏行台的两个问题》，《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黄惠贤《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268—271页；张鹤泉《北魏都督诸州军事制度试探》，《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6期。

李崇、崔亮、萧宝夤及元融等人的情况，已经充分说明行台的这一作用。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灵太后时“为尚书右丞。先是，仇池武兴群氏数反，西垂郡戍，租运久绝。诏普惠以本官为持节、西道行台。给秦、岐、泾、华、雍、豳、东秦七州兵武三万人，任其召发，送南秦、东益二州兵租，分付诸戍，其所部将统，听于关西牧守之中随机召遣，军资板印之属，悉以自随。普惠至南秦，停岐、泾、华、雍、豳、东秦六州兵武，召秦州兵武四千人，分配四统；令送租兵连营接栅，相继而进，运租车驴，随机转输。别遣中散大夫封答慰喻南秦，员外常侍杨公熙宣劳东益氏民”。张普惠可以任意召发七州兵武三万余人，可以随机召遣关西牧守为将统，并且有中散大夫、员外散骑常侍等重要的中央大员由他调遣，更充分地体现出行台在军事行动中只掌遮天的作用。

其次，行台的职责除军事以外，还可兼及民事。

《魏书》卷一〇《孝庄纪》：永安三年（530年）十月戊申，“以平南将军、中书令魏兰根兼尚书左仆射，为河北行台，定相殷三州稟兰根节度”。同年十一月戊戌，“诏罢魏兰根行台，以后将军、定州刺史薛县尚为使持节、兼尚书，为北道行台，随机召发”。说明行台可以节度数州军事。而且，由薛县尚为北道行台“随机召发”来看，行台的作用可能不限于军事范围，而是广及地方民政。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源子恭传》：“河州羌却铁葱反，杀害长吏，诏子恭持节为行台，率诸将讨平之。子恭严勒州郡及诸军，不得犯民一物，轻与贼战，然后使以威恩，两旬间悉皆款降。”源子恭以行台身份，兼及州郡及诸军之事，说明行台确实可以兼管军政与民政。

《魏书》卷五八《杨播附椿传》：正光五年（524年），“寻加

卫将军，出除都督雍南豳二州诸军事、本将军、雍州刺史，又进号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诏椿以本官加侍中、兼尚书仆射为行台，节度关西诸将，其统内五品已下、郡县须有补用者，任即拟授”。杨椿也显然兼掌军政和民政。

北魏的行台，许多时候就是由都督诸州军事兼任。如，《魏书》卷一九下《南安王桢附肃传》：“寻改除使持节、都督青胶光齐南青五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东南道大行台、青州刺史。不行。永熙二年薨。”《魏书》卷八〇《樊子鹄传》：“庄帝嘉之，除车骑大将军、豫州刺史、假骠骑大将军、都督二豫郢三州诸军事、兼尚书右仆射、二豫郢颖四州行台。”同书卷五八《杨播附津传》：“尔朱荣死也，以津为都督并肆燕恒朔显芬蔚九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兼尚书令、北道大行台、并州刺史、侍中、司空如故，委津以讨胡经略。”同书卷八〇《叱列延庆传》：“仍兼尚书左仆射，为恒、云、燕、朔四州行台。又除使持节、侍中、都督恒云燕朔定五州诸军事、定州刺史，余如故。与尔朱兆等拒义旗于韩陵，战败。”《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朝廷以兰根得西土人心，加持节、假平西将军、都督泾岐东秦南岐四州军事，兼四州行台尚书。”学者已经证明，北魏的都督诸州军事在都督区除了掌握军事权利以外，还掌握了一定的民政权^①。所以，兼任诸州都督的行台，显然也掌握辖区内的军民事务。

征讨都督、征讨大都督设置的目的纯具军事意义，与地方军政无关。行台是驻地方的尚书机构，而尚书是北魏王朝的宰相机构。无所不总，所以，行台兼总军事与民政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北魏最初设置的中山行台和邺行台，都是驻地方的军民事务兼总的尚书机构。北魏行台兼总军民事务是早有传统的。所以，虽然有大量材料说明行台与征讨大都督之间通常是平行的关

① 张鹤泉《北魏都督诸州军事制度试探》，《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6期。

系，但是，像行台樊子鹄凌驾于徐州大都督杜德之上的情况，也决不是不可理解的。

东魏、北齐仍然采用行台制，也有征讨都督，他们的关系与北魏以来的情况差不多^①。

但北周则以行军元帅取代了行台和征讨大都督，以行军总管取代了征讨都督。所以，北周行军元帅率多名行军总管的记载非常多^②。

第三节 都将、别将、统军、军主、 戍主、城主、防主

北魏地方武官中，有很多职官是不见于《官氏志》的。这些官主要有都将、别将、统军、军主、戍主等等。

1. 都将

北魏的军镇有都大将、都将、大将、将、都副将、副将、子

① 如《北齐书》卷一《神武纪上》：魏废帝永熙元年（532年），“是时，青州建义，大都督崔灵珍、大都督耿翔皆遣使归附。行汾州事刘贵弃城来降。闰三月，尔朱天光自长安，兆自并州，度律自洛阳，仲远自东郡，同会鄆，众号二十万，挟洹水而军，节闵以长孙承业为大行台总督焉”。《北齐书》卷一九《任延敬传》：“天平初，复拜侍中。时范阳人卢仲延率河北流人反于阳夏，西兖州民田龙聚众应之。以延敬为大都督、东道军司，率都督元整、叱列陀等讨之。”

② 如《周书》卷七《宣帝纪》：大象元年（579年）九月乙卯，“上柱国、郿国公韦宽为行军元帅，率行军总管杞国公亮、郿国公梁士彦以伐陈”。《周书》卷四九《异域上·稽胡传》：“（高祖）乃以（齐王）宪为行军元帅，督行军总管赵王招、谯王俭、滕王逌等讨之。”

都将等官^①。但是，我这里讨论的都将与镇戍无关，而是镇戍以外诸地的一种统兵军职。

都将在北魏初期已能看到。如《魏书》卷二七《穆崇附敦传》：“辅国将军、西部都将。”穆敦是穆吐之子，穆吐在明元帝时任散骑常侍，后来卒于侍中和镇东将军^②。那么穆吐的任官应在明元帝和太武帝时，可以想见，穆敦的任官也应在明元或太武帝时。可见，都将最迟在太武帝时已经出现了。

《魏书》卷四二《薛辩附子谨传》：真君五年（444年）“为都将，从驾北讨，以后期与中山王辰等斩于都南，时年四十四”。《薛辩附初古拔传》：“世祖南讨，以拔为都将，从驾临江而还。”《魏书》卷一五《常山王遵附可悉陵传》：“世祖壮之，即日拜都幢将，封暨阳子。卒于中军都将。”同书卷二九《奚斤附他观传》：世祖“于是降他观爵为公，除广平郡守。后为都将，征悬瓠，卒于军”。同书卷三〇《来大千传》：“后吐京胡反，以大千为都将讨平之。”事在太武帝延和年中。这说明太武帝时都将确实是大量存在了。

献文帝时，都将仍然常见。如《魏书》卷五六《郑羲传》：“天安初，刘彧司州刺史常珍奇据汝南来降，显祖诏殿中尚书元石为都将赴之，并招慰淮汝，遣羲参石军事。”明元、太武帝时，已经出现了根据督统方位而命名的西部都将^③。献文帝时，这种根据方位命名都将的方式保留了下来。如《魏书》卷八九《酷吏·李洪之传》：“河西羌胡部落反叛，显祖亲征，命洪之与侍中、东郡王陆定总统诸军。舆驾至并州，诏洪之为河西都将讨山胡，

① 参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0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1页。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第784—793页。

② 《魏书》卷二七《穆崇附吐传》。

③ 《魏书》卷二七《穆崇附敦传》。

皆保险拒战。”献文帝时，根据职责而命名的都将也出现了。《魏书》卷三〇《尉拨传》：“显祖即位，为北征都将。复为都将，南攻悬瓠，破刘彧将朱湛之水军三千人，拜悬瓠镇将。”

而且，献文帝时应该已经出现了诸道都将。如《魏书》卷四四《乙瑰传》：“子乾归。显祖初，除征西将军、秦州刺史，有惠政。高祖初即位，为征西道都将，又为中道都将。延兴五年卒，时年三十一。”乙乾归任征西道都将和中道都将虽云在孝文帝即位之初，但他死于延兴五年（475年），此时献文帝以太上皇身份掌军政，所以，乙瑰任诸道都将实际应在献文帝时。

诸道都将的“道”是指什么？让我们看如下一条材料：《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六年（445年）十一月辛未，车驾还宫，“选六州兵勇猛者二万人，使永昌王仁、高凉王那分领，为二道，各一万骑，南略淮泗以北，徙青徐之民以实河北”。永昌王拓跋仁和高凉王拓跋那各领一万骑，各为一道南伐，实际就是各领一路兵马南伐，所以，所谓的“道”实际就是“路”。以后，北魏史书中常见诸道都督、诸道行台等等之类的记载，这些道也是路的意思。不过，道虽然是路的意思，有时路却扩大化，指一州或多州。《魏书》卷一九下《南安王桢传》：“桢子英，高祖时，为平北将军、武川镇都大将、假魏公。未几，迁都督梁益宁三州诸军事、安南将军、领护西戎校尉、仇池镇都大将、梁州刺史。高祖南伐，为梁汉别道都将。”这里的道同样应是路之义，估计孝文帝南伐时，兵分多路，主力由他自己率领，而南安王英等人率领非主力的一路，经梁汉南伐。这里的路已是扩大了的路。宣武帝时，“萧衍遣将寇肥梁，诏英使持节，加散骑常侍，征南将军、都督扬徐二道诸军事，率众十万讨之，所在皆以便宜从事”^①。这里的路已扩大化为州了。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列传下·南安王桢附子英传》。

献文帝以后，以职责命名的都将比较多见。如《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太和初，拜羽林郎将，迁建节将军，赐爵新昌侯、南征都将。……（太和二十二年）寻以高车叛，命加征北将军、北征都将，追讨之。军败被黜。”

《魏书》卷七五《尔朱天光传》：“孝昌末，（尔朱）荣将众南转，与天光密议。既据并肆，仍以天光为都将，总统肆州兵马。”这里的都将既指明了督统的方位，也指明了统兵的职责。

孝文帝以后，还见到以职责命名的都副将。如《魏书》卷四四《薛野睹附子虎子传》：“（太和）四年，徐州民桓和等叛逆，屯于五固。诏虎子为南征都副将，与尉元等讨平之。”都副将应是都将之副手。

北魏前期，还有子都将。《魏故咸阳太守刘府君（玉）墓志铭》：“义成王南讨长安，以祖可洛侯名家之孙，召接为副，充子都将。”刘玉之祖为子都将的具体时间难以确定，但显然应在北魏初期。献文帝皇兴元年（467年），“时（沈）攸之、吴禧公等率众数万来援下邳，屯军焦墟曲，去下邳五十余里。伯恭遣子都将侯汾等率骑五百在水南，奚升等五百余骑在水北，南北邀之。伯恭密造火车攻具，欲水陆俱进。攸之等既闻，将战，引军退保樊阶城。伯恭又令子都将孙天庆等步骑六千向零中峡，斫木断清水路”^①。可见，子都将是出征主将的副手，受主将的调遣，而且，一名主将下有数名子都将。

都将之地位可能是比较高的，所以《魏书》卷五〇《尉元传》：孝文帝时，“萧道成既自立，多遣间谍，扇动新民，不逞之徒，所在蜂起。以元威名夙振，征为使持节、侍中、都督南征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大都将，余官如故，总率诸军以讨之”。尉元以大都将身份总率诸军；孝明帝孝昌末年，尔朱荣曾命尔朱天

^① 《魏书》卷五一《孔伯恭传》。

光以都将身份总统肆州兵马^①。虽然《魏书·官氏志》中没有记载都将的品秩，但基本继承北魏官制的北齐有刀剑备身五职，这五职的排列次序是：都将、别将、统军、军主、幢主^②。这种排列是按由高到低的次序进行的^③。可见，北齐的都将应在别将之上。别将的品秩也不能从《魏书·官氏志》和《隋书》的北齐官志中见到，但我们在随后对别将的考释中，能发现西魏仿《周礼》行六官体制时，别将被定为正六命，而西魏的正六命如以北魏以来的计品方式计品，应相当于正四品。我认为，北魏都将与别将的相对位置应该与齐、周相似，所以，可以肯定，北魏的都将应在正四品以上^④。

上引《魏书》卷五〇《尉元传》的记载表明，大都将可以由都督南征诸军事兼任，且总率诸军，说明都将的地位应与征讨都督的地位相当。

都将领兵也应比别将为多，我们在随后对“别将”的考察中发现别将领兵最多可达一万人。都将领兵数不详，但《魏书》卷五一《孔伯恭传》：皇兴元年“伯恭又令子都将孙天庆等步骑六千向零中峡，斫木断清水路”。子都将领兵可达六千余人。子都

① 《魏书》卷七五《尔朱天光传》。

②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后齐官制从七品下阶“刀剑备身五职”下小字注，《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后齐职品”正七品下阶之“太子骑官备身五职”下小字注。

③ 这一点，《隋书》卷二七“北齐官制”反映得不够明确，但从西魏的情况来看，这一点就非常明显。《周书》卷二四《卢辩传》记六官体制，别将正六命，统军正五命，军主四命，幢主正三命。

④ 上引《隋志》和《通典》都反映北齐都将、别将、统军、军主、幢主都在正七品下阶和从七品下阶，但这些都将、别将等都是中央宿卫官的属官，显然与地方领军的都将、别将是不相同的。估计地方领兵之都将、别将等官地位应较作为中央卫官之僚属的都将和别将的地位高。

将的地位应在都将之下^①，则可以相信，都将领兵可在六千以上，最多时则可超过一万人。

2. 别将

别将在孝文帝以前比较少见，孝文帝以后就大量出现了。如《魏书》卷四九《李灵附李元茂传》：“拜司徒司马，寻除振威将军、南征别将、彭城镇副将，民吏安之。赏帛百匹、谷二百斛。太和二十年，年四十四卒。”同书卷七〇《刘藻传》：“后车驾南伐，以藻为征虏将军，督统军高聪等四军为东道别将。辞于洛水之南，高祖曰：‘与卿石头相见。’”这是北魏史书中出现较早的别将^②。

宣武帝以后，由于地方战事逐渐增多，别将更常见了。

《魏书》卷五六《崔辩附巨伦传》：“以世宗挽郎，除冀州镇北府墨曹参军、太尉记室参军。叔楷为殷州，巨伦仍为长史、北道别将。”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又萧衍遣将宋黑率众寇扰彭城，时康生遭母忧，诏起为别将，持节、假平南将军，领南青州诸军击走之。后衍复遣都督、临川王萧宏，副将张惠绍勒甲十万规寇徐州，又假宋黑徐州刺史，领众二万，水陆俱进，径围高塚

① 如《魏书》卷五〇《尉元传》，他太和十六年上疏中说到：徐州有胡人子都将呼延寔达、团城子都将王叔忍等。说明一州可有多名子都将。而我们已说，都将相当于征讨都督，则一州不可能有多名都督。另，军镇的子都将地位在都将之下，也可参照。

② 王仲荦先生对北朝“别将”有考释。他说：“北魏中叶以来，出兵之制，军之元帅曰都督，其与都督主力傅翼别道而进者，初曰别道都督，……其后遂称别将。”见《北周六典》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31页。王先生认为别道都督改称为别将，但参照我们对“都将”的考释，这个论断不确，因为直到北魏末期甚至东魏北齐都仍然存在都将，都将并未被别将所取代。附带一说，王先生所谓的“别道都督”，在北魏的史书中，我只发现一条记载：《魏书》卷一九下《南安王桢附子英传》：“高祖南伐，为梁汉别道都督。”但《魏书》里能发现非常多的诸道别将和诸道都将。

成。诏授康生武卫将军、持节、假平南将军，为别将，领羽林三千人，骑、步甲士随便割配。……时扬州别驾裴绚谋反，除康生平东将军，为别将，领羽林四千讨之，会事平不行。”奚康生在宣武帝时就三任别将。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及中山王英南伐，宝夤又表求征。乃为使持节、镇东将军、别将以继英，配羽林、虎贲五百人。……永平四年，卢昶克萧衍胸山戍，以琅邪戍主傅文骥守之。衍遣师攻文骥，卢昶督众军救之，诏宝夤为使持节、假安南将军、别将，长驱往赴，受卢昶节度。”

《魏书》卷六九《裴延俊附良传》：“时汾州吐京群胡薛羽等作逆，以良兼尚书左丞，为西北道行台。值别将李德龙为羽所破，良入汾州，与刺史、汝阴王景和及德龙率兵数千，凭城自守。贼并力攻逼，诏遣行台裴延俊、大都督、章武王融、都督宗正珍孙等赴援。”

孝明帝以后，别将在当时战事频繁的环境下，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

《魏书》卷四五《韦阆附肱传》：“南郢州刺史田夷启称肱父珍往任荆州，恩洽夷夏，乞肱充南道别将，领荆州骁勇，共为腹背。诏从之。未几，行南荆州事。肃宗末，除征虏将军、东徐州刺史。”

同书卷六一《薛安都附峦传》：“正光五年，莫折念生反于秦州，遣其别帅卜胡、王庆云等众寇泾州。肃宗以峦为持节、光禄大夫、假安南将军、西道别将，与伊瓮生等讨之。”

同书卷六九《裴延俊附庆孙传》：“正光末，汾州吐京群胡薛悉公、马牒腾并自立为王，聚党作逆，众至数万。诏庆孙为募人别将，招率乡豪，得战士数千人以讨之。……于后贼复鸠集，北连（刘）蠡升，南通绛蜀。凶徒转盛，复以庆孙为别将，从轺关入讨。”

同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五年夏四月，“高平酋长胡琛反，自称高平王，攻镇以应（破六韩）拔陵，别将卢祖迁击破之，琛北遁”。

《魏书》卷七一《淳于诞传》：“正光中，秦陇反叛，诏诞为西南道军司、假冠军将军、别将，从子午道南出斜谷趣建安，与行台魏子建共参经略。”

孝明帝以后，史书中关于别将的记载还非常多，不能穷举。

别将虽然在《魏书·官氏志》中没有记载，因而无法确定其品秩。但西魏大统年间，宇文泰令苏绰、卢辩依《周礼》建六官，别将定品为正六命^①。可见，别将的地位是比较高的。北魏的别将也比较重要，如孝文帝南伐时，刘藻“督统军高聪等四军为东道别将”^②。一个别将可督四个统军^③，而统军在西魏建六官体制时定品为正五命^④，可见，北魏的统军也是一种比较重要的军官。宣武帝时，萧梁遣都督、临川王萧宏等十二万余人寇徐州，“诏授（奚）康生武卫将军、持节、假平南将军，为别将，领羽林三千人，骑、步甲士随便割配”。后扬州别驾裴绚谋反，又“除康生平东将军，为别将，领羽林四千讨之”^⑤。可见，一个别将可统兵三四千人。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附衍传》：“孝昌初，萧衍遣将曹敬宗寇荊州，山蛮应之，大路断绝。都督崔暹率数万之众，盘桓鲁

① 《周书》卷二四《卢辩传》。

② 《魏书》卷七〇《刘藻传》。

③ 查《魏书》卷六八《高聪传》，孝文这次南伐，“故假高聪辅国将军，统兵二千，与刘藻、傅永、成道益、任莫问俱受（王）肃节度，同援涡阳”。似高聪实是辅国将军，但《刘藻传》却将高聪记为统军。《魏书》卷七〇《傅永传》：“裴叔业又围涡阳，时高祖在豫州，遣永为统军，与高聪、刘藻、成道益、任莫问等往救之。”可见，傅永也是统军。故可肯定刘藻所督的四人，即使某些人的官并不记作统军，但实际上也是统军。

④ 《周书》卷二四《卢辩传》。

⑤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

阳，不能前讨。荆州危急，朝廷忧之。诏衍为别将、假前将军、与恒农太守王黑率军一万出武关以救荆州。”别将裴衍与恒农太守王黑率军达一万人，虽然我们不能确定别将裴衍与太守王黑在这次军事行动中的地位孰高孰低，作用孰轻孰重，但估计别将所统之兵与太守所统之兵不相上下^①。所以，我们可以相信，别将领兵有时可达五千人。

《北齐书》卷二〇《薛修义传》：“正光末，天下兵起，（元）颢为征西将军、都督华、幽、东秦诸军事，兼左仆射、西道行台，以修义为统军。时有诏，能募得三千人者用为别将。于是修义还河东，仍历平阳、弘农诸郡，合得七千余人，即假安北将军、西道别将。”朝廷本来令能募三千人者为别将，但薛修义募得七千人，也授别将，可见，一个别将领七千人也是可以的。

《魏书》卷一六《阳平王熙附世遵传》：肃宗“诏加世遵持节、都督荆州及沔南诸军事、平南将军，加散骑常侍，余如故。遣洛州刺史伊瓮生、冠军将军、鲁阳太守崔模为别将，率步骑二万受世遵节度”。可见，一个别将领兵多时可达一万人。

但是，别将的地位通常次于同一军事行动中的都督或行台。如《魏书》卷四四《费于附子穆传》：“及六镇反叛，诏穆为别将，隶都督李崇北伐。”不过，这里李崇所任的都督，据《魏书》卷六六其本传，是北讨大都督，而大都督的地位是高于都督的。所以，别将费穆理所当然应隶于大都督李崇。但是，即使是一般的统军都督，地位也在别将之上。《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璋

^① 别将有时由太守兼任。如孝明帝以冠军将军、鲁阳太守崔模为别将，与洛州刺史伊瓮生率兵二万，隶都督荆州及沔南诸军事元世遵迎接沔南蛮首及襄阳民望的归降，见《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列传·阳平王熙附世遵传》。孝明帝正光年间，裴庆孙为别将讨伐汾州吐京群胡薛悉公、马滕，乃深入二百余里，至阳胡城。随后朝廷于阳胡城立劭郡，即以庆孙任太守，见《魏书》卷六九《裴延俊附庆孙传》。《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崔元珍传》：“正光末，山胡作逆，除平阳太守、假右将军，为别将以讨之，频破胡贼，郡内以安。”这些事例都说明，别将与太守的地位难分伯仲。

传》：“武泰初，蛮首李洪扇动诸蛮，诏孝暉持节为别将，隶都督李神轨讨平之。”查《魏书》卷六六《李崇附神轨传》，武泰初年讨伐李洪之叛时，神轨是都督，不是大都督。又《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永平中，世宗追其前勋，起为试守中山内史。时高肇征蜀，世宗虑萧衍侵轶徐扬，乃征大眼为太尉长史、持节、假平南将军、东征别将，隶都督元遥，遏御淮肥。”也说明别将次于都督。《魏书》卷七一《李苗传》：“正光末，二秦反叛，侵及三辅。……于是诏苗为统军，与别将淳于诞俱出梁益，隶行台魏子建。”这些都可说明，别将是次于都督或行台的一种统军将领^①。

别将，顾名思义应是一种主将以外的统兵官。《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贺讷附泥传》：“从世祖征赫连昌，以功进爵为琅邪公，军国大议，每参预焉。又征蠕蠕，为别道将，坐逐贼不进，诈增虏级，当斩，赎为庶人。”别道将应当就是别将，太武帝是主将，贺泥是太武帝手下的别将。这说明，别将确是主将之助手。《魏书》卷五六《崔辩附模传》：“正光二年，襄阳民密求款附，诏模为别将，隶淮南王世遵，率众赴之。……及萧宝夤讨关陇，引模为西征别将，屡有战功，除持节、光禄大夫、都督别道诸军事，加安东将军。”由别将升为都督别道诸军事，更能看出别将应是主将手下的领兵军官。我们已推定，别将的地位次于同一军事行动中的行台或都督。那么，我这里大胆地作一推测，别将之所以为别将，就是相对于行台或都督而言，也就是说，一次军事行动中，都督（有时称大都督）或行台（有时称大行台）是主将，与主将相对而言，就有别将。这一推测是否确当，我期

^① 有时别将由行台副长官兼任。如《魏书》卷四四《费于附子穆传》：“时蠕蠕主婆罗门自凉州归降，其部众因饥侵掠边邑。诏穆衔命宣慰，便皆款附。明年复叛，入寇凉州。除穆辅国将军、假征虏将军、兼尚书左丞、西北道行台，仍为别将，往讨之。”尚书左丞是行台尚书令或仆射的副手。

待方家的指教。

北魏末期，有郡别将。如《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源子恭传》：“及六镇反，以子恭兼给事黄门郎，持节慰劳。还，拜河内太守。加后将军，平绛蜀反。丹谷、清廉二路险涩不通，以子恭为当郡别将。”也有州防城别将。如《魏书》卷三六《李顺附育传》：“奉朝请，稍迁扬烈将军、奉车都尉、都督、相州防城别将。以拒葛荣之勋，赐爵赵郡公。”还有郡防城别将。《周书》卷三五《裴侠传》：“魏孝庄嘉之，授轻车将军、东郡太守，带防城别将。”

我们知道，北魏后期，有郡都督、州防城都督、郡防城都督。郡别将应当就是郡都督之次，而州防城别将也应是州防城都督之次。不过，这种州、郡的防城别将，既然是防城都督之副手，领兵数就肯定在二千人以下，因为我们已证，一州所统之兵通常是不超过二千人的。

3. 统军、都统

北魏中央军和地方军中，都存在许许多多的统军。这种官在孝文帝以前似乎还没有大量出现。《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太宗即位，除南统将军、冀州刺史。”同书卷二六《尉古真附诺传》：“太宗初，为幽州刺史，加东统将军，进爵为侯。”这是北魏前期所见的两条材料，“南统将军”和“东统将军”是不是就是统军，还不能确定。

孝文帝以后，中央统军不常见。《魏书》卷四三《房法寿附思安传》：“高祖南伐，征为步兵校尉、直阁将军、中统军。善抚士众，高祖嘉之。”这是惟一一条中央统军的资料。但是，孝文帝以后，地方统军就非常多了。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附敬宝传》：“奉朝请、征北中兵参军、北征统军、宁远将军，每有战功。早卒。”这应在孝文帝时

期。“北征统军”显然是以职责命名的统军。同书卷四四《宇文福传》：“景明初，乃起拜平远将军、南征统军。”“南征统军”也是以职责命名。

《魏书》卷五五《刘芳附叔抚之传》：“高祖末入朝，历羽林监，梁、沛二郡太守，员外常侍。屡为统军南征，累著功捷。”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裴叔业又围涡阳，时高祖在豫州，遣永为统军，与高聪、刘藻、成道益、任莫问等往救之。”

宣武、孝明帝以后，统军更常见，几乎每次军事行动中都有统军参加。如：

《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二年（509年）正月，“诏辅国将军长孙稚假平南将军为都督，率统军郗虬等五军以讨之”。

《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元年（508年）八月癸亥，“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据州反。乙丑，假尚书李平镇北将军、行冀州事以讨之。……九月，统军叔孙头执愉送信都。群臣请诛愉，帝弗许，诏送京师。冀州平”。

《魏书》卷五九《刘昶附文远传》：“景明初，为统军。在寿春，坐谋杀刺史王肃以寿春叛，事发伏法。”《魏书》卷四三《房法寿附士达传》：“时京兆王继为大将军，出镇关右，闻其名，征补骑兵参军，领帐内统军。”据《魏书》卷一六《京兆王黎附继传》，江阳王继以大将军、大都督身份“节度西道诸军事”。在孝明帝时，“帐内统军”应当是主将的侍卫亲兵的将领。

北魏后期还有兼统军。如孝明帝时，傅竖眼任假镇军将军，都督梁益巴三州诸军事。“萧衍遣其北梁州长史锡休儒、司马鱼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十军，率众三万，入寇直城。竖眼遣（傅）敬绍总众赴之，倍道而进，至直城，而贼袭据直口。敬绍以贼断归路，督兼统军高彻、吴和等与贼决战，大破之，擒斩三

千余人，休儒等走还魏兴。”^①兼统军可能是由主将板授的官。如《魏书》卷二四《崔玄伯附崔祖螭传》：“刺史元罗板为兼统军，率众讨海贼。普泰初，与张僧皓俱反，围青州。尔朱仲远遣将讨平之，传首京师。”

宣武帝、孝明帝以后统军的记载还非常多^②。

统军的品秩，《魏书·官氏志》无记载，但西魏六官体制中，统军正五命，次于正六命的别将^③。北魏的统军同样应次于别将，《魏书》卷七〇《刘藻传》：“后车驾南伐，以藻为征虏将军，督统军高聪等四军为东道别将。”可见，一个别将可督几个统军。

统军领兵的数量，有时只有五百人^④，有时是一千人^⑤，有时是两千人^⑥，有时则统三千人^⑦，还有统四千的记载^⑧。

也许正是因为同是统军，但领兵却相差比较悬殊，所以，统军地位似乎有高下之别。我们看看《魏书》卷八《世宗纪》的记事：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② 比较集中的记载，可见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第199、200、487、1439、1552、1553、1559、1630、1634等页。

③ 《周书》卷二四《卢辩传》。

④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先是，萧衍遣将康绚逼淮，将灌扬徐，祚表曰：‘宜命一重将，率统军三十人，领羽林一万五千人，并科京都七州虎旅九万，长驱电迈，遣令扑讨。’”这是孝文帝初年的事情，三十员统军领羽林一万五千，可推算知每个统军领兵五百人。

⑤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孝文帝时“迁为统军，率精骑一千追胡至车突谷”。又《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云普惠“召秦州兵武四千人，分配四统”。

⑥ 《魏书》卷六八《高聪传》：孝文南伐，“故假高聪辅国将军，统兵二千，与刘藻、傅永、成道益、任莫问俱受（王）肃节度，同援涡阳”。但，《魏书》卷七〇《刘藻传》记：孝文这次南伐，“以藻为征虏将军，督统军高聪等四军为东道别将”。可见，辅国将军高聪实际上也是统军。

⑦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萧宝卷将陈伯之侵逼寿春，沿淮为寇。时司徒、彭城王勰，广陵侯元衍同镇寿春，以九江初附，人情未洽，兼台援不至，深以为忧。绍遣永为统军，领汝阴之兵三千人先援之。”

⑧ 《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嵩传》：“萧衍湘州刺史杨公则率众二万，屯军洛口……嵩乃遣统军封迈、王会等步骑八千讨之。”

正始元年闰十二月癸卯朔，萧衍行梁州事夏侯道迁据汉中來降，假尚书邢峦镇西将军，率众以赴之。

正始二年四月，邢峦遣统军王足西伐，频破萧衍诸军，遂入剑阁，执衍辅国将军范始男送京师。

正始二年六月戊辰，萧衍将鲁方达屯戍新城，（王）足又遣统军卢祖迁等击败之，斩衍冠军将军杨柏仁、宁朔将军任安定。

正始二年八月庚戌，王足遣统军纪洪雅、卢祖迁等攻破衍军，斩其秦梁二州刺史鲁方达等十五人。壬子，王足又遣统军卢祖迁等击破衍军，斩其都督、冠军将军、梓潼县开国子王景胤、刘达等二十四将军。

可见，王足本是镇西将军邢峦手下的一名统军，但他却先后派统军卢祖迁、纪洪雅等人击萧梁之军。

刘藻与高聪等人的情况也说明统军地位有高下之别。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裴叔业又围涡阳，时高祖在豫州，遣永为统军，与高聪、刘藻、成道益、任莫问等往救之。”似乎这次南伐中，高聪、刘藻、成道益、任莫问等四人并无高下之别。《魏书》卷六八《高聪传》也记孝文这次南伐，“故假高聪辅国将军，统兵二千，与刘藻、傅永、成道益、任莫问俱受（王）肃节度，同援涡阳”。也反映高聪与刘藻之间没有高下之别。但是，《魏书》卷七〇《刘藻传》记孝文这次南伐，“以藻为征虏将军，督统军高聪等四军为东道别将”。从中却能看出，刘藻与高聪等统军之间实有高下之别，刘藻的地位最高。从《傅永传》的记载来看，刘藻原先也应统军。我推测，正是为了提高统军刘藻的地位，使他能够真正督统高聪等统军，孝文帝才有意将他的地位由统军提升为别将。

另外，十六国以来的史书中，还屡见“都统”一职。《晋书》

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将攻东晋，“良家子至者三万余骑。其秦州主簿金城赵盛之为建威将军，少年都统”。《资治通鉴》卷一〇五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七月条，胡三省注云：“都统官名，起于此。”^①以后十六国王朝屡以“都统”授给归附之民族酋长。

北魏也有都统一职。《魏书》卷一三《宣武灵皇后胡氏传》：“时太后得志，逼幸清河王怵，淫乱肆情，为天下所恶。领军元叉、长秋卿刘腾等奉肃宗于显阳殿，幽太后于北宫，于禁中杀怵。其后太后从子都统僧敬与备身左右张车渠等数十人，谋杀叉，复奉太后临朝，事不克。”这是中央军的都统。北魏的都统似乎都在中央军中，见得最多的是主衣都统，如元敬先、穆绍、于昕、罗鉴、范绍、侯详等都任过主衣都统^②。

北魏的史书所记的都统都在中央军中，但南朝的史书反映北魏地方也有都统。《宋书》卷七八《薛安都传》：“索虏使助秦州刺史北贺汨击反胡白龙子，灭之。由是为伪雍、秦二州都统，州各有刺史，都总统其事。”《南史》卷四〇《薛安都传》亦记：“仕魏以军功为雍州、秦州都统。”中华书局点校本《南史》校勘记引张森楷《南史校勘记》云：“魏时无都统官，疑有误。”点校者对于张氏之说也只以《宋书·薛安都传》的记载进行驳异，并推测说：“都统或是都督诸军事之俗称。”有了我们以上的考释，张森楷之疏误自不待驳，中华书局《南史》校勘记的失误也无须赘述。不过，我对于《宋书·薛安都传》的记载也有点怀疑。因为，《魏书》卷八八《薛安都传》所记，与宋书《薛安都传》之

^① 但《资治通鉴》卷一三四宋苍梧王元徽四年（476年）七月，胡注云都统起于刘宋末年的段佛荣，则与此自相矛盾，并明显与事实不符。

^② 分别见《魏书》卷一六《阳平王熙附敬先传》、卷二七《穆崇附绍传》、卷三一《于栗磾附昕传》、卷四四《罗结附鉴传》、卷七九《范绍传》、卷九三《恩怱·侯刚附子详传》等。

记载似乎全不相涉，而李延寿所著《北史》卷三九《薛安都传》的记事既不同于他所著《南史》之《薛安都传》，也不同于《宋书》之《薛安都传》。《南史》所记显然是沿袭《宋书》，而《北史》则沿《魏书》，但李延寿居然未觉察到自己在《南史》和《北史》中记载的不同。所以，我非常怀疑《宋书·薛安都传》关于安都曾任魏雍、秦二州都统的记载，并且此传“为伪雍、秦二州都统，州各有刺史，都总统其事”一句也不知所云。

北魏的都统只见于中央军，与南朝除中央军中有都统以外，地方军中也有都统的情况不同^①。

东魏以后，中央仍然存在主衣都统。如《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静帝时，“转黄门侍郎，领主衣都统”。同书卷四〇《冯子琮传》：齐后主时，“除给事黄门侍郎，领主衣都统”。《齐故使持节都督赵安二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赵州刺史开府仪同三司中书令河阴县开国子赵公（道德）墓志铭》云：“高祖揖让受图，更新宝□，茂功茂德，唯器唯名。除卫将军，别封戎安县开国子，邑四百户。迁主（衣）都统，出为广武内史。”显见这里的主衣都统在中央军中。《齐故特进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广州刺史济阴郡开国公赠朔肆恒三州诸军事朔州刺史尚书右仆射泉城王刘王（悦）墓志铭》：“召王为左右大都督，寻除泾州刺史，入为主衣都统”。

但东魏以后，主衣都统也在地方军中出现了。如赵宗为“使持节征虏将军东郡太守南岐州刺史主衣都统”^②。尧峻于孝静帝武定元年，“以邙山之勋，除使持节南岐州刺史，赐母赵南阳郡

① 南朝同样存在大量的主衣都统，但地方都统也存在。《宋书》卷七二《建平宣简王宏附子景素传》记录素反，齐王萧道成等讨伐他，“南豫州刺史段佛荣为都统，其余诸军相继进”。《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先是，萧衍信义将军、都统，白水诸军事杨兴起，征虏将军李光宗袭据白水旧城。”

② 《河北磁县东陈村东魏墓》，《考古》1977年第6期。

君，仍赵南阳郡主，仍除主衣都统，征羌侯”^①。

西魏北周中央也设主衣都统。如《周书》卷一五《于谨附寔传》：“大统三年，又从复弘农，战沙苑。以前后功，封万年县年，邑五百户，授主衣都统。河桥之役，先锋陷阵。军还，寔又为内殿，除通直散骑常侍。”同书卷二五《李贤附远传》：“及魏孝武西迁，授假节、银青光禄大夫、主衣都统。”

东魏、北齐中央军和地方军都有主衣都统，与北魏主衣都统只在中央军中设置是略有不同的。

4. 军主

北魏的军镇体制中存在军主。如《魏书》卷八〇《贺拔胜传》：“祖尔逗，选充北防，家于武川。以窥觐蠕蠕，兼有战功，显祖赐爵龙城男，为本镇军主。”又广阳王元渊在孝明帝时上书，云北镇军人“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②。关于军镇设立的军主，严耕望先生曾作过论列^③。

我们现在讨论的是，北魏军镇以外设立的军主。

“军主”一词，魏晋南北朝时期非常常见。但是，这个词有一个由泛称到专称的转化，这一点是需要说明的。

《三国志·魏书》卷一七《张郃传》云曹操征张鲁，“至阳平，鲁降，太祖还，留郃与夏侯渊等守汉中，拒刘备”。后夏侯渊被蜀军所杀，“当是时，新失元帅，恐为备所乘，三军皆失色。渊司马郭淮乃令众曰：‘张将军，国家名将，刘备所惮，今日之事，非张将军不能安也。’遂推郃为军主。郃出，勒兵安阵，诸将皆受郃节度”。这里的军主就不是一种专门官职，而是留在汉中的

① 《河北磁县东陈村北齐尧峻墓》，《文物》1984年第4期。

②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列传·广阳王建附深（渊）传》。

③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0年版，第790页。

所有魏军的统帅，所以张郃出任军主后，“诸将皆受郃节度”。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记钟会与邓艾率兵伐蜀，以卫瓘为监军，后来钟会欲在蜀造反，欲使卫瓘宣谕三军，瓘说：“卿三军主，宜自行。”当时钟会的职衔是“镇西将军、假节都督关中诸军事”。伐蜀之役中，他统军十万，分从斜谷、骆谷入蜀。可见，卫瓘称钟会为军主，决不能是一种专称，而是泛称三军统帅。

在两汉、魏晋时期，我还没有发现作为专称的军主。作为专称的军主最早在南北朝时期出现。但是，南北朝时期仍然存在作为泛称的军主。《资治通鉴》卷一二五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年）十一月记：“诏以柳元景为弘农太守。……元景遣军副柳元怙将步骑二千救（薛）安都。”胡三省注：“一军之将谓之军主，副将谓之军副。”胡三省所说的军主就应是泛称，所以与军副相对指^①。

南朝作为专称的军主非常多见。宋顺帝讨伐沈攸之时，尚书省曾下符文^②。符文反映以“军主”为职，参与讨伐沈攸之的有：王敬则、陈承叔、彭文之、召宰、吕安国、任侯伯、萧顺之、垣崇祖、尹略、荀元宾、郭文孝、程隐隼、周盘龙、张文禧、薛道渊、王敕勤、成买等。

又《梁书》卷一《武帝纪上》记齐永元三年（501年）萧衍起兵讨伐东昏侯，移檄京师曰：“即日遣冠军将军、竟陵内史曹景宗等二十军主，长槩五万，骥騄为群，鸢视争先，龙骧并驱，

^① 我对于南朝的军副有详细的考证，发现这些军副都是一次军事行动中诸军统帅的副手，而不是作为专称的军主的副手。见拙著《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214—218页。王仲荦先生说：“军主之名，起自刘宋之季。”见《北周六典》下册，第633页。王先生所考之军主，是作为专称的军主，所以，王先生云军主起自刘宋之季，是不无道理的。不过，完全忽视刘宋以前作为泛称的军主，毕竟还是与事实不相符。

^② 见《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

步出横江，直指朱雀。长史、冠军将军、襄阳太守王茂等三十军主，戈船七万，乘流电激，推锋扼险，斜趣白城。南中郎諮议参军、军主萧伟等三十九军主，巨舰迅楫，冲波噎水，旗鼓八万，簇集石头。南中郎諮议参军、军主萧憺等四十二军主，熊罴之士，甲楯十万，沿波驰骠，掩据新亭。”可见，作为专职的军主在南朝之普遍存在。

南朝军主领兵数量不一。如《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反映，讨伐攸之时，军主王敬则、陈承叔、彭文之、召宰等四位军主，加上平西将军、郢州刺史黄回和屯骑校尉王宜与，六人共领兵二万人，则平均下来，一个军主领兵应在三千五百人左右；吕安国、任侯伯、萧顺之、垣崇祖、尹略等五位军主，加上屯骑校尉宁朔将军崔慧景、屯骑校尉南城令曹虎头，七人共领兵二万，则一个军主领兵不足三千人；荀元宾、郭文孝、程隐隼等三位军主领兵一万，则一人领兵在三千三百人以上；周盘龙、张文禧、薛道渊、王敕勤、成买等五位军主，加上龙骧将军射声校尉王洪范，六人领“铁马五千”，则一个军主所领只有八百二十余人。

又根据上引《梁书·武帝纪上》的记载，曹景宗等二十位军主共领兵五万，则每人领兵为二千五百人；王茂等三十军主共领兵七万，则每人领兵在二千三百人以上；萧伟等三十九军主共领八万甲楯，则每人应领兵二千人以上；萧憺等四十二军主领甲楯十万，则一人所领约为二千五百人。

《魏书》卷一九下《南安王桢附英传》：“先是，英未至也，萧懿遣军主范洁领三千余人伐獠。”说明南齐军主可统三千余人。

但南朝军主领兵数有时相差非常悬远。如《南齐书》卷三八《萧赤斧附颖胄传》记齐东昏侯永元二年（500年）十二月，颖胄令杨公则、王法度、庞翔、宗夬、乐蔼等五名军主，“领劲卒三万，陵波电迈，迳造秣陵”，可推算出一位军主领有六千人；但同时，蔡道恭、席阐文、任漾之、韩孝仁、朱斌、宗冰之、朱景

舒、庾域、庾略等九位军主，“被甲二万，直指建业”，则平均下来，一军主所领只有二千二百余人；军主邓元起和王世兴二人则“铁骑一万，分趋白下”，一人应领五千骑；而柳忱、刘孝庆、江诜等三位军主加上征虏将军、领司马、新兴太守夏侯详，“帅组甲五万，骆驿继发”，一位军主所领在一万二千五百左右。

可见，南朝军主领兵的数量，多时可达一万二千余，但少时又不足千人^①。

北朝的作为专称的军主也非常常见。如《魏书》卷八〇《贺拔胜传》：“（父）度拔之死也，胜与兄弟俱奔恒州刺史广阳王渊。胜便弓马，有武干，渊厚待之，表为强弩将军，充帐内军主。”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孝明帝时，萧衍遣将张齐屯寇葭盟，“竖眼分遣诸将水陆讨之。齐遣其宁朔将军费忻督步骑二千逆来拒战，军主陈洪起力战破之，乘胜追奔，遂临夹谷三栅。统军胡小虎四面攻之，三栅俱溃。张齐亲率骁勇二万余人与诸军交战，竖眼命诸统帅同时奋击，军主许畅斩衍雄信将军牟兴祖，军主孔领周射齐中足，于是大破贼军，斩获甚众”。这里出现的军主就有陈洪起、许畅、孔领周等人。

北魏军主的地位，《官氏志》无反映，但西魏六官体制中，军主四命^②。在正五命的统军之下。北魏的军主，也在统军之下。如《魏书》卷七〇《傅永传》：“中山王英之征义阳，永为宁朔将军、统军，当长围以遏其南门。萧衍将马仙琕连营稍进，规解城围。……永乃分兵付长史贾思祖，令守营垒，自将马步千人南逆仙琕。擐甲挥戈，单骑先入，唯有军主蔡三虎副之，余人无有及者。”可见，统军傅永手下有军主蔡三虎等人。

① 《魏书》卷七一《江悦之传》：“仕刘骏，历诸王参军。好兵书，有将略，善待士，有部曲数百人。萧道成初，以悦之为荆州征西府中兵参军，领台军主。迁屯骑校尉，转后军将军，部曲稍众，千有余人。”也说明南朝的军主有时领兵只有数百人。

② 《周书》卷二四《卢辩传》。

《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太和中，李冲用为军主。“未几，迁为统军。从高祖征宛、叶、穰、邓、九江、钟离之间，所经战阵，莫不勇冠三军。”由军主迁统军，也说明孝文帝时，军主的地位在统军之下。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孝文帝“时吐京胡反，自号辛支王。康生为军主，从章武王彬讨之。胡遣精骑一千邀路断截，康生率五百人拒战”。军主奚康生领兵五百人。《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于时广阳王深（渊）在五原，为破六韩拔陵所围，昼夜攻战。召胜为军主。胜乃率募二百人，开东城门出战，斩首百余级。”则军主贺拔胜只统有二百人。由此看来，北朝军主领兵数似乎通常较南朝军主所领为少。

不过，北魏军主与统军一样，也有高下之别。《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而武兴军未到之间，萧衍白马戍主尹天宝不识天命，固执愚迷，乃率部曲驱掠民丁，敢为不逞。臣即遣军主江悦之率诸军席灵坦、庞树等领义勇应时讨扑。”可见，军主江悦之可以率席灵坦、庞树等军主作战。

5. 戍主、城主、防主

南朝时期，存在许许多多的戍。清代学者朱铭盘对这些戍曾进行列举^①。

北魏也存在戍主，史书所记很常见。如《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四年（511年）夏四月，“琅邪民王万寿斩萧衍辅国将军、琅邪东莞二郡太守刘晰首，以胸山来降。徐州刺史卢昶遣琅邪戍主傅文骥率众据之”。可见，徐州有琅邪戍。《魏书》卷七

^① 朱铭盘《南朝宋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8月版，第578—580页；《南朝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6月版，第471—473页；《南朝梁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512页。

○《李神传》：“累迁威远将军、新蔡太守，领建安戍主。转宁远将军、陈留太守，领狄丘戍主。”新蔡郡有建安戍，陈留郡有狄丘戍。《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五年（524年）十二月，“山南行台、东益州刺史魏子建招降南秦氏民，复六郡十二戍，又斩贼王韩祖香”。则东益州的六郡治下有十二戍。《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除都督淮南诸军事、开府、扬州刺史。……萧衍将张器之寇陷夷陵戍，澄遣辅国将军成兴步骑赴讨，大破之，复夷陵，器之遁走。又遣长风戍主奇道显攻萧衍阴山戍，破之，斩其戍主龙骧将军、都亭侯梅兴祖。仍引攻白堊戍，又破之，斩其宁朔将军、关内侯吴道爽。”同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三年（502年）五月，“扬州小岷戍主党法宗袭萧衍大岷戍主，破之，擒其龙骧将军郗菩萨，送之京师”。则可见扬州境内，南北都有不少戍，当时南北之间的战争很多都是对戍的争夺。

周一良先生对北魏的镇戍制度进行过详尽之考论，但对于戍主论述不多，只说“戍有戍主、戍副”，“戍主或以州参军郡太守带之”^①。严耕望对北魏镇制考证极详，但对于戍主也只说：“南北朝时代，边疆州郡皆置戍，守将皆称戍主，诸镇既置戍，必亦置戍主。”^②王仲荦先生所著《北周六典》对北朝的戍主有较详的考释，对戍副也略有考释^③。

我对于戍主、戍副较之前辈学者，亦无更胜之见解。这里只是探讨一下戍主与城主的关系，这是以往学者们没有进行过的工作。

北魏的戍，除了在军镇中存在以外，还诚如严耕望所云，“边疆州郡皆置戍”。但是，一个戍其实就是一个城。《魏书》卷

① 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原载《禹贡》半月刊第三卷第九期、第四卷第五期；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2页。

②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791页。

③ 王仲荦《北周六典》下册，第635页。

八《世宗纪》：永平元年（508年）十月丁丑，“前宿豫戍主成安乐子景俊杀宿豫戍主严仲贤，以城南叛”。可见，宿豫戍实际就是宿豫城。南朝的戍也是城。《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三年（506年）九月己丑，“中山王英大破（萧）衍军于淮南……追奔次于码头，衍冠军将军、戍主朱思远弃城宵遁”。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怀传》：“怀旋至恒代，案视诸镇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筑城置戍之处。皆量其高下，揣其厚薄，及储粮积仗之宜，犬牙相救之势，凡表五十八条。表曰：‘……谓准旧镇东西相望，令形势相接，筑城置戍，分兵要害，劝农积粟，警急之日，随便剪讨。如此则威形增广，兵势亦盛。且北方沙漠，夏乏水旱，时有小泉，可济大众。脱有非意，要待秋冬，因云而动。若至冬日，冰沙凝厉，游骑之寇，终不敢攻城，亦不敢越城南出，如此北方无忧矣。’世宗从之。今北镇诸戍东西九城是也。”由《源怀传》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所谓戍就是城。

正因为戍实际就是城，所以，不少戍以城命名。如寿春之东城戍^①，梓潼郡有关城戍^②，徐州郟城戍^③。《魏书》卷八七《节义·王荣世传》：“阳平馆陶人也。为三城戍主，方城县子。”《魏书》卷二四《张袞附法传》：“世宗时，除怀荒镇金城戍将。”三城戍和金城戍显然都是以城命名的戍。

所以，我推测，北魏诸镇和边境州郡中，存在许多纯具军事防戍性质的城。

正因为北魏存在称为戍的纯具军事性质的城，我又推测，史书中见到的城主，有不少就是戍主。《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元年（508年）十月丁丑，“前宿豫戍主成安乐子景俊杀宿豫戍

①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② 《魏书》卷九二《烈女传·苟金龙妻刘氏传》。

③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主严仲贤，以城南叛”。同书卷五八《杨播附椿传》记此情况，作“永平初，徐州城人成景俊以宿预叛”。可见，宿豫戍人可称为城人，那么，宿豫戍主也就可以称为城主。又《魏书》卷九二《烈女传》：“苟金龙妻刘氏，平原人也。廷尉少卿刘叔宗之姊。世宗时，金龙为梓潼太守，郡带关城戍主。萧衍遣众攻围，值金龙疾病，不堪部分，众甚危惧。刘遂率励城民，修理战具，一夜悉成。拒战百有余日，兵士死伤过半。戍副高景阴图叛逆，刘斩之，及其党与数十人。”可见，梓潼郡下的关城戍，其兵士也称为“城民”，那么，关城戍的戍主苟金龙当然就应是城主。

关于城主，王仲荦先生有考释，他的判断是：“按城主之名，盖亦始见于周陈、周齐交战之际也。”^①按：这个论断就北朝来说，也许是正确的，但就历史上“城主”之名的起始来说，定于周陈交战及周与北齐交战之际就显得过晚。“城主”至迟在南齐已经出现。《梁书》卷一《武帝纪上》记齐东昏侯永元三年（501年）萧衍起兵向京师进军，这年七月“鲁山城主孙乐祖、郢城主程茂、薛元嗣相继请降”。这年九月，“新亭城主江道林率兵出战，众军擒之于阵”。

北魏后期的一些戍，是由前期的军镇改造而来的。比如，郟城戍，《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永平四年春三月，衍琅邪郡民王万寿等斩衍辅国将军、琅邪东莞二郡太守、带胄山戍主刘晰并将士四十余人，以城内属。徐州刺史卢昶遣兼郟城戍副张天惠率众赴之，而衍郁洲已遣二军以拒天惠。”但是，郟城戍以前是一个军镇，《魏书》卷八八《良吏·鹿生传》：“后历徐州任城王澄、广陵侯元衍征东、安南二府长史，带淮阳太守、郟城镇将。年七十四，正始中卒。”可见，郟城在宣武帝正始中还是一个军镇，但到了永平年间，就已经是戍了。

^① 王仲荦《北周六典》下册，第630页。

还有宿豫，《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东楚州”下小字注：“司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东徐州，后陷，世宗初，改为镇，后陷。武定七年复改。为（治）宿豫郡。”可见，宣武帝时有宿豫镇。但是，宣武帝永平年间又有宿豫戍，《魏书·世宗纪》：永平元年（508年）十月丁丑，“前宿豫戍主成安乐子景俊杀宿豫戍主严仲贤，以城南叛”。从这条记载来看，宿豫戍似乎还不是永平元年才有的，而是更早就已存在了。那么，北魏是同时存在宿豫镇和宿豫戍，还是宿豫镇改称为宿豫戍呢？我的意见是后者。

宿豫戍应是邢峦从萧梁那里夺过来的。宣武帝时，邢峦曾从萧梁夺取宿豫戍，见《魏书》卷六五《邢峦传》。不过，宿豫原本是北魏的，《邢峦传》记峦取宿豫后，宣武帝赐峦书曰：“比者宿豫陷歿，淮阳婴城，凶狡倚张，规抗王旅。”《地形志中》云宿豫“世宗初，改为镇，后陷”。应是指此。说明北魏原置宿豫镇，宣武帝初被萧梁夺去后，就改为了戍，邢峦重新夺回宿豫之后，沿梁置戍^①。

另外，周一良先生还考得北魏有东城镇。但是，北魏后期还有东城戍。《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景明二年至寿春之东城戍。戍主杜元伦推检，知实萧氏子也，以礼延待，驰告扬州刺史、任城王澄，澄以车马侍卫迎之。”东城镇与东城戍是同时存在，还是前者改名为后者？这却不好判断。但是，东城是缘淮军镇，同样存在与宿豫一样由镇改戍的可能性。

既然北魏后期的一些戍就是由前期的镇改造过来的，而一个戍也就是一个城，这就更能证实我们前面提出的，北魏后期存在

^① 邢峦取宿豫的时间，本传交待不详，但是，比照《魏书》卷八《世宗纪》的记事，应在正始三年（506年）。《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记在正始三年九月。所以，永平元年（508年）才可能出现“前宿豫戍主成安乐子景俊杀宿豫戍主严仲贤，以城南叛”之事。

一些纯具军事性质的城这一结论^①。于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北魏后期的不少戍主实际就是城主。

不过，不是所有的城主都是戍主。《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517年）九月，是月，“城青、齐、兖、泾、平、营、肆七州所治东阳、历城、瑕丘、平凉、肥如、和龙、九原七城”。查《魏书·地形志》，发现以上诸城都是以上诸州的政府所在之城，这些城的城主应当就是各该州的刺史，他们也可称为城主，有些则兼任“防城都督”。这些政府所在的城，并不是纯军事性质的，而是军事与民政兼具，因而这些城不一定是戍，这些城主也就不一定是戍主。所以，我们可以说，凡戍主都可称城主，而城主则未必都是戍主。

在东魏、北齐，戍仍然大量存在。《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世宗文襄皇帝高澄在位时，“还为肆州刺史，仍率所部于宜阳筑杨志、百家、呼延三戍，置守备而还”。同书卷一七《斛律金附光传》：“河清二年四月，光率步骑二万筑勋掌城于轺关西，仍筑长城二百里，置十三戍。……（武平）二年，率众筑平陇、卫壁、统戎等镇戍十有三所。”《北齐书》卷一二《文宣四王·范阳王绍义传》记北齐“肆州以北城戍”有二百八十余。

北齐的戍分三等。《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后齐”：“三等戍，置戍主、副、掾、队主、副等员。”《通典》卷三八《职官二十》“北齐职品”在从七品下阶列有“诸戍主、诸军主”，《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后齐职品”同样如此。《隋志》还在从八品下阶列有“诸戍诸军副”，似乎戍主品秩都在从七品下阶，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元年（504年）九月丙午，“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麦，春种粟稻，随其土宜，水陆兼用，必使地无遗利，兵无余力，比及来稔，令公私俱济也”。可见，戍并非没有农业生产，但那里的农业是由兵士进行的，所以，这里的农业生产实际是军事屯垦，显然是为满足军粮储备的需要而进行的。

戍副都在从八品下阶。但是，戍既分三等，戍主、戍副也就不可能没有等第之差，《通典》和《隋志》所记不可尽信。《隋书》和《通典》都反映北齐三等州、郡长官及其属僚都有等第之别，更说明三等戍主也应有等第之别。《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和《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都反映，隋的上戍主为正七品下阶，中戍主和上戍副为正八品下阶，也可证明北齐的三等戍主、戍副应是有高下之分的。

在西魏、北周，我们发现有许多防。如《周书》卷二五《李贤附远传》：“仍从太祖战于邙山。时大军不利，远独整所部为殿。寻授都督义州弘农等二十一防诸军事。”同书卷一六《侯莫陈崇附弟琼传》：“天和四年，转荆州总管、十四州八防诸军事、荆州刺史。”同书卷一九《达奚武附震传》：“天和末，‘袭爵郑国公，出为金州总管、十一州九防诸军事、金州刺史。’《周书》卷二〇《尉迟纲传》：“武成元年，进封吴国公，邑万户。除泾州总管、五州十一防军事、泾州刺史。……保定二年，出为陕州总管、七州十三防军事、陕州刺史。”《周书》卷二五《李贤传》：“（保定）四年，王师东讨，朝议以西道空虚，虑羌、浑侵扰，乃授贤使持节、河州总管、三州七防诸军事、河州刺史。……五年，宕昌寇边，百姓失业，乃于洮州置总管府以镇遏之。遂废河州总管，改授贤洮州总管、七防诸军事、洮州刺史。”《周书》卷三〇《于翼传》：“建德二年，出为安随等六州五防诸军事、安州总管。……五年，转陕熊等七州十六防诸军事、宜阳总管。”西魏、北周还有许多防的记载。

防的官员，史书所见有防主、副防主。如《周书》卷三四《裴宽传》：“保定元年，出为沔州刺史，寻转鲁山防主。”同书卷三五《崔谦附说传》：“齐王宪东征，以说为行军长史。军还，除使持节、崇德安义等十三防熊和中等三州诸军事、崇德防主。”《周书》卷三六《郑伟传》：“魏恭帝二年，进位大将军，除江陵

防主、都督十五州诸军事。……及在江陵，乃专戮副防主杞宾王，坐除名。”

王仲荦先生对于西魏以来的防主、副防主作过专门的考释^①，但他对于防的性质未作推断。严耕望先生推断北周“盖改镇曰防，偶称曰镇，用旧名耳”^②。

我认为，西魏、北周的防，除了严耕望所推断的北魏的镇这一源头外，还有北魏及其以前的城戍这一源头。

镇改为防，严先生只是推测，未列证据，我可以补充一个证据。《周书》卷三四《裴宽传》：“保定元年，出为沔州刺史，寻转鲁山防主。”同书卷三五《崔谦传》：“保定二年，迁安州总管、随应等十一州甑山上明鲁山三镇诸军事、安州刺史。”可见，周武帝保定年中，既有鲁山镇，又有鲁山防。鲁山镇与鲁山防应当就是同一地点^③，可见，北周镇亦可称防。但是，鲁山在北魏孝文帝时曾置鲁阳镇，《魏书》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鲁阳郡”下小字注：“太和十一年置镇，十八年改为荆州，二十二年罢，置。”《元和郡县图志》卷六《河南道二》“鲁山县”条：“后魏太和十一年，孝文帝南巡，置鲁阳镇，十八年改镇为荆州，二十二年罢荆州置鲁阳郡，改鲁阳县为北山县。周改为鲁山县。”既然鲁山有置军镇的历史，北周重新在那里置军镇，或称为防就不奇怪了。

但是，我认为北周的防更多应是由以前的戍改称的。理由如下：

① 《北周六典》下册，第629、630页。

② 《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783页。

③ 《周书》卷二一《司马消难传》：隋文帝辅政，反，“所管郿、随、温、应、土、顺、沔、环、岳九州，鲁山、甑山、沌阳、应城、平靖、武阳、上明、沮水八镇，并从之”。《周书》卷三四《裴宽传》：“保定元年，出为沔州刺史，寻转鲁山防主。”可见，鲁山防与鲁山镇都在沔州一带。

(一)《周书》里面很少见到西魏、北周戍的记载,只有大量关于防的记载。但墓志材料却显示北周实际上存在大量的戍,如庾信《周大将军崔劼神道碑》:“除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崇德、安义、建忠、九曲、安乐、三泉、伏流、周张、平泉、固安、蛮谷、通洛凡十三防御熊和中三州黄芦、起谷、王晏、洪超、牵羊、温狐、交河、大岭、避雨、木栅寺十一戍诸军事崇德防主。”^①《北齐书》也反映北周有不少戍。该书卷一七《斛律金附光传》:天保三年,“从征出塞,光先驱破敌,多斩首虏,并获杂畜。还,除晋州刺史。东有周天柱、新安、牛头三戍,招引亡叛,屡为寇窃。……九年又率众取周绛川、白马、澹交、翼城等四戍”。而且,《周书》卷二四《卢辩传》中记载,在大统年中实行的九命体制中,戍主被定在三命,戍副被定为二命,而《周书》里面却极少关于戍的反映,有名称的戍几乎从未出现过,这不是很奇怪吗?《周书》对于北周的镇还有不少记载。如该书卷一九《达奚武附震传》:“宣政中,出为原州总管、三州二镇诸军事、原州刺史。”卷三一《韦孝宽传》:“大象元年,除徐兖等十一州十五镇诸军事、徐州总管。”关于镇的记载还有不少,严耕望在前引著作中也指出北周防、镇并用。《周书》里面戍极少出现,镇却不少见,所以,我们更有理由认为,防更可能是取代以前的戍,而不是镇。

(二)戍改为防的较直接证据也可找到一些。

《周书》卷三五《崔猷传》:“魏恭帝元年,太祖欲开梁汉旧路,乃命猷督仪同刘道通、陆腾等五人,率众开通车路,凿山堙

^① 本人碍于条件,未亲见此碑文,此转引自王仲荦《北周六典》下册,第629页。这个碑在王先生所著《北周地理志》中多次出现,但碑主作崔说,引文也时有出入,详见该书第590、595、597、601等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按:碑主作崔说是正确的,《周书》卷三五《崔谦传》附有崔说传,记其所镇防数及所都督的州名都与碑文相符合,可以肯定碑主就是传主。

谷五百余里，至于梁州。即以猷为都督梁利等十二州白马犍城二防诸军事、梁州刺史。”其中的白马防，宋齐以来已经是戍，《梁书》卷一〇《杨公则传》：“父仲怀，宋泰始初为豫州刺史殷琰将。琰叛，辅国将军刘劭讨琰，仲怀力战，死于横塘。公则随父在军。……公则殁毕，徒步负丧归乡里，由此著名。历官员外散骑侍郎。梁州刺史范柏年板为宋熙太守，领白马戍主。”可见，北周的白马防取代的是以前的白马戍。

又《周书》卷一三《纪厉王康传》：“建德三年，进爵为王。仍出为总管利始等五州、大小剑二防诸军事、利州刺史。”大剑防也是梁代以来的戍，《梁书》卷一七《张齐传》：“（天监）七年秋，使齐置大剑、寒冢二戍，军还益州。”《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三《剑南道下》“剑州”条记：“普安。……本汉广汉郡之梓潼县地，武帝置十三州，属益州。宋于此置南安郡，梁武陵王萧纪改郡立安州。后魏废帝二年，先下安州，始通巴、蜀，故改安州为始州。隋大业三年，罢始州为普安郡。”可见，大剑戍在北周应当是位于始州，纪厉王宇文康总管利始等州，故能兼任大剑防主。可见，大剑防显然就是由梁的大剑戍改称的。《元和志》卷二二《山南道三》“利州·小剑故城”：“小剑故城去大剑戍四十里。”可见，北周的小剑防离大剑防不远，小剑位于利州境内，也在宇文康所任总管区内，所以，他又能兼小剑防主。

以上的考证说明，所谓的防，只是《周书》对于戍的一种特殊称谓。《北史》对于《周书》里大量出现的防几乎没有反映，似乎可作为这这一点的一个旁证。

当然，西魏北周出现的防，并不都是以前的戍的改称，有些防应是北周新设置的。《宋本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五“常芬县”：“其地后魏所得，寻又为吐谷浑所据。后周武成元年西逐诸羌，始统有其地，乃于三交口筑城置甘松防。”可见，甘松防就是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年）新置的一个防。而且，甘松防是筑城所

置,说明北周的防也是城。我们在论北魏戍时,已经指出有些戍就是城,这更证明我们关于北周的防实际就是戍的推定是正确的。

既然西魏、北周的防,有许多就是北魏时的戍的改称,那么,西魏、北周的防主,就应相当于北魏、北齐的戍主,而副防主就应与北魏、北齐的戍副相当。

正由于北周的防就是以前的戍,都是一个军事性质的城,从而,我相信,《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天和元年(566年)秋七月戊寅,“筑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诸城,以置军人”的这些城就应是当时通常所说的防。

王仲荦先生指出,周陈、周北齐交战之际,出现了大量关于城主的记载^①。我已推定北魏的不少戍主相当于城主,我也有理由推定,北周的不少城主就是当时习称的防主,也就是戍主^②。

第四节 军事监督官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军队或将领领兵出征时,经常由中央派遣监督官,对军事行为进行监督,这些官有监军、军司、军副等^③。北魏同样有这些监督官。

① 《北周六典》下册,第630页。

②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附光传》:武平二年(571年),“周柱国枹罕公普屯威、柱国韦孝宽等,步骑万余,来逼平陇,与光战于汾水之北,光大破之,俘斩千计。……军还,诏复令率步骑五万出平阳道,攻姚襄、白亭城戍,皆克之,获其城主仪同、大都督等九人,捕虏数千人”。可直接证明,戍就是城,戍主就是城主。

③ 拙著《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四章。

1. 监军

北魏立国初期，即存在监军。《魏书》卷三〇《安同附原传》：“太宗时为猎郎，出监云中军事。”魏晋南朝的监军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监某地诸军事之都督；二是指中央派驻地方的军事监察官^①。北魏的情况与魏晋以来差不多^②，那么，安原是属于哪类监军呢？我看应属于后者。因为《安同附原传》云安原在明元帝时，先“出监云中军事”，后来又被明元帝“任以为将，镇守云中”。他先所任“监云中军事”应是云中镇的监督官，而不是云中地方镇将，后来任将“镇守云中”才成为了地方镇将。明元帝时，安原的弟弟安颀曾任“监军侍御史”，监宜城王奚斤击赫连昌之军事^③。更能说明北魏初期已经存在地方军事监督官。

北魏后期，地方监军更常见。《魏书》卷五八《杨播附昱传》：孝明帝孝昌年“后贼围幽州，诏昱兼侍中，持节催西北道大都督、北海王颢，仍随军监察”。同书卷七七《辛雄附悠传》：“为侍御史，监扬州军。”同书卷六一《毕众敬附毕祖彦传》：“以侍御史为元法僧监军。法僧反，逼祖彦南入，永安中，得还。”同书卷七九《鹿念传》：“庄帝为御史中尉，兼殿中侍御史，监临淮王彧军。”同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531年）二月，“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兼侍中、河北大使高乾邕及弟平北将军、通直散骑常侍敖曹，率众夜袭冀州，执刺史元嶷，杀监军孙白鹞，共推前河内太守封隆之行州事”。《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传附叱罗协传》：“（尔朱）兆死，遂事窦泰，泰甚礼之。泰

① 拙著《魏晋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220—222页。

② 《魏书》卷四二《郗范传》：“祖绍，慕容宝濮阳太守。太祖定中山，以郡迎降，授兖州监军。”郗范所任的兖州监军，就是“监兖州诸军事”之类的都督。《魏书》卷三〇《王建传》：“建孙度，太宗时为虎牢镇监军。”王度也应是监虎牢镇军事的都督。

③ 《魏书》卷三〇《安同附颀传》。

为御史中尉，以协为治书侍御史。泰向潼关，协为监军。”如此事例，举不胜举。

以后的北周，同样设置监军一职。如《周书》卷六《武帝纪下》：建德五年（576年）十月己酉，“帝总戎东伐，以越王盛为右一军总管，杞国公亮为右二军总管，随国公杨坚为右三军总管；谯王俭为左一军总管，大将军窦恭为左二军总管，广化公丘崇为左三军总管，齐王宪、陈王纯为前军。……遣内史王谊监六军，攻晋州城”。东魏北齐也有监军。《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迁中军将军、北豫州骠骑大将军府司马。未之官，仪同窦泰总戎西伐，诏弼为泰监军。”据《北齐书》卷二《神武纪下》，此事发生在东魏孝静帝天平三年（536年）。

监军的职责，一是催督地方军事进程。《魏书》卷五八《杨播附昱传》：孝昌年“后贼围幽州，诏昱兼侍中，持节催西北道大都督、北海王顥，仍随军监察。幽州围解，雍州蜀贼张映龙、姜神达知州内空虚，谋欲攻掩。刺史元修义惧而请援，一日一夜，书移九通。都督李叔仁迟疑不赴。……（昱）遂与叔仁等俱进，于阵斩神达及诸贼四百许人，余悉奔散。诏以昱受旨催督，而顥军稽缓，遂免昱官，乃兼侍中催军”。这是一条典型材料，监军负责催军，如不能达到朝廷的要求，则要受到惩罚。

二是为主帅的军事行动出谋画策。《魏书》卷七七《高崇附恭之传》：“字道穆。……又尔朱荣讨蠕蠕，道穆监其军事，荣甚惮之。……荣对（庄帝）曰：‘臣本北征蠕蠕，高黄门与臣作监军，临事能决，实可任用。’”如果监军在谋划方面失职，也要受到惩罚。如，据《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孝静帝天平三年（535年），杜弼为监军，监御史中尉、仪同窦泰西伐，“及泰失利自杀，弼与其徒六人走还陕州。刺史刘贵锁送晋阳。高祖诘之曰：‘窦中尉此行，吾前具有法用，乃违吾语，自取败亡。尔何由不一言谏诤也？’弼对曰：‘刀笔小生，唯文墨薄技，便宜之

事，议所不及。’高祖益怒。赖房谏而获免。左迁下灌镇司马”。

三是负责为军人录勋，并监督勋簿的真伪。《魏书》七七《辛雄附悠传》：“为侍御史，监扬州军。贼平，录勋书，时（李）崇犹为刺史，欲寄人名，悠不许。”同书卷七九《鹿念传》：庄帝时“除员外散骑常侍。俄出为青州彭城王劭府长兼司马。寻解长兼。广川人刘钩、东清河人房须反，劭遣念监州军讨之，战于商山，颇有所捷。将统皆劭左右，擅增首级，妄请赏帛，念面执不与，劭弗从。念勃然作色曰：‘竭志立言，为王为国，岂念家事！’不辞而出，劭追而谢焉。窃勋者放言噂沓，欲加私害，念闻而笑之，不以介意”。正因为监军负有监督勋簿之责，所以，孝明帝时，卢同有鉴于勋簿伪滥的情况，建议：“请自今在军阅簿之日，行台、军司、监军、都督各明立文按，处处记之。”^①

2. 军司

军司也是一种军事监督官，这种官在北魏后期非常多见。

《魏书》卷七二《贾思伯传》：“及世宗即位，以侍从之勤，转辅国将军。任城王澄之围钟离也，以思伯持节为其军司。”同书卷二四《邓渊附羨传》：“中山王英攻义阳，羨为军司。”同书卷三八《刁雍附整传》：“正始中，萧衍江州刺史王懋先来寇南境，平南将军杨大眼讨之，诏整持节为大眼军司，大破茂先，斩衍辅国将军王花等。”同书卷四五《杜铨附颢传》：“孝昌二年，为西征军司，行岐州事。”同书卷七六《卢同传》：“会豫州城民白早生反，都督中山王英、尚书邢峦等讨之，诏同为军司。”同书卷八二《李琰之传》：“孝庄初，太尉元天穆北讨葛荣，以琰之兼御史中尉，为北道军司。”

^①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

东魏北齐也屡见军司一官。如《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武定中，迁卫尉卿。会梁遣贞阳侯渊明等入寇彭城、大都督高岳、行台慕容绍宗率诸军讨之，诏弼为军司，摄行台左丞。”同书卷一七《斛律金传》：武定二年，“高祖出军袭山胡，分为二道。以金为南道军司，出黄庐岭山”。同书卷二一《高乾附李希光传》：“显祖责陈武废萧明，命仪同萧轨率希光、东方老、裴英起、王敬宝步骑数万伐之。以（天保）七年三月渡江，袭克石头城。五将名位相侔，英起以侍中为军司，萧轨与希光并为都督，军中抗礼，不相服御，竞说谋略，动必乖张。”《北齐书》中还有许多关于军司的记录。

西魏北周也常设军司。如《周书》卷一九《豆卢宁传》：大统七年（541年），“从于谨破稽胡帅刘平伏于上郡。及梁企定反，以宁为军司，监陇右诸军事”。同书卷三三《赵刚传》：“从（太祖）复弘农。进拜大都督、东道军司，节度开府李延孙等七军，攻复阳城，擒太守王智纳。”《周书》卷三六《段永传》：“孝闵帝践祚，进爵广城郡公，转文州刺史。人为工部中大夫，迁军司马。”《周书》卷三〇《于翼传》：“世宗崩，翼与晋公护同受遗诏，立高祖。保定元年，徙军司马。”军司马就是军司^①。《北史》和《周书》中，关于西魏北周军司或军司马的记载举不胜举。

北朝军司的作用，从史书的记载来看，似可概括出如下一些：

一是负责为军人录勋，与监军一样。《魏书》卷七六《卢同传》：孝明帝时上书，“请自今在军阅簿之日，行台、军司、监军、都督各明立文按，处处记之”。

^① 参拙著《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219页注③。

二是节度诸军。《魏书》卷一九下《南安王桢附英传》：宣武帝时，英上表奏曰：“今豫州刺史司马悦已戒严垂近，而东豫州刺史田益宗方拟守三关，请遣军司为之节度。”宣武遣直寝羊灵引为军司。《周书》卷三三《赵刚传》：“从（太祖）复弘农。进拜大都督、东道军司，节度开府李延孙等七军，攻复阳城，擒太守王智纳。”

三是统兵作战。《魏书》卷七二《贾思伯传》：“及世宗即位，以侍从之勤，转辅国将军。任城王澄之围钟离也，以思伯持节为其军司。及澄失利，思伯为后殿。澄以思伯儒者，谓之必死。及至，大喜，曰：‘仁者必有勇，常谓虚谈，今于军司见之矣。’思伯托以失道，不伐其功，时论称其长者。”军司贾思伯统兵为主将任城王元澄的后殿，并立有战功，这与魏晋以来的军司的作用也差不多。魏晋以来军司有时也由主将派遣，统兵作战。但是，北朝军司统兵作战的记载还可举出许多。如：

《魏书》卷三六《李顺附焕传》：“景明初，迁司空从事中郎。萧宝卷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春归附，诏焕以本官为军司，与杨大眼、奚康生等率众迎接。……除辅国将军、梁州刺史。时武兴氏杨集起举兵作逆，令弟集义邀断白马戍。敕假焕平西将军，督别将石长乐、统军王祐等与军司苟金养俱讨之，大破集起军。”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道成附宝卷传》：“景明初，宝卷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阳降，宝卷遣其卫尉萧懿为征虏将军、豫州刺史，步道伐寿阳，顿军小岷。诏遣军司李焕及统军奚康生、杨大眼等率众入寿阳。”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景明初，为将作都尉，加左军将军。四年，持节为梁州军司，讨叛氏。”

《魏书》卷四一《源贺附延伯传》：武定后“时南秦州民吴富反叛，诏以河间王琛为都督，延伯叔父子恭为军司。延伯为统军，随子恭下讨，战必先锋”。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芬传》：孝昌中“荆州刺史李神俊为萧衍遣将攻围，诏加孝芬通直散骑常侍，以将军为荆州刺史，兼尚书南道行台，领军司，率诸将以援神偶，因代焉”。

四是参与对军政的谋议。《魏书》卷六六《崔亮附光韶传》：“寻为东道军司。及元颢入洛，自河以南，莫不风靡。而刺史、广陵王欣集文武以议所从。欣曰：‘北海、长乐俱是同堂兄弟，今宗祐不移，我欲受赦，诸君意各何如？’在坐之人莫不失色，光韶独抗言曰：‘元颢受制梁国，称兵本朝，拔本塞源，以资仇敌，贼臣乱子，旷代少俦，何但大王家事所宜切齿，等荷朝眷，未敢仰从。’长史崔景茂、前瀛州刺史张烈、前郢州刺史房叔祖、征士张僧皓咸云：‘军司议是。’欣乃斩颢使。”

北魏的军司，地位似乎颇高。有的人从行台转任军司。如《魏书》卷五六《崔辩附楷传》：“孝昌初，加楷持节、散骑常侍、光禄大夫、兼尚书北道行台，寻转军司。”有的由行台副官兼任军司。《魏书》卷七七《羊深传》：“正光末，北地人车金雀等帅羌胡反叛，高平贼宿勤明达寇幽夏诸州。北海王颢为都督、行台讨之，以深为持节、通直散骑常侍、行台左丞、军司，仍领郎中。”行台左丞，是行台尚书令或仆射之副，有时则由大都督兼任，并可节度诸都督。如《北齐书》卷二一《高乾附昂传》：“时高祖方有事关陇，以昂为西南道大都督，径趣商洛。……昂还，复为军司、大都督，统七十六都督，与行台侯景治兵于武牢。”同书卷一九《任延敬传》：“天平初，复拜侍中。时范阳人卢仲延率河北流人反于阳夏，西兖州民田龙巨众应之。以延敬为大都督、东道军司，率都督元整、叱列陀等讨之。”可见，北魏后期以降的军司，地位似乎在征讨都督之上，可以节度数名乃至数十名都督。《北齐书》卷二〇《慕容绍宗传》：“天平二年，宜阳民李延孙聚众反，乃以绍宗为西南道军司，率都督庾狄安盛等讨破之。”也说明军司的地位应在征讨都督之上。

但尽管如此，北魏的军司仍然是军事行动中最高统帅的副手。《魏书》卷六一《毕众敬附闻慰传》：“后（元）又以闻慰忠于己，迁持节、平东将军、沧州刺史，甚有政绩。后以本军除散骑常侍、东道行台，寻为都督、安乐王鉴军司。孝昌元年春，徐州刺史元法僧反，闻慰与鉴攻之，为法僧所败，奔还京师。被劾，遇赦免。”可见，尽管毕闻慰任至东道行台，但他还是转任都督、安乐王鉴的军司，而且，当安乐王鉴失败时，军司毕闻慰同样要承担责任。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萧衍遣将赵祖悦入屯碭石，以逼寿春。镇南将军崔亮讨之，以竖眼为持节、镇南军司。”《魏书》卷六一《薛安都附怀吉传》：“正始初，为骠骑将军。后试守恒农郡。萧衍遣众入寇徐兖，安东邢峦讨之，诏怀吉以本任为峦军司。永平初，分梁州晋寿为益州，除征虏将军、益州刺史。以元愉未平，中山王英为征东将军讨之，诏怀吉为英军司，未发而愉卒。萧衍遣将寇陷郢州之三关，诏英南讨，怀吉仍在军司。……后镇东将军卢昶救朐山，与贼相持，诏怀吉为昶军司。”《周书》卷二八《史宁传》：“贺拔胜为荆州刺史，宁以本官为胜军司，率步骑一千，随胜之部。”这也说明军司不是一次军事行动中的主帅，而是副手。所以，我认为，北朝尽管有以行台长官或大都督兼任军司的现象，但军事行动中，行台和大都督才是真正的统帅，这些官加上军司的职衔，就名正言顺地将军事统帅和军事监察官的职责集于一身了。

军司作为主帅的副手，这与魏晋南朝以来的军司是相同的。

3. 军副

北魏史书中，关于军副的记载比较少，而且大部分是北魏前期的材料。《魏书》卷四三《严稜传》：“真君中，诏雅玉（严稜之子）副长安镇将元兰率众一万，迎汉川附化之民，入自斜谷，

至甘亭。”同书卷五一《孔伯恭传》：“显祖初，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内附，彧遣将张永、沈攸之等击安都，安都上表请援。显祖进伯恭号镇东将军，副尚书尉元救之。”可见，自太武帝时起，北魏就存在一种副某人领军的现象。这种“副”某人领军即是作某人的军副，从汉代以来就如此^①。

以后，对于军副，北魏史书中时而以“副某人领军”的形式进行记载，时而直接称“副军”。如《魏书》卷六六《李崇传》：“（高祖）车驾南征，骠骑大将军、咸阳王禧都督左翼诸军事，诏崇以本官副焉。”同书卷四二《薛辩附胤传》：“太和十七年，高祖南讨，诏赵郡王干、司空穆亮为西道都将。时干年少，未涉军旅。高祖乃除胤假节、假平南将军，为干副军。”

除了以上这些专职的军事监督官以外，北魏有时还由中央派使者催督地方军。《魏书》卷七七《辛雄传》：“孝昌元年，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城南叛，萧衍遣萧综来据彭城。时遣大都督、安丰王延明督临淮王彧。讨之，盘桓不进。乃诏雄副太常少卿元海为使，给斋库刀，持节，乘驿催军，有违即令斩决。”太常少卿元海及其副手辛雄是中央派遣的催军使者，并且权利极大。

^① 拙著《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217—218页。

附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 让官、让爵风气^①

中国古代史籍中常见“让官”、“让爵”的记载。古代的让官、让爵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某人就任某一官职或某一爵位后，过了一段时期，因为某种原因，辞去这一官职或爵位，或者将此官职或爵位让给某个更合适的人。著名的尧、舜、禹禅让虽然让的是天下，但归根结底是属于这类让官。伯成子高在尧当时立为诸侯，但尧以天下让舜，后来舜又让禹后，他就辞去诸侯之位而隐居耕种^②，是属于这类让爵。这类让官、让爵的现象在以后的历史上也屡见记载。如西汉初期陈平为右丞相，后来周勃以兵诛除诸吕，陈平以周勃功大，就向新立的文帝要求让位于周勃，结果周勃任人臣极位的右丞相，陈平徙为稍次一等的左丞相；后来，文帝问决狱和钱谷事于二丞相，周勃不能答而陈平对答得体，周勃以自己的才能实不如陈平，于是辞相，结果陈平专任丞相^③。魏文帝黄初年中，司空王朗称疾，以位让杨

① 本书讨论的是北朝官僚制度的问题，但本部分则将讨论的时限扩及整个魏晋南北朝，是因为北朝与魏晋南朝一样，存在常见的让官、让爵现象，只有将魏晋南北朝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察，才能全面认识这一问题，从而认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政治生态。但因为让官、让爵不是制度，只是风气，故以附论形式缀之于此。

② 《庄子·天地》、《吕氏春秋·长利》。

③ 《汉书》卷四〇《王陵传》。

彪；魏明帝时，太尉华歆以位让官宁；吴国选曹尚书薛综以位让顾谭；蜀后主时尚书令领益州刺史蒋琬以益州让费祎和董允，结果费祎任益州刺史^①。晋武帝时，车骑将军羊祜以位让鲁芝，武帝不许^②。前赵刘聪时，太尉范隆、大司马刘丹、大司空呼延晏、尚书令王鉴等都抗表逊位，以让右光禄大夫陈元达^③。北魏宣武帝时，崔光表解侍中和著作郎以让李彪，宣武帝不许^④。唐宪宗时，赵昌“拜工部尚书、兼大理卿。岁余，让卿守本官^⑤”。诸如此类的记载，不胜枚举。汉代和魏晋南北朝乃至以后的各代，还有许多“去官”和“弃官”的记载，实际也应属于这一类让官。史书中还常见所谓“乞骸骨”即请求退休的记载，也应是属于这类让官。

另一种情况的让官、让爵现象在中国古代更加普遍，是指当某一个人刚刚被授予某一官职或爵位时，要么推辞不受，要么让与别人。笔者认为，这一类的让官、让爵在中国古代形成了一种风气，但没有形成制度。

还应说明的是，这两类让官、让爵的现象，历代史籍都屡见不鲜，并不是魏晋南北朝所特有，但是由于本人专业方向的局限，也由于篇幅的限制，本文不能对整个中国古代的让官、让爵现象进行深入的讨论，只能将讨论的范围限定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以上两类让官、让爵现象，第一类已经有学者作过一些探

① 分别见《三国志》卷一三《魏书·王朗传》，卷一一《魏书·管宁传》，卷五二《吴书·顾雍附谭传》，卷三九《蜀书·董允传》，卷四四《蜀书·费祎传》。

② 《晋书》卷九〇《良吏·鲁芝传》。

③ 《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

④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⑤ 《旧唐书》卷一五一《赵昌传》。

讨^①，第二类却还没有人加以注意和研究。所以，本文主题就限定于对魏晋南北朝时期此类让官、让爵的讨论上。期望通过对这一时期让官、让爵的研究，来揭示此时期官僚政治的一些侧面。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让官、让爵蔚然成风

魏晋南北朝时期，让官、让爵的现象十分普遍，形成了一种风气。曹魏末年，吏部郎刘寔（子真）作《崇让论》云：“自魏代以来，登进辟命之士，及在职之吏，临见受叙，虽自辞不能，终莫肯让有胜己者。”刘寔之文说明，曹魏时期，凡受辟召的人，或者是已经在职之人，在授任新职时，都“自辞不能”，也就是辞让新职，只是不将新职推让给贤于己者而已。刘寔《崇让论》又说：“人臣初除，皆通表上闻，名之谢章，所由来尚矣。”可见，这种辞让新职的现象早已有之，在曹魏也不例外。刘寔认为仅仅辞让新职还不够，更重要的是要将授予自己的职位让给更合适的人，所以他要求“叙用之官得通章表者，其让贤推能乃通，其不能有所让，徒费简纸者，皆绝不通”^②。其实，曹魏之人让官也不都仅限于辞让新职，偶也有人将新职推让给他人。如高贵乡公正元三年，卢毓迁司空，“固推骠骑将军王昶、光禄大夫王观、司隶校尉王祥”^③。同时期的蜀汉也有如此情况。《三国志》卷四四《蜀书·蒋琬传》：“建兴元年，丞相亮开府，辟琬为东曹掾。举茂才，琬固让刘邕、阴化、庞延、廖淳。”

① 章尚正《中国封建皇帝内禅论》，《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王彦辉《汉代的“去官”与“弃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唐治泽《略论禅让制的性质》，《史学月刊》1998年第6期；罗新慧《礼让与禅让——论周代“让”的社会观念变迁》，《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6期。

② 《晋书》卷四一《刘寔传》。

③ 《三国志》卷二二《魏书·卢毓传》。

刘寔著《崇让论》以后，史云：“子真著《崇让论》而莫之省。”^①似乎《崇让论》提倡让官于人的呼吁未起任何作用，其实也不完全如此。如西晋泰始初年，羊祜被任为尚书左仆射，卫将军，“时王佑、贾充、裴秀皆前朝名望，祜每让，不处其右”^②。李含被任为秦王司马柬的郎中令，“又自以选官引台府为比，以让常山太守苏韶，辞意恳切，形于文墨”^③。以后，让官于人的记载也时有所见。如南齐末年，夏侯详“迁侍中、尚书右仆射，寻授荆州刺史，详又固让于（柳）憺”^④。梁武帝天监二年，中书郎范缜迁国子博士，上表让之于裴子野^⑤。陈宣帝太建三年（571年），尚书右仆射徐陵迁左仆射，“陵抗表推周弘正、王劼等”^⑥。北魏孝文帝时，崔光韶除奉朝请，让于孪生弟光伯，“高祖嘉而许之”；后转司空行参军，“复请让从叔和”^⑦。崔氏家族中的崔光则是一位让官于人的热衷者，“光初为黄门，则让宋弁；为中书监，让汝南王悦；为太常，让刘芳；为少傅，让元晖、穆绍、甄琛；为国子祭酒，让清河王怿、任城王澄；为车骑、仪同，让江阳王继，又让灵太后父胡国珍”^⑧。此类例子，还有不少。我们不能说这些让官于他人的举动都是受了《崇让论》的影响，但至少是看到《崇让论》出笼后，让官于人的事例多起来了。

让爵的现象也经常见到。曹魏高贵乡公甘露三年（258年）五月，以并州之太原上党西河乐平新兴雁门、司州之河东平阳八

① 《文选》卷四九干令升《宝》《晋纪总论》；《晋书》卷五《孝愍帝纪》“史臣曰”引干宝论。

② 《晋书》卷三四《羊祜传》。

③ 《晋书》卷六〇《李含传》，御史中丞傅咸申理李含疏中语。

④ 《南史》卷五五《夏侯详传》。

⑤ 《梁书》卷三〇《裴子野传》。

⑥ 《陈书》卷二六《徐陵传》。

⑦ 《魏书》卷六六《崔亮附光韶传》。

⑧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郡，地方七百里，封司马昭为晋公，“九让，乃止”^①。晋惠帝时，进封张华为壮武郡公，“华十余让，中诏敦譬，乃受”^②。《金石录》卷二〇《晋护羌校尉彭祈碑》云彭祈“前后军功，应封七侯。劳谦退让，阴德不伐”。宋明帝封王景文为江安县侯，食邑八百户，“景文固让，不许，乃受五百户”^③。北魏孝明帝、灵太后时，追论京兆王继太和中慰喻高车和安辑四镇之功，增邑一千五百户，“继又上表陈让，诏听减户五百”^④。这类记载非常多，不能备举。

以上都是辞爵不受的情况，还有一种让爵则是将爵位让予他人。如《晋书》卷三四《羊祜传》：“祜当讨吴贼有功，将进爵土，乞以赐舅子蔡袭。诏封袭爵关内侯，邑三百户。”

让爵于人的现象在同一家族中出现得更加经常。如《晋书》卷三五《裴秀附颙传》：“初，颙兄子憬为白衣，颙论述世勋，赐爵高阳亭侯。……及（杨）骏诛，（颙）以功当封武昌侯，颙请以封憬，帝竟以封颙次子该。”同书卷三六《卫瓘传》：“朝廷嘉其功，赐一子亭侯。瓘乞以封弟，未受命而卒，子密受封为亭侯。瓘六男无爵，悉让二弟，远近称之。”《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长子贲，字蔚先。……（永明）六年，上表称疾，让封与弟綦，世以为贲恨渊失节于宋室，故不复仕。……（永明）八年，（綦）改封巴东郡侯（公）。明年，表让封还贲子霁，诏许之。”同书卷三七《到偁传》：“袭爵建昌公。……搨入狱，数宿须鬓皆白。免死，系尚方，夺封与弟贲。……（明）帝崩后，弟贲表让封还搨，朝议许之。”

北魏同一家族中让爵的现象更常见，多是转让爵位的继承

① 《晋书》卷二《文帝纪》。

②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

③ 《宋书》卷八五《王景文传》。

④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列传·京兆王黎附继传》。

权。如太武帝时，李宝的嫡长子李承被赐爵姑臧侯，李宝死后，他应袭父爵敦煌公，“以自有爵，乃让弟茂，时论多之”^①。《魏书》卷五一《封敕文附子万护传》：代人也，让爵于弟翰。“于时让者惟万护及元氏侯赵辟恶子元伯让其弟次兴，朝廷义而许之”。事在献文帝初。其实，献文帝时，让爵于弟的除了封万护与赵辟恶之外，另也不乏其人。如陆定国被赐封东郡王，“定国以承父爵，频辞不许，又求以父爵让弟骥，乃听之”^②。《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长子兴宗，兴宗子子熙，“初，子熙父以爵让弟显宗，不受。子熙缘父素怀，卒亦不袭。及显宗卒，子熙别蒙赐爵，乃以其先爵让弟仲穆。兄弟友爱如此”。韩子熙以先爵让弟仲穆之事发生在孝文帝太和十四年（490年）。宣武帝时，毕祖朽袭父爵须昌侯，后来又因功封南城县开国男，遂以须昌侯让与其弟祖髦^③。《魏书》卷四七《卢玄附渊传》：“长子道将，字祖业，应袭父爵，而让其第八弟道舒，有司奏闻，诏曰：‘长嫡承重，礼之大经，何得辄授也。’而道将因清河王国常侍韩子熙让弟仲穆鲁阳男之例，尚书李平重申奏，诏乃听许。”《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隆之弟子孝琬，“年十六，本州辟主簿。魏永熙二年，隆之启以父爵富城子授焉”。

同书卷二三《魏兰根传》：“太昌初，除仪同三司，寻加开府，封钜鹿县侯，邑七百户。启授兄子同达。”

北魏让爵于家族以外的现象也偶有所见。如《北史》卷二二《长孙道生附冀归传》：（孝文帝赐名承业）“孝武初，转太傅，以定策功，更封开国子。承业表请回授其姨兄廷尉卿元洪超次子恽。初，承业生而母亡，为洪超母所抚养，是以求让，许之。”

① 《魏书》卷三九《李宝附子承传》。

② 《魏书》卷四〇《陆俟附定国传》。

③ 《魏书》卷六一《毕众敬传附祖朽、祖髦传》。

西魏、北周家族间让爵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如《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附凯传》：“（大统）十四年，兄崇以平原州功，赐爵灵武县侯，诏听转授弟凯。”同书卷二二《杨宽传》：“孝庄反正，拜中军将军、太府卿、华州大中正，封澄城县伯，邑三百户。……宽二兄：穆、俭。穆字绍叔，魏永安中，除华州别驾。孝武末，宽请以澄城县伯让穆，诏许之。”《北史》卷五九《李贤附弟穆传》：“周孝闵帝践祚，又封一子为升迁县伯。穆请回授贤子孝轨，许之。”《隋书》卷七二《陆彦师传》：“后历中外府东阁祭酒。兄印当袭父始平侯，以彦师昆弟中最幼，表让封焉，彦师固辞而止。时称友悌孝义，总萃一门。”

东魏、北齐也有同一家族间转让爵位的事例。如《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长子韶，“寻从高祖出晋阳，追尔朱兆于赤谿岭，平之。以军功封下洛县男。……后回赐父爵姑藏县侯，其下洛县男启让继母弟宁安。……世宗征颍川，韶留镇晋阳。别封真定县男，行并州刺史。显祖受禅，别封朝陵县，又封霸城县，加位特进。启求归朝陵公，乞封继母梁氏为郡君。……又以霸城县侯让其继母弟孝言。论者美之”。同书卷一八《司马子如传》：子如兄纂，纂长子世云，世云弟膺之，“天平中，子如贵盛，膺之自尚书郎历中书、黄门郎。子如别封须昌县公，回授膺之”。

魏晋南北朝时期，授官后仅推辞不受，而不让与他人的现象更加普遍。《晋书》卷七五《王湛附述传》：“述每受职，不为虚让，其有所辞，必于不受。”后迁散骑常侍、尚书令，卫将军，子坦之谏，“以为故事应让”。说明晋代让官已成故事。《宋书》卷六三《王华传》：“宋世惟华与南阳太守刘湛不为饰让，得官即拜，以此为常。”《南史》卷二三《王华传》记载相同。这些记载或有夸张，但晋、宋让风盛行应是不争之事实。《南齐书》卷四七《谢朓传》：齐明帝建武四年（497年），沈约说：“近世小官不让，遂成恒俗，恐此有乖让意。”从沈约的话看出，当时符合让

意的做法应是授小官也让，更遑论大官了。史书中“固让不受”的记载非常多，无须赘举。

这种仅限于自己不受，而并不让与他人的让官，在刘寔看来是“徒费简纸”，在史臣看来就是“饰让”或“虚让”。

但是，这种授官不受的让官、让爵，也不能一概贬为饰让或虚让，有的也是出于至诚。如晋武帝时，鲁芝转镇东将军，进爵为侯，“芝以年及悬车，告老逊位，章表十余上”。结果武帝只好将他任为光禄大夫、特进等闲散之官^①。郑袤被任为司空，“袤前后辞让，遣息称上送印绶，至于十数”并且“终于不就”^②。东晋明帝时，庾亮进号镇西将军，后又因诛王敦之功而封永昌县公，“亮比陈让，疏数十上”，明帝只好听许其让^③。宋武帝时，孔季恭加开府仪同三司，“辞让累年，终以不受”^④。宋孝武帝时，沈庆之因平鲁爽叛乱之功，被授开府仪同三司，“庆之以年满七十，固请辞事。以为侍中、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固让，乃至稽顙自陈，言辄泣涕。上不能夺，听以郡公罢就第”^⑤。这种十余次或数十次，甚至累年上疏求让的做法，史书中还有许多记载，人主有时最终许让，有的则是坚持成命。汉末以来和魏晋南北朝时期，还有几次因让官引起弹劾甚至险被杀头的事件。

1. 田畴案。建安年中，曹操多次欲授田畴为亭侯，“畴上疏陈诚，以死自誓。太祖不听，欲引拜之，至于数四，终不受。有司劾畴狷介违道，苟立小节，宜免官加刑。太祖重其事，依违者久之。乃下世子及大臣博议，世子以为畴同于子文辞禄，申胥逃

① 《晋书》卷九〇《良吏·鲁芝传》。

② 《晋书》卷四四《郑袤传》。

③ 《晋书》卷七三《庾亮传》。

④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

⑤ 《南史》卷三七《沈庆之传》。

赏，宜勿夺以优其节。尚书令荀彧、司隶校尉钟繇亦以为可听”^①。

2. 山涛案。晋武帝咸宁初，山涛转太子少傅，加散骑常侍；除尚书仆射，加侍中，领吏部。“固辞以老疾，上表陈情。章表数十上，久不摄职，为左丞白褒所奏。……涛辞不获已，乃起视事。”^②

3. 蔡謨案。东晋穆帝授蔡謨侍中、左光禄大夫领司徒，蔡謨屡让，自永和四年（348年）冬至五年末，“诏书屡下，謨固守所执”。永和六年（350年），又上疏要求退休，送上左光禄大夫领司徒印绶，“章表十余上”。穆帝遣侍中纪璩、黄门郎丁纂征謨，“自旦至申，使者十余反，而謨不至”。中军将军殷浩奏免吏部尚书江彪官，会稽王司马昱命宪官弹劾蔡謨。蔡謨迫于形势，只好“率子弟素服诣阙稽颡，躬到廷尉待罪”，皇太后下令免蔡謨为庶人^③。

4. 蔡兴宗案。宋孝武帝时，蔡兴宗任吏部尚书，前废帝即位后，在选薛安都为左卫将军一事上与录尚书事江夏王刘义恭及越骑校尉戴法兴等发生矛盾，“既中旨以安都为右卫，加给事中，由是大忤义恭及法兴等，出兴宗吴郡太守，固辞郡。执政愈怒，又转为新安王子鸾抚军司马、辅国将军、南东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又不拜，苦求益州。……义恭因使尚书令柳元景奏呈前废帝”。废帝诏曰：“兴宗首乱朝典，允当明宪，以其昔经近侍，未忍尽法，可令思愆远封。”结果，“除兴宗新昌太守，郡属交州，朝廷莫不嗟骇”^④。

5. 魏恺事件。北齐文宣帝天保年中，魏恺迁青州长史，“固

①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田畴传》。

② 《晋书》卷四三《山涛传》。

③ 《晋书》卷七七《蔡謨传》。

④ 《宋书》卷五七《蔡廓附兴宗传》。

辞不就”。尚书左仆射杨愔奏闻文宣，文宣大怒，召愔而切责曰：“死与长史孰优，任卿选一处。”愔答云：“能杀臣者是陛下，不受长史者是愚臣，伏听明诏。”文宣谓杨愔曰：“何虑无人作官职，苦用此汉何为，放其还家，永不收采。”于是多年沉废^①。

像这样出于至诚，甚至险酿祸端的让官，以饰让或虚让目之显然是不公正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真正的饰让也有。如《晋书》卷三九《荀勖传》：“（武）帝即晋王位，以勖为侍中，封安阳子，邑千户。武帝受禅，改封济北郡公。勖以羊祜让，乃固辞为侯。”《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永明四年（486年），“迁侍中、中军将军。寻与王俭俱即本号开府仪同三司，俭既固让，敬则亦不即受”。这种让官和让爵，其实并不出于本心，而是一种瞻顾待时的行为。

另外，魏晋南北朝的让官、让爵蔚然成风，从“让表”受重视这一点上也体现出来。《晋书》卷四三《乐广传》：“出补元城令，迁中书侍郎，转太子中庶子，累迁侍中、河南尹。广善清言而不长于笔，将让尹，请潘岳为表。岳曰：‘当得君意。’广乃作二百句语，述己之志。岳因取次比，便成名笔。时人咸云：‘若广不假岳之笔，岳不取广之旨，无以成斯美也。’”《南史》卷一九《谢裕附朏传》：“朏好奖人才，会稽孔觊粗有才笔，未为时知，孔（稚）珪尝令草让表以示朏。朏嗟吟良久，手自折简写之，谓（稚）珪曰：‘士子声名未立，应共奖成，无惜齿牙余论。’”同书卷二二《王昙首附僧虔传》：“僧虔尝自书让尚书令表，辞制既雅，笔迹又丽，时人以比子敬《崇贤》。”同书卷四八《陆慧晓传》：“三子：僚、任、倕并有美名，时人谓之三陆。初授慧晓兖州，三子依次第各作一让表，辞并雅丽，时人叹伏。”

姚察为吏部尚书领著作徐陵作“让官致侍等表”，陵见而叹

^①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附愔传》。

曰：“吾弗逮也。”^① 陈后主时，南平王府长史周确新除都官尚书，请谢贞为让表，后主“览而奇之。尝因宴席问确曰：‘卿表自制邪？’确对曰：‘臣表谢贞所作。’后主因勅舍人施文庆曰：‘谢贞在王处，未有禄秩，可赐米百石。’”^② 作为吏部尚书领著作的徐陵，自己非无文笔，但却要请人代草让表；陈后主对于周确的让表会留下特别的印象，可见让官表在当时是多么当回事。梁昭明太子萧统编著的《文选》就收录了多篇让官、让爵表，如羊叔子（祜）《让开府表》、陆士衡（机）《谢平原内史表》、庾元规（亮）《让中书令表》、任彦升《为齐明帝让宣城郡公表》以及《为范尚书（云）让吏部封侯表》等。严可均辑录的魏晋南北朝各代文也收录了不少让官、让爵表。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收录了后梁萧欣《让侍中表》和沈君攸的《为王稜让再为侍中表》及《为安成王让加侍中表》等让表。

北魏对于让表也相当重视。《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附诞传》：太和十六年（492年），以诞为司徒，“高祖既深爱诞，除官日，亲为制三让表并启，将拜，又为其章谢”。《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杨）遵彦即命德林制《让尚书令表》，援笔立成，不加治点。”魏晋南北朝的有些让官表，在唐代还被人称引。如唐文宗大和年间，御史中丞李汉与尚书左仆射李程等定御史与仆射的仪注，就曾说：“或以为仆射师长百僚，此语亦无证据，唯有曹魏时贾诩《让官表》中一句耳。”^③

但是，需要说明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让官、让爵尽管蔚然成风，但让官、让爵并未形成制度。根据有三：

第一，当时的官志书或典章制度书都没有关于让官、让爵的

① 《陈书》卷二七《姚察传》。

② 《陈书》卷三二《谢贞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汉传》。

规定，著名的《晋官品令》和北魏孝文帝制定的官令也没有任何关于让官的规定。

第二，虽然史书中关于让官的记载非常多，但通常只称“让风”，都不称让官制度。如曹爽被诛后，蒋济进封都乡侯，邑七百户，上疏曰：“臣备宰司，民所具瞻，诚恐冒赏之渐自此而兴，推让之风由此而废。”于是固辞不受，齐王芳不许^①。刘寔《崇让论》中也屡次出现“推贤让能之风”、“推让之风”等字眼。唐代也将让官视为风气，唐中宗复位后，追赠韦皇后之父韦玄贞为上洛郡王，左拾遗贾虚己请韦后辞让，“使天下知弘让之风，彤管著冲谦之德”^②。所以，让官、让爵是不能称为制度的，只能称为风气。

第三，从实际的让官、让爵情况来看，也只能是一种风气，而不是制度。我们认为，如果是一项制度，就应当有整齐划一的规定，任何人在它面前一视同仁，即使某人权势薰赫，非制度所能羁络，也会因超出制度而受到一定的舆论责难。但是，实际的情况是：多数人热衷于让，有些人却不让。如南朝宋的王华和刘湛就授官不让，但却被史臣当作“不饰让”的典型看待。《魏书》卷六四《郭祚传》：“初，高祖以李彪为散骑常侍，祚因人见，高祖谓祚曰：‘朕昨误授一人官。’祚对曰：‘省略。’高祖沉吟曰：‘此自应有让，因让，朕欲别授一官。’须臾，彪有启云：‘伯石辞卿，子产所恶，臣欲之已久，不敢辞让。’……遂不换彪官也。”孝文帝本想因李彪辞让的机会改换李彪的官职，但李彪偏偏不让，孝文也不能强迫，只好不换李彪的官。这岂不充分说明让官不是制度规定的义务，而是一种风气使然吗？

① 《三国志》卷一四《魏书·蒋济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韦温传》。

二、让官、让爵之风盛行的具体原因分析

魏晋南北朝时期，让官、让爵之风盛行的具体原因，是指那些直接导致人们让官、让爵的原因。这些原因多种多样，有的人实无宦情，所以让官不受；也有人不与当时的统治者合作，所以不受其官。但是，最经常的原因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避嫌而让。这一类原因引起的让官、让爵事例非常多。

魏齐王曹芳嘉平元年（249年）正月丁未，“以太傅司马宣王为丞相，固让乃止”^①。这次让的原因就属于这一类。因为魏明帝去世之前，诏令大将军曹爽与太尉司马懿共同辅佐齐王芳，以后司马懿升为太傅，但是，曹爽是宗亲，也是魏明帝遗诏的首辅，这个事实是无法改变的。司马懿趁嘉平元年正月甲午日曹爽拜谒高平陵的机会，发动政变除掉了曹爽集团，可谓是取得了实际上的胜利。但是，司马懿也不能不面对舆论压力和官僚集团人心向背的问题，如果在曹爽刚刚倒台时就立即接受丞相这一惟一的辅政地位，那么，他发动政变、除掉政敌的做法在当时人眼里就赤裸裸表现为争权，而不是他标榜的除奸以安国家。

魏晋南北朝时期，改朝换代大多依靠前代帝王禅位而实现，皇位的觊觎者都懂得韬光养晦、以退为进的道理，所以，这一时期那些权势薰赫的人，上演了许多幕这样的“让官”闹剧。司马懿让丞相，《汉魏春秋》云“书十余上”；以后他的儿子司马昭让晋公、相国，《晋书》云“九让”。以后各代的开创者让前朝之重官，史云“固让”。其实，尽管这些“龙潜”之臣不厌其烦地“让”，权力却稳步地向他们手里集中，这些人已经一步步朝九五之位逼近了。所以，我认为，这种以退为进的让官，也是一种真正的“饰让”。

^① 《三国志》卷四《魏书·齐王芳纪》。

为避嫌而进行的让官，普通人臣中也屡见不鲜。如庾亮是晋明帝穆皇后之兄，后来，明帝以中书监授庾亮，亮上书让曰：“臣领中书，则示天下以私矣。何者？臣于陛下，后之兄也。姻娅之嫌，与骨肉中表不同。虽太上至公，圣德无私，然世之丧道，有自来矣。悠悠六合，皆私其姻，人皆有私，则天下无公矣。”^①褚裒是晋康帝献皇后之父，康帝征他为卫将军，领中书令，“裒以中书铨管诏命，不宜以姻戚居之，固让”^②。齐武帝迁王僧虔为侍中、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僧虔谓兄子俭曰：‘汝任重于朝，行当有八命之礼，我若复此授，则一门有二台司，实可畏惧。’乃固辞不拜，上优而许之”^③。齐明帝建武年中，王思远迁吏部郎，“思远以从兄晏为尚书令，不欲并居内台权要之职，上表固让”^④。宇文泰授李穆为原州刺史，又以其兄李贤之子为平高郡守，其兄李远之子为平高县令。“穆自以叔侄一家三人，皆牧宰乡里，恩遇过隆，固辞不拜。太祖不许。”^⑤

普通人臣的避嫌，一是遵循古代任官的回避原则，二是避免家族权势过分显要而引起人主的猜忌和百官的不满。这种避嫌与皇权觊觎者所避的嫌是不同的，也多数是出于诚心，所以，不宜以“饰让”或“虚让”视之。

第二，服丧期间授官，多让。史书中丧中授官或既葬起复的事例很多，被授官者通常据礼而让，以求终三年丧期。魏晋南北朝时期，能终三年丧的人不少，但不能终丧的也大有人在。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记李彪于孝文帝太和初上疏中有

① 《文选》卷三八庾元规（亮）《让中书令表》，李善注认为应是让中书监表；《晋书》卷七三《庾亮传》。

② 《晋书》卷九三《外戚·褚裒传》。

③ 《南齐书》卷三三《王僧虔传》。

④ 《南齐书》卷四三《王思远传》。

⑤ 《周书》卷三〇《于翼附李穆传》。

语：“至后汉元初中，大臣有重忧，始得去官终服。暨魏武、孙、刘之世，日寻干戈，前世礼制复废而不行。”说明汉末、曹魏时期丧中虽让，人主也不会批准。《宋书》卷一五《礼志二》：“泰始元年，诏诸将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丧，听归终宁，庶人复除徭役。太康七年，大鸿胪郑默母丧，既葬，当依旧摄职，固陈不起。于是始制大臣得终丧三年。然元康中，陈准、傅咸之徒，犹以权夺，不得终礼。自兹至今，往往以为成比也。”《晋书》卷三《武帝纪》云令二千石终三年丧在泰始三年（267年）。可见，西晋泰始元年（265年）或三年，虽然规定遭三年丧的“将吏二千石以下”可以终丧，但中央大臣的终丧规定是太康七年（286年）才制定的，但只实行了四五年，元康元年（291年）以后就又鲜有能终三年丧制的大臣了。

魏晋时期，得请终三年丧的除了《宋书·礼志》记载的郑默外，我只见到东晋时期的卞壺、顾和及王弘。卞壺在晋元帝时，“出为明帝东中郎长史。遭继母忧，既葬，起复旧职，累辞不就。元帝遣中使敦逼，壺牋自陈曰：‘……’帝以其辞苦，不夺其志”。顾和在晋康帝时遭母忧，但丧中被卫将军褚裒荐为尚书令，“和表疏十余上，遂不起，服阕，然后视职”^①。晋孝武帝时，王弘的父亲王珣去世后，“未免丧，后将军司马元显以为谥议参军，加宁远将军，知记室事，固辞不就。（司马）道子复以为谥议参军，加建威将军，领中兵，又固辞”。史并云：“时内外多难，在丧者皆不终其哀，唯弘固执得免。”^②

南朝以后丧中起用的记载非常多。如《宋书》卷七一《徐湛之传》：“湛之迁冠军将军、丹阳尹，进号征虏将军，加散骑常侍，以公主忧不拜。过葬，复授前职，湛之表启固辞，又诣廷尉

① 分别见《晋书》卷七〇《卞壺传》、卷八三《顾和传》。

②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

受罪，上诏狱官勿得受，然后就命。固辞常侍，许之。”事在宋文帝时，公主是指湛之母会稽公主。这次丧中让官，文帝没有许让，只是同意湛之让散骑常侍。宋明帝时，王景文任丹阳尹、尚书右仆射时遭父忧，“起为冠军将军，尚书左仆射，丹阳尹，固辞仆射，改授散骑常侍、中书令、中军将军，尹如故，又辞不拜”。但是，明帝还是令其丧中起复，只是将他改授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江州郢州之西阳豫州之新蔡晋熙三郡诸军事、安南将军、江州刺史，他固让常侍，“服阕乃受”^①。

南朝齐、梁、陈三代“服阕”后袭爵和起复或被授新职的记载非常多见。但是，丧中起用的事例也比较多。如《梁书》卷二二《南平元襄王伟附子恭传》：“征为秘书丞，迁中书郎，监丹阳尹，行南徐州事，转衡州刺史，母忧去职。寻起为云麾将军、湘州刺史。”同书卷四三《韦粲传》：“（晋安）王立为皇太子，粲迁步兵校尉，人为东宫领直，丁父忧去职。寻起为招远将军，后为领直。服阕，袭爵永昌侯，除安西湘东王諮议，累迁太子仆，左卫率，领直并如故。”又如，陈后主至德年间，姚察母韦氏去世，但朝廷任之为忠毅将军，兼东宫通事舍人，“察志在终丧，频有陈让，并抑而不许”^②。如此例子，书中多有。

北朝丧中起用大臣也是常事，被起用者照例要推让，但能够遂情的很少见。太和年初，李彪曾向孝文帝建议：“愚谓如有遭大父母、父母丧者，皆听终服。若无其人有旷庶官者，则优旨慰喻，起令视事，但综司出纳敷奏而已，国之吉庆，一令无预。”史称：“高祖览而善之，寻皆施行。”^③《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二十年（496年）二月辛丑壬寅，“诏自非金革，听终

① 《宋书》卷八五《王景文传》。

② 《陈书》卷二七《姚察传》。

③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三年丧”。可见孝文帝曾经允许大臣终三年丧，但对于那些要官则仍然夺情起用，战争时期也要对官员夺情起用。太和十六年，陆叡除尚书令、卫将军，以母忧解尚书令，孝文将南伐，以本官起用他，并改授征北将军，“叡固辞，请终情礼”。孝文诏曰：“叡犹执私痛，致违往旨，金革方驰，何宜曲遂也。加领卫尉。可重敕有司，速令敦喻。”^① 尚书令自是要官，所以陆叡不能得到终丧的机会。但是，对于那些闲散之官，朝廷却强令终三年丧。《魏书》卷一〇八之四《礼志四》：“延昌二年春，偏将军乙龙虎丧父，给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数闰月，诣府求上。领军元珍上言：‘案《违制律》，居三年之丧而冒哀求仕，五岁刑。’龙虎未尽二十七月而请宿卫，依律结刑五岁。”以上二例说明孝文之令是严格施行了。

孝明帝神龟元年（518年）八月，曾诏：“顷年以来，戎车频动，服制未终，夺哀从役。罔极之痛弗申，鞠育之恩靡报，非所谓敦崇至道者也。自今虽金革之事，皆不得请起居丧。”^② 其实，揆诸孝明帝以后的史料记载，此诏并未完全遵照执行。

《魏书》卷六五《李平附谐传》：“孝静初，遭母忧，还乡里。征为魏尹，（卫）将军如故，以禫制未终，表辞。朝议亦以为优，仍许其让。”李谐得到了终三年丧的机会。不能得到终丧机会的记载则更多。如上引陆叡的事例就表明他未能得到这种机会。《魏书》卷七七《高崇附谦之传》：“庄帝即位，征为尚书三公郎中，加宁朔将军。……九月，除太尉长史，领中书舍人。遭母忧去职，帝令中书舍人温子昇就宅吊慰，诏摄本任，表辞，不许。三年，加前军将军。”高谦之也未能得到这种机会，并且事在孝明帝下诏后。又如，王谦的父亲王雄在对北齐的战争中牺牲，

① 《魏书》卷四〇《陆侯附叡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朝议以谦父殒身行阵，特加殊宠，乃授谦柱国大将军。以情礼未终，固辞不拜。高祖手诏夺情，袭庸国公，邑万户”^①。《隋书》卷四〇《王谊传》：周明帝时，王谊“丁父艰，毁瘁过礼，庐于墓侧，负土成坟。岁余，起拜雍州别驾，固让，不许”。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收录有《北齐后主起复邢恕屯田郎敕》。

第三是避讳而让。所避的讳有多种情况。

情况之一是避当时一些迷信观念认为不吉利的官。《晋书》卷八四《王恭传》：孝武帝“将擢时望以为藩屏，乃以恭为都督兖青冀幽并徐州晋陵诸军事、平北将军、兖青二州刺史、假节，镇京口。初，都督以‘北’为号者，累有不祥，故桓冲、王坦之、刁彝之徒不受镇北之号。恭表让军号，以超受为辞，而实恶其名，于是改号前将军”。桓冲、王坦之、刁彝，还有王恭等让镇北、平北军号就属于这种情况。

另一种情况是避当时人比较轻贱的官。《晋书》卷七五《王湛附国宝传》：“国宝少无士操，不修廉隅。妇父谢安恶其倾侧，每抑而不用。除尚书郎。国宝以中兴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为余曹郎，甚怨望，固辞不拜。”《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自给事中历员外常侍，延昌中宣武帝授他勇武将军，他说：“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号至浊，且文武又殊，请更改授。”王国宝之让尚书郎，明亮之辞勇武将军，都属于这一情况的避讳。南朝还有“甲族由来多不居宪台”之说^②，另外，“家令，自宋、齐已来，清流者不为之”^③。如果选官犯了这些忌，被授之人多会辞让，只有少数例外，如南齐王僧虔就没有辞御史中丞一职，梁代王筠也欣然就任当时人“劝其逡巡不就”的

① 《周书》卷二一《王谦传》。

② 《南齐书》卷三三《王僧虔传》。

③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

尚书殿中郎一职^①。

还有一种避讳是避个人不乐之官，而求一种自己喜好的官。《魏书》卷四四《伊馥传》：“真君初，世祖欲拜馥为尚书，封郡公。馥辞曰：‘尚书务殷，公爵至重，非臣年少愚近所宜荷任，请收过恩。’世祖问其所欲，馥曰：‘中、秘二省多诸文士，若恩矜不已，请参其次。’世祖贤之，遂拜为中护将军、秘书监。”同书卷七二《贾思伯传》：“肃宗时，征为给事黄门侍郎。因请拜扫，还乡里。未拜，以风闻免。寻除右将军、凉州刺史。思伯以州边远，不乐外出，辞以男女未婚。灵太后不许，舍人徐纥言之，得改授太尉长史。”《隋书》卷三七《李穆附崇传》：北周时，“起家州主簿，非其好也，辞不就官，求为将兵都督”。

避以不当手段得官也是避讳的一种表现。《梁书》卷一九《乐蔼传》：武帝天监初年，“晋安王为荆州，重除别驾从事史。复征为尚书右丞，出为招远将军、建康令。不受俸秩，比去任，将至百金，县曹启输台库。高祖嘉其清节，曰：‘居职若斯，可以为百城表矣。’即日迁太舟卿。寻除建康内史，耻以让俸受名，辞不拜”。

避讳更普遍的情况是与孝道有关。如果所授官有某个字犯了父、祖的名讳，被授官之人通常会让。《晋书》卷五六《江统传》：统上疏曰：“故事，父祖与官职同名，皆得改选。”北朝也是如此，如《魏书》卷八三下《外戚·李延寔传》：“庄帝之初，以元舅之尊，超授侍中、太保，封濮阳郡王。延寔以太保犯祖讳，又以王爵非庶姓所宜，抗表固辞。徙封濮阳郡公，改授太傅。”李延寔是李冲之长子，而李冲是李宝之子，所以太保犯了李延寔的祖讳，成为他让太保的理由。唐代也有这种情况，如《旧唐书》卷九八《源乾曜传》：玄宗时，“迁太子少师，以祖名

^① 《南齐书》卷三三《王僧虔传》、《梁书》卷三三《王筠传》。

师，固慈，乃拜太子少傅，封安阳郡公”。

父亲所终的官位，人们通常是回避的。如《南齐书》卷二三《王俭传》：“昇明二年，迁长兼侍中，以父终此职，固让。”《梁书》卷二一《王份传》：齐朝末年，“征为黄门侍郎，以父终于此职，固辞不受，迁秘书监”。《陈书》卷二三《陆缮传》：“绍泰元年，除司徒右长史，御史中丞，以父任所终，固辞不就。……陈宝应平后，出为贞毅将军、建安太守。秩满，为散骑常侍、御史中丞，犹以父之所终，固辞，不许，乃权换廨宇徙居之。”另外，梁代陆襄辞扬州治中、谢举辞太子詹事也属于这一情况^①。

北魏末年，尔朱兆因叔父尔朱荣终于天柱大将军，当朝廷授他天柱大将军时，他就固让不拜^②，也是属于这种避讳。

另外，北魏孝明帝时，崔光伯任尚书郎、青州别驾，后因其族弟崔休迁任青州刺史，就上牒要求解别驾，也与孝有一定的关系。当时尚书奏文曰：“按礼：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封君之子臣昆弟不臣诸父，封君之孙得尽臣。计始封之君，即是世继之祖，尚不得臣，况今之刺史，既非世继，而得行臣吏之节，执笏称名者乎？检光伯请解，率礼不愆，请宜许遂，以明道教。”灵太后许崔光伯解别驾^③。只是这里让的角色出现了颠倒，崔休是崔光伯的族弟，崔光伯又早已是青州别驾，崔休应在朝廷授其青州刺史时让才合礼法，事实上却是崔光伯让。

让官的第四个原因是，如果政府对自己的待遇过于优越，也应让。如《晋书》卷六八《贺循传》：“建武初，为中书令，加散骑常侍，又以老疾固辞。帝下令曰：‘疾患素，犹望卧相规辅，而固守谦，自陈恳至，此贤履信思顺，苟以让为高者也。今从其

① 《梁书》卷二七《陆襄传》、卷三七《谢举传》等。

② 《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

③ 《魏书》卷六六《崔亮附光伯传》。

所执。’于是改拜太常，常侍如故。循以九卿旧不加官，今又疾患，不宜兼处此职，惟拜太常而已。”贺循因老疾而求退，晋元帝虽许他让中书令这一权力中枢的官，却又将他改任为太常加散骑常侍，并且依照惯例，九卿不应有加官，元帝的待遇过于优厚，所以他坚持让掉加官，只任太常。

《南齐书》卷四五《始安贞王道生附子遥光传》：“隆昌元年，除骁骑将军、冠军将军、南东海太守，行南徐州事。仍除南彭城太守，将军如故。又除辅国将军、吴兴太守。高宗废郁林，又除冠军将军、南蛮校尉，西中郎长史、南郡太守。一岁之内，频五除，并不拜。”一岁五迁，显然是一种违反正常任官规则的迁转方式，所以萧遥光频频让官，并不就职。

《周书》卷一九《达奚武传》：大统十八年，“朝议初欲以武为柱国，武谓人曰：‘我作柱国，不应在元子孝前。’固辞不受”。达奚武以为自己的资历不如元子孝，但授柱国却早于元子孝，朝廷厚于己而薄于彼，所以固辞不受。

如果被授“超阶”，通常都让。《宋书》卷五六《谢瞻传》：“弟嶠字宣镜，幼有殊行。……初为州主簿，中军行参军，太子舍人，俄迁秘书丞。自以兄居权贵，已蒙超擢，固辞不就。”《南齐书》卷四七《谢朓传》：“建武四年，出为晋安王镇北谘议、南东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启王敬则反谋，上甚嘉赏之。迁尚书吏部郎。朓上表三让，中书疑朓官未及让，以问祭酒沈约。约曰：‘谢吏部今授超阶，让别有意。岂关官之大小？’”谢嶠的被超擢与谢朓的被授“超阶”是一回事。所谓超阶，就是破格晋升，包括跳越官品与班次的升迁，或者是未到应当升迁的年限而升迁两种情况。谢嶠所任的州主簿、中军行参军，品秩不详，但太子舍人第七品，后来迁秘书丞，第六品。在品级上并没有大的跳跃，但是“俄迁”，说明是年限不到就升迁了，所以史称“超擢”。由于史书与典章制度书对于南齐官品不予记载，学者对于南齐官品

的考订也不完整^①，所以，谢朓为什么是被授“超阶”的原因我们目前不知道。吏部郎是小官，按照当时的风习，不让是无可非议的，让反而使得中书感到于理无据，但是，因为他是被授超阶，让就有根有据了。谢朓与谢朓的让官，足以表明不符合正常升迁规则的授官是应该让的。

北朝也屡见“超授”、“超转”、“超迁”、“超拜”之类的记载，但奇怪的是，这些被“超”的人都没有辞让的记录^②。这些“超”与南朝的“超”意义相同，但南朝超阶多让，北魏却不见让，是史书遗漏，还是真的未让？不能断定。北魏史书对于被刘寔和史臣贬斥为“饰让”或“虚让”的那种让官，记载是比较少的，所以，像这样超阶不让的情况很可能是漏载。北魏孝文帝以后，官僚制度高度发展，“阶”、“级”、“阶级”的使用异常广泛，官员官位迁转通常要求循阶而转，如果偷窃阶级是要受严厉制裁的；当时还形成了“班例”，指官员循阶而转、在同一品阶之间迁转，以及越一阶迁转三种情况；当时的勋阶也与官阶有某种换算关系，勋阶虽然常被冒领或偷窃，但王朝为防止这种现象煞费苦心^③。既然官阶的管理如此受重视，超阶而授却没有辞让就实在令人怀疑。所以，我倾向认为，这种超授实际上是进行了让的表演的，只是让而无果，所以史臣忽略不录。

魏晋南北朝时期，三公之位德高望重，尚书、中书、门下省官是权力中枢，被授予这些官时，常常会让。如魏齐王曹芳以徐邈为司空，“邈叹曰：‘三公论道之官，无其人则缺，岂可以老病

^① 阎步克《南齐官品拾遗》（《原学》第四期，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6年版；收入《阎步克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给一部分南齐官品定了位，但谢朓所任之官，一个都不在考订之列。

^② 见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第481、541、785、892、1092、1244、1417、1474、1656、1837、1959、2000、2014等页；《北齐书》第383、456等页。

^③ 参本书第二章“北魏后期官阶的使用与意义”。

忝之哉?’遂固辞不受”^①。晋武帝时，郑袤也以同样的原因让司空^②。何曾固让太保、侍中领司徒，“遣散骑常侍谕旨，乃视事”^③。宋少帝时，殷景仁固让侍中，诏曰：“景仁退挹之怀，有不可改，除黄门侍郎，以申君子之情。”^④宋明帝时，颜竣被任为散骑常侍、丹阳尹，加中书令，“表让中书令”，见许^⑤。《南齐书》卷三二《何戢传》：“元徽初，褚渊参朝政，引戢为侍中，时年二十九。戢以年未三十，苦辞内侍，表疏屡上，时议许之。改授司徒左长史。”《魏书》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高祖既葬，世宗固以勰为宰辅。勰频口陈遗旨，请遂素怀。世宗对勰悲恻，每不许之。勰频烦表闻，辞义恳切。世宗难违遗敕，遂其雅情，犹逼以外任，乃以勰为使持节、侍中、都督冀定幽瀛营安平七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开府，定州刺史。勰仍陈让，又面申前意，世宗固执不许，乃述职。”同书卷九三《恩倖·侯刚传》：孝明帝即位，“俄为侍中、抚军将军、恒州大中正。迁卫将军，表让侍中，诏不许”。《周书》卷三六《王士良传》：齐文宣帝时，“复为侍中，除吏部尚书。士良顿首固让，文宣不许”。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

三、让官、让爵之风盛行的政治文化背景

1. 礼治精神中的“让”德崇尚是让风盛行的文化背景

中国古代强调以礼治国，儒家的礼被提到非常高的地位，这是丧中请辞以及避尊讳成为让官、让爵直接原因的缘由。但是，

① 《三国志》卷二七《魏书·徐邈传》。

② 《晋书》卷四四《郑袤传》。

③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

④ 《宋书》卷六三《殷景仁传》。

⑤ 《宋书》卷七五《颜竣传》。

中国传统礼治对于让德的提倡，对后世影响深远，则应是中国古代让官形成风尚的根本文化背景。

秦汉以前，让风已经盛行。那时既有伯成子高辞诸侯、季札辞吴王那样的让，也有众多的以位让人的故事。尧舜禹禅让，太伯、仲雍以周天下让季历，鲍叔牙让管仲等，都被以后的人们所称道。《庄子·让王》还记尧以天下让许由，许由不受，就让于子州支父；舜以天下让善卷，善卷逃入深山，舜就让其友石户之农，不受，又让北人无择，北人无择自投清泠之渊。那时的舆论也鼓励辞让或让贤。《尚书·尧典》称赞尧“允恭克让”，郑玄注：“推贤尚善曰让。”《管子·立政·经言四》：“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国柄；二曰见贤不能让，不可与尊位。……见贤能让，则大臣和同。”儒家文化的开创者孔子将让与礼结合起来，他说：“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①孟子则将辞让视为礼之首，《孟子·公孙丑上》：“侧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荀子同样提倡让德，《荀子·成相》：“尧授能，舜遇时，尚贤推德天下治。”《荀子·仲尼》：“任重而不敢专，财利至则善而不及也，必将尽辞让之义然后受。……推贤让能而安随其后。”

汉代以后的让风，正是受了古代让贤故事的感召以及礼让传统的影响而愈刮愈盛的。《汉书》卷三六《楚元王交附向传》：汉元帝时上封事：“臣闻舜命九官，济济相让，和之至也。……及至周文，开基西郊，杂遝众贤，罔不肃和，崇推让之风，以销分争之讼。”刘向对让风的呼吁，是受了舜时九官互相推让的感召。《尚书·舜典》记舜以禹为司空，平水土，“禹拜稽首，让于稷、契暨皋陶”；又命垂为司空，“垂拜稽首，让于殳斨暨伯与”。《史记·虞舜本纪》还记舜“于是以益为朕虞，益拜稽首，让于诸臣

^① 《论语·里仁》。

朱虎、熊黑。……遂以朱虎、熊黑为佐”。又记舜以伯夷为秩宗，“伯夷让夔、龙”。刘向所云，其本在此。曹魏末年，刘寔作《崇让论》，也对舜帝时九官相让的故事大相称引；正是有感于舜时九官推贤，所以，他对于季世“不贤不能让贤，虚谢见用之恩”的让官方式提出强烈的批评^①。《诗经·小雅·角弓》云：“人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以后，“受爵不让”就反复被人引为教训。《后汉书》卷三七《桓荣传》后史臣论就有“若夫一言纳赏，志士为之怀耻；受爵不让，风人所以兴歌”之评。东汉末年，王朗被汉献帝任为会稽太守，后被孙策所破，向孙策投诚时也说：“朗以琐才，误窃朝私，受爵不让，以遵罪网。”^②《晋书》卷五四《陆机传》也记：齐王司马冏“既矜功自伐，受爵不让，机恶之，作《豪士赋》以刺焉”。春秋时期晋国韩无忌让政于其弟韩起（宣子），而后晋国形成让贤之风的故事^③，也为后世所称道。刘寔《崇让论》：“《春秋传》曰：‘范宣子之让，其下皆让。乐魇虽汰，弗敢违也。晋国以平，数世赖之。’”《旧唐书》卷九八《源乾曜传》：玄宗时，“久之，上疏曰：‘臣窃见形要之家并求京职，俊乂之士多任外官，王道不分，不合如此。臣三男俱是京任，望出二人与外官，以叶均平之道。’上从之。于是改其子河南府参军弼为绛州司功，大祝絜为郑尉。因下制曰：‘源弼等父在枢近，深惟谦挹，恐代官之咸列，虑时才之未序，率先庶僚，崇是让德，既请外其职，复降资以授。’《传》不云乎：‘晋范宣子让，其下皆让。’‘晋国之人，于是大和。’道之或行，仁岂云远！”以上论证充分表明，汉代以后的让官、让爵之风，是在古代让举和让德的感召下形成和发展而成

① 《晋书》卷四一《刘寔传》。

② 《三国志》卷一三《魏书·王朗传》注引《献帝春秋》。

③ 《左传》襄公七年八月及襄公九年五月。

的。

2. 士族门阀政治下，士人地位优越，是此时期让风盛行的现实条件

让之举古已有之，汉代让官、让爵也蔚成风气，但是，魏晋南北朝让风又远盛于汉代。

本文所列魏晋南北朝时期让官、让爵的几类直接原因，在汉代已经能够找到对应的实例，在这方面，魏晋南北朝人让官，有些可能是对汉人让官的模仿。甚至有人让官时所说的话都与汉人所说是相似的，如北齐魏恺辞青州长史时说：“能杀臣者是陛下，不受长史者是愚臣。”^①使人想起光武帝时丁邯辞尚书郎时所说“能煞臣者陛下，不能为郎者臣也”^②。

让表也至迟在汉代已经出现。《后汉书》卷一〇上《皇后纪上·和熹邓皇后》：“永元十四冬，立为皇后。辞让者三，然后即位。手书表谢，深陈德薄，不足以充小君之选。”手书的“表谢”就应是让表。另，《后汉书》卷六六《陈蕃传》记灵帝时陈蕃辞高阳乡侯，“章前后十上，竟不受封”。让章也应是让表。《文心雕龙·章表》：“昔晋文受册，三辞从命，是以汉末让表，以三为断。曹公称：‘为表不必三让，又勿得浮华。’”说汉末以来人们让官只上三次让表，其实与实际多不相符。《荀彧别传》云曹操时荀彧让三公，“至于十数”。《汉魏春秋》云嘉平元年（249年）司马懿让丞相，“书十余上”。《晋书·文帝纪》云甘露三年（258年）司马昭让晋公，九锡，“九让，乃止”。《文心雕龙·章表》还说：“逮晋初笔札，则张华为雋，其三让公封，理周辞要，引义

①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附恺传》。

② 《北堂书钞》卷四五《刑法部下·杖刑六》，《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都事主事令史》。

比事，必得其偶。”实际上张华让壮武郡公，“十余让，中诏敦譬，乃受”^①。可见，刘勰之论不可尽信。

汉代让官、让爵已经出现了和熹邓皇后“辞让者三”，甚至出现了陈蕃上十让的现象，魏晋南北朝以后，则如本章第一节所列，十余让、数十让的现象相当普遍，甚至还有人“表让弥年”，“表让累年”。让官次数的增多，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让风盛于汉代的一个表现。

魏晋以后让风盛于汉代的又一个表现是，出现了刘寔《崇让论》这样的让官呼吁。汉代虽然也有一些让的呼吁，但没有如刘寔那样将让官爵于人理论化的呼吁。《崇让论》：“故让道兴，贤能之人不求而自出矣，至公之举自立矣，百官之副亦豫具矣。一官缺，择众官所让最多者而用之，审（才）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让于上，草庐之人咸皆化之，推贤让能之风从此生矣。为一国所让，则一国之士也；为天下所共推，则天下士也。推让之风行，则贤与不肖灼然殊矣。……三司有缺，择三司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一公缺，三公已预选之矣。且主选之吏，不必任公而选三公，不如令三公自共选一公为详也。四征缺，择四征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一征缺，四征已预选之矣，必详于停缺而令主者选四征也。尚书缺，择尚书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八尚书共选一尚书，详于临缺令主者选八尚书也。郡守缺，择众郡所让最多者而用之，详于任主者令选百郡守也。”简直欲将让官代替吏部的选举。刘寔此论出台后，如我们前面已说的，多少发生了一些影响，将授给自己的官职或爵位让给他人的现象多了起来。汉代让于他人的事例只有寥寥几例，汉末曹操将大将军让与袁绍还有

^①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

被迫的迹象^①。魏晋南北朝时期，让于他人就相对普遍一些。

魏晋以后让风盛于汉代的又一个表现是，出现过几次因让官、让爵而引起的弹劾案。我们已在前文揭示过。

最后一个表现是出现了所谓的“让品”。《魏书》卷六六《崔亮附光韶传》：“太和二十年，以光韶为司空行参军，复请让从叔和，曰：‘臣诚微贱，未登让品，属逢唐朝，耻无让德。’和亦谦退，辞而不当。”《南齐书》卷四七《谢朓传》：“建武四年……迁尚书吏部郎。朓上表三让，中书疑朓官未及让。”说明南北都有一个惯例，达到了一定品秩的官才让。太和二十年应是实行太和十七年所制的官品令，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前职令，公府行参军，第六品上。司空行参军未登让品，说明北魏第六品上及其以下的官是不须让的。由于南齐官品史书缺载，谢朓的尚书郎品秩不详，但是，南朝宋尚书郎第六品，估计南齐不应有大的差别。所以，谢朓所任的尚书吏部郎很可能为第六品。可见，南朝第六品及其以下的官也是未登让品的。

但是，我们还是见到一些第六品以下的官也让的事例，因为让官毕竟只是风气，不是制度，所以，正如南齐沈约所说：“揭让之美，本出人情。”“王蓝田、刘安西并贵重，初自不让，今岂可慕此不让邪？孙兴公、孔觊并让记室，今岂可三署皆让邪？”^②可见，让官本是没有一定之规的。

为什么魏晋以后，让官、让爵的风气会比以前更盛呢？我想，这是与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政治有关的。在士族政治的背景下，士人得官、得爵容易，可能身兼数职，并且很容易就做到高官。这就使士人频繁让官有了条件。北魏前期，让官、让爵现象

^① 《后汉书》卷七四上《袁绍传》：“于是以绍为太尉，封郾侯。时曹操自为大将军，绍耻为之下，伪表辞不受。操大惧，乃让位于绍。”

^② 《南齐书》卷四七《谢朓传》。

偶可见到，但普遍化是在孝文帝以后才出现的，也应是因为孝文帝在北方推行门阀政治，士人地位提高的结果^①。

南北朝都出现第六品官以下按惯例不让的现象，这绝不是偶然的。南齐时，沈约还说“近世小官不让，遂成恒俗”。尽管沈约之论有夸大的成分，但应多少反映了一些实情。不过，尽管通常由低等门户人物充任的小官授官不让，南朝让风依然强劲，说明那时大官比较多。

在士族政治下，官分清浊，禄微务繁的浊官成为士人不乐之职，所以，辞所谓的浊官也成为让风中的一波。

在士族政治下，政治环境比较宽松，君臣之间关系比较融洽，所以，士人乐此不疲地让官辞爵，而君主也不厌其烦地敦劝士人就位。士人通过让官、让爵，可以自炫身价，又可以博取好名声；而君主通过频繁的劝进，可获礼贤下士之名，又有一种君恩浩荡的优越感。魏晋南北朝虽然出现几次因让官、让爵而引起的不快事件，但那多数都因士人让得过了头引起的，丝毫不影响整个政治气氛的和谐。北齐的魏恺事件也许可以成为说明这一点的一个例子。《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附恺传》：“天保中，聘陈使副。迁青州长史，固辞不就。杨愔以闻。显祖大怒，谓愔曰：‘何物汉子，我与官，不肯就！明日将过，我自与语。’是时

^① 孝文帝对于让官、让爵似乎特别重视，一方面，对于主动让官的人加以鼓励，如《魏书》卷三一《于栗磾附烈传》：“（太和）十九年，大选百僚，烈子登引例求进。烈表曰：‘臣上或近臣，下不决引一人，疑而恩出分外，冀荷荣禄。当今圣明之朝，理应谦让，而臣子登引人求进，是臣素无教训，请乞黜落。’高祖曰：‘此乃有诚之言，不谓烈能办此。’乃引见登，诏曰：‘朕今创礼新邑，明扬天下，卿父乃行谦让之表，而有直士之风，故进卿太子翊军校尉。’又加烈散骑常侍，封聊城开国子，食邑二百户。”另一方面，对于有些人的让官他又以理却之，如《魏书》卷六三《宋弁传》：“迁散骑常侍，寻迁右卫将军，领黄门。弁屡自陈让，高祖曰：‘吾为相知者，卿义不可有辞，岂得专守一官，不助朕为治？且常侍者黄门之祖元，领军者二卫之假摄，不足空存推让，以弃大委。’”这从正反两方面说明，孝文帝以后让官、让爵的风气已经进入了人主的视线。

显祖已失德，朝廷皆为之惧，而恺情貌坦然。显祖切责之，仍云：‘死与长史孰优，任卿选一处。’恺答曰：‘能杀臣者是陛下，不受长史者是愚臣，伏听明诏。’显祖谓愔云：‘何虑无人作官职，苦用此汉何为，放其还家，永不收采。’”可见，在不把士人当人的政治环境下，游戏规则就不存在，让官、让爵自然是自讨没趣。但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乃至各朝各代，像齐文宣那样不尊重士人的皇帝还是不多的，所以，让官、让爵之风就各代都有市场，而魏晋南北朝成为让风空前盛行的一个时代。

魏晋南北朝时期，让爵于他人的现象比较多。让爵于弟的现象东汉偶有发生，《后汉书》卷四六《郭躬附镇传》：“长子贺当嗣爵，让与小弟时而逃去。积数年，诏大鸿胪下州郡追之，贺不得已，乃出受封。”钟皓让爵于弟的举动，与汉武帝以来的推恩爵制度并不相同，是一种典型的让爵行为，但是，朝廷并不支持。所以，得到政府支持的将爵让人，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新现象。这一现象的出现，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实行汉代以来的推恩爵制度有关，也与中国传统的爵制继承的嫡长子优先原则有关，也与两晋时期及北朝实行别封制有关。

对推恩爵制度和爵位继承的嫡长子优先原则，杨光辉先生有许多研究，可以不赘^①。但，对于别封制度，学者的研究并不完备，有待进一步研究。

北朝后期的别封制，学者作过一定的讨论^②。但是，别封制度并非北朝后期所特有。这一点，学术界并未充分注意，有必要作些论证。

可以肯定，两晋时期已经有了别封制度。如《晋书》卷三五

① 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第三章，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刘汉东《北朝后期别封、别食制度探论》（《郑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但他认为别封制是在北魏后期才出现的，这是不正确的；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对于别封却论述不多。

《裴秀传》：“及（武）帝受禅，加光禄大夫，封钜鹿郡公，邑三千户。……有二子：濬、顗。濬嗣位，至散骑常侍，早卒。濬庶子憬不惠，别封高阳亭侯。以濬少弟顗嗣。”此传并记：裴顗袭钜鹿郡公后，“既（杨）骏诛，以功当封武昌侯，顗请以封憬，帝竟封顗次子该。顗苦陈憬本承嫡，宜袭钜鹿，先帝恩旨，辞不获命。武昌之封，己之所蒙，特请以封憬。该时尚主，故帝不听”。可见，因为裴氏家族中的裴憬已有“别封”，所以，裴顗得以继承父爵钜鹿郡公，后来他又封武昌侯，他便有了两爵，可以申请将一爵让人。以后，别封的记载也不少见。如纪瞻，晋元帝镇江东时，“以讨周馥、华轶功，封都乡侯”，后“讨论陈敏功，封临乡县侯”，晋明帝时，“讨论王含功，追封华容子，降先爵二等，封次子一人亭侯”^①。郗鉴，平王敦之乱后，封高平侯，后平苏峻之乱，“更封南昌县公，以先爵封其子县”^②。桓温，以平蜀功封临贺郡公，“升平中，改封南郡公，降临贺为县公，以封其次子济”^③。桓玄，“玄讽朝廷以己平（司马）元显，封豫章公，食安成郡地方二百二十五里，邑七千五百户；平（殷）仲堪、（杨）佺期功，封桂阳郡公，地方七十五里，邑二千五百户，本封南郡如故。玄以豫章改封息升，桂阳郡公赐兄子濬，降为西道县公”^④。又如毛德祖，从刘裕伐司马休之，赐爵迁陵县侯，后从刘裕伐姚泓，“以前后功，赐爵灌阳县男”。中华书局点校本校勘记认为“灌阳县男”应依《晋书》作“观阳县伯”^⑤。且不说《晋书》所云是否正确，即使正确，观阳县伯也只能是一个别爵，因为按照情理，毛德祖先已有侯爵，后来积累军功是不

① 《晋书》卷六八《纪瞻传》。

②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

③ 《晋书》卷九八《桓温传》。

④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

⑤ 《晋书》卷八一《毛宝附德祖传》。

应反而降为伯爵的。孟怀玉，从刘裕平桓玄，以功封鄱阳县侯，食邑一千户，后平卢循，又封阳封县男，食邑二百五十户。史并明云：“怀玉别封阳丰男，子慧熙嗣，坐废祭祀夺爵。”^①刘钟，“以广固功，封永新县男，食邑五百户。……平蜀功，应封四百户男，以先有封爵，减户以赐次子敬顺高昌县男，食邑百户。”^②

西晋时期的让爵，有些与推恩爵制有关，如卫瓘请求以推恩于子的亭侯转授于弟就是如此^③。但有些则明显与别封制度有关，如裴颢、裴憬的情况就是如此^④。

以后的南朝，有无别封，我不敢肯定，只能说有一些别封的迹象。如全景文，宋孝武帝时封汉水侯，明帝时封孝宁县侯，邑六百户^⑤。我们不能确切地知道，全景文的孝宁县侯是其前封汉水侯的改封，还是一个新封爵位。又如樊猛，梁末封安山县伯，后进爵为侯，增邑并前二千户，陈宣帝太建年中，以功封当川县侯，邑五百户，陈后主时，增邑并前一千户^⑥。樊猛在梁代已有食邑二千户的一个侯爵，陈代封当川县侯，食邑却减少到了五百户。但我还是不能据此断定当川侯是樊猛的一个别爵，因为他在陈武帝即位初，有过被王琳所俘，王琳败后还朝的经历，不知他在梁代取得的侯爵是否因这次不光彩的经历而被夺去？又，《南齐书》卷一《高帝纪上》：“时世祖以功当别封赣县，太祖以一门二封，固辞不受，诏许之。加邑二百户。”太祖是齐高帝萧道成，世祖是其长子萧贇。萧道成在宋世封西阳县侯，邑六百户，后萧贇因立功也当封赣县侯，但萧道成因自己已有一侯，其

① 《宋书》卷四七《孟怀玉传》。

② 《宋书》卷四九《刘钟传》。

③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④ 《晋书》卷三五《裴秀传》附裴颢传。

⑤ 《南齐书》卷二九《吕安国传》附全景文传。

⑥ 《陈书》卷三一《樊毅附猛传》。

子不宜再受侯爵，遂不令其子受“别封”。但这个别封并非一人二爵，而是一门二爵。这与晋代的别封是不同的，也与以后北朝的别封不同。南朝史书中这样疑似难明的记载还很多。所以，南朝是否实行别封制度是一个尚须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但可以肯定的是，褚贲与褚葵兄弟间相互让爵，推来推去的是其父所封的爵位，到勃与到贲之间的情况也是如此^①。所以，他们的让爵与别封并无太大的关系，也与推恩爵制关系不大，而是与爵位继承中嫡长子优先的原则有关。

学者认为北魏后期出现了别封制度，这诚然有理。但，北魏前期也有一些别封的情况。北魏太武帝时李宝的嫡长子李承和献文帝时陆丽的嫡长子陆定国让父爵于弟，都是因为自己已经有了别爵^②。

北魏后期、西魏北周、东魏北齐都实行别封制，一人可以拥有多个爵位，故可将某一爵位让与同一家族中的近亲。所以，北魏后期，家族成员间让爵的现象更常见^③。

顺便说一下，隋、唐也偶有让爵于本家的现象。如《周书》卷四七《艺术·姚僧垣传》：长子察，次子最。“及平陈，察至。最自以非嫡，让封于察，隋文帝许之。”《隋书》卷四八《杨素附文思传》：“初，文思当袭父爵，自以非嫡，遂让封于弟文纪，当世多之。”《新唐书》卷八〇《太宗诸子·郁林王恪附祹传》：“祹少有志尚，事继母谨，抚异母弟祗，以友称。当袭封，固让祗，

① 分别见《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和卷三七《到揭传》。

② 《魏书》卷三九《李宝附子承传》、《魏书》卷四〇《陆侯附定国传》。

③ 刘汉东《北朝后期别封、别食制度探论》。这里，我还补充两条可作实例的史料。《北史》卷八六《襄瑗传》：“后兼太常博士，拜太原王尔朱荣官，荣留为北道行台左丞。以拜荣官，赏新昌男。后荣东平葛荣，封容城县伯。瑗乞以容城伯让兄叔珍，诏听以新昌男转授之。”同书卷三六《薛辩附聪传》：聪子孝通，“（节闵帝立）以首创大义，拜银青光禄大夫、散骑常侍、兼中书舍人，封蓝田县子。孝通求以官赠亡兄景懋，又言已有侯爵，请转授兄息子舒”。

中宗嘉其意，特封嗣江王，以继（李）器后。”这些让都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可能与魏晋南北朝的让风有关。魏晋南北朝的让风对以后的影响可见一斑。

3. 北魏官僚制方面的特点以及家族观念强烈，是当时出现让官于本家族成员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

北魏的让官和让爵一样，也有在本家族间转让的现象。如崔光韶就将奉朝请让给其弟崔光伯，后又将司空行参军让从叔崔和^①。《魏书》卷四五《裴骏附询传》：孝明帝“时本邑中正阙，司徒召询为之。询族叔晒自陈情愿此官，询遂让焉”。《北史》卷三三《李灵附李元忠传》：“时殷州刺史尔朱羽生阻兵据州，元忠聚众与大军擒斩之。神武即令行殷州事、累迁太常卿、殷州大中正。后以兄谨年长，以中正让之。”北魏后期，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就是经常有人将自己的一部分官阶转让给本家族的某人^②。如宣武帝时，元世俊任给事中、东宫舍人时，其伯父元澄将自己的一部分官阶转让给他，他就一下子跳跃五阶，任至员外散骑常侍^③。《魏书》卷七六《卢同传》：“同兄琇，少多大言，常云‘公侯可致’，至此始为都水使者。同启求回身二阶以加琇，琇遂除安州刺史。论者称之。”同书卷六〇《韩麒麟附子熙传》：“建义中，兼黄门，寻为正。子熙清白自守，不交人事。又少孤，为叔显宗所抚养，及显宗卒，显宗子伯华又幼。子熙爱友等于同生，长犹共居，车马资财，随其费用，未尝见于言色。又上书求析阶与伯华，于是除伯华东太原太守。”《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高祖（神武）责隆之不能协和，乃启出为北道行台，转

① 《魏书》卷六六《崔亮附光韶传》。

② 这种让官应属于本章开头部分所说的第一类让官，不在本文重点讨论之列，这里提出来，是作为参考。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列传·任城王云附澄传》附侄元世俊传。

并州刺史，封平原郡公，邑一千七百户。隆之请减户七百，并求降己四阶让兄腾，并加优诏许之，仍以腾为沧州刺史。”这种事例北魏后期还有不少。另外，还有将自己的一部分阶资让出来，为父、祖请求较高赠官的事例^①。

将官爵让同族人的现象，北周也有。如《隋书》卷五五《乞伏慧传》：“高祖为丞相，从韦孝宽击尉惇于武陟，所当皆破，授大将军，赐物八百段。及平尉迥，进位柱国，赐爵西河郡公，邑三千户，贲物二千三百段。请以官爵让兄，朝廷不许，论者义之。”

东汉有人因兄未仕，将本可获得的人仕机会放弃掉。《后汉书》卷四五《袁安传》：“封观者，有志节，当举孝廉，以兄名位未显，耻先受之，遂称风疾，喑不能言。火起观屋，徐而避之，忍而不告。后数年，兄得举，观乃称损而仕郡焉。”同书卷六二《钟皓传》：“颍川长社人也，为郡著姓，世善刑律。皓少以笃行称，公府连辟，为二兄未仕，避隐密山，以诗律教授门徒千余人。”辞辟举机会并不同于让官，但是，因兄未仕就放弃入仕机会，显然与孝悌观念有关。

魏晋南北朝时期，将做官机会让给本家族成员的记载，我只找到了一条。《南齐书》卷五五《孝义·吴逵之传》：“郡命为主簿，固以让兄。”吴逵之列入《孝义传》，他让做官机会于兄，也和东汉诸例一样，是一种孝悌观念的反映。这应是一个很特殊的例子。

我认为，爵在同一家族中转让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爵本来就具有世袭性，但官在同一家族中转让，就比较奇怪，因为官是不具世袭性的。所以，北魏出现同一家族成员间转让官位应是一个独特的现象。为什么北魏时期出现了这么独特的让官方式？

^① 参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北魏后期官阶的使用与意义》。

首先，这有官僚制方面的原因。孝文帝在北方推行官僚制度，人的官品直接表现为官阶，而且官阶成为最重要的官资，所以，某人的官阶具有从属于该人的私属性，只要本人愿意让出某一官资，政府也就同意他将某官转让于人^①。

另外，官僚制方面的原因还有一点，就是南北士族门阀的形成机制不一样。士族制度发展到南朝，已经趋于凝固化，当时人是否被看作士族，已经不依赖于当世的官位，而是取决于历史形成的门第阀阅，“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的舆论在南朝很有市场。北朝就不同，士族门阀政治的建立是在孝文帝定姓族以后才开始的，而孝文定姓族的依据，主要就是当代的官爵，这是《魏书·官氏志》有明确反映的，现代的学者们也有比较一致的认识^②。在这种背景下，一个家族要成为当世的门阀，就需要这个家族中官、爵的整体提高。这种认识，士人与政府彼此心照不宣，所以，士人在同族间让官，政府也常常支持这种行为。

但是，官僚制方面的特点只是让官、让爵给本族人的客观条件，还有主观方面的条件。那就是北朝的家族观念比南方强。

南方实行小户制，而同时的北方却实行大户制，这是学者们有一致意见的。所以，南方“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的现象很普遍；而北朝自宗主督护制实行以来，就是几十家甚至上百家同姓聚居^③。孝文帝以后，虽然实行三长制，但是，聚族而居依然是北朝家族形态的主流。所以，《通典》卷三《食货典·乡党》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云，直到北齐文宣

① 参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北魏后期官阶的使用与意义》。

② 代表性论述，请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著《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版，第262页；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1、82页。

③ 参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0、101页。

帝时，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这种情况下，北方的家族观念当然要比南朝强，所以《宋书》卷四六《王懿传》云：“北土重同姓，谓之骨肉，有远来相投者，莫不竭力营贍，若不至者，以为不义，不为乡里所容。”《南史》卷五五《夏侯详附亶传》：“谯郡谯人也。……宗人夏侯溢为衡阳内史，辞日，亶侍御座，（梁武）帝谓亶曰：‘夏侯溢于卿疏近？’亶答曰：‘是臣从弟。’帝知溢于亶已疏，乃曰：‘卿伧人，如何不辨族从？’亶对曰：‘臣闻服属易疏，所以不忍言族。’”梁武帝重礼，但却以北方不辨族、从为怪，说明南北家族观念迥然不同。南方鲜见让官于同族的记载，而北朝让官于同族的现象不少，应是与南北的家族观念不同有关。

后 记

我于2000年至2002年在四川大学历史学院进行博士后工作，这期间完成出站报告《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制探索》，而后，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扩展和补充，遂成此书。

北魏后期的官制，史料比较丰富，但相当零乱，整理出条理来相当不容易。有些问题比较复杂，深究下去感到相关的疑问层出不穷。所以，写作中我时有陷入泥潭的感觉，有时还苦恼得差点要将一些问题放弃。但是，既然已经酝酿、经营了这么一段时间，还是决定将这些“鸡肋”一根根啃完。不过，有些问题在思路上先经过了过滤和删繁就简的过程，才得以出笼；有些想探究的问题，因写得不满意而最终被删去了。

2002年4月通过了博士后出站报告。杨耀坤、王炎平、罗新本、景蜀慧、张箭等先生对报告给予了较高评价，使我备受鼓舞。他们也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批评意见，使我认识到自己的工作离完善还有相当的距离。

这部书的不少思想，是受了我的博士导师阎步克教授的启发。阎先生在官制研究方面的造诣学界有目共睹，本书在许多地方参考了他的成果，一些疑难问题因而得以顺利解决。我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杨耀坤教授，硕士期间就是我的导师，对我的学业一贯极其关注。他认真审阅了我的出站报告，使报告中一些古典文献方面的疏误得以避免。

离开川大后，我来到桑梓故乡的国防科大。一方面要完成学校的经常性任务，一方面继续进行北朝官制的探索。在扩展和补充的过程中，不少资料我有模糊印象，但记不准确，只能求助于我在北京和上海的朋友，请他们帮助复印，邮寄给我。

我以后还将用相当一部分精力进行魏晋南北朝史研究，这一段历史将始终是我安身立命之业。所以，我期待那些曾经关心我的师友和同学继续给我鞭策和鼓励，你们的支持将是我在学业之路上继续前行的动力。

作 者

2003年1月于长沙